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 東方雜誌

九月號

第十卷第三號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d., Shanghai

## 本號要目

精神救國論
世界大勢變遷論
白禍史
俄人在蒙古之勢力
中國茶與英國貿易沿革史
幣制考
最近歐洲各國帝王之會見
革命戰爭之經過及其失敗
新相術
華賚斯博士道德進化新論
清宮二年記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十卷第四號要目豫告

日耳曼統一主義與斯拉夫統一主義
英國地理與歷史之關係
羣衆心理之特徵
論美國之對華貿易
遊巴拿馬運河記
克拉爾氏識字習算之馬
論萬國工黨
印度中國之改用金幣談
劇紫光波之淨水作用
台莪爾氏之人生觀
巴式利氏之中國幣制改革談

月出一冊

| 項目 | 定價 現款及兌票 | 定價 郵政票[illegible] | 郵費 本國 | 郵費 日本 | 郵費 外國 |
|---|---|---|---|---|---|
| 一冊 | 三角 | 三角一分半 | 三分 | 三分 | 一角二分 |
| 六冊 | 一元六角 | 一元六角八分 | 一角八分 | 一角八分 | 七角二分 |
| 十二冊 | 三元 | 三元一角半 | 三角六分 | 三角六分 | 一元四角四 |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 等第 | 地位 | 一冊 | 三冊 | 半年 | 全年 |
|---|---|---|---|---|---|
| 特等 | 一面 | 四十元 | 一百十元 | 二百元 | 三百二十元 |
| 上等 | 一面 | 三十元 | 八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二百四十元 |
| 普通 | 一面 | 二十元 | 五十五元 | 一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 普通 | 半面 | 十二元 | 三十三元 | 六十元 | 一百元 |
| 普通 | 每行 | 五角半 | 一元五角 | 二元八角 | 四元五角 |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除均為普通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初一日發行　第十卷第三號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安慶蕪湖長沙杭州桂林福州漢口廣州南昌潮州　商務印書分館

不許複製

# 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三號目次


●精神救國論（續前號）　傖父
●世界大勢變遷論　錢智修
●白禍史　章錫琛
●俄人在蒙古之勢力　錢智修
●論日美交涉與世界種族問題之關係　錢智修
●中國茶與英國貿易沿革史　馮國福
●幣制考　長風
●就職困難問題之解決　章錫琛
●最近歐洲各國帝王之會見　附圖十　許家慶
●革命戰爭之經過及其失敗　高勞

●新相術　附圖二十二　錢智修
●華賚斯博士道德進化新論　附圖一　錢智修
●希佛博士之生命論　章錫琛
●清宮二年記　附圖一　冷汰　貽先
●宋元戲曲史　王國維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科尼廉亞之寶
●內外時報
　善後借款詳論
　亞洲人對於精益主義之冷淡
　進步黨調查政費案
　西南夷雜記

尼泊爾最近之調查
論共和憲法三大模範及其行政立法兩權之消長
述隴西新地理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熊內閣之人物
內閣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啓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工商兼農林總長張謇　教育總長汪大燮　司法總長梁啓超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總長周自齊
●西藏之風景　二幅
●山東洛口黃河之鐵橋
●山東洛口黃河之風景
●德國之飛行界
德國飛行界之偉人徐伯林　德皇觀徐伯林飛艇之演習
徐伯林飛艇之修繕
●原子飛騰之狀態及窺見原子之鏡
●東方之民族
印度土人之貴女　波斯之貴女　南洋蘇門答臘島之女子　夏威夷之女子　薩摩島之女子

民國二年九月一日發行

## 前號要目（第十卷第二號）

精神救國論
加利福尼亞之白人及黃人
英國婦女之參政運動
葡萄牙之共和專制
美國元老院直接民選
各國幣制一覽表
克羅懋氏之中國論
德皇即位二十五年之紀念
比利時之同盟罷工
瑞士平民政治之現狀
近世界至老之皇帝
加那大國民之超然俱樂部
社會連帶說
懷瑾獻璞
活動及發音幻燈
空中魚雷之設施
科學雜俎
清宮二年記

## 本社懸賞徵文略例

一 文體不限格式略定範圍如下
(一)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著
(二)關於有形無形諸科學之論著
(三)關於農工商實業之論著及報告

二 論著以自行撰述報告以調查明確且均未在他處刊布者爲限

三 來稿請繕寫清楚以免錯誤

四 稿末請署姓名住址至揭載時如欲用別號者亦可聲明

五 稿內請聲明東方雜誌懸賞徵文字樣

六 來稿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收但以本年九月內寄到本社者爲限

七 徵文當選者其酬謝列下
(甲) 酬現金自五十元至十五元
(乙) 酬書券自十五元至五元
以上均於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五號內披露

八 徵文得酬謝者其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由本社隨時揭載於雜誌

九 無論當選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啟

#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三號

民國二年九月一日發行


## 精神救國論（續本卷第二號）

傖父

達氏斯氏以後。歐美學者之進化論。旣自生物學的基礎上。移置於心理學的基礎上。吾輩涉略諸家之學說。覺進化之理法。固大有研究之餘地。決非生存競爭自然淘汰之一種理法。所得包舉無遺。語云。學然後知不足。或反言之曰。知不足然後學。吾輩旣覺競爭淘汰說之不足於吾心。則必更求其可以饜足吾心者而學焉。諸家學說中。若胡氏以變化外圍爲人類之行意力。是以意的能力。爲社會進化之本質。特氏則提唱愛之進化說。頡氏更言愛他的感情爲泰西文明之特色。皆以情的能力。爲社會進化之本質。巴氏以特殊化爲傾向於智性。更以智的能力爲社會進化之本質。大都就心理之三方面中。各提其一方面之要素。吾輩今日將奉一家言以爲圭臬乎。抑將綜合諸家之說而求其匯通乎。唯心論之眞諦果何在。唯物論之破綻果何在。是皆吾人所亟宜研究者。記者不揣譾陋。欲以管窺蠡測之見。妄爲鑽堅仰高之舉。非敢謂集諸家之大成。亦惟望吾國民發展其自由之思想。勿爲競爭淘汰說所錮蔽。至生心害事、生事害政、以陷其國於滅亡之慘而已。

吾輩研究諸家之進化論。而知宇宙進化之順序。可分為三階段。一為無機界之進化。蓋宇宙之最初。各電子分離而獨立。電子集合而為原子。原子集合而為分子。分子集合而為物體。是卽無機界之進化也。二為有機界之進化。卽由單細胞之原始生物。進而為機關複雜機能活潑之高等生物是也。三為人類社會之進化。卽由蒙昧未開之原始人類。進而為智德高尙連帶切密之人類社會。卽斯賓塞氏所謂超有機界之進化是也。此進化之三階段。分而言之。則有各別之理法焉。無機界之進化。屬於物理學(或理化學)的理法。如電子之渦動力。原子之化合力。分子之凝集力。皆可以力之作用說明之。有機界之進化。屬於生理學(或生物學)的理法。如拉邁克氏之使用說。斯賓塞氏之外圍影響說。克利加氏之偶然變異說。皆說明生命力之作用者也。超有機界之進化。屬於心理學的理法。如巴氏所謂特殊化普遍化之作用。與胡氏之努力說。皆說明心力之作用者也。又將此三階段合而觀之。則為宇宙之進化。有普遍之理法焉。此普遍之理法。屬於哲學的理法。哲學中所謂「分化與統整」。Differentiation and Integration 卽說明造化力之作用者也。」

宇宙進化之理法。為分化與統整。欲詳述之。固非本論所能盡。玆畧述其大意。無機界中。以均等之電子。渦動而成八十餘種之原子。化合而成數千百種之分子。凝集而成種種之物體。分子之內部。有基核伊洪之分化。而以渦動力化合力統整之。各分子之間。又以重量性質之不同而分化。而以凝集力及粘著力統整之。至入有機界。則結合單簡之細胞。搆成繁複之個體。個體之內部。以機官之搆造而分化。而以生命之連鎖統整之。各個體之間。以個體之變異而分化。而以雜婚之關係統整之。至於超有機界。則積單簡之感應作用。搆成繁複之心理作用。個人心理之內部。以智情意之複雜而分化。而以意識之主宰統整之。各個人心理之間。以特殊化之作用而分化。以普遍化之作用統整之。故三階段之進化。皆一方面向分化進行。一方面向統整進行。其理法甚顯。若聯絡三階段而為宇宙的大進化。其理法亦不外乎此。由物理的進化。而瀰漫之星霧。變為各別之星體。其分化之端倪已露。進而為生理的進化。則塊然之無機體。現出種種之動植礦物。其分化之現象益明。更進而為心理的進化。對於自然之搆造。佐之以心意之經營。天演與人治。互相對待。而分化益無究極矣。然物理的進化。對於宇宙間之萬有。僅僅以物體的攝引力。互相攝引。使其集合於攝引力之中心。不至離散而已。至生理的進化。而萬有之間。乃以生命力為同化之中心。從事於生命之繁孳。生物體與萬有之間。乃現種種之關係。至心理的進化。則以人間之意識為中心。對於自然界為意識的統整。宇宙間種種現象。一一吸收於吾心。吾

心中種種之現象。亦一一影響於自然界。統整無止境。即進化之無止境也。此宇宙進化之大意也。

分化與統整。爲宇宙進化之理法。理法云者。從進化之形式上考量而得。然形式附麗於本質。故研究進化論者。不可不從本質上考量之。本質上之考量云者。即考察進化之目的也。向來生物學中。常以生物進化之形式。從關係於生物體之利益不利益上。加以觀察。而以生活上之利益。爲生物進化之目的。至斯賓塞氏。則專就形式立論。而置目的於不顧。斯氏曾言「世人普通思想。以富之蓄積、智識之增加、自由範圍之擴張、爲社會進化之目的。欲知正當之進化。不可不離人類之利益而別有所考察。蓋社會之進化。即存於此社會有機體之不絕變化而已。」云云。後之學者。汲斯氏之流。故專重進化之形式。而蔑視進化之目的。至胡德氏始反對斯氏之說。謂體制之進步。不過爲對於目的上之一方法。胡氏又謂社會之進化。與人類之幸福相關聯。而所謂幸福者。即在人類內有的自然能力之自由活動。吾儕就胡氏之說而引申之。以爲宇宙進化之終極目的。殆非吾儕所能知。吾儕之所可知者。僅各階段中之目的而已。無機界進化之目的。爲質力之保存。簡其詞則曰存在。蓋電子因過動而不散失。物體因攝引而不渙散。無非保持其存在而已。理化學中所謂物質不滅能力不滅之定則。即此存在之目的所顯現者也。至有機界進化之目的。爲生命之繁孳。簡其詞則曰生存。蓋生物體制及機能之進步。皆本於生存之利益也。若夫超有機界進化之目的。則爲心意之遂達。胡氏所謂內在力之活動自由。即屬此義。世人往往以吾人人類之目的。亦在生存。與有機界之目的相同。實不免於謬誤。予非謂超有機界中。全無生存之目的。然生存以外。固尚有心意遂達之目的焉。猶之有機界中。亦不能謂其無存在之目的。然存在以外。固尚有生存之目的焉。不有質力。安有生命。不有生命。安有心意。故生存之目的中。自然兼有存在之目的。心意遂達之目的中。亦自然兼有生存之目的。顧謂超有機界中。兼含有生存之目的則可。謂超有機界中。僅以生存爲目的則不可。彼義烈之士。或審於理。或迫於情。或動於意。以心意之不得遂達。而擲其生命者甚多。可知吾儕人類。固於軀體之生存以外。別有高尚之目的存乎其間。語曰。不自由。毋寧死。自由云者。即心意遂達之謂耳。夫心意之遂達。不能不與生存相關聯。故二者常若合而爲一。然當欲生欲義。二者不可兼得之時。則取義舍生。超有機界之目的。遂全然脫離有機界之目的而獨顯矣。或又謂有機界中。亦有心意遂達之目的。胡德氏曾謂增進適意狀態爲生物進化之目的。其於有機界之進化。亦注重於心理可知。然生物之適意目的。可以生存之目的概之。蓋心意之原始作用。本包

在生理範圍以內也。至於人類。則生理作用中之一部。即心意作用。乃特別發達。與他之生理作用。絕轫而馳。遂於生理的進化以外。別開心理的進化之一階段。而心意遂達之目的。乃不能爲生存目的之附屬物。轉使生存目的。附屬於心意遂達目的之下矣。

有機界之進化。與超有機界之進化。理法不同。目的不同。世之操生存競爭說者。欲以生物界之現象。說明人類社會之現象。致使人類社會墮落於禽獸之域。其謬誤既不待言。即就生物界而言。欲以此生存競爭之說。說明生物界之一切現象。亦殊多謬誤。生物進化之目的。既在生命之繁孳。繁孳不已。不能不受外圍之制限。而爲其目的之障礙。於是生物以欲達其目的之故。不能不與外圍之障礙力相抗爭。不幸而外圍之障礙力強固。致無數生物中之抗爭力稍弱者。不能排除此障礙物而喪失其目的。僅僅留遺此抗爭力較強之少數生物。猶得繼續其目的而與之抗爭。譬之軍隊。向敵軍進擊。因敵軍之強悍。致多數軍士。陷於死亡。僅留少數精壯之軍士。與敵軍繼續戰鬬。而吾儕之觀戰者。乃謂此隊軍士。實互相競爭。其多數之戰鬬力較弱者。自然爲少數之戰鬬力較強者所殺滅。如此評論。固合於事實否乎。夫動物食植物而生。食肉動物。又食他動物而生。生物界中。非無自相殘殺之事實。但此特一部分之現象。非生物界全體之現象。研究生物者。決不宜略去其對於外圍抗爭之現象。而盡以生物間互相競爭之現象說明之。至以競爭爲進化之原因。則尤不足取信。生物之體制。由不優良而變爲優良。是果競爭之效果耶。使生物之內部。無變異之本能。具有自不優良而變爲優良之能力。則雖日事競爭。其不優良也亦將如故。則進化之原因。不當歸之於相互之競爭。而當歸之於個體之變異也明矣。惟個體有變異之本能。故或爲偶然變異。或於受外圍刺戟時、以使用而發生變異。皆爲生物進化之內的原因。而對於外圍之抗爭。則生物進化之外的原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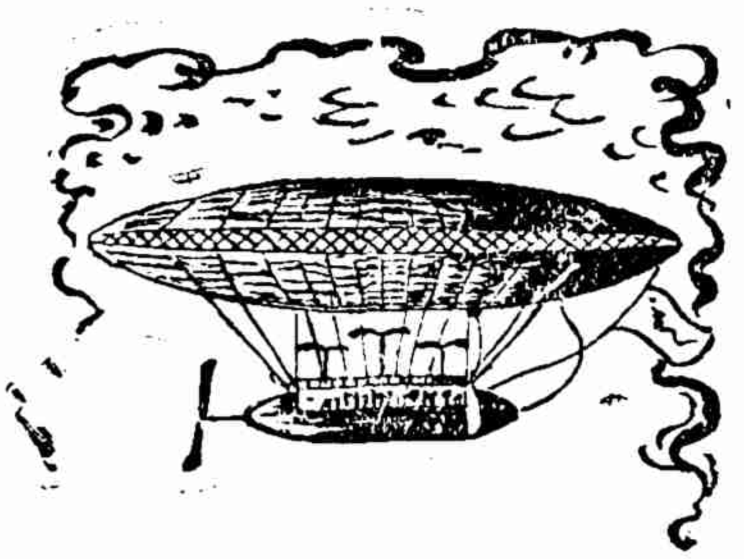
以生存爲目的。以在內的變異與對外的抗爭爲原因。遂演成分化與統整之形式。蓋單細胞獨立。變異不著。即抗爭不強。各細胞間乃爲生理的聯合。成複細胞之個體。個體以內。各機官分工互養。一部分之枯榮苦快。悉與全體相關。此等現象。有協助而無衝突。惟生理的聯合。其範圍不能過廣。否則因其周圍營養物之不給。轉有礙於生存。故各個體之間。不可不另有聯合之方法。但個體間聯合之方法。其純屬於生理者。祇有雜婚之調和。以互換其優良之性質而已。於是於生理的聯合以外。別爲心理的聯合。心理的聯合者。甲之知、能傳於乙而與之共知。甲之情、能感於乙而與之同情。甲之意、能達於乙而與之同意。生命雖各具。而心意則相通。於是各個體乃聯合而

搆成社會。此心理的聯合。在有機界中。已具雛形。故動物亦有羣居之族類。至其發達顯露。乃入超有機界進化之階段矣。夫心理的聯合。本繼生理的聯合而起。將以擴生理聯合之範圍。使各個體之間。互相協助而無衝突也。今日之人類社會。固以互相協助而成立。而其間尙不能無互相衝突之跡者。則以進化程度之未臻。致心理聯合。尙不能如生理聯合之切密。是實人類社會之缺憾也。彌補此缺憾。使社會之內。有協助而無衝突。心理的聯合。一如生理的聯合。則唯心的進化論應用之旨趣已。」

論者謂吾人心理中。常具有互相反對之二方面。一爲自利的。一爲利他的。一爲自己之生存。一爲與他人共生存。從社會上之事實觀察之。則自利者不可不利他。利他者未嘗不自利。欲自己之生存。不能不與他人共生存。二者本互相融合。而在吾人之心理上。則二者嘗不絕衝突。吾國往古之思想家。有以理與情爲互相衝突者。有以理與慾爲互相衝突者。又有以性之善惡相辯難者。歐美哲學家。亦爲類似之思想。如頡德氏謂理性與社會的感情相反。巴特文謂智與倫理不一致。皆卽此義。大抵吾國普通思想。以理本於天。故稱天理。欲起於人。故稱人欲。又以其爲生物所共有。故稱物欲。理爲中正。欲爲偏私。二者常相反對。吾人之性。本於天。合於理。故曰性善。情則爲性之所表見。若性爲人欲所蔽。則發而爲情。卽偏私而失其中正。亦與理爲反對矣。夫理得於知。欲現於意。同爲心理之一方面。何以互相衝突乎。予謂理者。存於宇宙間。吾人以知性推考而得之。以知率情。以情發意。此高尙之心理。純乎心理作用者也。欲者。存於吾身。衝動吾意。以意率情。以情掣知。此卑劣之心理作用。根於生理作用而起者也。古聖賢之所謂克己無我。及宗敎家之所謂解脫等。皆使心理作用。超脫於生理作用以外。而不爲生理作用所牽掣而已。故吾人之心。當超然離立於宇宙之間。如太陽之麗於天空。照察萬有。而吾人之身。當使其爲宇宙間忠勤之僕役。受心之命令。爲世界作工。至飲食衣服居處等一切衞生之事。乃此僕役作工所得。應給與之贍養費。非主人自養之資料也。苟人類社會之中。各個人之心靈。皆超然離立於宇宙之間。以察萬有之理。互相通達。互相聯合。督率僕役。爲世界作工。則社會自臻於完成之域。若競爭之說。乃唆使主人。各率奴僕。棄其工作。以互相爭鬭者也。吾虛靈不昧之主人。勿可再受此蛇鬼之誘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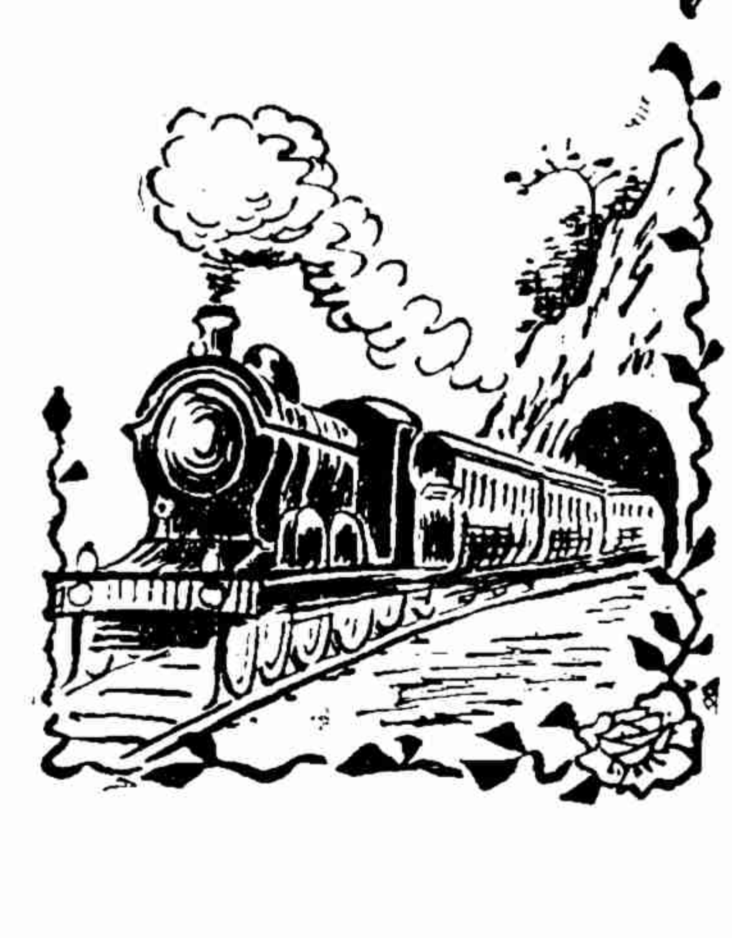
今日吾國之社會中。亟亟焉爲生存欲所迫。皇皇焉爲競爭心所驅。幾有不可終日之勢。物欲昌熾。理性牿亡。中華民國之國家。行將變爲動物之藪澤矣。舊道德之強制的協力。與宗敎之超理的制裁。既不能復施於今日之社會。吾儕今日。惟有喚起吾儕之精神。以自挽救而已。新唯心論者。卽喚起吾儕精神之

福音也。吾儕今日之生存。既大受外圍之障礙。吾儕欲拔除此障礙。以保持其生存。是亦吾儕當然之目的。即前所謂超有機界中。非全然無生存之目的是也。但吾儕若僅僅持此生存之目的以進行。且以競爭爲達其目的之手段。是實大背乎理化之理法。將永無達其目的之時矣。夫生物之生理的聯合。本爲達其生存之目的而起。以生理聯合之範圍不能過廣。乃進而爲心理的聯合。於是生存目的以外。更發生高尚之目的。此目的雖與生存之目的並存。而實較生存之目的爲重。若失此目的。則生存之目的。亦將不能倖保。即或倖保焉。而爲牛馬奴隸之生存。爲地獄火坑之生存。亦大失其生存之旨趣。故吾儕今日。不可以生存之迫而役役於此卑近之目的。當開發進取。以赴心意遂達之目的。心意遂達云者。非縱恣其心意之謂。吾人心理中知情意之各方面。皆有自卑登高之傾向。未開之人種。知識卑陋。情意薄弱。因心理之進化而達於高明強毅。故遂達云者。即使其心之能力。自由向上發展之謂。即孔子之所謂君子上達是也。又吾人之心力。常欲變化外圍。使勿爲吾人生理上及心理上之障礙。遂達云者。即遂達此變更外圍之心力。即胡德氏所謂行意力是也。遂達心意之法則。一、在使其心理勿受生理之牽掣。是爲心理向上之總則。二、各自發展其心力。於社會中既普遍化之智識感情意志上。更求進境。或爲學理上之發見。或爲藝術上之發明。各專一門。各精一事。是爲心理上分化之法則。三、社會上各個人所發明發見之新思想新法則。當以吾之心理。精切推考而選擇之。且當設法以便利社會間心理之交通。（如學會、講演會、宣講社、書籍、報章、雜誌等。皆爲心理交通之機會。）促進社會之普遍化。使社會中各個人之心理。漸漸融洽。是爲心理上統整之法則。四、常堅持其心力。勿使弛懈。並督率其身體。爲世工作。五、各個人之間。當力謀心理的聯合。厚集心力。以變化外圍之境遇。勿爲相互之衝突。以減殺其心力。以上二端。爲努力之法則。此諸法則。不過就巴氏胡氏諸家之新惟心論。引申其義。而皆爲今日救國之良謨。吾國人誠能推闡新惟心論之妙義。實行新惟心論之訓示。則物質競爭之流毒。當可漸次掃除。文明進化之社會。亦將從此出現矣。



# 世界大勢變遷論

譯『十九世紀及其後』巴克爾 J. Ellis Barker 原著
錢智修



橫覽時局。預測方來。知歐奇納河 The Ergene River 畔之戰。實爲世界大戰爭之一。此戰已將次告終。而世界史之涂轍。亦因此而變。土耳其在歐洲之勢力。因利乘便。深可怵惕。至是役以後。遂一蹶不可復振焉。夫當査理士第二 Charles II 路易十四 Louis XIV 在位之時。與夫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歐善 Prince Eugene 馬耳伯路 Duke Marlborough 以撒牛敦 Sir Isaac Newton 威廉班 William Penn 生存之世。土耳其人方且圍攻維也納。而幾以爲歐陸之禍水。乃曾不逾時。其在歐洲之統治權。既徒存陳迹。而亞洲之領土。慮亦不能長保。盛衰興廢之速。不亦大可驚哉。且土耳其之衰微。不特瞻回往事者所劌目怵心。卽逆覩世變之士。亦視爲至鉅。縱橫排闔之術。連盟對峙之局。根本已搖。而歐洲之均勢。爲一切政治社會與經濟生活之基礎者。亦因土耳其之敗績。而開始變更。其被於歐洲與世界之最終影響。蓋有不能預料者矣。

保持均勢之政策。蓋與文明之肇啓。同其悠久。古代之文明國。嘗有實行之者。其政策之主旨。在維持各國之和平。不使一國之權力。成偏勝之勢。因以搆禍於他國。而蹂躪鄰邦之獨立。而大不列顛及歐洲之和平。尤賴大陸各國之均勢。大弗勒得力 Frederick the Great 著『權謀抗議』Anti-Machiavel 一書。於均勢之重要。頗有鉤玄提要之功。其言曰。

歐洲之安寧。全恃維持均勢之得當。均勢之局既成。則一國之優勢。以數國之聯合力抵制之。可不至於爲害。使無此種均勢。吾恐世界之大革命。且因之而起。現今之國家。既不能爲單獨之抵抗。又缺乏聯合之精神。其勢必歸於顛覆。而龐大之新專制國乃出現。彼埃及敘利亞馬基頓之所以覆亡。而羅馬之權力所以伸張者。亦以此耳。使有強固之聯合。以

決一死戰。則古代之專制國。又安有勃興之機會耶。

歐洲最大之戰爭。大都由野心之君主或國民。欲破壞均勢建設霸權所致。如查理士第五 Charles V 腓力第二 Philip II 路易十四拿破侖第一。Napoleon I 其處心積慮。無不在宰制歐洲。獨為共主。故大陸諸國。咸受其荼毒。而英國為自保起見。亦不得不出而干涉。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耳。

曩者大陸各強國。其聯合鞏固以互相扶掖者。祇有五國。而以兩大團體相對峙。一為三國同盟。以德意志奧匈合邦與意大利構成之。一為二國同盟。以俄羅斯法蘭西構成之。當時三國同盟與二國同盟。頗有勢均力敵之概。摩禮士將軍。General Maurice 曾著『歐洲軍備之均勢。』The Balance of Military Power in Europe 謂兩大團體海陸軍之力量。殆不相上下。其明證也。至於英國。則夙無大陸政策。抑亦無須乎此。歐洲均勢之保存。固非英國之所有事也。

英國對於大陸事情之不干涉主義。實因德國而中變。德國之排英政策。發生於一八九六年之克虜格電報。The Kruger telegram 海軍之擴張。不懈益厲。而反對英國之聲。尤遍於全國。即官場之宣言。亦初不諱飾。如一九〇〇年之大德國海軍議案。其提案之序言。謂「德國之艦隊。須於戰爭之時。能抵抗最強之海軍國。而使該國之霸權。攖其危險。」其態度明瞭。至於如此。又何能責英國為誤解者。自一九〇〇年以來。德國對於英國之海軍。競爭至烈。今試列舉兩國累年議院通過之軍艦建設費以證之。

| | 英國 | 德國 |
|---|---|---|
| 一九〇〇年 | 九·七八八·一四六鎊 | 三·四〇一·九〇七鎊 |
| 一九〇一年 | 一〇·四二〇·二五六 | 四·九二一·〇三六 |
| 一九〇二年 | 一〇·四三六·五二〇 | 五·〇三九·七二五 |
| 一九〇三年 | 一一·四七三·〇三〇 | 四·三八八·七四八 |
| 一九〇四年 | 一三·五〇八·一七六 | 四·二七五·四八九 |
| 一九〇五年 | 一一·二九一·〇〇二 | 四·七二〇·二〇六 |
| 一九〇六年 | 一〇·八五九·五〇〇 | 五·一六七·三一九 |
| 一九〇七年 | 九·二二七·〇〇〇 | 五·九一〇·九五九 |
| 一九〇八年 | 八·六六〇·二〇二 | 七·七九五·四九九 |
| 一九〇九年 | 一一·二二七·一九四 | 一〇·一七七·〇六二 |
| 一九一〇年 | 一三·二七九·八三〇 | 一一·三九二·八五六 |
| 一九一一年 | 一五·〇六三·八七七 | 一二·二五〇·二六九 |
| 一九一二年 | 一三·九七二·五二七 | 一一·七八七·五六五 |

據上表以觀。則此十二年之短期間。德國之軍艦建築費。增加八百三十八萬五千鎊。為每百分之二百四十七。而英國則增加四百一十八萬四千鎊。為每百分之四十三而已。在一九〇〇年。德國之軍艦建築費。持較英國。不過三分之一。至最近之五年。其所費之數。蓋幾與英國相等矣。

德國之態度及政策。與其政客教授新聞紙之危辭。俱以排英為主旨。而其擴張海軍以集中於北海。尤與英國之海岸。距離

至近。有挑撥戰禍之朕兆。英國爲勢所迫。自不得不求助於德國之仇讐。余於一九〇二年在本報之著論。曾述及之矣。環顧世界。惟法蘭西爲德國之世仇。故英國遂引以爲友。此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商所由締結也。

自俄國戰敗於滿洲。而歐洲之均勢遂破。三國同盟之勢力。大莫與京。故一九〇五年。德國遂於摩洛哥 Morocco 首先發難。其距俄國之戰敗。蓋爲時未幾也。斯時俄國以新創之餘。自不能爲法人應援。於是英國乃起而相助。由德人排英之態度觀之。誠有不能聽法人之受侮者。且爲英國計。於俄國元氣未復以前。尤當加以扶助。俾得抵禦其西鄰。余於本報一九〇五年三月五月七日、一九〇六年四月、一九〇七年九月等號。曾詳述之。故英俄協商。實爲時勢所必要。是項協商。於一九〇七年締結。以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相對待。而歐洲之均勢。由日俄戰爭而破壞者。亦於是而回復。

德國每怨英國以協商之政策。使彼身入重圍。孤立無助。實則此等怨言。不能謂爲正當。雖三國協商締結以後。德國之權力。仍超越等倫。所謂三國同盟者。實一五國同盟之假面具耳。在巴爾幹戰爭未啓以前。使歐洲而有劇烈之戰爭。土耳其與羅馬尼亞。均能爲德國之聲援也。

羅馬尼亞嘗於俄土戰爭。援助俄人。使不至於敗績。乃曾不逾時。俄人卽攫其比薩拉比亞省 Bessarabia 以去。故對於俄國。怨毒至深。亟欲乘機恢復其領土。其外交政策。由國王查理士 King Charles 主之。查理士者。霍軒索倫家 The House of Hohenzollern 之親王。已有親附三國同盟之趨勢。而以柏黎哀爾蒙將軍 General Brialmont 之助。於東邊鄰俄之處。修葺防務。以固疆圉。而置奧匈接界之邊備於不顧。則尤政策之章灼可見者。三國同盟得羅馬尼亞之助力。利益殆難悉計。其國有陸軍五十萬。軍械既精。訓練尤善。又以地理上之位置。能於戰爭之時。襲擊俄國之南部。以牽掣其戰略。故三國同盟之各邦。亦亟欲與之結納。凡歷年派赴羅馬尼亞者。皆著名之外交家。德國之大使。爲布羅親王、Prince Bülow 吉特倫瓦希德。Her von Kiderlen-Wächter 奧匈之大使。爲哥洛巧斯幾、Count Goluchowski 亞倫泰爾、Count Aohrenthal 巴勒費沁尼。Marquis of Pallavicini 意國之大使。爲湯尼黎。Count Tornieli 論者謂拔格里西 Bucharest 之使館。爲三國同盟中最關重要之使館。非無因也。

數年以來。德國常持助土攻俄之政策。其政治家之活動。曾無一息之停頓。故遂能得土國之歡心。而受其卵翼。凡金錢軍械鐵路。以及經驗卓著之顧問。均由德國助之。其軍官之傑出者。如摩爾脫喀 Moltke 高爾士 Colmar von der Goltz 等。旣爲土國訓練兵士。而德國最著名之外交家馬夏爾 Baron Marschall 爲君士但丁堡之駐使。且二十年。當土國屠戮亞美尼亞 Armenia 時。世人之視亞蒲爾哈彌特。Adbul Hamid 蓋不勝其惶恐。顧德皇威廉第二 William II 則親赴土京。與之握手。

稱道其能力。受其歡迎。而寢處於土宮。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八日。德皇在大馬士革 Damascus 宴會。且自認爲世界回敎之保護人。以爲土國之蘇丹。與世界三萬萬回敎徒之尊重其敎主者。將見德皇於不論何時。皆彼等之良友。其所以結德國之歡心者。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矣。德國之親土。與其謂爲經濟上之理由。寧謂爲戰略上之理由。蓋土國不特能與羅馬尼亞聯合。襲擊俄國之南部。且環顧列強。爲德人所可假手以制英國之死命者。亦祇有土國。般哈提者。General von Bernhardi 德國之名將。深通韜略。而有名之軍事著作家也。近著『德國之將來』Unsere Fukunft 一書有曰。

德國與土耳其及羅馬尼亞之關係。至爲重要。該兩國之聯合。實有抵禦俄國之力量。而欲動搖英國之地位。以施陸地上之攻擊。則尤惟土國是賴。以其能自蘇彝士運河侵襲英國。而扼其要害也。且土國在歐洲之權力。尤與德國相係至鉅。德國在戰爭之際。惟土國能以中立之道路。輸入外國食品及製造所用之原料。其在北海。則英國將封鎖其海岸。其在地中海。則英法可阻絕其洋路。而東西兩路之世界貿易。則俄法亦必遮斷之。然則吾人又安可聽歐洲之土耳其。淪陷於俄。以自樹敵對者哉。而使巴爾幹諸小國。伸張權力於愛琴海。則其流禍亦必至於是。故土國之兵力。尤當力爲保持。以爲德國之用。若兵力一衰。行見斯拉夫族之勢力。沛然莫禦。貌茲土耳其。亦終受英俄之驅策而已。

般氏又著『德國及其最近之戰爭』Deutsch and und der nächste Krieg 一書。是書已譯爲英文。其言曰。

土耳其者。近東之強國。而德國天然之友邦也。吾人以自己之利益。誠不可不力與接近。而其法則莫善於使彼加入三國同盟。且遏絕意土之戰爭。以意土戰爭。頗足變更政治上之地位。爲德人之害也。土耳其旣加入三國同盟。則其力足以抵制英俄而自固。英俄者德國之敵國也。此其利益之顯著者也。抑不特此而已。欲動搖英國在埃及之地位。而梗塞其至印度最短之海路。及與埃及交通之陸路。亦惟土耳其是恃。此尤德國所當竭力扶助。使其與英國或俄國開戰時。得爲吾人之後援者。蓋土耳其之利益。卽吾人之利益也。

土耳其之軍力。於加入三國同盟或加入於其敵國時。頗有舉足輕重之勢。該國共有陸軍七十萬人。皆堅苦耐勞。於戰爭之時。爲重要之分子。其有裨於同盟國者。決非淺鮮也。」

德國之建設巴達鐵路 The Baghdad Railway 也。不特欲輸出德國之資本。及改良土耳其之軍政與財政而已。其處心積慮。尤在於英德戰爭時。使有與土耳其協力之便利。牢巴拉希博士。Dr. Paul Robhrach 爲德國政治家之職志。曾遊歷小亞細亞。而研究巴達鐵路各方面之情形。於其一九一一年出版之『巴達鐵路』Die Bagdahn 一書中。有曰。

德國之能戰勝英國與否。可以一事定之。吾人欲橫過北海。直接以襲英國。其勢至難。其可從歐洲出師。爲陸地上之攻

擊。而使英國大受損失者。祇在埃及一處。埃及既失。則英國在蘇彝士河之權力。必至解體。其與印度及遠東之交通。必被隔絕。卽在斐洲中部及東部之領土。或且受其損失。而使回敎國如土耳其者戰勝埃及。則英國對於印度六千萬回敎人民之統治權。與其對於阿富汗斯坦及波斯之關係。亦必受其損害也。

土耳其之陸軍。不可不擴充改良。其商業與經濟。尤當重行整頓。土耳其之國勢愈強。則愈足以爲患於英國。而當其助德抗英之際。尤以埃及爲必爭之地。德國所以持保護土耳其之政策者。詎有他哉。亦因預防戰禍以抵禦英人而已。達恩博士 Dr. Paul Dehn 者。亦德國之大著作家也。其所著『德國之世界觀』Der Deutsche Gedanke in der Welt 一書。銷行在十萬部以上。其言曰。

使巴達鐵路。自巴力斯坦 Palestine 沿岸。推廣至麥加 Mecca 及哈菲 Haifa 地方。則在英國攻擊土耳其或其與國時。土耳其卽可攻擊埃及。夫愛爾康搭臘 El Kantara 與哈菲之距離。殆三百哩。其間之古道。自敍利亞經過蘇彝士運河以至埃及。興師遠出。飲水食糧。均甚不便。是固然已。然其路猶爲平坦。且無天然之阻礙。而在巴達鐵路未抵亞里波 Aleppo 以前。則吾人於埃及之方面。斷不能恃土耳其之協助也。

如上所述。德國之欲於俄德戰爭時。得羅馬尼亞與土耳其之助力。與其欲藉土耳其以戰勝英國。已大可見矣。其外交當局。頗似當日拿破侖第一。知埃及爲不列顛帝國之門戶。而其高掌遠蹠之心。亦復相似。凡留心時事之人。皆審知之。不久而英國亦大爲注意。英國名將吉脫希納勳爵 Lord Kitchener 之派赴埃及。非僅爲行政之問題。實銜有秘密之使命者也。

德國既迫英國與俄法交戰。而自當海陸戰爭之衝鋒。則其最要者。在使己國之陸戰。立於不敗之地。而欲陸戰立於不敗之地。則德國之政治家。不可不注意於奧意之日臻強盛。及土耳其羅馬尼亞之親附於己或三國同盟。而以土耳其爲尤要。土耳其之援助。蓋與英國開戰時所利賴至鉅者。乃計不出此。凡土耳其之見侵於意大利。與受創於巴爾幹。曾不加以援救。然則德人之蹇淺輕浮。與排英之法之不得當。不亦甚乎。夫意大利爲德之同盟國固已。然使德國有善良之政策。德國之外交。爲政治家所主持。將見事機迫切之時。其有賴於意者。決不如有賴於土者之多。而意土戰爭。決不可不力爲抑制。或如般哈提之主張。與土耳其締結條約。加入三國同盟。或於意大利致哀的美敦書於土耳其時。亦致哀的美敦書於意。皆防止戰爭之方法也。

土耳其之見敗於意大利。與其敗創後發生之內亂。實與巴爾幹諸國以攻土之機會。顧德國則仍坐視友邦之受侮。而不一援手。使德國與奧匈合邦。宣言反對。彼巴爾幹諸國。又安敢遽動者。塞爾維亞之伯爾格來得。Belgrade 與奧地利接壤。故奧

匈合邦。可藉德國之後援。告以彼若攻土。則奧匈即佔據伯爾格來得。保加利亞之索非亞。Sofia 與羅馬尼亞附近。亦可爲同等之宣告。此皆阻止戰爭之法也。不謂德奧與羅馬尼亞之軍事家政治家與一般人民。則僉信土耳其必能戰敗巴爾幹同盟。故遂任令巴土戰爭之破裂。且望土耳其之戰勝。有大利於三國同盟焉。

巴土戰爭之結果。殆出人意料之外。歐洲土耳其。既陵夷衰微。而巴爾幹諸邦。竟乘時崛起。巴爾幹諸邦中。若保加利亞。若塞爾維亞。若們的內哥。均斯拉夫人種。已有親俄之勢。俄國且設計助戰。使得脫離羈絆。而對於奧匈合邦。則以其擾亂巴爾幹半島。與逼迫巴爾幹斯拉夫種人之受制於土。不勝其憤慨。異時俄奧開戰。巴爾幹諸邦。或其中之塞爾維亞與們的內哥。其必出於助俄攻奧者勢也。且奧匈合邦。有斯拉夫種二千五百萬人。其中之塞爾維亞人。殆在五百五十萬以上。皆住居塞國接壤之處。此尤奧匈腹心之患矣。

由斯以觀。巴土戰爭不大有害於三國同盟乎。使土耳其而助德人及三國同盟。則既可襲俄國之南疆。又可攻英人於埃及。其形勢爲何如者。今則敗創之餘。何能爲此。且巴爾幹諸邦。曩嘗受土耳其之抑制。今亦爭擴其兵力。更閱數年。或且有雄師百萬。足爲俄國之助。即就塞爾維亞一國論之。其準備之師。已有五十萬人之數。而奧匈合邦。尤有特別之危險。以塞爾維亞軍事上之地位。至爲便利也。奧匈四周皆山系。中有一大山峽。是惟多惱河。The Danube 正與塞爾維亞對峙。一旦與俄開戰。其陸軍必聚於東北隅之加利細亞州。Galicia 使塞爾維亞出師襲擊其極南。則奧匈後部與側部之防務潰。多惱河上之京城。亦大受震驚矣。

且巴土戰爭之結果。不特使德國與三國同盟。失土耳其之奧援。奧匈合邦。擾敵國之危險而已。即羅馬尼亞之態度。亦因而不定。前者羅馬尼亞之親附德奧以敵俄也。非盡出於向俄修怨之心也。誠以其國不能中立於兩大。而三國同盟之勢力。則較三國協商爲尤強。故欲託庇其屏藩耳。自巴爾幹半島之形勢一變。而羅馬尼亞。亦知其地位之不穩。均勢之變遷。於三國同盟損失至鉅。於是羅馬尼亞。亦轉而親俄。以冀自附於三國協商。而奧匈之敗之有利於該國。又有以驅迫之。蓋羅馬尼亞夙有開疆拓土之雄心。而奧匈合邦與該國接壤之地。所住羅馬尼亞人。不下三百五十萬。常致怨於不堪虐待。而欲重合於祖國。祖國之人。助之張目。使抵抗其新主。則羅馬尼亞之自西北兩面。以進規奧匈。其勢實至易也。

今之洞觀時局者。多謂巴土戰爭之結果。於德國及三國同盟。滋爲不利。既失土耳其與羅馬尼亞之後援。而巴爾幹諸國。日臻興盛。尤爲不可侮之強敵。試引般哈提之言以證之。

奧地利與羅馬尼亞。本宜力阻巴爾幹戰爭之破裂。即不然。亦宜扶助土耳其。俾不至完全失敗。蓋在決定中歐各國運命之大戰爭未啓以前。三國同盟。決不當令歐洲土耳其。歸於

覆亡。今則莫可挽回矣。而三國同盟。對於將來之戰爭。亦處於不利之境。夫在歐奇納河畔劇戰之前。土耳其與羅馬尼亞。對於歐洲之戰爭。必協助三國同盟。而其協助又至有利益。此事理之較然者。顧此等利益。因土耳其之敗衄。遂至喪失。且使德國與其同盟國。攖至大之危險焉。

由各種情形觀之。羅馬尼亞。亦不能視爲三國同盟之與國。雖現在尚親附三國同盟。冀向保加利亞擴充其領土。而以介於強大之俄國與新興之保加利亞。其獨立政策。必不能長保。非受制於俄人。則加入巴爾幹之同盟耳。而兩者均於三國同盟無利。且時機所迫。將爲德國之讐仇。則有可斷言者。巴爾幹諸邦與羅馬尼亞。在斯拉夫人種與條頓人種之間。正如身處砧椎。兩面受敵。而國力未雄。又難保持其獨立。其不能無親疎恩怨之分者勢也。回憶從前。構怨壓迫。惟與地利爲最酷。該國有塞爾維亞人五百五十萬。羅馬尼亞人三百五十萬。實巴爾幹諸邦與羅馬尼亞進取之機會。而巴士議和之際。塞爾維亞與們的內哥。思從亞爾巴尼亞方面擴張領土。又以與國干涉而止。凡此皆其積怨之端也。至巴爾幹諸邦之對於俄國。則有同種之親誼。對於法國。則有平民政治之同情。以感情與自利心相合。其加入於三國協商。蓋旦夕間事耳。

德國外交之謬誤。不特變更歐洲之國際團體。而使己國受其敝而已。卽其同盟國之權力。亦因而剝削。意大利則以德國之認可。遣兵十萬。戍的利玻里。Tripoli 以此等戍兵。須仰給於本國。故意大利不特減少國內之軍備。且與統治地中海之國家以價値至高之質押。且當土耳其強盛之時。奧匈合邦。可無巴爾幹斯拉夫種之是懼。而得用其全力以抗俄。而自巴士戰爭以後。則當與俄開戰之時。不得不分兵三十萬以防南面。夫德國之外交。三國同盟之指導也。諦其立意。詎不願土耳其戰勝巴爾幹。使其國勢益強。以爲三國之利賴。顧土耳其則已一敗而不可復振矣。然則三國同盟在歐陸之霸權。又安能不與之俱失哉。

巴爾幹之戰爭。其失敗者爲德國與三國同盟。其勝利者爲斯拉夫人。此蓋德人所明認者。日耳曼尼The Germania 者。德國中央黨之機關報。對於政府之意志。消息最靈者也。當德國政府。向帝國議會各黨魁。提出擴充陸軍之通知書時。該報卽著論曰。

巴爾幹聯邦之戰勝。實爲俄國之戰勝。吾人蓋屢次言及之矣。使歐洲之大戰爭一起。則三國協商與巴爾幹諸邦。必合力以抗三國同盟。而巴爾幹諸邦。尤較英人爲可畏。曩者德人嘗謂當預備與英開戰。自近數月之事情觀之。知俄國一方面。尤爲德國眉睫之禍。東方問題。現已改變其形式。一言蔽之。則日耳曼主義與斯拉夫主義之對待而已。

三國同盟之外交家。旣見均勢變遷之不利。於是思與西班牙結較爲親密之關係。以西班牙襲擊法國之後面。使其分兵以防比利牛山。The Pyrenees 固於中歐國際團大有裨益者。然以近

事觀之。則西班牙方親附於法。而歐洲諸小國之步其後塵者。亦接踵而起。行見三國協商之日擴其範圍而已。

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德皇在斯德丁 Stettin 宣言。謂德國之命運。全託於海上。彼之選任大臣。不在性情強固。而在馴順易制。故咸奉其言爲圭臬。實則德國之主要利益。固在於陸地。當日俾斯麥 Bismark 已見及之。俾斯麥之大陸政策。成績至佳。從其奏章與言論觀之。尤可知俾氏一生。竭力以親英爲事。不謂繼任之人。既無過人之材力。又無固定之宗旨。日惟推翻俾氏之大陸政策。而以世界政策相揚詡。而其世界政界。未幾且成排英政策。特出於故意與否。則未可知耳。般哈提在『德國之將來』一書中。嘗論之曰。

德國政治家之無能力。事實顯然。理至易見。凡身入政府而負擔帝國之行政者。非盡智識優長。亦非盡性情強項。蓋偏愛與機會。已於選舉及任命中大佔勢力矣。

德國之建設艦隊。大有張脈僨興之概。在一九〇〇年時。德國艦隊。居世界第六之位置。至於今日。則列於第二之位置。意大利俄羅斯法蘭西美利堅諸國。均不足以相抗矣。世界史中。自羅馬與加爾達額 Carthage 競爭以後。從無建設海軍如此之速者。雖然。羅馬之能與加爾達額競爭海權者。亦以陸地上無強鄰逼處故耳。至德國之政策。則有不得不謂之失計者。去年六月余在本報曾著『德國自俾斯麥後失敗種種』The Failure of Post Bismarckian Germany 一文。有曰。

德國之厲行排英政策也。既失英之援助。而又驅之使與俄法相接。即三國同盟之勢力。亦因是大減。(中略)凡立國於地球者。苟其不惜巨資。毅然有取夫海外之政策。則其國之在陸地。必已足以自固者也。例如英與日。其所據者爲島嶼。則出於此可也。又如美洲合衆國。其地勢與人相隔絕。非鄰國所能侵襲。則出於此亦可也。若德意志。則陸地強國與相鄰比者。厥數凡三。法也俄也。其睦誼固不足深恃者也。奥匈合邦。雖爲與國。而一旦有事。不足倚爲後援。則俾斯麥章奏中。固已一再言之。然則爲德國者。惟當專注陸防。爲設險自固之計。若經營海軍。以擴充其權力於海上。則非其所急也。

新程敍 New Course 之領袖。奉德國命運全在海上一語爲格言。於是陸軍之人數與實質。均不注意。(中畧)其海軍費日漸增加。而陸軍費乃至不足。按諸德國憲法。凡德國人民。力能荷戈者。均有當兵義務。德國當一九〇〇年時。人口凡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名。及一九一〇年。人口凡六千四百八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名。是其所增。約八百五十萬有奇。德國陸軍人數。向以戶口爲比例。其隸籍常備軍者。約居千分之十一。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此十年中。就恆例而言。德國陸軍人數。應增九萬三千名左右。是即所謂千分之十一也。是蓋以當時之戶口。已增多八百五十萬左右也。然德國常備軍之人數。僅增一萬八千名。而非

九萬三千名。按諸恆例。其爲數僅得五分之一而已。此等言論。英人頗不之信。至德人則且有引爲笑柄者。然爲時未幾。卽有以證明其眞確。德國之漠視陸軍。與其在大陸之外交位置。自德政府提議擴張陸軍。而人皆恍然大悟。據其提議。則後五年間。約需陸軍費一萬萬鎊。其議案之前提曰。

自巴爾幹戰爭以後。歐洲之均勢頓變。使德國而猝遘戰禍。則仇敵滋多。而邊界之遼闊而無天然之保障者。均須力爲防禦。政治之變遷。今已實現。故吾人最高之義務。在照戶口之所許。竭力以鞏固其軍備。是誠不可不亟起圖之者也。

吾國之陸軍。未嘗伴戶口之發達以進行。凡人民之力能荷戈而未受軍事敎育者。今日蓋尙不鮮。普通兵役。夙爲德國軍力最良之基礎。而欲保將來穩固之地位。以盡吾人之義務。亦惟使普通兵役之制。常存不敝而後可。本議案之主旨。卽在使吾國普通軍役之進步。與戶口之發達爲比例也。

國家猶個人也。舉事一不當。必致自遭損失。夫當德國得土耳其與羅馬尼亞之後援時。該兩國蓋有陸軍一百二十萬人。能爲三國同盟之助。今則已不可復得矣。而又有巴爾幹諸邦以樹之勁敵。故爲德國計。凡土耳其與羅馬尼亞能出之援兵。不可不以本國之兵補足之。其新陸軍案。定每年增新兵六萬三千人。而十九年內之著兵籍者。均可召集出戰。則德國之軍力。約可增百萬人左右。是蓋其議案之預計也。

近世之戰爭。均由軍事國發生。德國之盡力軍備。殆從前所未見。顧以陸軍強弱。依一國之戶口爲標準。則欲恢復歐洲之霸權。仍有甚難者。現今德國之戶口。凡六千七百萬名。其每年增加數。凡八十萬名。奧匈之戶口。凡五千萬名。其每年增加數。凡四十萬名。意大利之戶口。凡三千五百萬名。其每年增加數。凡二十萬名。試以三國同盟合計之。則現今之戶口。凡一萬五千二百萬名。其每年增加數。凡一百四十萬名。顧俄羅斯之一國。其現今戶口。已有一萬七千萬名。其每年增加數。且爲三百萬名。蓋就戶口之基礎與增加之速率以觀。俄法同盟之地位。已遠勝三國同盟。而三國協商更無論矣。且俄國之陸軍。自日俄戰爭以後。進步至速。合俄法之陸軍。以與三國同盟相抗。其勢已綽有餘裕。德人方竭力增兵。而俄法亦急起直追。然則三國協商之軍力。不亦超出夫三國同盟之上哉。使三國協商而加入巴爾幹諸邦。則三國同盟之地位。更形孱弱。夫德國與三國同盟之所以制勝於歐洲者。非俾斯麥之功乎。而其繼任者則務隳敗之。既迫英國之交親俄法。又任巴爾幹諸邦之戰勝土人。於是三國協商之力。遂無敵於歐洲矣。

英國相傳之政策。夙在扶弱抑強。以保持大陸之均勢。自巴爾幹戰爭以後。三國協商之權力。在三國同盟之上。已無疑義。而均勢亦大受變動。於是頗有人謂英國當不問大陸事情。或扶助德國與三國同盟者。雖然。英國之政策。非徒其扶弱抑強之形式也。尤有其一貫之精神。精神維何。則提倡平和而已。而欲提倡平和。則安分止足之國家。不可不加以扶翊。而野心好

勝。善爲破壞之國家。不可不力爲扼制。是固英人勤劬密勿以圖之者也。

三國同盟之國家。與三國協商之國家。其性質地位。逈不相侔。試從經濟上觀之。則三國同盟之各國。已有地小不足迴翔之勢。奧意兩國移民之數甚多。其明證也。德國則於比較上尚無移民之舉。然以戶口之增加。每年有八十萬名之多。則不久亦必盛行移民。而一覘其所處之現狀。則奧匈合邦。今尚無殖民之地。德意之殖民地。欲以居大宗之白人。亦多不適。是非與三國協商大異之點乎。蓋三國協商之各國。皆土宇恢擴。無人煙過密之虞者。俄國在歐亞兩洲之荒壤。儘足容其過剩之戶口。英國之殖民地。遍布於寰球。至法國則雖無過剩之戶口。而於溫帶之內。亦有面積廣袤之屬地。此俄法英之所以安分止足。而三國同盟之所以力圖進取也。蓋俄法英固以現有之領土爲已足。而三國同盟。則有開疆拓土之心。而不勝其猜忌者也。此所以爭擴其海陸軍而罔敢稍怠也。

國際之政策。與私人組合之計畫同。常由占優勢之社員定之。三國同盟之占優勢者。厥維德國。三國協商之占優勢者。厥惟英國。此無可疑義者也。而德國則爲軍事之國家。以戰勝歐陸而崛起。英國則爲工商之國家。以通商實業與殖民而發達。故三國同盟富於進取性。三國協商富於止足性。三國同盟富於冒險性。三國協商富於保存性。三國同盟富於軍事性。三國協商富於和平性。且三國同盟。以君主國組成之。而三國協商中。則以平民政治之國居其二。質言之。則前者爲軍事之團體。而後者爲平和之團體而已。夫此非一成不變之勢也。當俾斯麥之發起三國同盟也。意固在保持歐洲之現狀。而使德國得席其戰勝之餘烈。循平和之涂徑以進步。斯時之三國同盟。方爲平和之保障。故歐洲諸小國之傾向平和者。亦爭相歸附。今則此等小國。已爭附於三國協商矣。詎不以三國協商能保持歐洲之平和。而羣因其現狀耶。

政策者。在精神而不在形式。英國之葆愛平和。非口舌所可爭也。尤當以事實證明之。今之反對英國者。每謂其欲激起大陸之戰爭。尤欲破壞三國同盟。以弱德國。其聲亦甚囂塵上矣。其然證諸事實。卽可知其說之不當。蓋巴爾幹戰爭方烈之時。使列強之不致失和而開戰者。實以英國爲最力也。使英國而果欲破壞三國同盟者。則但以積極或消極之態度。令尼古拉王 King Nicholas 得永佔斯庫台利 Scutari 而已足。以尼古拉王永佔該處。則奧意亦必共佔亞爾巴尼亞。奧意既共佔亞爾巴尼亞。則必因分割之不均而起衝突。而三國同盟。亦必因是而破壞也。

然則英國之不當退出三國協商。而使歐洲之兩大團體。爲形式的均勢。亦可見矣。三國協商者。保持平和之團體也。凡以保持平和揭櫫者。決無權力過強之慮。故爲英國計。尤當廣聯與國。以擴張協商之範圍。且以英國爲協商之盟主。則縱使協商中之各　。欲圖侵襲中歐。而英國之阻止之。亦屬易易。

使均勢之局。五雀六燕。其力相等。則世界各國。將無減少軍備之期。欲減少軍備。非野心尚武之國家。殺其氣燄。而以平和止足者。代執世界之牛耳不可。平民主義與軍國主義。勢不兩立者也。現在平民主義。方起而革軍國主義之命。而非平民主義襲相反之形式。則革命必難成功。如巴爾幹問題。愛琴海羣島問題。地中海問題。小亞細亞問題。皆足以引起歐洲之大戰爭。而急待解決者也。平和團體之得更佳之機會以行動。其期殆不遠乎。

英人之愛國愛種者。每謂大不列顛。不當偏重大陸之事情。而當用其心力於國民及帝國之進步。夫爲帝國海軍及銀行事業之根據地。而作之保障者。非英倫乎。故帝國之進步。實與英倫之安全。有重大之關係。而均勢確定。且使歐陸之平和分子。得佔優勢。則尤爲保全英倫之涂徑。然則當歐陸之地位安靖穩固之時。大不列顛必能用其財力以圖種族及屬地之進步。不亦大可見耶。

且大不列顛。特不列顛帝國之一小部分而已。凡英國旗下之領土。以大不列顛較之。不過九十分之五。此等地方。皆土宇廣袤。富源充實。戶口之發達。旣有超過三島之勢。則帝國之中樞。自倫敦移至蒙特利爾 Montreal 亦爲時不遠。蓋大不列顛之主要利益。不在歐洲而在帝國。使歐洲之競爭旣滅。俾得盡力於世界事業。固其所禱祀以求者。惟當歐洲之均勢。無勞顧慮之時。則世界之均勢問題必起。地球上最大最良之部分。現屬於三種人。一爲盎格魯撒克遜人。一爲俄羅斯人。一爲亞細亞人。雖五大洲之疆界。已有一定。而時會遷流。亦安能永保成勢。是誠不可不置論者。世界之人民。猶歐洲之各國也。亦可分爲滿意與未滿意之兩種。計地球之面積。共五千零二十五萬方里。其屬於白種人或受其統治者。凡四千八百五十萬方里。其屬於中國本部及日本者。凡一百七十五萬方里。率較言之。則白種人爲滿意之團體。而中國人及日本人。爲未滿意之團體。以六萬萬之白種人。據地面三十分之二十九。而五萬萬之中國人及日本人。則僅得其三十分之一也。而白種人所統治之國家。則雖地廣民稀。亦必排斥之使不得入。欲其長此踞蹐。以蟄處人滿爲患之地。又安可得哉。

地球上位置最佳與戶口最少之地方。非爲盎格魯撒克遜人所有。亦必受盎格魯撒克遜人之統治。他國之嫉忌之也甚矣。而其危險則有二。一起於歐洲。一起於遠東。盎格魯撒克遜人者。世界之地主也。惟其爲地主。故遂爲羣疑衆謗之所歸。雖美洲合衆國與不列顛帝國之戶口。增進至速。而欲盎格魯撒克遜人之戶口。與其統屬之地方相應。則爲時尚早。至欲盎格魯撒克遜人之屬地。戶口充溢。有以抵禦歐洲軍事國及亞洲過剩戶口之侵入。則尤非旦暮可期。地球之面積。歸於盎格魯撒克遜者。居三分之一。天所賦與之地位。不可謂不佳矣。而惟憂勤惕厲。嚴爲戒備。始能有以保存之。歐陸人滿之地。有白種人四萬五千萬名。中國人及日本人。凡五萬萬名。而盎格魯撒克遜人。

則僅一萬五千萬名。人亦有言。合羣則強。盎格魯撒克遜人之兩支。可不互相聯合。以自保其領土乎。而其聯合之道亦甚易。凡言語文明性質風俗。殆無何等之差別。即論政體。其外狀雖異。其本質亦無不同也。

大不列顛與美洲合衆國。正如駏蛩相依。關係至切。雖謂合衆國之海岸與其孟羅主義。實英國之艦隊保護之可也。使大不列顛而喪其海上之霸權。則合衆國與歐洲軍事國。將爲直接之鄰邦。非有強大之海陸軍。又安能抵禦其侵襲者。而從又一方面觀之。則美洲及他處之英國屬地。亦端賴合衆國之保護。不則黃種人羣起要求世界之權利。而英國之屬地。亦分崩離析矣。

世界戶口殷繁之地。一爲遠東各國。一爲歐洲各國。而北美適居其中間。故合衆國之所懼者。一爲亞洲賤値之傭工。一爲歐洲之軍國主義。賤値之傭工。如飢鷹攫食。軍國主義。尤欲挑動戰爭。惟歐洲一方面。有英國爲之保障。故合衆國燃眉之急。尤在於遠東。中國而既警醒矣。而現今日美之衝突。或者爲東方民族與合衆國發難之楔子。亦未可逆料。夫日美之戰爭一起。則巴拿馬運河。且淪陷於日人之手。而太平洋沿岸。必受日本海陸軍之攻擊。合衆國固身攖其禍矣。於大不列顛與不列顛帝國。亦詎得謂有利哉。

大不列顛與不列顛帝國。決不願見日美衝突。致生長期之戰禍。而美洲合衆國。亦不願大不列顛之地位。受歐洲各國之侵陵。英國而長保海軍之霸權。使世界軍事國。不得遽逞。此美



人所利賴無窮者也。世界各海洋之霸權。縱不必盡握於英人之手。亦當由盎格魯撒克遜人共握之。美人之意見如是。即心量恢宏之英人。其意見亦莫不如是。蓋海洋之自由。與海岸之安全。實英美兩國與其屬地及殖民地之命脈也。舊世界各國。受軍國主義之流酷。今已不堪回首。詎可再任其橫過海洋。以爲禍於新國乎。故爲大不列顛及不列顛帝國計。擴張歐洲三國協商。以爲平和之保障。固所至要。而英美協商。尤不可不亟起以圖。歐洲以外之大問題。非英美之戮力同心。有必難決定者。世界一大物。非歸盎格魯撒克遜人之掌握。則以供軍國主義之魚肉而已。

尤有一事。足徵英美兩國協力之重要。即歐洲之軍事國。於戰爭之際。必挑撥英美之惡感。且引起其殖民地之困難是已。般哈提於『德國之將來』中。嘗論及之曰。

北美合衆國之地位。完全獨立。而與英國之利益。則大相衝突。美國爲英國世界貿易之勁敵。尤以東亞爲最甚。此一事也。英國海上之霸權。爲美國所不甘屈服。此二事也。而加拿大之屬地。尤爲英美衝突之交點。至德國與美國。則殊無利害不同之處。夫英美兩國。於世界上爲平和之分配。亦非不可能者。而現在則無其端倪。使英國而戰勝德國。則其權力必更伸張。英國之權力伸張。實美國之不利也。爲己國之利益起見。德美兩國。又安可不互相協力哉。

英國之殖民地。如印度南斐洲埃及等處。無不有爆裂之種

子。使英國而戰爭失利。或遇危險之戰禍。則革命起而分裂之兆見矣。此等情形。皆吾德人所當謹識勿諼。而竭力利用之者。

其他言論。殆更僕難數。近日德人之居留美國而有投票權者。嘗受祖國之運動。以期發生英美兩國之嫌怨。則尤事實之彰彰不可掩者也。

全世界之盎格魯撒克遜人。以理論與感情之相詔。均知英美協力之必要。種族之結合。人類之天性也。此種天性。既促進美洲合衆國之結合。且促進不列顛帝國各邦之結合。而所以促進合衆國與不列顛帝國之結合者。亦惟此種天性是賴。英美兩國。非互相聯絡。則世界之戰爭起。而屬地且淪夷於異族。實現之期。距今不遠。亦惟吾人之自擇而已。蓋不列顛帝國能與美洲合衆國提攜。以構成盎格魯撒克遜人之大同盟。則保存和平之力。將無敵於天下。欲圖長治久安。固捨此無他道也。

# 白禍史

譯日本新公論

章錫琛

輓近千八百六十年以後。皙人以席卷之勢。并吞尪劣之異族。奄有其土地。臣服其庶民。蓋既幅員達千萬哩。人衆逾一億三千五百萬矣。邇益逞其野心。構釁於土耳其。欲遂兼此有衆百萬有地卌萬哩之古國。用張厥勢。吁。可懼哉。爰追述既往。迄於今茲。俾弱肉者知所警惕焉。

## (一)詆排異種之詖辭

黃禍之說。讙囂於皙人之口也久矣。凡時彥之所著述。新聞之所記載。罔不憑其娼嫉之私。抒爲偏激之論。以聳懼一世。最近英人福克氏 Fox 太平洋問題一書。尤肆襮其詆排異種之褊衷。罔有攸忌。吾人一讀其書。不僅獲覘彼皙人敵遇異種之至隱。而施厥褊衷。兼幷他族。以增殖產業之略。昭然若揭。其卒章曰。馬來半島者。大不列顛帝國之殖民地也。今則一變而入於華人矣。昔馬來人知華人之勝己而懼爲之夷也。則恃武力以迸之。俾不克久於其地。今一旦移轄於吾英。御華人以平等。於是爭端既息。而土著之民。寖被斥逐。非支者。南太平洋之羣島也。自印度之農工侵入。遂代非支人而有之。異日非支之民。將靡孑遺。而其地必爲印人所獨占。是知色人之侵蝕異種。其力至偉。吾儕皙人。果任其轉徙於轄境之內而不之禁。則亦必同被日削月朘之厄。何也。彼黃人常於不知不覺之間。注毒液於吾人之經脈。以隱施其害。而非吾人之所能禦也。聞者疑吾言乎。觀諸西太平洋澌涯人民。與亞人雜處之狀。可以知矣。

是以吾儕皙人。務與亞人隔絕。毋使若躄足跡。一入於吾英之轄境。嗚呼。此其言之驕驁橫暴。爲何如耶。英國殖民局局長。本斯排亞之見。實施統一實業及通商之方策。其所執之理。以爲凡厥領地。皆吾儕皙人出死力之所略獲。復竭心思才智。改除其蠻野。而漸被文明之化。昔日榛蕪草莽之區。卒有今日之盛者。何莫非吾人經營創造之功。彼異種人民。未嘗盡一舉手一投足之勞。又胡能坐享其成哉。雖然。其排亞之隱衷。豈僅如是而已。夫亦以優種自許。而視其他爲劣種。假令並立而爭存。將無以保其國性云耳。

嗟乎。福克之論。殆足以代表皙人羣衆之心理也哉。前歲英日兩國昌議繼續同盟之際。朗忒透布雜誌記者。以同一之褊衷。何論日人。福克爲之跋曰。百工階級。始自太平洋濱之皙人殖民地。而特用之以排亞。此階級之由生。蓋以百工首被亞人直接之侵害。而優良人種。又禀觝排異種之天性。天欲藉是以促人類之上達。故遂莫之致而至此。斯言也。即所謂白澳洲政策之本義也。殖民地之魂一書。爲約多布之所著。其終篇痛論屏絕亞人之徙入。謀悉驅之太平洋上之勢力圈以外。謂澳洲北美暨濱太平洋之英國殖民地。禁遏華日印等亞人之來侵。不可不力。吾人之自衞逾固。排亞之苛法宜日密。必使今後皙人殖民地之商市工場。不復有亞人之蹤跡。來相爭競。斯吾人之願望既足。而後始可以自全。凡此皆彼皙人種族之偏見。豁然表白於言詞者也。

要之彼皙人之觝排異種。雖持種種之說以爲口實。究其眞誠。不過曰皙人獨爲文明之優種。其他皆野蠻卑劣之種而已。故其拒斥色種。雖亦勞動界生活問題之所迫。而實莫非本斯種族之偏見。緣是偏見。凡慢侮屏逐殘賊壓抑之舉。靡不加諸色人之躬。吾儕色人之蒙其害者。其毋忘於福克之言矣。夫福克既以恣睢暴戾之論。代表皙人之褊衷。皙人羣衆之心理。於是乎著。是以吾人欲秉筆著白禍之論。可無事乎旁搜遠討。但能取材於福克之撰述。既已至足而有餘。蓋誠諸中者必形諸外。彼皙人既蘊茲觝排異種之褊衷。鮮有不發爲觝排異種之行事。徵因而知果。循本以求末。播荑稗者不能穫嘉穀。樹枳棘者不能著珍葩。必然之理也。則請就其言論而進觀實施之已事。

## (二)加利佛尼亞州之白禍史

吾人今欲敍加州白禍之史乘。必先回溯加州方闢之際。考加利佛尼亞。自千七百六十三年以來。隸屬西班牙。既而併合於墨西哥。及千八百四十九年二月二日。高達魯普 Quadalupe 條約告成。遂脫離墨西哥而爲北美合衆國之一部。是歲一月二十四日。發見金山於薩克滿多 Sacramento 河之愛爾陀剌度 El Dorado 郡。各地人民。遂連翩而入。其明年。始建州。建州後十年。鐵道達於別部。遂日就繁盛。是時皙人之徙入者既衆。西班牙種之美國土著。與流寓之皙人。互相輘轢。是爲西班牙與亞美利加之同種競爭。皙人天性之褊隘。此其一證。其次不

容於晳人者爲黑人。奪其職業。俾無以資事畜。幽其孺子。屏不與晳童同學。陵侮之酷。莫之過矣。而亞東華人。蒙屏逐殘賊之厄尤烈。華人之入加也。亦在加州之始闢。實與晳人同時。蓋當時僑加晳人。欲仰給布帛粟菽於東美。尚未若香港附近之便。故與中國之相關。至爲密邇。且其地復苦乏工。不得不來華人以供勞役。華人惑焉。乃聯袂接踵以趨之。加利佛尼亞建州之歲。華人之入加者。驟達二萬五千之衆。然皆服役於礦山。未有至薩克滿多者。未幾。中國有太平天國之亂。華人之入加者益夥。於是開礦治庖敷鐵道業建築者。無一而非華人。是以華人之於加州。實有華路藍縷之功。而加州之勃興。一惟華人是賴。當是時。桑港人民。咸紉華人之德誼。温恭禮貌。無所不至。千八百五十年。桑港市長艾魯。嘗開會歡迎華人。盛譽其勤樸篤誠之美德。極揄揚阿諛之技。華人喜其厚己。爭爲之用。如千八百六十九年中央太平洋鐵道之成。華人之力什九。而礦山之發達。尤全賴之。至於斯坦敷德大學創立人。及其他在加州致富之晳人。舉莫不有俟於華人之贊助。詎知羅縠被身。頓忘織婦。膏粱在口。遽背農夫。一旦業躋昌隆。人享康樂。則向之招之惟恐不至者。今乃拒之惟恐不遠。向之媚之惟恐不當者。今乃滅之惟恐不盡。嗟乎。晳人之涼德寡恩。可勝切齒哉。

加利佛尼亞州之事業。既臻發展。晳人之觝排色種。於是乎始。其時首逞觝排之虐者。實惟礦山之晳工。晳工之遇華人。以凶殘陰鷙之性。肆鞭扑戕賊之暴。殺戮剽掠。慘無人理。礦主效之。對於色種之工人。罄其力而斬之資。俾疲罷凍餒以就死地。其尤殘酷暴戾。爲世界人道之敵者。至乘華人力役幽礦之際。杜其從出之竇。而葬諸大隧之中。若此忍心害理。雖梟獍虎狠。亦不是過。乃以號稱世界文明之民族。而忍出此。則吾人目之爲白禍。夫豈過激之論哉。然茲猶得諉爲人民之私慝也。乃加州知事皮愚寮。徵特不加約束。轉復推波助瀾以張其虐。謬言華美兩種。生而乖迕。創徵外國礦工之稅。舍晳人土著及印人外。凡非生長加州。而未嘗歸化之外人。月必徵稅三弗。其後增至四弗乃至五弗以上。凡在晳人。靡不以爲當理。千八百五十五年。加州議會有議員十人。爲對待華人之評議。其中力主屏斥者六人。而反對之者僅有二人。茲二人者。非有愛於華人而爲之將護。特以加州發達。猶未完成。不能無需於外人。屏斥尚非其時耳。自是以後。屏斥之聲日高。立法機關。乃通過船長乘載外人之罰則。定載入非晳種之外人者。罰金五十弗。後移民委員。以其違反憲法。始不果行。迨千八百六十二年。制定波利斯塔克斯之法律。凡不得爲市民之蒙古利亞人。年在十八歲以上。非種植米茶砂糖者。人課月稅二弗五十仙。同歲。又創漁業稅制。定對外人全體課稅之法律。嗣以晳人反對。復經修正。遂定以使用華人之網爲限。月徵稅四弗。尤足憤者。晳人與色人有爭。裁判時之自衛法。色人對晳人之行爲。定律不許立誓。千八百六十三年。且以立誓許黑人。而斥黃人爲

詐僞莫倫之人種。加以公然之侮辱。千八百五十八年。遂制定法律。除被難不得已外。凡搭載色人之船。無論如何。不得在太平洋沿岸上陸。千八百七十年。南北戰爭之結果。始定各種人民。一律保護。似不能更有屏斥色人之法律。非桑港市議會。猶有華人犯罪或受嫌疑者翦除髮辮之決議。但經裁判後。以違反憲法廢止。其後千八百七十五年。共和黨召集大會。大張屏斥之聲。同年。民主黨亦開大會。屏斥之勢尤盛。其間又有棣尼斯嘉耐之雄辯政治團。鼓動晳工。爲屏斥色人之舉。集衆晳工行示威運動。大呼屏斥華人。此舉激烈著聞。世所稱爲嘉耐伺榠者也。且於茲有更可注意者。以愛敵如友之耶敎敎徒。亦有屏斥華人之說敎。蓋因舊敎之愛爾蘭人。羣入歐洲。與工人屢與衝突。故有此舉。逮千八百七十九年。大總統海琦任內。美國國會。竟通過屏斥華人之法案。總統以其背巴林幹條約。遣使赴華。與中國官吏締屏斥移民之條約。千八百八十二年。美國國會。遂本此通過屏斥華人之議案。所定法律。如正式禁華人歸化。禁華工上陸。船長搭載華人之罰則。再至美國須有證明書等。皆是。後六年。又加修正。推廣華工名稱之範圍。幷學生包括在內。禁其入美。且從前法律。僅以中國臣民爲限。此次又改爲有中國臣民之血統者。如此之類。殆難枚舉。至千八百九十二年。中美條約既解。是歲五月。美國會更通過新屏斥案。據其所定。僑美華人。非一年以內得有僑寓證明者。遂出國外。華人以歸國乏資。起而反對。要求美國出旅費十五六萬圓。始允出境。今仍嚴行該法律。無證明者遂歸。更存姓名照片。爲再入美國之據。千九百二年。爲美國屏斥華人之末年。是歲屏斥益甚。移民之禁止至嚴。舍有多金者外。均禁止上陸。華工及被雇者。一切不許入國。迨屏華之事既終。屏日之聲遂因之而起。千九百六年之學童問題。其見端也。加州政治法規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曰。學校管理者。對於印第安及蒙古人卽華人血統之兒童。得設置隔離學校。此學校設立時。印第安華人蒙古人之兒童。不得入其他學校。原文蒙古人 Or 華人之 Or 字。向作卽字解。是歲桑港敎育科。解作或字。以日本人亦爲蒙古人。輒不俟法律之修正。屏斥日本學童。令同入華人之學校。此事旋日本以禁止布哇日人轉航美國本土。爲兩國交換條件。暫就解決。然所謂禁止轉航。亦爲表明屏斥日人之事實。其明年三月。美國議會。通過禁止轉航之法律案。案中雖無明文指定日人。然規定有往布哇運河地帶其他諸島之護照者。不得入本土。施行之際。大總統羅斯福。說明對日韓兩國而言。工商部發長文部令。確表屏斥日人之意志。而此次禁止土地所有權案。則尤晳人舐排異種之偏見之瀰漫者也。

## (三)北美合衆國之侵略主義

吾人既列舉加州白禍之事實。更不可不進述北美合衆國之罪惡。世皆以日本人爲侵略人種。蓋特空論而已。無事實之可言也。試考日本二千五百年之史。侵略異國之事。不過一二。其

他與外國交兵。莫非出於自衛。若德川二百五十年間。載戢干戈。未嘗一睹戰禍。苟欲求此於歐美諸國。絕不可得。歐美皙人之生性好戰。第就前世紀一紀觀之。其侵略戰鬬。已堪驚愕。彼等無日不申戒軍民。向非亞及太平洋諸地。肆其侵略之野心。英法德意俄比無論矣。即生存於自由平等博愛宣言下之美國。亦同行領土之侵略。革命時以十三州爲限之幅員。迄今逐漸擴張。竟占有三百五十萬方哩以上廣袤之領土。就左列略表觀之。其侵略之勇。亦可知矣。

| | |
|---|---|
| 革命時 | 三三五・四六六方哩 |
| 一八〇〇年 | 八九二・一三五方哩 |
| 一八五〇年 | 二・九九七・一一九方哩 |
| 一九〇〇年 | 三・六一六・一〇六方哩 |

彼皙人之侵入世界各大陸。苟獲可乘之隙。殆無時不思一逞其野心。然則皙人非侵略人種之尤而何。試更舉北美合衆國禍害所被各地之事實於左。

**彼黎 Perry 至日之目的**　稱日本開國之元勳者。孰不曰彼黎。詎知彼黎之至日。非欲導日本於文明。而實抱侵略之主義乎。蓋彼黎因英得香港爲海軍根據地。遂亦謀占領琉球或日本之一島。以立根據地於太平洋中。此事具詳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彼黎致本國海軍部書中。國務卿畏烈德。復書贊成。但云不必與日本開戰。今則鮮有能知其實者矣。

**北美建國以來之兼并主義**　美國自建國之初。即對國外包藏禍心。草北美合衆國宣言書之第三代大總統柴法巽。嘗以兼幷墨西哥灣沿岸爲國力發展之初步。其買收魯西安納 Louisiana 州。實本此旨。厥後漸中勢力於西部。遂及加州。出太平洋。而成今日之大國。

**南北亞美利加統一之野心**　美國幅員既若是其廣袤。然猶努力直前。抱南北美不統一不止之志。此徵於美國政治經濟之活動。可以了然。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當時大總統孟祿。送致書於議會曰。南北亞美利加。不能任歐人怙勢殖民於境內。美國者。美國人之美國。吾人宜出其全力。以保護南北美之自由與獨立。是顯欲排北美合衆國以外之勢力。一統南北。而自握其霸權也。美人又揚言南北美當以巴拿馬運河爲界線。而不能與墨西哥爲界。蓋美人目中。久無墨西哥無中美。故若古巴之脫離西班牙而獨立。巴拿馬之脫離哥侖比亞而獨立。皆由美國爲之助。古巴則以軍港之使用酬美。而與美國締約。今日不啻爲美之保護國。巴拿馬以運河兩岸五哩之地。永讓美國。並許以巴拿馬運河之防備。及一切地域之土地使用權警察權。由是駸駸南下。勢將漸及於南美諸國。近年南美所以有A.B.C.三國同盟之說。欲聯合亞爾然丁 Argentina 巴西 Brazil 智利 Chili 三國。建同盟以抗美國。則南美人懼美之甚。從可知矣。

**對於加拿大之野心**　美人既蓄意圖南。而侵略北方之志尤急。當去歲選擧總統之際。塔孚脫締結美加互惠條約之眞意。

經羅斯發其密書後。美政府對於加拿大之野心。遂大暴於世。美國議會。其先本有兼并加拿大之演說。及是而其事益明。書中謂美加締結互惠條約之結果。遂令加拿大成為美國之屬地。羅氏復書。亦云因政治上經濟上之理由。當贊成加拿大通商上之互惠條約。此書一經發表。英國及加拿大。物議沸騰。而羅氏因政治上理由贊成一語。尤為英人所大惡。

**侵略太平洋上之雄圖**　美國既欲一手掌南北美之霸權。更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并吞布哇。同年。又以美西戰爭攫瓜囊 Quam 非列賓。Philippine 千九百年。復與德國分割薩摩亞 Samoa 羣島。遂稱霸於太平洋。

彼美人之處心積慮。實欲以此等略獲之土地為根據。而擴張其勢於亞洲大陸。吾人斯語。決非鍛鍊周內。入人於罪。證諸事實。如昔日國務卿諾克斯之主張中止滿洲鐵道。近日渤瀨湯之脫離六國借款團。皆欲以求華人之歡心。其對亞政策之姦黠叵測。決非尋常之態度也明甚。至於加洲問題。如所謂防日本之侵略。懼日軍之侵襲云云。要不過根於主觀之妄想。以己心臆測他人之心。而未嘗知事實與歷史者也。

## （四）晳人在南美之暴虐

欲論晳人在南美之暴虐。不可不先敍晳人侵入南美虐待土人之往事。觀比撒維 Pizarro 之征服祕魯。晳人生性之殘忍。已可概見。當是時。祕魯為應加國土人之邦。其民崇拜太陽。制度文物。亦頗燦然可觀。厥先與亞人同種。骨相稍近日人。性好平和。不尙武力。而以博愛之說建國。取社會主義之共產主義。固富庶良善之民族也。西班牙人當十六世紀之始。旣定基於巴拿馬。侵掠太平洋濱各地。遂南瞰此富庶之應加帝國。蓄謀攻奪。千五百三十年。比撒羅由祕魯北部之一港上陸。席卷南下。假宗敎不同為名。襲擊此應加平和之民族。大肆殘暴。土人累經苦戰。不能固守。遂被掠奪。應加族之見殺於晳人者。數萬餘人。屍橫蔽野。血流成渠。全族殆盡歸絕滅。比撒羅更大興土木於今之利瑪。Lima 奪其資財。役其人民。而造成新都。此往古之已事也。其於輓近亦然。如晳人在祕魯多邁藝橡之公司。役使土人。幾牛馬之不若。供其勞役者。夙夜不得少息。稍不從命。輒被戕殺。或患疾病。則棄置道旁而不之顧。千九百九年。為英國某報訪員探悉。卽以其狀通告本國。英外務部不能默置。乃遣人實際調査。至去歲十二月復命。據其書中所載。慘酷之狀。幾出吾人意想之外。如驅印人入森林。不分男女長幼。皆使從事於無節之勞役。又有某工司。使衆工驅斥印人。見童子十八人留處家中。卽提童子向樹上擊擲。十八人皆斷脰折臂而死。童子之父母。自樹後望見之。噤不敢聲。如斯慘無人理之事。不一而足。而英人則僅致文祕魯促其注意而已。

至若南美晳人之於亞人。雖未若虐待土人之甚。然排亞之熱潮。近亦日急。考華人入祕。始自千八百四十九年。當時亦嘗

大受祕人之歡迎。對於十歲至四十之僑民。人給補助費約三十圓。澳門之葡萄牙販奴公司。遂翩移民於其地。然猶未衆也。及千八百五十五年釋奴以後。至者漸增。而以千八百七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三年爲極盛之期。千八百七十一年凡一萬千八百十二人。千八百七十二年。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二人。至千八百七十三年止。綜前二十五年間。共達七萬八千六百九十八人之衆。其後仍相繼移入。然此二十五年中。晳人移民監督之苛刻。死於舟中者。實有七千五百九十八人。亞人居其什一。日本明治初年。有華人移民船。泊於橫濱。船中華人二百三十九人。聲訴監督之酷虐。求援於英國軍艦。是爲當時之橫濱問題。千八百七十三年。日本因此與祕魯締結通商條約。晳人遇亞人之無道。蓋可想見。自移民既衆以後。凡晳人力不能任之役。一資於華人。而華人遂助彼晳人。居積致富。千八百六十二年。晳人亦嘗擬勵同種遷入祕魯。後以氣候不宜。死亡枕藉。卒無成功。故謂太平洋濱南美之產業。全爲華人所開拓。亦不爲過。今利瑪及厄瓜多哥倫比亞諸地。若蔬果魚肉一切日用之食物。殆盡操於華人。正月間華人休息之期。晳人幾有無所得食之苦。太平洋濱貿易之握於華人者。諸多類此。然則華人固大有造於南美之開闢也。然至近日。則羣起而屏此大惠之華人矣。當千九百十二年。祕魯大總統之選舉政策綱領中。有排斥東洋人之一項。今已頒華人入國之禁。并不許日人食其常食。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二月。移民七百十二名。其後日漸加衆。至今共有五萬餘人。遂爲祕魯晳人所屏斥。不得已與華人轉徙於智利亞爾然丁諸地。然智利亦至惡亞人。亞爾然丁則以不混異種血液自誇。不許亞人入國。去年日本移民三千赴巴西時。道經亞爾然丁。亞爾然丁移民局長。竟示禁亞洲工人入境。

夫祕魯亞爾然丁諸國。皆南美之小弱國也。於亞人之入境。本無重大之關係。然彼晳人竟亟亟於屏斥亞人。有若不可或緩者。果曷故哉。蓋一則本於種族之偏見。一則受北美合衆國屏斥異種之影響。觀釋奴及建設共和諸事。莫不惟北美是則。可以知矣。今此次加州問題之發生。既成極重大之問題。使美國於排日之事。果能有成。則南美諸邦。亦必將羣起而效之。日本旅美之僑民。亦危矣哉。

## (五)「白澳洲」"White Australia" 政策之實行

吾人更轉觀晳人在南洋之偏隘。則澳洲之屏斥華人。尤爲顯著。其努力驅逐也。未嘗執有可據之理。夫澳洲者。本英人流放罪人之地。爲囚人之所居。蓋人不以樂土視之者也。然自千八百七十年後。華人相繼而入。展其才能。以從事於拓殖。未及十年。漸有勃興之象。來者遂日以益衆。逮千八百八十八年。新南威爾士州。遂通過排華案。千九百年。組織聯邦時。有英國貴族路德高棱暾者。列舉屏斥華人之理由。爲澳洲申辨。茲錄其辭於左。

一、澳洲諸港。接近中國。故華人易於移居。

二、澳洲與中國氣候相似。華人又長於農業及礦業。
三、澳洲工役。皆主張屏斥華人。
四、華人與晳人。情意不孚。每啟爭鬨。
五、華人之入澳者過衆。
六、澳洲宜保存英國之楷模。
七、華人與晳人思想宗敎及社會交通之習慣。多相乖迕。

凡上所云。可一言以蔽之曰。屏斥色種而已。其實行屏斥之策。則以敎育資格爲區別。千九百一年。聯邦政府議會。遂通過移民限制法案。定爲全澳洲之法律。是爲澳洲聯邦告成後決議屏斥色種之始。據其所定。凡英國以外之民。必須能誦寫移民官所指定之歐文五十語。否則不許上陸。或驅逐出境。當時在政府最占勢力之工黨。主張最力。千九百二年。工黨黨綱。有屏斥色種之條目。且明揭「白澳洲」"White Australia"一語爲政黨之主張。逮千九百四年頒布法律令居住太平洋羣島工民。不得入澳。曩日華日兩國之人。居處工作。本無定所。至是行動之自由。全被剝奪。而「白澳洲」之政策。於是遂見於實行。

新西蘭今亦制定與澳洲同一之法律。凡異國僑民。必令默寫歐文。不能則逐之。印人因是盡被屏斥。來者逆而拒之。居者虐而驅之。無有能處於其境者矣。

## (六)晳人在南非洲之橫肆

則更進而察非洲晳人之行動。而其橫行無忌。尤堪切齒。先是南非洲歡迎華印人民。亦與他地相類。以圖土地產業之開闢。其後果日見明效。若金礦之發展。實專恃異種之力。洎乎輓近。則亦從事於華印人之屏斥。雖自表面觀之。似較澳洲等處爲寬。然千九百年時。那達爾 Natal 地方。因印人過衆。晳人職業。多爲所奪。遂定不給印人行商護照。已給者追還。此等失業商人。因不能遄返故國。瑣尾流離。客死他鄉者。不可勝計。如那達爾之陶坂市。印人竟居其半。而晳人僅十之三四。中等以下之商賈。本悉操諸印人。屏斥以後。其困窮幾難言喩。脫蘭斯窪。Transvaal 南非之小國也。其地多荷蘭人。而排亞最先。對於華人。設爲種種之苛則。第一禁爲必須熟練之職業。第二約以定期。逾限不得逗遛。若其待遇之酷。不啻輿臺。更制限居處。禁置產業。並有所謂登記稅之殊賦。而尤以約亨尼斯堡 Johanesburg 爲甚。如加普殖民地。Cape Colony 亦與那達爾之屏斥無異。因千九百五年時。其地有晳商五千二百二十二人。明年。僅餘三千九百二十二人。一載之中。驟減至千三百二人之衆。以爲皆印商所蠶食。於是禁印人貿易。並畫定移民區。由官吏據法制限。又倣澳制試驗英語。令之詮釋。非合格者不許入國。印人訴諸國民議會。National Congress 而英國臣民。咸以印人之被迸。實爲當然之理。近復聯土耳其人哀訴英人。請許有敎育者入國。勿以法律屏斥。嗚呼。吾亞人之受虐於晳人爲何如哉。那達爾人不與色人同乘電車。脫蘭斯窪人禁與晳人通人道。彼信奉博愛平等宗敎之晳人。對待異種之態度乃如

是。

他若剛果 Kongo 自由國。比人干涉其國家之內政。豪奪其人民之土地。抗拒者斷其四肢。橫暴尤極。近雖攏受攻擊。力謀改革。異日若何。猶未可知也。

## (七)晳人之毒侮印人

吾人最後。不可不舉晳人毒侮印人之事實。夫晳人之毒侮印人。在克黎夫 Clive 侵略時代之歷史。早為人所習知。迄今印人猶以克黎夫為狡詐之尤。與盜賊同視。卽近今英之治印。亦非出其眞誠。思引入草昧之民於文明之域。啟發誘掖。俾為善良之臣民。不過芟夷蘊崇以促其滅亡而已。其處心寧可問哉。

今夫印度所以有今日之衰頹者。一由階級過嚴。二由迷信宗敎。三由語言紛雜。使英果悉心整理。必先謀去此三弊而後可。然英人非特不圖剗除。轉又從而附益之。使其弊日積益深。以驅之於退化。昔日階級僅分四等。今則增之而為五。印度敎與摩罕默德敎。本不相能。今則更激之以互相仇視。方言本有五百餘種。今則利用之以俾混亂。凡所設施。莫非生其轇轕暌隔。俾不得相親相近以就發展。此誠愚民之上策。滅國之陰謀。又烏得謂有振興印度之誠者乎。

至英人不以普通敎育施諸印人。既為印人至苦之點。而其苦之尤甚者。則高等敎育。僅存文學哲學歷史宗敎之大學。而關於實業政法之學校。皆闕而不設。印人之欲求此類學問者。必遠涉歐美日本而後得。蓋慮其有政治之智識而又能擴其產業也。以文明國民自任之晳人。其啟導於異種。果當如是乎。

且印度人民自錫蘭緬甸至喜馬拉雅山。素受宗敎之感化。實為慈悲平和柔順之民族。逮晳人既入以後。大張殺伐之風。人情為之丕變。如晳人取西金 Sikkim 國時。其始入國。皆喬裝為宣敎師旅行家等。國人本其素習。禮遇頗厚。一二載後。忽皆化身將校。不數日而加兵於其國。今西藏等處。見外人卽加戕害者。非其民性嗜殺。蓋懲於西金國之已事。故變仁柔為殘忍。而務殺人以自防。溯其起原。固晳人之罪也。

有游於印度者。目擊社會上晳人之專橫。常有至難容忍之處。卽晳人之有心者。亦莫不見而非之。如英國工黨領袖赫兌氏所著印度一書。所載此類之事實頗夥。茲引一二端以實之。

印度各車站廁所之構造。常分上下二種。區別歐人與土著之用。茍為晳種。雖乞丐下賤。亦得入上等之廁所。非是者。雖富貴尊崇之人。非下等廁所。不許擅入。

有印度貴族。乘汽車出遊。初處一等車中。至中途。一少年上車。欲與貴族同乘。少年蓋貴族之子。相約候於中途者。同乘之英人。突阻之入。貴族愕然。謂英人曰。此吾子也。請勿阻。英人睨貴族曰。君受非分之厚遇。不知感謝。乃更進此黧醜之兒。如欲同乘。可俱出。貴族嘿然。逡巡攜子而去。

凡類上述之事。不可悉數。非僅赫兌一人所目覩。遊印者固

莫不見之。色種旅人。往往有持一二等車票。見拒哲人而退處下等者。卽日人亦不免此厄。且英國不僅於印度有若此之苛待。若南非洲本為已國之殖民地。其所行亦多類是。故雖同盟國有約國之人民。凡非哲種者。無在不施其觝排之慣技。蓋其種族之偏見。旣已深入膏肓。非鍼砭藥餌之所能療治也。

## (八)種族戰爭之責任

夫哲人之專橫於斯世。固不盡如是而已也。過去一世紀中。領土之擴張。旣越常度。設此後果長此稱雄。則圜球之上。非盡為哲人所侵占不止。英之殖民地。本僅二百萬方哩者。今為六百萬方哩。合之本國。則千一百九十萬方哩矣。法國舍遮亞那 Guiana 瓜地勞浦 Guadeloupe 馬知尼克 Martinique 少數殖民地外。莫非十九世紀所獲得。今其面積亦達四百萬方哩。他如德國。因專力於國內統一。未遑外逞。然自千八百八十四年來。二十年中。亦略取百萬方哩之土地。意大利準之。最近有非亞兩洲五千方哩之略獲。比利時則兼幷剛果自由國。俄國則自千八百二十年來。五十年中。有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高加索等六百五十萬方哩之併吞。此皆哲人干戈槍礮之所攫獲者也。然則稱哲人為世界侵略之人種。誰曰不宜。

法國殖民學家波流。分世界民族為四種。第一曰耶教文明國人。第二曰異教文明國人。第三曰半開國民。第四曰草昧之民。謂第一第二兩民族。對於第三第四之人民。當如親之於子。有指導將順之義務權利。今吾人覘彼哲人。對於征服之異種。果能如其所言乎。種族之偏見。深鐫於哲人之腦系。成為可懼之迷信。常自謂天以征服全世界人類之權。畀我優種之哲人。我哲人不宜違天以取戾。南非英傑羅度曰。使神而存於斯世。則染全非之地圖為赤者。必嘉錫之。此英人表明代天治非之本意也。自哲人觀之。此燦爛之世界。實為彼等哲人而設。為彼等哲人而存。至其他色種。則天特造之以供其驅策而已。英國詩人葛普靈嘗作一詩。曰哲人之負擔。大意以哲人優種。他皆劣種。劣種當然為優種所魚肉。德人某。論東非之土人曰。若輩乃小兒與惡魔之合體。吾人與其視為人類。毋寧視若畜類之為得。哲人對於異種之思想。大抵類是耳。吾人試讀美人包爾士所著之美國奴隸賣買記。及史蹈夫人所著之黑奴籲天錄。其傷心慘目之狀。胡能以言語形容。此實其思想之見於事實者也。

洎乎釋奴以後。哲人曩日殘忍之性情。仍留遺而未嘗剗盡。故哲人在各殖民地及北美合衆國。依然踵行虐待黑奴之慘劇。今日黑人之生長於北美者。已達九百八十萬之衆。美人未嘗一盡其指導監督之責。據千九百九年之調查。在美國南部十二州之黑人。占十二州人衆之什四。十二州小學教育費。為三千二百萬弗。用於黑人者。僅有四百萬弗。卽全額百分之十五而已。且美人之於黑人。不第靳其教育費。於其生活上。亦加以種種之束縛。無論如何。不得與哲女通婚。如薄金向有名譽之約翰生。因與哲女結婚。罰金三萬弗。聯邦議會議員洛田巴克。攻

擊約翰生之一夫多妻。多妻本爲惡德。但猶德州摩門教徒之皙人。固莫不皆然。何獨於約翰生而不之恕乎。無他。種族之偏見中之也。

更有人所盡知之一事。則美人常以私刑加於色人也。夫私刑者。惟法律未備之國有之。在文明國。固萬不當行此。今斯不法之舉。竟盛行於皙人之間。自千八百八十五年至千九百十二年。美國行私刑而聞於官者。多至三千四百十三次。美人詭辨。謂欲以保護皙種婦女。故不能廢。然去年所行私刑凡五十二次。自其統計觀之。殺人者二十六。強姦十。強姦未遂二。侮辱皙婦三。盜一。謀殺從犯三。謀殺未遂一。放火三。種族反抗一。未詳一。其言果足信乎。無他。種族之偏見中之也。

皙人常以色種人經濟標準之低。執爲屏斥之理由。謂一與競爭。則皙人之文明程度。亦必低下。然徵諸事實。日人之工資。固不減於皙人。且日人種植果蔬。因才力較優。其傭値且比皙人爲高。則是其所執之理。烏得爲正。況俄羅斯意大利葡萄牙波蘭諸國。其生活程度及其品行之卑下。久聞於世。何以未嘗爲皙種之所屏斥。則其屏斥華日諸國之人民。非由種族之偏見而何。

要之彼皙人之包藏禍心。已成不可掩之事實。決不能以詭辨爲文飾。郎皙人亦未嘗不自承之。殖民學家邊氏嘗曰。讀皙人待殖民地土著之歷史。未有不赧面汗下者。如邊氏者。乃能內省自疚而生其愧恥之心者也。使皙人終不悟世界非專爲皙人而有。當公諸人類之全體。則任何時代。決不能避種族之戰爭。彼貪酷無饜之皙人。當然負此戰爭之責任。我色人固無與焉。

自今以後。一切激烈之競爭戰伐。必出於種族之主義無疑。彼皙人之互相聯合。以牴排異種。而迫之屈服。其實力既久臻鞏固。凡我亞人。不可不聯合黃種。揭亞洲者亞洲人之亞洲爲主義。造成一大同盟。以禦白禍。庶足以謀自存。日本則執此大同盟之牛耳者也。

# 俄人在蒙古之勢力

譯遠東評論　錢智修

俄國政府之決議從育克尼烏丁斯克（在西伯利亞鐵路中間拜喀勒湖之東）建築鐵路至恰克圖。與其連接該路於庫倫也。實引起蒙人之注意。而爲蒙古獨立之導火線。無論提出於中國國會之中俄條約。結果何如。而現在之蒙古。實爲俄人之保護國。其與活佛締結之協約。已確定在蒙古之最高權力。中國從前所享之統治權。蓋已陵夷殆盡矣。俄人之誘惑蒙古酋長。已經年

累月而深得其歡心。中國之革命。正彼輩所深思渴想。以爲脫離中國親附北鄰之機會也。

俄國商人之住居經商於育克尼烏丁斯克、恰克圖、及庫倫者。其要求鐵路之連接也。爲時甚久。當時曾將路線兩條測量。其一擬從伊爾庫次克接至恰克圖。其一則從育克尼烏丁斯克直接恰克圖。俄國軍官對於該線之建築。頗主反對。其反對之理由。一因建築該路。必須在特蘭士拜喀里亞增兵。顧時機猶未成熟。一因必張庫鐵路（從張家口至庫倫）先行開工。而後能在北方有所運動。然此固前數年事。至蒙古現今之政變起。俄軍官對於西伯利亞鐵路分設南線之疑慮。亦除去矣。

張庫鐵路之建築與否。當以商人及關心張家口與庫倫富源之開拓者。要求與否爲準。數年前、中國曾擬建築軍用鐵路。今則此等理由。亦已消滅。蒙古拓殖公司。以喀喇親王爲總裁。嘗擬從張家口至恰克圖。建一鐵路。又在黃河之上流。設立汽船公司。與張綏鐵路（從張家口至綏遠城）相輔而行。以連貫保德城及寧夏。該公司之股本。在百萬兩以上。然仍未將此等計畫實行也。

使張家口至庫倫。有一鐵路以連接之。則現在歸化城之路線。實不足與之相競。其建築之工程既易。而敷設支路至西邊及烏里雅蘇台等處。亦甚爲便利。一八九七年。中國曾將該線測量。據嘉美森君 Mr. C. D. Jameson 之報告。謂沿電線建築。路程較短。價值亦較廉。自杭納巴以上。地勢頗不平。顧自此以下。則工程上毫無難處。且謂以張庫鐵路。橫貫蒙古。卽從純全之經濟方面論之。亦必占勝利而不可稍緩也。

欲知蒙古之現狀。則其脫離中國之原因。不可不略一述及。俄人關於蒙古問題。對待中國之態度何如。且勿具論。而前清時代。中國待遇蒙古之苛酷。則必當公認。尤以三多任蒙古辦事大臣時爲最烈。擾累其人民。褻瀆其宗教。又捕聖山之馬匹。以爲中國軍隊之用。總之則以蒙人爲劣等民族而已。此種特別權利。與庫倫地方中國人之蔑視蒙人。爲留心蒙事者所共見。店鋪之商人。常以虛禮晉接蒙人。實則欺之若嬰兒。顧俄人則與之較爲親暱。待遇之亦較善。除以蒙人爲僕隸或牧圉外。無其他之交涉也。

當三多任辦事大臣時。中國人之意。蓋欲在庫倫練成勁旅。當時曾將聯隊之編制。預行計算。以軍官六十五人。分造營舍。幷招募蒙兵。以抵禦俄人之侵蝕。其預算計畫。謂於一九一一年之末。在庫倫屯兵二千。後更增至一萬。又於科布多、塔里巴加齊等處。酌量屯兵。其時庫倫曾築成駐兵二千之營舍。顧並未駐兵。而一九一一年八月革命卽起。雖中國名義上之統治權。亦盡行喪失矣。

中國之軍事行動。俄人暨蒙人。均極注意。當一九一一年時。亞洲俄羅斯之邊境。所談者均爲與中國開戰之事。駐紮該處之俄國軍官。均怵惕於中國之勃興。提議軍隊之建設。鐵路之延長。其時俄兵之分駐於伊爾庫次克、育克尼烏丁斯克、恰克圖、

赤塔、三處者。約有十三萬至十五萬人。益以增設西伯利亞鐵路複線之狂熱。與其在中亞俄羅斯邊界之進行。故自中國人視之。亦早知蒙古地方中俄戰爭之不可避。俄人屢以中國不殖民蒙地、不招募蒙兵、不干涉蒙古行政三事。要求與中國訂約。愈使中國人恍然其故。考俄人所以有此等要求者。其理由至爲單簡。即清政府欲在蒙古之東。建設行省。且通知俄國。滿洲附近之地。爲中國之省分者。不能如一八八一年之條約。自由貿易。而須照他省一律抽稅而已。

據一八八一年八月十九日聖彼得堡簽字之中俄條約。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疏勒、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兩路各城貿易。其附於該約之陸路通商章程。並定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自由貿易。均不納稅。累年以來。條約之利益。日有進步。故俄商之投資獲利者甚多。而俄國政府。因庫倫辦事大臣之整頓軍備。與北京政府之不答覆其要求。故亟欲擴張以保護其人民。蓋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清政府之不能與俄國政府提議協商。實爲蒙古獨立之主因。據一八八一年之條約。每十年後。兩國均可提議修改。而中國則直至一九一一年。始提出取消自由貿易地之動議。其提議書送至俄國政府。即在聖彼得堡開始談判。談判之結果。由俄國提出一抵制之提議。其時在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顧中國則既不圖進行之計畫。亦不答覆俄國之提議。雖俄人屢次強迫。亦置之不顧。此則大可異耳。

一九一二年八月。爲中國革命後之一年。俄國以廢止自由貿易地之通牒。致送中國。顧蒙古即於其時選立君主。宣布獨立。特派專使至聖彼得堡。幷與前北京俄國公使廓羅斯脫佛士 M. Korostevetz 商議。以完成與俄締約之意旨。其赴俄專使。以杭達親王爲首。即受三多之窘辱。幸而得逸者。俄國政府。以軍隊歡迎之。極示尊重之意。幷助以軍需。承認其獨立。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廓羅斯脫佛士。遂與杭達親王。署名於俄庫條約。俄人所想望之權利。且爲要求於中國時之始願所不及者。均由此而得。而蒙人亦得俄人之助。以維持其獨立焉。

蒙古獨立之君主爲活佛。實居喇嘛之第三級。最尊者爲達賴喇嘛。次爲臺吉喇嘛。均居於西藏。活佛之生年。與清光緒帝同。照喇嘛之教規及慣例。不得取妻生子。活佛獨違反之。其智慮極淺。體質又弱。幾至失明。或謂自活佛在庫倫建廟祈神以後。其目光頗有進步。外國人之造訪活佛者甚多。前北京英使館中文書記康白爾君 Mr. C. W. Compbell 曾於一九〇二年至庫倫。與活佛相識。感情極佳。聞宣布獨立後。曾欲聘爲顧問。活佛之爲人。自奉極奢。俄商之以新奇器物見售者。均利市三倍。其庫倫之洋房中。凡近世發明物。如德律風摩托車等。無不備也。

此最新之皇帝。蒙古人稱爲婆吉佗可汗。(即大皇帝、)其對於

狂惑之信徒。勢力頗大。又以富有金錢。故雖在北京。亦頗足令人注意。其實際上不過為四盟中之皇帝。即組成喀爾喀之東二盟與西二盟是也。然就現在觀之。則西二盟之態度。亦甚不明瞭。杭達親王返庫倫後。常派遣密使。以引誘其他蒙古人。歸附活佛。聞巴爾吉地方。已受其誘惑。巴爾吉之首府為海拉。其面積甚廣。又聞烏爾托人。亦承認活佛之權力。與喀爾喀合併。西倫霍旗。亦加入聯盟。蓋活佛之勢力。已延至興安嶺。與俄人在北滿之勢力範圍接近矣。

蒙古人懼中國兵之侵入。遂汲汲編練軍隊。以謀抵禦。其教練及軍需。大得俄人之助。自宣布獨立以來。俄國軍官之在庫倫者。不下四十五人、均擔任授與西洋之教育。各處兵士。均積極預備。以謀保其獨立。來福槍極多。其售價尤廉。俄國之舊巴唐來福槍。不過每枝售三羅布。在二月間。即有兵士四千六百人。從庫倫派出。向東南進行。循北路以進逼張家口。至五月間。已在張家口南之三十哩駐紮。現在蒙兵與中國兵。尚無劇烈之戰爭。北京官吏。尤慮蒙兵戰勝。則內蒙或將與外蒙聯合。故頗不願戰事之實現。實則蒙兵一勝。則四盟之蒙古人。猶未知其不屬於中國者。亦必從而驚醒。此尤中國之不利也。」

二月初旬。袁總統曾大宴蒙人於北京。其列席者約百二十人。頗多重要人物。當由總統向各來賓解釋蒙古與中國關係之變遷。以為待遇蒙古之方法。決不與前清相同。而從蒙古人之言論觀之。使中國人之計畫。為蒙古所知。俄庫協約。亦不至於簽字。乃蒙古人之狀況。方待改良。自治權利。方將授與。其與中國之他種人。方得受同等之待遇。而俄國已干涉而阻止之。此則蒙古之大不幸耳。

現在之中國。於俄庫協約。猶未承認。惟俄國方強迫中國將中俄條約。由國會批准。據該約之內容。則俄庫協約。已大半承認矣。然蒙古人中。亦有深悔其舉動之孟浪。致為俄人所賣者。四盟中之蒙古人。回心向內者頗多。如烏泰之率領八百人歸中國。即其一例也。即在庫倫。亦知此事之關係甚大。五月中旬之會議。頗現怵惕之狀。據該會之意。謂使承認俄國之主權。則蒙古必淪入重淵。使承認中國之主權。則中國亦必企圖壓制。故其決議。在取中立之態度。而於蒙古之利益無害時。維持俄國之友誼。其內務大臣及大喇嘛。在會議中宣言。謂彼等已脫去一種之軛制。然決不可陷入他種之軛制。而當竭各種方法。以完成其獨立。夫獨立云者。非俄人所許與於蒙古而願為之協助者乎。活佛對於此項問題。尤有明言憤怨之概。其主席於國務會議也。謂國務員等當於瑣碎之問題。互相爭辯。使俄國代表。不得滿意而去。其時新任庫倫俄領事米祿君 M. Miller。方攜帶俄皇之禮物。前赴庫倫也。

現今最有趣味之問題。即何謂蒙古是也。俄人於條約中。曾列蒙古字樣。然聖彼得堡半官報。則謂該約以外蒙為限。據地理言之。蒙古之北面。以脫蘭斯倍克哈、伊爾庫次克、葉尼塞、多木斯克諸省為界。西面以索米普拉丁斯克省為界。南面以新

疆、甘肅、陝西、為界。東面以滿洲為界。東西廣一千五百英里。南北長八百五十英里。全部分內蒙古及外蒙古。內外蒙古。復分為九大部。又有其他小部落。以蒙古之小王公主之。其坐落疆域。蓋蒙古人及遊歷家所能詳者。蒙古與中國眞正之分界。頗難指定。惟中國人之殖民地。與蒙古人之部落。則頗易辨別。凡耕種之地既盡。則中國人之殖民地。亦以此為限。以蒙古人不從事耕種也。蒙古人為遊牧種族。於畜牧獸類。最擅勝場。尤能為或種之運輸事業。人多居水草肥美之地。其地點隨畜牧而變更。從比較上言之。則城市固少。而村鄉且絕無僅有。其重要城市。為庫倫、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庫爾特嘉、恰克圖、塔爾巴哈臺、然塔爾巴哈臺之所以重要。不過在軍事一方面也。

自庫倫西向。經過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札克賚恰克、以至極邊之一路。實際上殆已為俄人所佔領。按照條約。俄國於通商之地。有設立領事之權利。而於設立領事之地。即有派遣領事衛隊之權利。此項權利。蓋已從庫倫迤西、擴充至札克賚恰克矣。自此以南。更經過伊犂、疏勒、以至烏魯木齊。烏魯木齊、即新疆之省城。是尤關係之至重者矣。

自庫倫東向以至巴爾吉一路。亦為俄人所佔領。其北方有俄國衛隊一萬人。恰克圖更有大隊兵士駐紮。俄國與蒙古。實以該城為分界。從前曾有中國兵二百五十人駐於南面。俄國兵六千人駐於北面。而俄國兵之駐於育爾克尼烏丁斯克者。復有十七萬五千人。距離至近。其調遣亦甚易也。

據俄蒙協約。俄國有協助蒙古之義務。而中國征蒙之空談。即復足引起征俄之聯想。然中國之一方面。則其事頗非易易。即就派兵至庫倫而論。其渡戈壁沙漠。已須二十八日之路程。糧餉軍械。均須搬運。而自庫倫以至俄國邊境。則七月可達。色楞格河中。除冬日外。均可通行汽船。裝載從西伯利亞鐵路而來之軍隊。自育克尼烏丁斯克至恰克圖。不久且有鐵路連接之。如時機緊急。尤能於一月間築成輕便鐵路。蓋中國人方籌議出師而俄國人可立派雄師二三萬直赴庫倫焉。

中國人於征蒙之不便。蓋已見及。凡俄國及蒙古之電報。以為中國將進兵蒙古者。均加以辯正。即張家口防蒙之軍隊。亦漸次撤回。可知其無征蒙之決心矣。

# 論日美交涉與世界種族問題之關係

譯美國時論報

錢智修

## (一)加州排日問題之近狀

加利福尼亞州排斥日本人之舉。頗有閱時愈久範圍愈大之勢。新定之地產律。殊不足以解決之。該律中之一節。許日本人對

於農作地有三年間之賃貸權。加州人民。大不滿意。要求付人民投票決定。其所起之紛擾。必與四十年前排斥華人一事。不相上下。而日本政府。亦向美國國務部提出正式之抗議。謂聯邦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所謂不論何人。在管轄權之內者。已受新地產之破壞。蓋是項問題。不特聯邦政府對於各州之根本關係。及日美兩國之國際關係。受其影響。且涉及黃白兩種人之關係。歐洲各首都之意見。均視爲世界之大問題。而尤以倫敦爲最甚。巴的摩美利堅報 The Baltimore American 謂班陀賴 Pandora 之箱。已爲加州人所啟。世界將食其流禍。(按斑陀賴爲火神所造之美女、相傳火神授以一箱、中悉藏人生之惡魔、若一啓之、則惡魔由箱中散出、至擾亂全世界之人類云、)倫敦泰唔士報 The London Times 則謂該問題之重大。舉近來之各種問題。均不足以相比。

排日問題最初之影響。可於美國元老院前月間討論二十五國公斷條約時證之。此等條約。爲羅斯福任總統時所締結。凡世界之文明國。幾盡入其範圍。今回則期限已滿。從行更定者。而因排日問題之故。致否拒條約之聲日烈。多數元老員。且公然謂公斷條約已全屬無用。其否拒之原因。非懼加州反對日人歸化之新地產律。將負歸海牙裁判所公斷之義務。其所廑廑當慮者。尤在巴拿馬港稅問題。亦將歸於公斷。而美國在國際公斷中盟主之地位。則因否拒條約之結果。遂至不穩。且排日問題之影響於華盛頓者。非僅此一端而已。日政府提出之抗議。共計三事。一曰破壞國際條約之精神。一曰破壞聯邦憲法。一曰日本人屬於白種人而不屬於蒙古種人之權利。此尤非聯邦大審院不能解決之者。大西洋雜誌 The Atlanta Journal 謂加州之反對歸化律。實爲不愼。而足引起困難重大之問題。其初起之時。似屬單簡。可以外交之手續解決之。今則複雜糾紛。所係至鉅。巴的摩美利堅報且謂該問題爲美國三十年來未有之大問題。

雖然。從其較大之方面與其將來之影響觀之。則排日問題。誠爲極大之問題。顧其近時之影響。似猶不至如論者之甚。日本國會之表決巴拿馬博覽會費六十萬元。卽其證也。洛斯安吉爾泰唔士報。The Los Angoles Times 於反對歸化律。詆諆之殆不遺餘力。謂渤瀨洋君 Mr. Bryan 加州之行。實使不關重要之事件。起無價值之紛擾。又謂使日本人能於新律加以研究。將見在法律上購置地產之機會。仍未喪失。而加州人民。則除與日本人生惡感外。殊無何等之利益。蓋日本人之在加州。固未嘗有阻礙之性質。近年以來。進口之人數。且不及出口之多。初不行使其殖民之法定權利也。紐約脫黎蒙報 The N.Y. Tribune 亦謂兩國之實際關係。未嘗受該律之影響。不論何方。斷不至發生合理之怨言。而裴爾氏 Theodore Bell 之結論。尤爲奇異。裴爾氏者。一九〇六年加州民主黨之候補知事也。其反對現今之法律。適與日本人之理由相反。以爲該法律不特承認日本人條約上之權利。且從而擴張之。以其允許日本人之永久借地權

也。彼更申論之曰。『元老院議案第五項。縱不至歡迎日人住居於我國。而對其移民於加州。則已默認之。使日政府持強硬之態度。則一九一一年條約中所附反對移民之平和規定。亦必因而廢止也。』

## (二)日本人果爲蒙古種歟

格利斐斯博士。Dr. William Elliot Griffis 曾任東京帝國大學之物理教授。於日本之事情。研究有素。嘗從較大之方面。以觀察排日問題。以爲日美兩國。更有一不可避之衝突。其衝突之訴諸武力與否。博士未嘗論及。而於其最終之結果。則言之鑿鑿。日本人在政治方面。已與西洋人處平等之地位。至此次之衝突以後。則於社會方面。亦必處平等之地位。而於世界亦大有裨益。博士之結論。以日本歷史及其民族爲根據。以爲世人列日本人於蒙古種。最爲無理。亞洲之非蒙古種。當以日本人爲最。其精神上與體魄上。均大有逕庭。日本民族。以亞利安、鮮毋、巫來由、韃靼、四族構成之。其用中國之文字。及狀貌與中國人相同。不過地理之一種事實。日本之原始民族。爲亞諾族。The Ainus 其膚色白皙。且操亞利安語。該族雖爲他族所戰勝。顧仍未滅絕。而與戰勝之族相結合。日本文、中國文、梵文、及亞利安文之語根。同者殆不下數百。而日本國內。斷無蒙古種勢力之蹤跡。博士在北美評論報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著論曰。『日本人非蒙古種人。彼等之不認爲蒙古種人。極爲正當。日本人之猶未獲得公民權。實美國之恥』云云。

斯潑林裴爾共和報。The Springfield Republican 謂現今之事件。實與民種學無關。科學家之討論民種學。意見紛歧。恐至世界末日。始能解決。欲以適用於實際問題。不已僨歟。蓋日本之原始民族。是否爲亞諾族。亞諾族是否屬亞利安族。亞諾族之血系。混合於日本人。果達何等之程度。固持論不一而無人能定者。據克因教授 Professor Keane 之說。謂從體魄上觀之。亞諾族與高加索民族。有至遠之關連。而赫爾琴陶夫 Hilgendorf 陀恩匿士 Doenitz 嘗勃 Scheube 三氏。則以亞諾族爲蒙古種。且亞利安族發祥之地點。今亦不能確定。有謂北歐之櫻色種。係亞利安族者。有謂盎格魯撒克遜及條頓民族。由斐洲遷來者。而提倡亞利安主義之穆拉氏。Max Müller 則謂亞利安族。不當以人種區別之。而當以言語區別之。凡操亞利安語者。則彼之所謂亞利安族也。故據共和報之意見。則民種學家關於歷史以前之討論。可置不論。但當論現今人民不同之性質。謂日本人與中國人之異點。縱與鮮毋人與德國人之異點。同其程度。然東洋人與西洋人之異點。其程度更高。則無可疑者。惟吾人之國籍法。果可以白種人一語爲根據。而無須究民種之源流否。共和報亦未論及之。紐約商業雜誌。The Journal of Commerce 則謂聯邦政府。已認日本人爲非蒙古種。如一九〇七年政府對於舊金山教育局之抗議。卽其證也。

## (三)解决日美交涉之方法

無論日本人爲蒙古種否。而解決現今之問題。固有一最簡最佳之方法。即與日本人以歸化之權利是也。此非允許彼等得爲無限制之移民也。據基督青年國際幹事部書記摩德博士 Dr. John R. Mott 之意見。以爲許日本人歸化時。當與日政府約定。令其繼續限制美國海岸之移民。斐歇爾君。Galen M. Fisher 爲日本基督青年會之書記。寓居該國者殆十五年。亦主張同一之政策。謂使美國允許日本人有公民權。則該國於五十年前。可受平民政治之感化。從前日本人未嘗欲得美國之公民權。近日之所以求之者。亦該國平民主義發達之結果耳。日本人之來美國。須遵經濟上之抗拒。彼等嘗承認之。縱使彼等得公民權以後。亦必仍承認此項抗拒云云。

勃拉安博士。Dr. J. Ingram Bryan 與東京帝國海軍大學。有密切之關係。亦竭力主張之。其言曰。『美國將與日本起衝突乎。余敢以旅居日本之經驗。直應之曰然。惟美國人對於正義與國際睦誼之觀念。能爲根本之改革。或庶幾可免耳。現在美國之待遇日本。殊違平等之義。於歐洲人則與以歸化及公民之權利。而於日本人則靳之。又安怪彼等之羣起不平耶。』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斯福君曾因排日問題之不當。向國會提出通牒。謂日本人之來美國者。本有歸化之意思。願國會特定歸化之法律。近來頗有引以爲證者。

## (四)日本與菲列濱

哈巴士週期報 Harper's Weekly 路索君。Victor Rousseau 謂菲列濱島。遲早必爲日本人所得。兩國之衝突。非起於感情。而起於時勢之必要。日本之戶口。殆近五千萬人。而其面積則不過加州三分之二。且其面積之三分之二。爲山嶺及不適耕種之地。就平均計之。每三哀克之地。始得設一農場。蓋世界各國之需要殖民地。無如日本之甚者。德國猶在其次也。而其唯一之殖民地。即爲菲列濱島。該島之面積。較日本爲大。而其戶口則不及八百萬。此誠日本人南面進行之捷徑也。茲更引其言以證之。

日本之攫得菲列濱島。爲不可逃之事實。能以和平得之固善。即出於武力。亦在所不惜。天誡之昭垂。決不能敵自保之公例。暴怒之貧乏。所以使其力守平和者。今則成爲至強之刺戟物。蓋不論何國。斷未有至窮極困。而不出於戰爭者。非得殖民地。則槁餓以死耳。

據路索氏所述。則日本自戰勝俄國以後。其厲行軍政。爲從來所未有。一九〇六年之海軍費。爲一千九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而一九一二年。則增至四千六百十五萬八千二百十六元。試問其所反對者果何國乎。將謂其反對俄國乎。則俄國之海軍。固遠在日本之下也。將謂其反對英國或德國乎。則英德兩國之在北海。方互相猜忌也。然則其所犧牲一切。以擴

充海軍者。在與美國決一死戰。固無待於蓍龜矣。而就美國一方面論之。則菲列濱之領土。本非其所欲。使徒以保存體面之故。而與日本開戰。則歷史上可笑之事。殆無逾於此。路氏更下結論曰。

菲列濱共和國。既不能實現其希望。又不能長保其存在。而美國亦不能保護之。果欲為此。非重行佔領不可。然能使日本保護該島。則日美兩國。可盡棄猜嫌。言歸於好。於美國之中國商業。有至大之助力。即美國在夏威夷島之權利。與太平洋西岸之安全。日本亦必承認之也。

## (五)日本橫議家之失勢

日本之橫議家。自加州立法院提出新地產律以後。即欲推翻山本內閣。今已完全失敗。大坂每日新聞及其激烈派報紙之諷言。謂日本須有強有力之人物與雄厚之艦隊者。祇少數人受其感動。東京地方。拗性愛國心之公衆集會。常有雅擅辯才之代議士。出席演說。故桂太郎一派。深以為慮。今亦無何等之影響。據前月之通信。日本之平和派。已表示宗旨。使有教育之人。知誤會美國之態度。國民日報之論說。竭力證明美人之視日本人。決不以為劣等民種。兩方面之談判。完全處平等之地位。因之橫議家之主張。以美國視日本人與黑人相等者。遂大殺其勢力。此次之恐慌。雖裝一較新較溫之面具。而東京之政治家。頗能見其關係之重大。以世界各報證之。美國國務部與東京外務省之談判。已有進步。據巴黎時報 The Paris Times 所載。其談判蓋非常慎重。且謂英國外交部。亦必參加其間。

## (六)日美交涉與英國

據巴黎晨報 The Paris Matin 所述。則美人對於排日問題之意見。殊有一誤點。與現今事件有最初之關係者。為倫敦官場。而東京與華盛頓之官場。猶在其次。歐洲各報解釋遠東之祕密者。謂於亞洲有領土之各國。莫不與現今事件有關。法官之辯論。與夫各首都之通信。雲譎波詭。未有盛於此時者。據巴黎時報之通信。則日政府已失其常度。而陷於孤立之地位。倫敦各報。初尚袒護日本。今則大變其論調。深咎外務部對於日英同盟之態度為不當。如斯坦達報 The Standard 謂大不列顛決不能袒日而抗美是也。

倫敦官場。自加州制定地產律以後。知不列顛屬地。大受其影響。英法各日報。謂若美國知英國關於太平洋全部之重大問題。左袒日人。則於澳洲、新西蘭、乃至加那大之愛國心。均有大害。澳洲持鎮靜態度之報紙。如邁爾邦愛奇報 The Melbourne Age 等。亦與激烈派之西特尼普雷丁報。The Sydney Bulletin 同其論調。即倫敦反對黨之報紙。如斯坦達報及外觀報 The Outlook 等。前曾袒護日本者。亦責格雷君 Sir Edward Grey 於重訂日英同盟時。不能預料此次之事變。德國各日報。如克洛士新聞 Kreuz Zeitung 等。謂英國之外交。將利用機會。以

證明德國之慫慂日人以攻美。而柏林福西希報。Vossische 則謂日本知日英同盟。已有破裂之機。當能稍加愼重。

## (七)種族競爭之朕兆

日本人於歐洲及倫敦。適處困難之時。而引起太平洋之恐慌。實使英國之外交。益形棘手。據柏林福瓦士 Vorwärts 之意見。則英國之所以變其態度者。實由於此。如巴黎時報及其他機關報。亦表現同一之心理。謂日本人當時雖持強硬之態度。現在則已將加州之事。重加審察。倫敦郵報。The Post 據新近之事實以觀察。謂不論何種辯難。不能使加州人許日本人與歐人同等之權利。其言曰。

加州人及美國全部。已知其國內有一種社會。日漸發達。此種社會。不特種族之外形。與彼等全異。卽思想習慣及感情。亦均不同。美國對於此項鉅大之種族問題。方難解決。斷不欲更遘其他之種族問題。日政府必欲其國人自由雜居於恨之最切之人民中。恐無結果之可言。且日本者。非深忌西洋人握權於其領土。而常以限制外國僑民及商人之活動爲事者乎。日本之所懼者。不在勞動家之輸入。而在外國資本家權力之伸張。故除禁止購置地產外。尤欲阻礙外國之商人也。倫敦泰晤士報。嘗以寇祿爾 Sir Valentine Chirol 君之論文爲根據。警告國人。謂非歐洲各國。知日美之交涉。不僅關係美國或加州。而爲世界之大問題。則國際上將起一空前之恐慌。而西洋文明將受其打擊。日本以至鉅之代價。曾獲大勝。今則爭擴其海陸軍。而欲在五洲久享霸權之白種人。承認其平等之地位。加州之衝突。卽其見端也。美國太平洋之沿岸。以汽船之力。與黃種人日益接近。加州之事。特其發現之最近者而已。該報更進論之曰。

加利福尼亞州。實爲白種人之界線。在其界線之外。則發達過度之亞洲人也。前者俄國、波蘭、匈牙利平原、多惱河。爲白種人當亞洲潮流之衝鋒。卒以人力抵制之。使其復行東返。凡秩序的歐洲之發達。白種人戶口之增進。科學之發明。經過地方之荒寂。皆所以使亞洲潮流轉其新方面者。而吾人非了解太平洋沿岸人之意思。則於此次之問題。決不能爲正確之判斷。彼等之深致懼惕於黃種人者。雖不免言之過甚。且爲時過早。然決非全無理由。雖亞洲大陸未闢之土地甚多。儘可消納過剩之中國人及日本人。而據加州人之觀察。則該州實爲野心之亞洲人進行最便之處。而其勤儉之性。又決非白種人所能敵。然則西洋各國輿論之趨勢。又詎能謂之不當哉。蓋此種趨勢。非起於種族之猜嫌。而起於自保之天性。縱現今之衝突。能平和解決。亦必當重新發現也。

# 中國茶與英國貿易沿革史

譯英國財政時報

馮國福

前者麥克伊文博士 Dr. John McEvan 在英國倫敦經濟大學演講此題。是日文人雅士。曁老成茶商。蒞會者甚衆。蓋先生經濟學識極高。而其言論極有價值也。先生前次會演講中俄茶史。此次講題。祇以中英茶務爲主。歷叙諸世紀中英茶情。及運茶機關。末又推求中國茶業不振原因。言之詳而論之備矣。鄙人讀畢。不禁於中國茶業有撫今思昔之感。故不揣譾陋。將原文譯出。間有所知。略附評語。雖無當大雅。然熱心實業者。得此亦足稍知前事。而急謀後事之補救也。

## (一)茶貿易史

耶穌未降生以前之二千七百年。歐人已知茶爲東方美物。然當時用茶者。僅爲療病起見耳。及至耶穌降生後五百年。歐人始用茶以爲尋常飲料。歐洲各國以俄羅斯爲最先與中國通商貿易。故俄人最先向中國購茶。次則爲英人。繼而法德美日意比隨之。

一千六百一十五年。爲英人到遠東營茶業之初年。時有東印度公司。掌握遠東政治及商務之霸權。但該公司在支那日本。尚不過小經營耳。每次定貨。祇由總司事發函至其代理。求取中國上等之 Chaw 一罐。(按 Chaw 即閩人呼茶之音)而茶價異常昂貴。時有所謂『擲三銀塊飲茶一盅』之諺。觀此即知其價矣。

一千六百六十四年。東印度公司。贈英皇紅茶二磅。每磅獲獎五十先令。自此事發現後。英人爭先恐後以飲茶爲一榮幸事。報紙傳爲奇聞。流至法國。未幾而歐洲大陸。亦有茶市矣。至一六六八年。東印度公司遂在英政府註册。特准其運茶入英境。由是茶務日益發達。銷場日廣。故十年後(即一六七八年)茶進口英國之數。達四千七百十三磅。

十八世紀漸進。英國人口年年增多。故用茶年年推廣。當時以統計平均。每英人一名。每年銷茶約二磅。(按英國人口共約四十一兆)時東印度公司既爲獨一之營業。是以茶貿易之舞臺。爲所獨占。頻年獲利。不可勝數。該公司股東曾於一千七百八十年。由中國購得茶種。移植於印度錫蘭二地。其始也。生育頗劣。後經銳意栽培。卒獲大好收成。是則今日印度錫蘭茶務繁盛。皆中國茶種之賜也。(按印度錫蘭茶、至今日已成反客爲主之勢、自有錫蘭茶出現後、中國紅茶與之競爭、日趨劣敗。)茲將中國印度錫蘭茶兩年出口總數。列表如左。

| 年份 | 中國茶出口總數 | 印度茶出口總數 | 錫蘭茶出口總數 |
|---|---|---|---|
| 一八七九 | 一三六·三四〇·〇〇〇磅 | 三四·〇九二·〇〇〇磅 | ……………磅 |
| 一九一〇 | 八·四八四·〇〇〇 | 一三三·五〇八·〇〇〇 | 七六·〇九四·〇〇〇 |

十九世紀之世。英國茶稅減輕。市價亦無甚大漲落。故茶務日益暢旺。計五個年份。華茶輸入英國之數如下。

| | |
|---|---|
| 一八三六年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
| 一八五〇年 |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六〇年 |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七〇年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八〇年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由此觀之。華茶輸入英國。以十九世紀爲極盛時代。逐年增加千餘萬磅。及至一八八〇年之額。可作爲極高點。蓋循此以往。中國茶勢力日衰。而無起色矣。

茶商販茶至英國。其始僅得東印度公司一家。惟自一八三三年以後。業茶者日夥。茶店林立。遂互起競爭。而東印度公司。不得獨享專利矣。時中國茶商在英京者。亦不尠。雖不能掌握全權。然亦頗有勢力。不幸後有一二詭滑奸商。設小廠於倫敦城外。私將染色柳葉。雜茶葉中。冒充嫩茶。又用化學品熏香茶味。加礦料以增重量。諸多騙術。卒被化學家道破。羣情大嘩。而中國茶商在英國大受影響矣。（按今日辦茶至外洋者、主權已歸外人之手、此不獨英國爲然、中國茶商不過一販茶經紀、由內地運茶至通商口岸、卽售與洋行、如怡和天祥等、再由洋船轉運至外國銷售、是則茶在外國之買賣權、亦已被外人奪去矣。）

## （二）英國茶稅史

英國關稅。濫觴於一千三百零四年。而茶入口稅爲最古。自有關稅以來。未嘗弛廢一次。迄至今日。英國雖行自由貿易政策。然而僅免出口稅耳。入口稅則。尙有八類二十七目。玆將歷世紀之茶稅收入情形。及其稅率詳言之。

按英國稅則所謂八類。卽（一）煙菸。（二）茶。（三）酒。（四）火酒。（五）哥咕。（六）咖啡。（七）乾果。（八）朱古律。（又每年海關收入、以煙菸稅爲大宗、其次卽推茶稅、）

一千六百六十年。英王査路斯第二復位。議院初次開會。第一議案卽爲茶稅議案。經多數通過。定例凡茶及朱古律等物。視爲奢侈品。每加倫納稅八辨士。由賣者一次納清。因此英國政府。獲一大宗收入。

十七世紀。英國革命以後。茶、與咖啡、酒、一律課稅。英王威林第三馬利第二登位後。茶稅復增。每磅納五先令。另有照估本值百抽五之稅。總而言之。英國茶稅。以此時爲最苛。蓋英法戰務頻起於十七十八世紀。當時政治家。皆以增加關稅爲籌軍餉之善法也。

茶稅增加。茶業大受影響。華茶入英之數。因此頓減。及至一八二六年。黑斯克森氏。Huskisson 始提倡自由貿易主義。贊助其說者。又有庇爾氏。Peel 其後格蘭斯頓當國。遂實行將出口貨稅全免。而進口課稅品僅存八類。至於稅率。則時有變

更。當南非洲戰役時。英政府對於茶入口。征收一特稅。然未幾卽裁去。

總而言之。歷世紀以來。英國政府對於茶之入口。向無免稅。且稅率極苛。現行稅則。對於各種茶入口。不論精粗美惡。每磅納稅六辨士。(按英國入口茶稅、財政家視爲極不公平、蓋富人常飲上等茶、貧人祇能飲下等或中等茶、而上中下三等茶、均照一稅率納稅、是則貧富之負擔無別矣。)

一千九百零五年。英國茶入口稅。總收入共計八百餘萬金鎊。其中印度茶占百分之六十。錫蘭茶占百分之三十二。中國茶僅占百分之四。餘屬爪哇茶。由是以觀。則華茶在英國勢力之弱。又可見一斑矣。

## (三)茶價之漲落

近世生活程度日高一日。據統計家與經濟家之說。均以物價騰貴爲一大原因。幷謂物價日高。方能促文明之進步。聞此說者。必以爲茶價亦從斯理而日漲。乃事有不然者。茶價日跌一日。尤以中國茶爲甚。

華茶之初到英國也。人皆視如寶珠。出高價以購得之。當一千六百八十六年。時荷人嚴禁華茶入爪哇島。於是茶商將原貨轉運往英國。其值爲每茶一磅。易金六鎊至十鎊。十七世紀之世。平均每年華茶入口英國。約二萬磅。而茶價平均。每磅約值十六先令。

直至今日。茶價更不堪言。無論在何處。若遇中國茶商。叩其茶情。則莫不曰茶業前途。非常危險。蓋茶價日落千丈。不可收拾。英人動輒言愛國挽利權。遂借端謂華茶味太淡。寧出高價購印錫茶以代之。因此業茶者。利固難圖。卽血本亦受虧也。嗚呼。英人壟斷茶價之主權。究其極足致中國茶業之死命也。可不寒心耶。(按茶價低落、原因十分複雜、然其要不外乎(一)近世交通便利、運費減輕、(二)由於供過於求、向來英人飲茶、非仰給於我國不可、近則日本印度錫蘭爪哇相繼勃興、競爭甚劇也、(三)由於生產改良、成本較輕、(四)由於近年來中國政治上多變亂、金融市面恐慌、茶商資本微薄、不能囤積居奇、)

英人喜銷紅茶。茲僅就漢口一隅之出口紅茶而論。今年價格則較往年低落多矣。去年祁門茶每百斤可售八十兩。今年僅售得七十二兩。其餘九江安化寧州等茶。亦無不低價數兩焉。

去年英國商市册報告。中國之祁門茶。在倫敦發行價。平均每磅八至九辨士。烏龍茶平均價值二至七辨士。

## (四)茶埠沿革

自中國海禁大開。中英互市。立約開埠。由是英商在中國始設茶行。當十九世紀前半期時。福州上海漢口三埠。業已成爲茶出口總匯矣。

當蘇彝士運河未通之前。英商茶埠首推利物浦港 Liverpool

中國茶進口此埠。是爲最多。及運河開通之後。倫敦一躍而爲貨物交通之中央地點。而茶商咸集於此矣。(按青茶出產省分、爲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及安徽之南部、紅茶出產省分爲湖北福建廣東及江西之北部、紅茶輸出、前往英俄德法、青茶僅流銷美國及巴西而已、)

漢口爲中國極大之茶鎭。年中輸出七千四百萬兩。而茶値約二千萬兩。居出口土貨類第一位。玆就其產茶地名。及五年間漢口紅茶輸出額列左。以供參考。

漢口茶商。號稱六幫。卽湘皖贛鄂晉粵是也。除晉粵兩幫。僅爲販茶經紀外。餘均親入下列內地購茶。曰安化。祁門。九江。三處占最多數。次則宜昌。高橋。崇楊。渝陽澗。楊柳洞。長壽街。楊芳林。咸寧。八墩。通山。寧州。禮寧。沙坪。瀏陽。黃潭。藍田。聶家市。等處。九江爲製造茶磚之地。凡安化所產之茶末。多係自漢口運至九江埠。該處俄商。設有茶磚製造廠。茶磚造成後。卽由俄國商船。載至上海。轉運出洋。

最近五年間紅茶輸出年額表。

| | |
|---|---|
| 一九〇七年 |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兩 |
| 一九〇八年 |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
| 一九〇九年 |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一〇年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一一年 |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

## (五)歐亞交通與運茶關係

茶貿易史既備言矣。麥氏更進言交通與運茶之關係。及轉運機關之進步。

曩昔由中國運茶至歐洲之船。皆屬來往歐澳洲小帆船。幷非如今日之有大洋汽船。專駛至中國運茶也。及至一八六六年。始有輪船九艘。同時由福州開行。九船之中。有三船行駛較速。能於九十九日到英國。當此之時。輪船缺乏。故此九號船。獨專運茶之利。直至一八六八年。船數由九艘而增至四十餘艘。專爲來華運茶用。斯時運費。每噸價約金五鎊。而先抵倫敦埠者。每噸另加獎金一鎊。故輪船各盡其力。以謀最短捷之水程。以冀獎賞。翌年卽爲蘇彝士運河開幕。因此航線縮短。歐亞交通。大爲便利。每年華茶輸入英國者。不下五十餘萬磅。由是觀之。蘇彝士運河開通後。茶務受直接影響有三。(一)因輪運便捷。出口額加增。(二)因交通利便。供過於求。茶市充塞。茶價低落。而茶商獲利微薄。(按近年來物價日跌、非獨茶爲然、卽凡百物價、莫不如是、將來巴拿馬運河開通後、吾恐物價更有低落、而茶價爲猶甚也、)(三)運河開通後。來往歐美汽船增加。航業發達。卽運費輕。運費輕。卽茶商受益。成本不至太重也。

## (六)中國茶業改良之希望

交通之事。既備言矣。麥氏進而議我國人拘守舊習。凡事憚於改革。商界具此性質尤甚。華茶衰退。致臻極點。亦緣此故。

今日欲與外茶競爭。非事事速求改良不爲功云。玆就麥氏所述華茶最急於改良之事。臚列五條。願熱心改良之君子。毋忽略其言。

(一)華茶到英國。時有損壞。推緣其故有三。一由於包裝不固。二由於船艙穢水浸入貨內。三由於船艙無通風窗。故茶易爲臭氣所壞。近來印度運茶公司。亦稍注意於此。故凡該公司提貨單。皆書明包裝須封固。又船艙須設通氣窗之明文。但中國茶商。絕不留意於此。故凡自中國入口英國之茶。多半係由上列三緣因所壞。此事若不改良。則殊爲可惜矣。此希望改良者一也。

(二)茶商堆棧之建築不完善。以致茶之儲棧內者。常有水濕火險之虞。此希望改良者二也。

(三)華茶茶質非不佳。第以乏改良生產之法。又以製造不精。裝潢弗麗。遂致歸劣敗。此希望改良者三也。

按華商做茶。毫無精益求精之思想。祇圖收穫之豐富。不顧出產之粗疏。亦不考究外人之所嗜。吾嘗聞英人謂中國茶商。絕不知投人所好。如中國紅茶。素以佳品鳴於世。但英人喜飲極濃之茶。若華茶再加猛火炒烘。則其味更濃。方能誘吾英人購買也云。觀此一事。卽知所以類推矣。

(四)中國乏販賣機關。國際貿易。不能直接行之。中國茶商不能直接運茶往外洋。以求銷路。動須倚賴洋商。旣無囤積居奇之權。又不能抵制市場之抑勒。其中種種弊害。不勝枚舉。此希望改良者四也。

按中外貿易市場。不爲不廣矣。然而求得一間行棧。能如日商之三井、三菱。在外國作大經營者。不能也。觀此則不可不深嘆日人之善經營貿易矣。吾中國旣無此等巨大商店。又無航海大輪。匯兌銀號。販賣機關。尙未設立。何望國際貿易之發達也哉。

(五)中國政府對於業茶者。匪特不施行保護政策。加以獎勵。而且苛其稅釐。其弊卒致陷茶商於悲慘之境域。試觀印錫爪哇茶出口。幷無釐稅。而華茶旣有出口稅。復征收釐金。以致茶商獲利薄。而經營難。是則茶業之日就衰落。固其宜矣。此希望改良者五也。

總此五事。均宜速求改良。毋稍延遲。第五端所言保護政策。裁撤釐金。乃政府之權責。至於其餘諸端之改良。乃商民之天職耳。業茶者。豈可不急起直追。以爲亡羊補牢之計也耶。

# 幣制考

譯美國勃洛克博士原著　(參觀二號各國幣制一覽表)

長風

十九世紀以前。有多數國允用金或銀之自由圜法制。其差率以十五或十五有半格蘭姆之銀幣。抵一格蘭姆之金幣。斯制之允行。其結果爲每當一種錢幣市價之變動。而引起格蘭歇姆定律之運行。蓋卽以價格低落之貨幣。逐出良美者於行使之外是也。

試證明之。合衆國之圜法制。成於一千七百九十二年。規定每一銀幣。必含有三七一·二五格蘭姆之良好質地。而每一金幣。則必含有二四七·五格蘭姆之良好質地。其差率約爲十五與一之比較。蓋爲此種法制成立後最正當之差率也。未幾。銀價忽落。一五·六八一格蘭姆之銀。乃祇能易一格蘭姆之金於金市中。遂致銀之與金。不能一同行使於一七九二年所定之差率上。全國乃幾全入於銀本位制度。至一八三四及一八三七年。議會乃議決減少金洋之成分至於二三二·二格蘭姆。以求金幣行使上之恢復。是舉也。定金銀之差率爲一五·九八八與一之比較。(約十六與一) 銀價之低落。稍遜於前。金貨始漸以代興。迄克力放尼之開發。金價因以益落。至一八五三年。銀幣乃騰貴至於一値一·〇四。銀貨幾盡被逐於行使之外。於是美始定金爲通貨之本位。直至一八六五年。藍背票盛行。然後遷入於賤價紙幣時代。

一八一六年。英政府貶黜其銀幣。規定之爲支付小項之法定通貨。而以金爲完全之價格標準。至一八七一及一八七三年。德意志定國家金幣制。銀幣之通常行用於德意志聯邦中者。一大部分爲所撤回。斯時世界趨向之入於金單本位制。非常迅速。同時合衆國亦以後日收回正金之觀念。修改幣制。終則於認可之貨幣表中。罷除已廢之銀幣。蓋當時此種銀幣。其價格之昂。當有過於金幣也。惟經此次之修改而後。其通貨之資格。幾盡以喪失焉。此項之定律。其所以得通過於議會。而常作重疊之表示者。蓋欲於正金支付之收回時。以金貨爲惟一之價格標準。然不免爲一時所詬病。謂此種支配。旣出曖昧。又少經意。甚且目之爲詭詐不信實者。其故蓋由於人民不利於此種昂値銀幣之破壞。且其價格之黜落。苟不至於較本定金幣之價爲低賤者。則更將無利益之可言也。

一八六五年。法蘭西意大利及其他諸小邦。組織一拉丁貨幣同盟。Latin Monetary Union 設立自由金銀圜法制。使爲一五·五及一之差率。蓋是時金之生產於克力放尼及奧斯尼亞者。其爲數絕巨。金貨乃長此保守其低落之價格。且流出其一大部分。供法幣之鑄造。惟至一八七〇年之後。銀數之出產大增。其價格亦因以減殺。結果之所及。遂又使一部分過量之銀貨。流入拉丁同盟國。而供其鼓鑄之用。故當時加限制於此項通貨。幾爲必要的行動。至一八七六年。其差率乃上而至於一七·七五與一之比較。於是法幣鑄造廠。乃停止其銀幣之鑄造。

一八七九年而後。貨幣位置上。常作種種變態。行使金貨爲完全本位。而以銀爲輔幣。幾成各國公同之趨勢。奧斯利亞及俄國。亦謀所以放棄其賤落之紙幣。而取得一金本位制。他國之加限制於銀幣者。數亦匪鮮。亞洲及南美諸邦。蓋素以銀貨

爲主要幣之本質者也。至一八九三年。則印度乃亦受迫而廢除其銀盧布之自由圜法。自是而後。其潮流遂逐漸廣拓以至於日本及其他諸國。銀貨之爲普通交易媒介於十九世紀前者。乃一變而成一種次等之通貨。作金幣之輔助品而已。

合衆國幣制之改革。蓋非無爭執也。一八七六年。爲正金支付之收回。延長至於一八七八年之末。斯時也。銀幣一元之價値。祗及十分之九。苟無一八七三年之定律。於認可貨幣表中限制之而阻抑之者。則銀幣之勢力。幾將去金貨而代興。於是自由銀圜法之需要。遂爲一種開始的表示。銀貨之發行。亦於以發見於國家政治界中。一八七九年。勃倫阿利生法 Bland Allison Act 通過於議會。要求政府於每年中。照市價收買若干銀貨而鑄造之。規定每幣之成分爲三七一・二五格蘭姆。因是之故。至一八九〇年。市面上逐平添三七八一六六七二三銀幣之流通。於是議會又通過宣門法。Sherman Act 規定銀貨收入之增加。且發行法定紙幣以抵制之。一八七八年之法。既已開銀貨代金之漸。而賤價紙幣之濫發。又經宣門法所認可。更迫促金貨之輸出。銀之代金爲幣制本位。幾無復再有問題發生之餘地。至一八九三年。市面上逐生絕大恐慌。人人皆以爲一八九〇年法律行使之有以召之。議會中經無數之爭論。始將宣門法取消。詎擾亂之燄。乃益以鼓動而劇烈。至一八九六年。經總統之易選。於是自由及無限制之銀圜法。遂完全恢復其發行。而銀幣價格。乃祗値百分之五十二。直至主銀黨之大失敗。而此煩擾之問題。率率全國於紛亂旋渦中者。始以解決。由是觀之。自由銀圜法之允行。足使格蘭欵姆定律。行使其作用。置全國本位于銀貨之中。而減少淸還債務媒介物價格百分之五十。蓋無或疑義者也。

以單獨一國而允行若十六與一差率之自由銀幣制於今日。蓋不啻公認之絕悲行爲矣。惟萬國雙本位制之說。引起一般之爭論。乃至三四十年之久。際此時期之大部分。金貨之出產。漸表示其減少之記號。而銀貨又喪失其爲標準錢幣之資格。金貨之行用。大以增加。而其價格之漲高。遂從一八七三年接續至於一八九七年。物價遂同時低落。因是乃引起種種之失望。而建設萬國雙本位制之計劃。乃大發達。其想望曰。銀貨之行使。應得適宜之增加。而物價之低落。必將因以受阻抑焉。

主張雙本位制者。其言曰。債務之見於契約而經過數年之期限者。於物價低落時。其負擔將因以益增。此爲其最堅固之理論。折之者。從未得有若何之成效。蓋謂苟以允許負債人以購物力較賤之錢幣償還債主爲不公。則要求其於償還債主時。必行用購物力較貴之錢幣。等不公也。故高價之通貨。其行使上之不得其平。蓋未必有加於賤價之通貨。進一步言。物價之低落。抑亦大有損害於工業界上。因錢幣爲生產者所必需行用爲交易商品之媒介品。而物價之低落。實足以長久減少錢幣之數目者也。從種種方面設想。於是主張雙本位制者。乃圓滿其說。謂物價之跌落。企業之恐慌。負債人之損害。皆探源於銀貨本位

資格之被剝奪。而金貨之單獨為價值標準之故。且獻其所設策。謂各首領國宜締結同盟條約。允許通貨之中。金銀並重。且合設一正當差率以規定之。

自是而後。主張雙本位與單本位制兩方面之辯論。乃集中於物價低落所發生之危險問題。及其低落之原因。與治療方法之實施。主張單本位制者。倡言物價之低落。非惟不至於使債主受惡名。且有益於職業。並無所謂強制之狀況者也。迨至一八七三年。物價低落原因之發見。於是主張單本位制者。所謂金貨需要之增高。無所關係於物價之準則者。其說乃完全無效。主張雙本位制者。所言金銀相關之需要。所以為鑄幣之主因者。其變動中如何如何之影響。固亦不免為誇張之言論。然就尋常狀況推測之。若各國以次擇取金貨。用以代銀。則金貨需要之增長。與銀貨需要之消落。將以騰起一方面之價值。而壓制其他之一方面者。其理由固甚充足也。至一八七〇年而後。以銀貨生產之大增加。而促進其價值之墜落。是則定理之無可逃者焉。

兩方面爭執結末之最要點。則為主張雙本位制者所倡言療治法之功能及實用。主張單本位制者。力爭謂從種種經驗觀之。足以表示金與銀市面差率之時常變動。且其事實。亦每指示其將要變動。故行使雙本位之結果。為必有一種通貨於法定差率上。其價格較賤。而享受行使之專利權。主張雙本位制者。則答之曰。苟各首領國皆入一同約。而立一萬國雙本位制者。則金貨雖或暫時為人所輕視。決不至為價格賤落的銀幣所完全驅出。而較貴之通貨。當其為較賤之通貨所取代時。亦將因以無流出之地。若是、則格蘭歇姆定律之作用。又將何所施為矣。現世金幣之流通於地球主要區域中者。其數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主張雙本位制者。深信此量通貨。決不至因萬國雙本位制度之設立。驅出於通貨行使之外。且金貨之價格。苟不至跌落至某種度數。將以重建其法定差率。俾得與銀價相符合者。則亦決不至於有被人鎔消之慮。再進一步言。苟金貨既已流出於一國行使之外矣。則國內必有一部分銀貨需要之增加。其價格一騰。而盈虛消息之點。又必因以現回復之狀況。此種爭點。意義各執。聚訟紛紜。而作者之意思。則謂如果能取得全世界之合約。則主張雙本位者之理論。為說之優。

主張單本位制者。其立論之強度。蓋亦有在也。其說曰。萬國雙本位合約。無論其如何緊要。決不能得全世界首國之完全認可。既認可矣。亦決不能長久守而勿失。就實事觀之。各國亦既再三開會討論之矣。美國與焉。蓋常思有以為銀貨地者也。顧英德則始終未曾有意於其獨一金本位之毀棄。蓋英自一八一六年而後。其巨大之商業。皆建立於一定金本位之根據上。且此種制度之倚傍於萬國合約上者。英之商人。亦不願有機會以取得之。至德國之行用金本位。則一半為政治上之原因。故雖有多數主張雙本位制者之鼓動其間。而政府則絕然無承諾萬國合約及行使自由銀幣之意思。是蓋一最堅頑之阻礙物。主張雙

本位制者之企圖。每因以破壞於其上者也。

結言之。苟金之生產。長此鮮少。若一八九〇年之時。物價日以低落。則萬國雙本位制。或將仍爲一最有興趣之問題。惟金之生產力既漸以增多。物價亦漸以升高。主張雙本位制者所想望之一大部之貨幣。以阻止物價之低落者。至是而一切情狀。遂皆脗合。現近切要之圖。始以引起。而雙本位制。乃一變而爲純潔的學術上之研究問題。設世界金貨每年之生產。接續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者。則萬國雙本位制取代金單本位之事實。將永永無之。

吾國方今切要之圖。首在整頓財政。貨幣本位之規定。其大問題也。美博士勃洛克氏所著之本位攷一篇。詳徵博引。加以斷語。利弊所在。朗若列眉。誠參攷善本矣。譯之以餉國人。

譯者識

# 就職困難問題之解決

譯日本及日本人第六百四號湯原元一原著

章錫琛

生活困難之聲。騰沸於國中也久矣。士之停辛貯苦。以卒業於學校者。懷其證書。而不能餬口於四方。人浮於事。供過於求。怨讟憤懣。不可終日。於是學問亡國之議興。教育無用之論熾。養成遊民之說出。衆說紛紜。靡不視學爲大戒。遂成今日教育家經世家絕亘之問題。雖然。凡斯之論。果可謂中正和平。悉中肯綮。無有偏激失當之弊者乎。余竊有以知其不然也。」

余主張學問與國之論者也。嘗謂學問愈進。則國家愈強。故教育有必當亟謀擴充之理。今我日本政府。以整理行政之故。其縮小之政策。勢不得不並及於教育。而合幷學科變更組織之制以行。然此實一時之現象。而非永久之趨勢。今日日本教育之情狀。固與政府之措施相違。而不可不以擴充爲急務。使他日政府之財政。果能充足餘裕。則教育當道。必將順玆趨勢。以增益學校。即學科之門類。亦必加增。蓋日本今日之教育程度。未足與歐美相抗衡。不可不力求擴充也。今試以歐美諸國之教育。與日本相提並論。則日本學校之數。遠不逮歐美諸國之衆。若種類、若階級。則益將瞠乎其後。而小學之外。如高等、補習、中等、實科、諸學校。更皆幼稚而稀少。斷不足以應現時國民之生活程度。而使之滿足。且夫學校教育。在灌輸知識於國民。今日本國民普通知識之程度。視歐美諸國國民。其相差果何如乎。據輓近檢查壯丁之報告。知个字不識之徒。逐年遞減。誠爲可喜之事實。然使下級社會知識之程度。一與歐美相較。其優劣懸殊。殆不可勝計。彼歐美諸國。雖勞力之工人。

皆具上級官吏之智識。而其關於專門之職務者。其智識亦不下技師。卽臨社會軍國外交之大事。所抱之見解。所持之議論。咸靡不正確適當。無盲從武斷之態。此其所以爲文明也。而返觀於我日本則何如。敎育則未能普及也。國民則猶多愚昧也。卽日常生活必具之智識。如租稅。如憲法。如警察制度。其眞能了解者幾何人。雖至町村長之助役。能完全具職務上之智識。而深明其職務之性質及觀念者。殆不多見。此皆國民智識缺乏之明證。有不得不待敎育之力以補充之者也。然而爲敎育主體之學校何如哉。日本小學。經種種之研究。始定義務修業年限爲六年。而其他文明諸國。不惟無六年之小學敎育。且補習敎育。猶爲義務。然則審視現今國中之狀態。其可不益求敎育之普及。以急謀校數及種類等之增益乎。今政府之計畫則反是。學科則合幷之。人員則淘汰之。侵削節縮。專務聚斂。以濟一時之急。而不知與時舛戾也。然而無剝不復。無否不泰。勢之所趨。如水流下。如獸走壙。他日之發展。庸可量耶。

難者曰。以今日敎育之未普及。彼卒業學校者。猶有供多需少之患。而人人方感額於生活之難。設如子所論。敎育益臻於發展。學校加多。卒業之士加衆。不將愈陷於人滿耶。雖然。此過慮也。今日日本之現象。彼負才能多學問之士。果皆失其職業瀕於困窮之時代乎。將竭其全力盡其全能而猶不見容於世乎。余固有以知其必不然也。夫卒業之士。所以就職若是其難者。雖曰社會演進當有之事實。然使求之以道。決無困難之可憂。是故就職之難。非求之之難。蓋求之而不以其道耳。

何言乎求之不以其道也。在昔西洋敎育。始自寺院。其後方掌於政府。故其學校。猶政府之螟蛉。日本則不然。掌之者政府。而創之者亦政府。故其學校。實政府之產子。推厥起原。旣相差異。是以西洋之學校。惟以鍊磨子弟爲事。凡甄拔學子。不過在社會上活動之儲備。故雖屆卒業。不賦以特異之權。設欲擇一業。就一職。則不能不別受嚴密之試驗。此在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諸國。莫不皆然。其試驗不務數數。而因是一試。其人之才能畢顯。若夫日本。政府旣予視學校。溺愛寵異。不遺餘力。授一紙畢業證書。則一切特權一切資格皆賸之。有得帝國大學免狀者。不啻保終身富貴險。甚且非有特權之專門知識。儼然任專門之長吏。而擁固其位置。當斯之時。人人得尸位素餐。無竢從事於爭競。其才能不復有試驗之地。黽勉勇進豐富知識之念息。一旦廁身實際生活界。始咸各喪其懷挾。無以爲自存之資。夫如是。烏得而不敗。蓋挾證書以求職業。不殊守株以待兔。兔之觸株。可偶遇而不可必獲。彼求職業者。不務淬礪一己之才能。以充其祈願。而人存徼幸之心。無惑乎得之者一而失之者常千百也。營求職業之士。苟能於修學之初。卽信任一己之才能。摧折生活之堅銳。琢磨切磋。耐有形無形之試驗。則困窮之患。奚自而至。且夫人之於世。必先立力爭生存之決心。而後有不難生存之希望。故於從事之職業。當毋鶩其所高而厭其所卑。毋畏其所難而忽其所易。竭智盡忠。以

彰顯其才德。施展其懷袌。乃始足以自立於競爭之場。而其人之智能與人格。亦於是乎見。不然、優勝劣敗。天演之公理。世界之上。無地無競爭。無日無競爭。無事無競爭。彼欲藉一紙證書以求贏終身之富貴利達者。直束手待縛之弱蟲耳。其卒歸失敗也。不亦宜哉。

負才能多學問之士。其在前途。決無生活困難就職困難種種之憂慮。故我日本之青年。必不可無獨闢一己疆土之意氣。而毋汲汲於一紙之卒業證書。其在學校。尤不可不先鼓吹此種精神於學子之心胸。然則今日學校教育之方針。有必宜完全變更者矣。自吾人觀之。今日之學校教育。徒以耗費學子之精力。俾其固有之元氣。於未入社會生存競爭之前。悉皆消磨而歸諸無用。此誠可爲痛心疾首者也。夫變更方針一事。本教育界之大問題。非可輕易以就解決。然審察世界大勢。知所謂學校者。不可不趨近於實際。而以之爲生活之準備。自今以後。當視學校爲生活之一節。卒業證書。特用以表此節之既終。非有若何之意義。尤不宜有殊異之特權。至其人才能何若。必定之於卒業以後。實際生活之試驗。設果能適於社會之生存。即卒業與否。亦可置之勿論。此歐美諸國學校之制度。日本所宜仿而行之者也。

默審我國社會之趨勢。實有非常之發展。故今日之學校。早不足爲社會之先啓。所謂學校爲社會之先啟。惟明治時代爲然。迨及今日。則已居社會之後殿。蓋時勢日進。今昔背馳。昔爲討論形上學理之時代。今茲既成過去。而爲樹立生活實境之時代。學者當常觀社會現象。察其未萌之機微。以蘄統率於將來。今日之學校。既從社會趨勢之後。則必使一切學子。莫不深解夫社會。而獲得準備之知識。若其玄搜冥索。而迂闊於事情。吾未見其能堪此紛糾錯雜之社會者也。昔德人嘗以何知一語。爲觀人之標準。而英人則但觀其所行。然今日之德人。亦重行而不重知。以視我日本之以識漢字多寡定人者。其優劣何可勝計。夫使其人而才。雖目不識丁何損。使其人而不才。雖讀書萬卷何益。然後知以太古之頭腦。評當今之人才者。其立論鮮有克當。觀人者可不以知行一語。爲唯一之標準哉。

要而論之。今日之教育方針。不可不爲根本之改革。蓋生存競爭日烈。國民之進步當益猛。學校之造就學子。不宜加終身之負擔於卒業證書。社會對於个人。亦不必視學校卒業有若何之鄭重。誠以人之所知。雖可見之於證書。若觀其所行。有不得不待於實際生活之試驗也。我國今日。呼號怨憤於生活之困難者。大都非工人而爲學子。至其困難。則才能之不適於生活實爲之。若徒以一時之情態。謂現今卒業之士。人浮於事。供過於求。乃教育過於發達所致。是爲莫大之誤謬。自有識者觀之。我國國民之智識與教育。皆當益求發展。而負才能多學問之士。其需用亦日益亟。今日之消極趨勢。不過一時之變態而已。特可懼者。此一時之現象。竟成永久之政策。則教育由是縮小。而發展之途以絕。國民知識。將不免與社會相偝馳。是則所不可不猛省者耳。

# 最近歐洲各國帝王之會見

許家慶

## 西班牙王訪謁法總統

西班牙王阿爾豐瑣第十三。曾於一九〇五年初夏。訪法總統於巴黎。本年五月。再遊法國。王之有此行。已決於法西兩國開議摩洛哥議判之始。幾曾公布其意。謂條約成立。卽將正式訪問巴黎。當時首相喀那利亞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被戕）亦預聞此事。未幾喀氏被戕。六麥內斯氏繼續爲首相。此際王於遊法之舉。頗有躊躇不決之態。蓋慮遊法之時。未知法人肯優待否。又慮無政府黨人之狙擊也。既而摩洛哥條約締結矣。批准矣。王乃豫定啟程之日及留法之日。六麥內斯氏囑法國報紙發表。謂西王赴法。純係禮讓上之旅行。並非兩國將訂政治上之協商。阿爾豐瑣第十三。乃於五月七日。偕首相抵巴黎。是日上



西班牙王阿爾豐瑣與法總統樸印開雷乘車遊行巴黎市

午、與法總統樸印開雷同至恩華利德之廣場閱兵。旋赴伊里雪宮答訪法總統。晤談移時。與法總統共午餐。次閱陸軍學校。夜臨伊里雪宮之「樣內特迦雕」宴飲。席間法總統起而致詞於西王曰。「西班牙王陛下。常以睦誼表示於敝邦。敝邦之人。無日或忘。今蒙枉駕。更不勝喜悅以歡迎陛下。敝邦將託陛下之紹介。向歷史上多光榮且爲世界騎兵模範之貴國國民表示敬禮。予得於我等兩國議會正票決我等摩洛哥協約之際。接待陛下。尤所欣喜。此次摩洛哥之交涉。歷時久而有禮讓。終成最近之協約。自今以後。我等兩國。其因此而益相知且相敬歟。吾兩國既爲鄰邦。兩國國

民咸知兩國利益之所以一致。與夫交誼之所以悠久。固不始於今日。而自今以後。能互相信賴。協力經營平和而文明之事業。(指摩洛哥事業)俾兩國之交誼與利益。更有進步。實予所深望也。』西王之答詞云『蒙賜謙辭。實深銘感。敝邦國民。因予蒙貴國特別之款待。更感貴國人民對於敝邦感情之眞摯。而不勝歡悅。吾等兩國。既久在歐洲爲莫逆之鄰邦。自今以後。兩國之在非洲。亦復如是。兩國之關係。賴貴大總統手簽之協約而益鞏固。且我等兩國。因此得有途徑。可協力共營進步與平和之事業。尤予所慶祝者也。』五月八日。西王與法總統赴「封台納勃羅」閱騎兵礮兵之操演。是晚赴法國外交總長庇伺氏夫婦主席之夜會。九日、與法總統夫婦參觀中世紀及復與時代展覽會。是日午後。因巴黎市之邀請。往觀市立美術院。旋與法總統在弼克觀飛行機。是日法國軍用飛行機從各處會集者。共八十具。由飛行隊總監荷爾嘯俟將軍。陸軍航空工務課長特浪工兵中佐指揮。分全隊爲五列。供王之覩覽。又有飛行技師及將士等。整列謁見西王。於是飛行機八十具。依次飛翔於空中。民間飛行家如范德里尼 加綠綠 居幽秀尼賴爾等。亦皆謁西王。而各奏其妙技。觀畢。王至「疊維安喬石斯」車站。向法總統述款待之謝詞。由麥色巴斯鄉啟程回國。



德國路易公主結婚日英王(坐於車中左側者)與德皇(在右側者)同車之攝影

歐洲政界。因此次西王遊法。大受法國官民之歡迎。遂有西班牙將加入三國協商(謂英俄法三國協商)之謠。然法西兩國。在摩洛哥交涉開幕時。曾各執其主張。彼此相去甚遠。莫肯退讓。後以英國之斡旋。又以西班牙自悟既欲經營摩洛哥。非與法國修敦睦誼不可。於是此項交涉。漸有希望。又觀法國允將直布羅佗對岸之地作爲西班牙在摩之領土。則西班牙之加入三國協商。亦意中事也。茲將五月十六日出版之某週報所載論說。摘錄如左。尤足以推測其內容。

西班牙王在法受歡迎之狀。固衆目所共見者也。然事有未入吾人之目者。尤不可不事研究。予謂王與樸印開雷氏六麥內斯伯爵與法首相巴索氏及法外交總長庇

何等之晤譚與會議。必大有研究之價值。蓋西王此行之眼目。卽在是也。其會議時所談之事。雖祇當局者自知之。然觀伊里雪宮夜宴時王與法總統之演說。及此外之譚話。與夫兩國大臣間往復之電報。（西班牙王離巴黎後法西兩國當局曾時時交換電報）則此行決非僅爲國際間禮讓的儀式明矣。法西之睦誼。現既賴兩國政治家爲良好之播種。行見萌芽漸發。收穫豐饒。不難預卜。六麥內斯伯爵。亦當恍然自悟其徒抱杞憂而已。西王此行。其政治上之結果。實異常優秀者也。彼兩國雖未乘茲機會。締結協約。然兩國元首。親自晤談。兩國臣僚。互相磋議。將日下兩國間之諸難問題。完全公平解決。消滅不和之痕跡。對於摩洛哥事。既能共同一致。則不結條約。更何足慮。曠觀古今。無論何國締結條約。往往在和平時代則有價值。一旦失和。則所謂條約者。無異破碎之廢紙。蓋明確口頭問答之親和協商。實勝於徒然羅列文字附入條款之同盟條約也。且西班牙王回京之際。馬德里地市民歡迎西王。其與情之歡悅。爲從來所僅見。此足以證明其人民與政府相一致。當羣衆歡呼之時。國王阿爾豐瑣十三萬歲。西班牙萬歲。法蘭西萬歲。同時並呼。西王因羣衆歡呼不已。出立於宮殿之露臺者。曾二三次。旋復羣集法國大使館前。歡呼西班牙萬歲。法蘭西萬歲。嘗由法國代理大使接見其總代表。款以茶點。盡歡而散。此種情形。較諸有條款、簽名、蓋印之形式文書。尤有價值於將來。是可謂爲民聲 (Vox Populi) 也。因西班牙王訪謁法總統而發生之諸事實。不久將一一顯現於世界。吾人將拭目而俟之。



德國路易公主結婚日俄皇（自左至右第二人）與德皇（同上第三人）同車之攝影

## 英俄德三君之會見

德皇威廉第二。爲其愛女維多利亞路易公主。令國布蘭之歐耐斯奧古斯脫。重興勃倫斯威靈侯公家。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柏林舉行結婚禮。婚期將屆之時。各國賀客雲集。英王英后。先抵柏林。爲此盛典之貴賓。五月二十二日。俄皇亦抵柏林。蓋俄皇於二十日夜間十時半。由聖彼得堡出發。二十二

日晨。抵柏林附近之可斯德林車站。當時在車站迎迓者。爲俄國駐德大使斯威耳培愛甫、德國之毛耳德克將軍、及彭勃倫斯基提督。當俄皇未抵柏林之前。德皇威廉第二。於十一時十五分鐘。偕御擧彼得堡近衞第三聯隊之制服。在柏林車站迎迓。未幾。英王亦御普魯士聯隊之制服而至。十一時三十五分鐘。俄皇之宮廷火車抵柏林車站。其時俄皇御普魯士亞歷山大近衞擲彈聯隊之制服。而帶黑鷲之綬。二十三日晨九時半。德皇與俄皇乘摩託車。出遊柏林之郊外。文武大員咸扈從之。(德皇與英王於二十四日、同車遊波的斯坦。)是日兩皇先赴「沙爾洛敦堡」。俄皇在該處供花圈於威廉第一之墓。由此經「格流爾維爾德」而至「威廉塔」。兩皇攜手登塔。遙望波的斯坦之風景。正午歸宮城。午後一時。亞歷山大聯隊開午餐會。兩皇騎摩託車臨會。席間兩皇互道謙辭。舉杯相祝。賓主盡歡。俄皇旋與聯隊各士官談話。並自署名於聯隊之貴賓帳。以留紀念。(德國近衞龍騎兵聯隊、於二十四日、特爲英王開午餐會、德皇親自接待、如待俄皇。)同日夜間。德皇宮中。特爲貴賓開家族晚餐會。餐畢。開觀劇會於皇家戲院。全院飾以英俄德三國國旗。並結紅白薔薇三色丁香花(德俗此



英王及俄皇在柏林時之攝影(右爲英王左爲俄皇)

為表示愛之花）為彩。遍懸院中。德皇與英后。俄皇與岡布蘭公妃。（即德皇之壻歐尉斯奧古斯脫之母后）德后與英王。相攜臨席。二十四日晨。俄德兩皇參觀兵器陳列場。次在俄國大使館開午餐會、（二十三日、英國大使館、亦開午餐會、）專招待外交團文武各員。同日下午五時。新物倫斯威靈侯公與路易公主。在宮廷寺院內舉行結婚禮。貴賓英王俄皇。皆參列禮場。禮畢。開宮中晚餐會。計參列禮場者。共一千一百人。旋在宮中之白堊殿舉行提燈會。此德國皇室慣例也。俄皇於當日夜間十時半。離柏林歸國。（英王於二十七日夜離柏林）德皇送至車站。俄皇因柏林市之歡待。臨行時特捐馬克一萬。為救濟柏林貧民之費用。英王亦捐一萬馬克。

俄皇此次遊歷柏林。純為參列路易公主之婚儀而來。其從者僅宮內官。而無一外交官。似於政治上毫無關係。德國報界。多著論歡迎俄皇。謂最近政治上之危機。咸賴俄皇之智慮威力而消弭於無形。論者謂觀於俄皇經過柏林市時市民歡迎之狀。足以證明某某等所言對俄敵愾心之非事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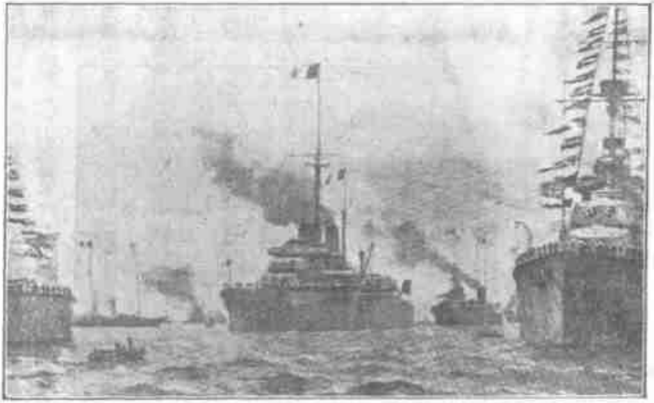
德國外務大臣甲谷氏

至英王抵柏林後之事實。略紀如下。五月二十三日。駐德英國大使館為英王開午餐會。英王親臨之。陪食者為德國首相與德國外務大臣甲谷氏。席間英王宣言曰。『王后與朕。今為此大友邦之元首之賓客。實所欣喜。卿等（指英人）當與此國之人民。增進其友誼及和協。卿等對於確保世界平和之運動。宜有所協助。世界之平和。為朕所最熱心祈望者。蓋先王執政之主眼。即在是也。』英王留柏林繼經一星期之久。然未帶責任大臣一人。亦等於俄皇。因此英王並未就於時局與德國君臣為秘密之會議。是以致直接之效果者。乃世人所深信也。至德國朝野之熱心歡迎英王。則以其為參列公主婚禮之國賓。固屬當然之事。然於英德國交。當不無裨益。雖兩國政與皇室之私事。當分別而論。然兩國君主交際亘一星期之久。意志之疏通。效果之漸呈。亦意中事也。

俄皇能左右俄國之外交。一如德皇。而英王則不能左右英國之外交。是以俄皇至德。不帶責任大臣。且僅僅三日間之交際。其影響之及於國交上者。必在英德交際之上。不難豫卜。然俄皇之爲人。決不爲德皇所籠絡。法國報界。嘗因此次之事。發樂觀之論說。其詞曰。讀者試俄德兩皇會晤於波羅的港。其後不出月餘。而俄法間之海軍條約成。回想此事。何足慮及俄之爲德所籠絡也。德國報界在英俄德三國元首聚首於柏林之日。故意張大其詞。揭載法蘭西反對三年兵役之風潮。而嗤法國陸軍。亦有趣味之現象也。

要之、英俄德三帝之會晤。適在今日巴爾幹和議將成。英士重提波斯灣問題。英國將因此問題與俄德協商之際。以致歐洲政治界。視爲有重大之關係。亦非無故耳。

## 法國總統之遊英



法總統船抵斯璧得蘇地受英海軍歡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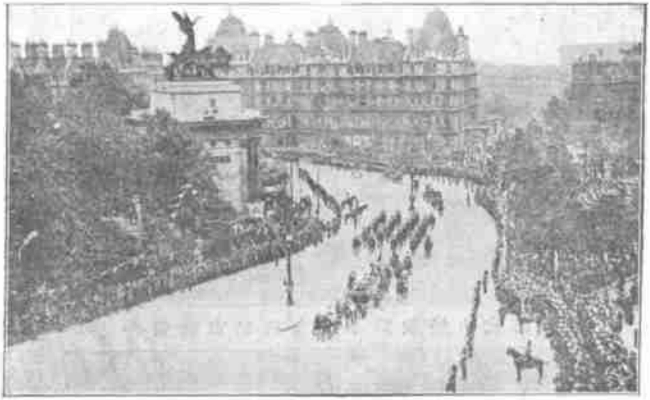
法國大總統樸印開雷氏。偕其外交總長庇旬氏。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由巴黎啓程。赴「雪爾蕃爾」。二十四日。乃乘「康爾貝」號(船名)抵英國「樸滋謀斯」港。英國王太子及市長皆出迎。旋卽向倫敦進行。同日午後三時半。抵維多利亞車站。英王、康璫德公爵、矮柴康璫式公爵、首相愛斯葵士、及內閣各大臣等。咸出迎迓。法總統一一相見後。卽與英王同車至聖乾姆斯宮。四時半。法總統答訪英王於伯金侫宮。與英王、王后、王太子、梅麗公主等。晤談移時。卽至馬爾波羅宮訪王太后。至與培爾格宮訪好爾斯敦公爵夫婦。(公妃爲愛德華第七之王妹) 至克拉林司宮訪康璫德公爵夫婦。六時至駐英法國大使館。接見留英法人。演說之後。繼以發勸。是晚九時。赴伯金侫宮之晚餐會。席間英王起而言曰。『吾等兩國國民。在數世紀以前。卽互有關係。因得互相則傚。文物事業之進步。亦端賴於是。

而尊敬好意與和協。卽其結果也。自一九〇四年終結我等之爭執之諸條約簽字以後。兩國民愈和協親睦。以共當國際上之諸事。且兩國民常以同利益同目的之故。共向他方面前進。予甚爲滿意。我政府常以維持平和爲念。且時時注意。務使兩國得共達此高貴之目的。最近數月間。國際上之大問題。相繼而起。我法蘭西大不列顛二國。一以誠信之精神當之。實堪稱爲中流之砥柱。繼今以後。每至歐洲遭遇各種難局之際。列強果能協力向和平進行者。則吾二國斷不加以阻礙。此尤余所期望於貴國者也。」法總統起而答曰。『賴以連合兩國國民之友誼。至今已有根深蒂固之象。而其所以能至此者。歷史與時間之養成。亦與有力焉。兩國間之友誼。實從數世紀以來陶養成就之尊敬心而出。雖有吾等兩國。因在各處所享有之利益。有互相抵觸之形勢。幸今已解決。兩國人民。依然循其自然之途徑。而互相尊敬之心。則日益濃厚。其故舊之交誼。亦曄加熱度。近數月來。國際上之大問題。雲騰潮湧。我兩國政府。以協力之精神。處之以鎮靜。始終能一致解決。共望我兩國自茲以往。永遠努力防止戰事之蔓延及發生。並消彌列強間結果不可預測之大戰爭。歐洲列強政府。皆能以協力之精神。盡瘁於此和平之事業。吾英法二國。亦甚引爲幸事。吾法蘭西。尤願以其協力之精神。與貴國合力。消弭未來之戰禍。而示人以先例也。』二十五日午前。法國總統參觀法蘭西醫院、法蘭西學院後。卽臨倫敦市之招待會。法總統在該會之演



英王歡迎法國總統

說。摘錄如下。『一九〇三年七月。予之前任盧培君會見諸君時。吾等兩國間諸協約尚未簽字。惟兩國互有和平之願。釁和好之日漸近而已。翌年諸協約成立。英法間不和之關係。自此芟除盡淨。愛德華第七之榮幸之獎勵。吾法人無或忘者。今日兩國民之友誼。更親密而鞏固。兩政府間。從無未經互商而遽對付國際政治者。此永遠維持之協力精神。（以維持歐洲平和爲旨）乃所以製造友愛的信賴與共同意志之習慣於英法兩國間者也。』同日晚間。法總統在法國大使館開晚餐會。以英國王室爲主賓。二十六日。觀覽溫則宮後。卽偕英王共臨奧陵毗野之騎馬會。是晚又赴伯金俟宮英國外務大臣之夜會。二十七日午前。乃與辭而歸。此次英國朝野之款待法國總統。可謂竭盡睦誼。法總統此行之有裨於英法國交。可無疑義。其最堪注目者。爲法國外交總長庇甸氏與法國大使康朋氏。於二十六日晨。至英國外務部。謁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及倪可孫氏。晤談良久。



法總統與英王赴聖乾姆斯宮時沿途情形

所協議者。爲一般國際政治問題。其中關於英法關係之諸問題。最爲注重。同日下午五時。葛雷氏偕倪可孫氏謁見法總統。當時庇甸康朋兩君皆在座。會談甚久。據倫敦各報館所接得之半官通信。皆謂此次會議。不獨爲關於巴爾幹問題及維持平和之事件。並涉及土耳其與英法在土耳其之利益。會議之結果。使英法兩國於對付諸國際問題之際。更互相聯結。一致進行。庇甸氏亦曾以此語明告露透訪員也。

法總統之遊英。其效果所及。就普通言之。則英法協商。賴此而愈臻於鞏固。就目前言之。則列強對於巴爾幹時局之態度。遂因之而決定。法國新聞「推爾爾耳臺突巴」所載倫敦通信之一節云。

愛親和協商之英國人民。此次對於法國樸蔭開雷之遊英。

以最高度之熱誠。依友邦元首之禮待遇之。蓋最近四五年以來所有諸問題及巴爾幹問題。實足以觸動英之有識者。使承認一九〇三一九〇四年以後英國所行政策之各種利益。於是此政策遂博英國全國之稱道。蓋此項政策之利益。最適於維持今日之平和。最能投合英國人民之性情故也。英國國民之腦中。久潛伏如是種種之理由。故屆此次法國總統來遊之際。英人全體乃掬其眞誠以歡迎之。

此次樸蔭開雷氏旅行。其奏效果於將來。已確實明白。可操劵而待。計其所獲之效果。第一、無論外交關係。個人關係。及經濟關係。此後英法兩國。必更加親密。可不待言。其次、則兩國間之政治。愈取一致之方向。兩國間共同利益之結合。更加緊密。以後無論境遇之順逆。兩國依然以平和之感情。互相提攜。樸蔭開雷氏此次在英之演說及宣言。實足感發英人和平之精神及其酷愛維持和平之願望。樸蔭開雷之言。至今深印英人之腦裏。往復循環。無時或已。此英



倫敦市民以金製小箱獻於法總統



倫敦市民歡迎法總統法總統向市民演說

人之所以愛親和協商。益堅其志願。而希望永遠維持於無窮也。

觀於右列之通信。不難窺見英國一方面對於英法協商之眞意。即此協商之目的。在平和而決不在戰爭。縱使法國欲利用此協商於戰爭。苟此戰爭而背於英國所主張之平和宗旨者。則英國仍將不予援助於法也。由此觀之。謂此協商爲於世無益。實屬不當。英法協商之有良效果於將來。實不可爭之事實也。吾人以爲英法協商。直可爲平和協商中最適當之模範。此則全世界所當公認者也。

反觀德國一方面。對於法英兩國之交際。其所懷之意見。則又不同。德國諸報章。咸報告倫敦市民接待法總統之熱心。惟「德意志泰格士段夷敦」報載有評論。有云『倫敦市民。近來新發生濫行喝釆之癖。此實毫無意味者也。』從政治上之見地觀之。英國之熱心歡迎法總統。稍有不合德國之意者。蓋德國關於摩洛哥問題之事。專與法國商榷。關於小亞細亞及伯達鐵路之事。專與英國協議。此時德國外交家。正在倫敦與英交涉以上數事。眼中並無法國。然露透電報之半官通信。竟公然報告英法兩國當局協議關於土耳其及兩國在土耳其有利害關係之諸問題。在德國當局對此通信。未免不樂。且德國報紙對於英法交驩。時露不慊之口氣。尤屢見不鮮。

俄國因欲阻止巴爾幹各邦間之紛爭而無效。遂決計用各種方法。以避釀成全歐大戰爭之危機。據法國報紙所報告。謂英法二國駐奧大使。曾要求奧國政府。明白宣布不干涉巴爾幹諸邦間之紛爭。果奧國肯允此事。則英法兩國當保證在奧國嚴守中立之時。俄國亦嚴守同樣之態度。當經奧國政府拒絕不允。關於此事。法報「滌爾耐耳臺突巴」所載半官的報告曰。

法國外交總長庇匈氏。與英國外務大臣葛雷君。最近商定。豫測巴爾幹諸聯邦間互相戰爭之事。將不能免。恐因此引起歐洲列強之動機。特定公守原則三條以防阻之。其第一條之原則曰。設法使兩大團體無相背馳。(所謂兩大團體者、一爲三國同盟、一即三國協商也、)二曰、尊重兩大團體之諸希望。三曰、不論何國。不得爲單獨行動。

於是庇匈氏與葛雷君。將法英兩國之外交行動。依據下列之二基礎而決定。(一)尊重歐洲列強所公斷之定案。如亞爾巴尼亞及愛諸斯與梅地亞間之界綫。(二)對於巴爾幹諸國間相互之衝突。決不干涉。

法國外交總長庇匈氏由英歸國。即將與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談論巴爾幹問題之情形。詳細徧告列強駐法大使。俾衆咸知。據各國京城傳來之消息。則謂三國同盟之政策。已與英法在倫敦商議之政策合一。巴爾幹第二次之戰爭。縱然永遠繼續。其區域亦必爲列強所限制云。

# 革命戰爭之經過及其失敗

高勞

## 一　起事之原因

此次革軍起事。其所揭櫫以宣示於天下者。曰宋案也。借款也。三都督之黜換也。雖然。此三者其果足爲革命之原因乎。亦不過革命之標幟而已。其原因複雜。頗難梳理。約言之畧有數端。自辛秋起義。不及半年。共和聿成。民國統一。以極短時間。成極大事業。不特中國所未有。抑亦先進之所無。夫成熟易者果質不良。代價廉者物品必劣。此自然之理也。吾國專制之毒。入人已深。一旦易名共和。而形成共和國家之內部分子。未嘗受相當之磨折。俾與國體同化。則其杌隉鑿枘。因不體合而生種種衝突。亦固其所。猶瘡瘍然。不清內蘊之毒。徒施表面手術以求癒合。其不醞釀而再潰者幾何。此一因也。然使政府果能補苴罅漏以善其後。開誠布公以遏其萌。雖不能使不體合者驟然體合。固未嘗不可因事裁制。默爲轉移。化激烈之競爭。爲和平之嬗蛻也。乃一年以來。政府之措施。其深藏於內幕者姑不論。就其發表者觀之。殊不能滿吾人之意。不特反對者有所藉口。卽贊助者亦難免後言。而事變遂由玆而起。此二因也。然使革命黨人。果能平心靜氣。以正理鞭辟政府。使循涂軌。以誠心推戴政府。務泯嫌猜。則情誼當不至如此揆隔。政府固不敢逕行其是。且黨人亦得各盡所長。互相扶助。以奠共和基礎。豈不甚善。而乃預設成心。挾持偏見。詈政府爲詆排異己。而己復躬自蹈之。譏政府爲攘奪權利。而己乃尤而效之。生心害事。積憤成仇。惡感既愈積而愈深。勢力乃漸爭而漸絀。遂至挺而走險。一發不可復收。此三因也。然使吾人民果有共和國民之知識。則無論政府若何腐敗。革黨若何激烈。未嘗不可監督之。調劑之。以消禍於未萌也。乃人民之大多數。既醉生夢死於此飄搖家室之中。而爲政客爲官僚者。則各因其感情私利之所在。畸輕畸重。以相傾軋。無有爲根本之調和者。其代表民意之國會。亦且知有黨而不知有國。甚或不知有黨。而惟一己權利之是狥焉。用是不特不能防杜禍患。且轉有促成禍患之趨勢。此四因也。凡此四因。一由於國體之不能驟合。其餘三者。則政府革黨人民。當分任其咎焉。然此外之助因。尙復不少。前次革命。由貧窶而驟躋富顯者。頗不乏人。卽非富顯。而膺高官享厚糈者。亦所在皆是。閱時一載。官位既漸被汰除。儲蓄又揮霍殆盡。日食太牢。不能復嗜其粟。則欲爲第二次之發迹。勢所必至。況前次未與其利。從旁歆羨者。尙有其人乎。類聚風從。咄嗟間事耳。此爲助因之一。辛亥之役。除漢陽南京外。餘均和平解決。並無激烈之戰爭。民

國成立。凡掛名革籍或稍有關係者。無不徼天功而獲厚報。革黨狃於往事。遂爾輕於發難。而嚮附之衆多。亦由於此。此爲助因之二。國計貧困。實業不興。失業貧民。無地蔑有。自前次革命後。失業尤多。故號召易而煽動速。此爲助因之三。全國財政。日就窘迫。勢不得不急於裁兵。裁兵而猶形不給。更不得不出於欠餉。夫此被裁被欠之軍士。固煽動革命者之所歡迎者也。此爲助因之四。雖然。尙有一根本上之總因在焉。總因維何。則道德墮落是已。海禁旣開。社風驟變。曩時之舊道德。已不足范治人心。又無新道德以承其後。適物競爭存之學說。乘時輸入。吾人外怵於國勢之不振。內迫於生計之窮蹙。遂誤認爲救弱濟貧之良藥。不數年而海內風行。深入肺腑。夫優勝劣敗之說。未嘗不可勵頑懦。然其弊則自利可以昌言。而弱肉強食。且目爲天演之所不能避。而吾國數千年仁民愛物之美德。遂澌滅以無存。前次革命所以遺留種種弱點爲人指摘者。實由於此。共和告成。此風非獨不減。且加甚焉。逐利營私。旣視爲固然而無所於諱。而全國士夫。競趨於狗苟蠅營之穢德。不知清議廉恥爲何物者。夫孰非惟物之說。有以拓其流而助其燄耶。夫立憲如英吉利。共和如美利堅。亦可爲今日法治國之極則矣。然使英人而失其高尙之性質。美人而失其純潔之品格。其道德墮落。一如今日之中國。則兩國之政治雖隆。恐亦不能保數載之安謐也。

## 二　戰事之始末

革軍起事。以佔領湖口始。然佔領湖口。非革軍發難之本意也。其發難之目的。則在鄂而不在潯。長江者、南北之天塹也。此次戰爭。固不能視爲南北之交鬨。特在革黨方面。則未嘗無南北之見存。其欲佔領南方。以爲根據。固事實上所無可諱者。夫旣欲佔領南方矣。則長江流域。在所必爭。顧沿江各省。如湘如贛如皖。均在革黨勢力範圍之內。江蘇一隅。亦爲革黨聲威之所及。獨湖北屹然特立。嚮護中央。旣梗湘贛之交通。復扼津漢之衝要。榻旁鼾睡。其不便爲何如。故革黨不欲起事則已。苟欲起事。其必先佔武昌以除進行之障礙。固徵之事前後各方面發生之現象而可信者。不然。九江湖口。本在李烈鈞統轄之下。胡不起事於未免本官之日。而乃佔領於已卸都督之時耶。革黨之謀武昌。頗具毅力。三四月間改進團之變。與此次革命。是否同一系統。不甚分明。然六月中武漢兩地破獲之祕密機關。供詞中曾有贛省響應之說。其餘黨之未被逮捕者。又相率趨赴下游。則固與此舉確有關係。是湖口起事。乃承鄂省失敗之後而發生者。其未發生之先。與政府互相猜忌。暗爭勢力於長江沿岸者。已非一日。雖事實殊難明瞭。而蛛絲馬跡。則頗有可陳述者。遠不具論。姑就近事言之。自改進團起事未成。政府卽以南方多故爲辭。陸續遣兵駐懾皖鄂。此固不利於革黨者。以故政府遣兵愈多。革黨之謀變亦愈亟。顧政府旣以

鄂亂藉口。則其遣兵。僅能駐紮上游而止。無緣擴及於下游也。適五月間徐企文攻擊製造局。政府遂因之駐兵上海。由是長江首尾。均為政府兵力之所扼。加以贛皖兩督。相繼免官。曩時在革黨勢力中者。已駸駸乎為政府所侵佔。革黨頓失活動之餘地。自不得不先發制人。武昌既無抵蹈之瑕隙。更不得不改移地點。此潯事所由發生也。七月二日。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電致政府及黎兼督。謂探得革黨擬在潯舉事。請速派兵鎮懾。黎督當派李純督帶駐鄂北軍馳往。政府亦同時派海軍次長湯薌銘率兵艦南下。李純七日抵潯。駐沙河鎮。李烈鈞則於八日抵湖口。招集舊部。規畫進取。至十二日而戰事起矣。革黨宣言政府無故派兵擾贛。故不得不起而抗拒。然政府派兵。則為防禦革黨起見。蓋事機危迫。稍縱卽逝。不得不競着先鞭。以為制勝之地也。湖口發難。九江開戰。不半月而遽遭失敗。革軍之能力。似不免薄弱。其布置亦不免疏漏。然就起事後種種事實觀之。則其手腕之靈敏。進行之飄捷。亦有可驚異者。自李烈鈞之抵湖口也。卽約會九十兩團。並調集輜工兩營。扼紮湖口要隘。勒令台官將礮台交出。歸其佔領。十二日宣布獨立。卽遣林虎所統之混成旅。進攻沙河鎮之李軍。而向駐省城之陸軍第二第三第四旅及第一團與礮兵團第一營。亦均先後馳赴前敵助戰。旋卽組織討袁軍。李烈鈞為總司令。政府所任護軍使歐陽武。亦以江西都督名義。宣布與中央脫離關係。夫李回贛僅四日耳。倉卒舉事。竟能佔領中央管轄之要塞。扼長江中樞之天險。首揭獨立之旗。以為號召。而軍隊竟相率歸附。其冒險之精神。誠不容沒。然猶可曰贛為舊治。本在勢力之中也。若黃興之佔南京。則非李之於贛比矣。自湖口事起。黃卽於十四日由滬抵寧。召集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決議獨立。次日卽脅迫都督程德全。以其名義通電宣布。並任己為江蘇討袁軍總司令。夫以一八兩師事後反覆之無常。則事前之非與革黨有密切關係也可知。而竟隻身深入。昌言無忌。獨立之日。卽分遣兩師之兵。馳赴徐州。阻北軍之南下。並聯絡徐州第三師長冷遹。同時獨立。派隊攻襲駐紮韓莊之陸軍。一面復經營臨淮關。以扼南北之險要。而蕪湖安慶。遂先後響應。其奮於進取為何如。又若上海一隅。製造局既駐有北軍。復有兵艦多艘。巡行黃浦。而吳淞礮台。乃無端而入其掌握。十七日突然礮擊海軍魚雷艇。使海陸軍南下者。不能自由出入於浦江。並募集各路軍隊。自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先後攻擊製造局凡六次。由此觀之。革黨行動。固未嘗不力爭先著。冀操勝算也。詎軍事雖奮勇進行。而武力終相形見絀。九江軍事。疊遭敗衄。政府陸軍。既由鄂境陸續南下。湯薌銘旋亦督率海軍進逼湖口。於是海陸會攻。二十五日收復湖口。卽分兵進逼南昌。至八月十八日。南昌省城遂仍為政府軍所佔領。歐陽武先期避至吉安。李烈鈞則自湖口敗後。節節退守。至是亦向內地逃匿。徐州軍隊。十六七兩日。遊擊第五師及巡防營於韓莊。屢戰失利。退回利國驛二郎山。政府軍跟踪追擊。二十二日收復徐城。一二八師軍隊。乃

相率退回固鎭蚌埠等處。當南京之獨立也。蘇督程德全。省長應德閎。均於次日離寧避滬。至二十五日。程督通電。聲明獨立之舉。由於黃興及第八師師長陳之驥之要求。彼始終未允。十五以後。由寧遞發文電。均係假託名義號召。現已另刻關防。召集蘇屬水陸軍警。議圖恢復云云。同時與應省長在蘇滬各設行署辦事。一面通飭各屬。將獨立取消。當十五以後。此電未布以前。黃興行動。皆假程名義以爲重。至是頓失所恃。且湖口克復上海革軍敗耗。相繼傳播。政府又命張勳馮國璋率兵南下。遂不待兵臨城下。先自遁逃。陳之驥乃取消獨立。以師長名義。維持治安。於是長江沿岸。都會如南京。要塞如湖口。口岸如上海。均一一爲政府勢力所恢復。革軍聲勢。遂一落而不可復振矣。雖其時蕪湖安慶及吳淞礮台。依然爲革軍所佔領。何海鳴復於八月十一日再佔南京。重布獨立。然安慶省城。不久卽由師長胡萬泰。以兵力逐去柏文蔚。且乘勢會合海陸軍隊。攻克蕪湖。吳淞礮台。亦由政府軍水陸夾攻。經紅十字會西醫柯師調停。於八月十三日降服。南京雖有獨立之名義。已無獨立之精神。張馮兩軍。先後南下。揚州師長徐寶珍。復督兵會攻。遂於九月一日克復。湖南一省。雖位在長江上游。且爲革黨聚集之地。惟爲武昌梗阻。不能與贛皖聯絡一氣。都省譚延闓。於革命本不贊同。迫於譚人鳳蔣翊武周震鱗唐蟒等之要求。七月二十五日。通電獨立。旋爲鄂軍進逼。卽於八月十三日取消。此長江一帶革軍幹部起事及其失敗之事實也。他省之響應者。以廣東爲最聳聽聞。而亦最足牽動大局。陳烱明未任粵督之先。與胡前督漢民。頗有齟齬。且表明服從中央。故中央不之疑。詎贛軍起事後。陳督卽於十八日威脅議會。贊成獨立。廣東僻處南陬。陸軍鞭長莫及。海軍正從事長江。礙難兼顧。故當日政府。幾有腹背受敵之勢。幸桂督陸榮廷。濟軍統領龍濟光。均極端擁護中央者。政府乃命龍濟光帶兵馳粵鎭撫。陸督亦派兵隨往。適陳烱明欲遣兵援贛。軍隊不從。師長蘇愼初因之逐陳。於八月四日取消獨立。濟軍旋亦於十一日抵粵鎭懾。他如福建七月二十日之獨立。乃由於師長許崇智之要求。其能力至爲薄弱。故一聞長江廣東之失敗。遂於八月九日自行取消。重慶獨立。事在八月四日。爲四川第三師師長熊克武之主動。地勢雖扼長江上游。然中隔湖北。且遲至贛寧起事二旬以後。乃異軍鶻起。而非與長江幹部相聯絡者。政府既命川督派兵進攻。復飭鄂陝滇黔四省出師援助。以一隅之地。抗五省之師。其成敗當可預料。此外如湖北之天門潛江沙洋各縣。亦先後希圖起事。均經解散。浙之鄞縣。曾標獨立之幟。不久卽自行撤消。此又各省響應未成之事實也。

## 三　政府之應付

此次事變。政府以爲早在意計之中。卽九江之將爲爭點。亦已料及。故數月前卽任戈克安爲該處鎭守使。旋因李烈鈞反對而罷。嗣後革黨之猜忌。既日積而日深。政府之防範。亦漸推

而漸密。湖北上海。均先後遣兵駐紮。惟其宗旨。則決不欲先啓釁端。故九江湖口。雖探有發難確耗。亦僅派隊鎭懾。必俟林軍開釁。然後以武力相加。上海製造局守兵。亦任令敵軍屯駐附近。且放令松軍通過龍華。而不之襲擊者。蓋守政府之宗旨也。贛寧相繼獨立。政府遂不復用其優柔。改而執行嚴厲之政策。其對於長江革黨幹部之變動也。則以中央兵力解散之。先由駐鄂北軍就近防禦。旋卽賡續派隊南下。任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統帶第一軍。規畫江西。其內容以陸軍第二第六兩師及奉天混成旅組合而成。任馮國璋爲江淮宣撫使。統帶第二軍。規畫江淮。其內容以陸軍第五全師第四半師及直豫混成旅各一旅組合而成。任倪嗣冲爲皖北鎭守使。率其所部及二十九旅。規畫皖北。任張勳爲江北鎭撫使。率其所統武衞軍。規畫江北。並令駐揚第四師師長徐寶珍。率其本部。協助中央軍隊。水路則派海軍次長湯薌銘。率兵艦攻取湖口。派海軍總長劉冠雄。赴滬督率全隊海軍。其對於各地方之響應也。廣東則派濟軍。湖南則派鄂軍。重慶則派四川省軍及鄰省軍隊。就近鎭懾。是爲政府對於軍事上之處置。自戰事發生。袁總統歷次命令。均表示嚴毅態度。七月十七日命令。宣言在任一日。卽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嗣卽先後下令。褫奪李烈鈞陳其美柏文蔚歐陽武陳炯明諸人官職及榮典。並宣布黃興罪狀。且以岑春煊六月間電勸陸榮廷龍濟光反抗中央。贛寧事起。革黨曾推之爲大元帥。旋雖登報聲明。不復預聞政府。由滬避港。乃又由粵電嗾龍濟光出兵起事。迹其先後行動。實爲破壞民國。傾覆大局。令行沿邊各省拏辦。又以江西省議會謬舉都督。宣言與中央脫離關係。廣東省議會簽名贊助獨立。湖南省議會通電。擬取消參衆兩院。違背約法。令行各該省都督。將各該議會解散。復以黎副總統電稱參議院議員居正胡秉柯。衆議院議員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勾通革黨。謀爲內亂。飭各省一律拏懲。並據京津等處破獲社會黨祕密機關。搜出內亂證據。且有勾通外國虛無黨情事。通令各省將社會黨本部支部。嚴行查禁。此外黨會。如有類似者。准其分別解散懲治。又據旅長鮑貴卿。宣撫使段芝貴。南洋巡閱副使雷震春。先後電告。參議員丁象謙趙世鈺張我華高蔭藻朱念祖。衆議院議員常恒芳褚輔成劉恩銘。均犯內亂嫌疑。於八月二十七日。由陸軍執法處拏捕。且以革黨首領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皆爲國民黨重要人物。餘亦多爲國民黨員。該黨究竟是否通謀。抑係黃李等私人行動。飭令京師戒備地域總司令。傳詢該黨幹部人員。如不預謀。限日自行宣布。並將黃李諸人除名。是爲政府對於革黨及其關係各機關之處置。此外復於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命令。說明政象不振之原因。略謂由於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者半。由於各方面形格勢禁者亦半。夫任用國務員。須求議院同意。乃議院每持黨見。動多牽掣。以致人才裹足。黜涉兩難。而庶司百僚。又半屬偉人薦拔。有挾而至。濫竽日多。他如各省都督。多以元勳任事。中央威令。本自不行。厥後民政別置長官。地方率多抗拒。一

省擅命。諸方效尤。罰旣不行。績安從舉。況官吏咸恃黨籍以爲重。盡人皆革命之元勳。法令弁髦。名器浮濫。以茲圖治。寧異面牆。又若理財爲治國之大經。地方賦稅。多被截留。中央之徵解無幾。法律爲政治所從出。國會紛爭。累日不決。法令之頒布無期。本大總統前以仁柔姑息。延茲厲階。今當以勇猛精勤。贖彼前愆。斷不忍五千年神明古國。顛覆自我。當與邦人諸友。冒險犯難。奠此國基云云。同日復通令條舉三端。申明用兵之方針。一、各地宣布獨立。破壞民國。擾亂治安。此等行爲。實爲亂黨。用兵定亂。爲行使約法上之統治權。民國政府。當然有此責任。二、各國通商傳教。均照約保護。如因鎮亂而直接受損失者。政府負完全之責任。三、如有本國人或外國人與亂黨訂立契約。影響及於國家或一地方者。無論用何種方法及何種名義。政府絕不承認。二十六日頒令。力闢南北畛域之謬說。並謂本大總統受任之日。父老旣以完全統一國家。託諸藐躬。受代之時。藐躬義當以此完全統一國家。還諸父老。此次用兵。豈云黷武。實以完責云云。又以政府對於內亂不得已之苦衷。通告各國公使。復因傳聞有日人協助革軍。特電駐日公使照會日本外務省。嚴行禁止。同時國民黨黨員蔡元培汪兆銘唐紹儀電勸袁總統退位。總統覆電。略謂約法非總統舉定。不能棄職。前曾咨請國會迅選總統。正盼息肩。今亂事已起。鄙人有救國之責。當此危急之日。斷不敢貿然舍去。一日在職。卽一日不放棄。惟有確守約法以從事。他非所問云云。是爲政府對外對內各方面之處置。當戰事蔓延之際。全國人民。均有戒心。而政府乃謂贛事不過月餘。全局不過三月。卽可底定。胸懷成竹。游刃有餘。磨厲以須。及鋒而試。今竟悉如所料焉。政府其眞默操勝算也哉。

## 四　結論

當民國之初立也。美人某君有言曰。使中國革命。自此竟告成功。則吾美之共和。將無價值。吾人初聞其言。頗疑其譏我太甚。自後思之。則其言固含有至理。何則。革命者。至寶貴至艱大之事業也。美人富自治性質。猶必經十餘載之痛苦。始觀厥成。以吾習於專制之民族。乃不數月而遽收美果。揆之事理。決無若此之易易。則其必將再經挫折。再經磨難。又勢所必至者。雖然。挫折磨難云者。非必戰爭之謂也。循序改良。因端變革。由駁雜而漸臻純粹。始勉強而徐底自然。固未嘗不可從容改造。以達於有價值之目的。而乃計不出此。舍和平之進行。爲武力之解決。不惜動搖國本。以釀成激烈之戰局。吾人對此。不能不致慨於民國之不幸。然使發難本旨。果合正義。經此戰事。共和基礎。果能卽底完成。則受少數之痛苦。而得多數之代價。亦未始非吾民之福。無如其所揭示以起事者。旣不能切合民意。就令成事。其增進共和之價值者幾何。而人民生命財產之遭損失者。迺不可數計。吾甚惜其不審利害而輕於一試也。此次戰事。論者咸以其疏於謀略。冒昧從事。謂爲失

敗之由。不知自湖口發難而後。一切行動。悉踵辛亥之故智。謀略之疏。先後一轍。且起事不數日。卽東據寧皖。北搗徐魯。行軍之迅疾。較辛亥有過之無不及焉。然而成敗異勢。功業相反者。蓋有數故。一由於政府之先有準備。且軍事上之布置及其能力。亦不如滿清之孱弱。一由於人民屢經禍患。瘡痍未復。其厭亂之念已深。三由於革黨所揭櫫者。不能如排滿及推翻專制之易於鼓動。而尤足爲進行之障礙者。則革黨信用失墜是也。蓋人民前此所以崇拜革黨贊助革命者。爲其能爲全體謀幸福。不爲一己求私利。且以爲經一度之改革。郅治卽在目前也。今既覺此願之莫償。而所謂革黨者。雖潔己自好。未嘗無人。而不矜細行。自隳聲譽。黷貨嗜利。罔恤人言者。比比皆是。其依附末光。攫取權利。荼毒社會。更有甚焉。於是前之崇拜者。轉爲懷疑。不惟懷疑。且生怨望。夫政府雖先有準備。苟人心歸附。勝敗之數。未可知也。人民厭亂及不贊成其所標之名義。猶可諉於人民程度之不足。謂其但圖目前之苟安。而遺日後之樂利。惑於虛僞之共和。而忘眞實之禍患也。獨至信用失墜。爲其失敗之由。革黨當亦無辭以自解。人民程度。誠有未足。革黨之程度。毋亦有所未至耶。是不能不爲革黨咎者。今戰事既已解決矣。此後民國之存亡。共和之隆替。政府當負其責。曩者政府嘗宣言政象不振。半由形格勢禁。其爲事實與否。姑不具論。第經此變動。前此困難固已大半消除。黨人之足爲政府妨害者。既刪夷殆盡。卽開會四月一無成績之兩院。近亦力謀進行。無慮於前。無顧於後。吾願政府乘此時機。刷新政治。革黨既自墜信用。授政府以戡除禍亂之美名。政府毋再事因循。貽革黨以繼續發生之口實。並願吾人民痛定思痛。劌目怵心。勿以戰亂已除。太平可致。相率熏心祿利。自失其共和國民之資格也。懲物競之流弊。刷博愛之精神。用奠邦基。隱弭世變。我國民其有意乎。



# 新相術

錢智修



勃職克福特博士 Dr. Katherine M. H. Blackford 者。美國科學家之職志也。以人類品性。萬有不齊。每不能與其職業相適應。因發明一術。以爲因材器使之標準。其對於一般男女。爲個別之觀察也。殆十三年。於其作工、娛樂、精神病、體魄病、變態、宗敎、社會關係、商業關係、及所犯罪惡。莫不詳細研究。美國及坎拿大各部各業之人物。造訪殆遍。更周歷寰宇。以資深造。其足跡所至。都十六國。藏書室中。有一萬五千人詳晰之行述。而曾經彼之考察。加以簡要分類之紀錄者。且在五萬人以上。其用力之勤與經驗之富如是。故其所下之定義。亦較然可信。美國各大公司中。頗有用其法以僱聘人員者。斯誠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勃氏所發明之術。可謂爲新式之相人術。質言之、則判斷人類品性之科學的方法是也。人類之性癖、敎育、經驗。以此種方法考察之。不爽累黍。人類猶物品也。而此種方法。則能斷定其先天及後天之性質。而施其選擇。司衡鑒人材之任者。均可學習此法。以洞明其識見。但使與應選之人。爲消極之協力。自能隨時解剖。物無遁形。而公司之組織。欲使所僱之職工與辦事人。各各實現其最大之可能性。尤當以此種方法爲憑藉。」

勃氏之相人術。全以外形爲根據。人類之外形。於斷定其能力時。效用至廣。吾人蓋無不承認之。徵諸通常之言語。猶可概見。如所謂『輕浮之藍眼』者。非一種口頭禪而已。固有事實之可證也。又如所謂『厚皮的』『薄皮的』者。亦適與其人體魄上及心理上之感覺程度相應。凡荏弱善感之人。其皮膚必細而薄。心氣粗暴之人。其皮膚必粗而厚。蓋據胚胎學 Embryology 所發明。皮膚實爲各種感覺發生之處。脊髓與神經。亦不過變形及特別構造之皮膚也。而人之皮膚。旣爲其腦部組織之表記。故人之身材、顏色、配合、形狀、組織、密度、結構。亦必爲其機能與效用之表記。而可作爲人性學上普通適用之公例。此勃氏所主張者。

據勃氏研究之結果。謂人類之性質。可以九種體魄上之成分

第一圖



此爲硬性結合之相。具此相者。富於保守性及強毅不屈之性質。(注意其面容之嚴肅尤須注意其口部)

第二圖



此爲彈性結合之相。具此相者。富於感情。并抱樂觀及博愛之主義。

第三圖



此爲成圓形線之相。具此相者。善於決斷。性質極活潑或極公平。而其見解則不易變動。

第四圖



此爲圓形相之又一種。具此相者。富理想而善進取。且性質執拗。善於理財。

與其變化及組合定之。卽其他有生物或無生物之性質。亦可以九種成分與其變化及組合定之。此九種成分惟何。卽組織、身材、顏色、形狀、結構、密度、配合、表象、及經驗或效用是已。

任舉一人。於此九種成分。均有明顯之表示。其組織或細或粗。或介乎中間。其身材或大或小。或適符常度。其形狀之普通傾向。或微凹或微凸。或凹凸達乎極度。或面龐及軀體。雖凹凸而配合之。又如體態則有纖弱強壯多骨多肉方圓肥瘦等之不同。密度則有極堅韌極柔脆與介乎中間各度之不同。軀體各部及頭部與面龐之配合。亦復各各不同。而表象與經驗。乜幾乎盡人而異。

物氏謂上述九種成分之每一分。均可藉以定各個人先天或後天之性質。試舉組織之一例以明之。凡頭髮細軟。皮膚滑澤。面容韶秀。身體及四肢纖弱美觀者。必爲溫文爾雅之人。其所嗜者在屬於智識方面之事業。而與以精細之工作。亦能勝任愉快。反之而頭髮巨硬。皮膚粗糲。面容健碩者。則可使其任以膂力勇氣及耐勞受苦爲唯一條件之事業。此殆普通之公例也。

雖然。所謂普通之公例者。不過一種形容詞而已。其最終之結果。則除組織以外之其他成分。均得變更之。且上文所述者。不過謂組織之成分。可以爲觀察各個人之表證。而其他同等之表證。初未列舉。此則學者所當注意者。

試更就身材論之。則身小而量輕者。宜爲輕快便捷之事。身大而量重者。宜肩負重舉物之任。此體魄上之工作。顯而易見者也。又試就顏色論之。則白面金髮青眼者。其性質必易變。其嗜好必複雜。其思想必趾於樂觀而富於理論。面帶棕色而眼及毛髮靑黑者。其性質必堅

第五圖



此爲凸形之相。具此相者。富於美性。嗜慾強烈。而偏於利己。

第六圖



此爲凹形之相。具此相者。有忍耐堅定公正愼重之性質。并好批評而善推想。（注意其上臉及顋部之凸出）

第七圖



此爲上臉凸形下臉凹形之相。具此相者。富有創造性。善於觀察。性質堅定。且膽略勇敢。心量寬閎。

第八圖



此爲配合停勻之相。具此相者。爲著名之電學家。善於勸誘。并有哲學思想。

第九圖



此爲成方形線之相。具此相者。能決斷而富勤機。且篤愛自由。

第十圖



此爲富於勤機之相。具此相者。爲著名之電學家。

定。其持己必嚴肅。其爲人必誠實可靠。其思想必眠於保守。使各業主人。能對於傭僱之人員。詳加審察。皆可了然於其故也。

人之形狀。以其面貌及全身之式樣表現之。銳眼疾走之獵犬。其伶俐輕快。呼應靈捷。勝於猛犬。而耐勞之力則不及之。此不待科學家均能諳曉者。而人之形狀。與銳眼疾走之獵犬相似者。必伶俐輕快。呼應靈捷。其與猛犬相似者。則善於耐勞。而作事之敏與呼應之靈。時有所不逮焉。亦可由是而定。

試擬詩人、文豪、教育家之肖像而略加注視。將見彼等頭部及身軀之結構體態。大都似三角形。即頭部身軀之上部闊。而下部較狹是也。又試聚名將、勇士、建築家、工程師、探險家、運動家、飛行家、及其他以活動爲生活者之肖像而加以審察。將見彼等之結構。循正方形之線。即方形之面。方形之身軀。與方形之手是也。又試聚法律家、財政家、營業家、與商界鉅子之肖像而加以審察。將見彼等之結構。循圓形之線。即圓形之面龐。圓形之身軀。圓形之手足是也。

第十一圖



此爲教育家之相。具此相者。爲著名之工程師。富於愛情及感覺。并受人之愛重。

第十二圖



此爲額部凸出之相。具此相者。爲喜研究事實之科學家。

物體之爲硬性之結合者。從比較上言之。其抵抗力必大。而永續性必強。其爲彈性之結合者。其內蘊力必厚。而活動性必富。其爲軟性之結合者。其抵抗力必小。而感覺性必敏。所謂結合。即體積之密度也。物固如是。人亦有然。

頭部、面龐、及身軀各官體之相關的發達或比例。即上文所謂配合也。而自醫學家解剖學家及研究人性者之眼光觀之。則實爲各個人精神活力與耐勞性相差之度之表記。且爲其他多種特性之表記。

人之感情思想及意趣。多自面色、聲音、姿勢、行走、及服裝等處表現之。而以人類之身體。爲受型性。故不論何種感情思想及意趣。皆能

第十三圖



此爲熱心而富於理想。且有辦事材幹之相。與第十四圖之相相合。

第十四圖



此爲成三角形之相。具此相者。富於智識。感覺銳敏。善於推想而意見堅決。

第十五圖



此爲肌理細澤之相。具此相者。爲富於智識理想而性質慈善之教育家。（注意其面容之爲三角形）

第十六圖



此爲四形之相。具此相者。其社會理想甚高。故將其全部財產。作公司之資本。實使其傭用人享受利益。

於各種表象。留永久之痕跡。

曼諦伽薩 Mantegazza 有言『凡思想與感情。俱循活動之形式以表現。瞬間之感情。其表現時倏忽而不可覺。自亦無何等之痕跡。然使復現至數次以後。則於面龐及身體之他部。必留遺其表象。而將其人一生行事。裸露無遺。』標驗之留遺其表象。亦復如是。

上文所述。皆言九種成分之每一種。可以為人類品性之表記。而為物氏及應用其法者所主張者也。雖語焉不詳。而新相術之大概。則已可見。然其最關重要者。則尤為此九種成分在一個人之聯合。每一個人。均具有此九種成分。使於其成分之或種。忽而不察。則其人之人格。決無由洞悉也。

此其事可借化學以證明之。如承學之士。於養炭輕三原質之性質。俱已明瞭。然非於三者各比例數之化合。加以研究。則於其各項化合物之性質。必難了解。炭養輕之化合物。種種不同。而其為三原質之化合則同。人類之性質。亦種種不同。而其為九種成分所合成則同。炭養輕之以甲種比例化合者。可成為猛烈苛性之毒氣。而其以乙種比例化合者。則可成為甘美適口之蜂蜜。人類之九種成分。以甲種比例合成者。可為殺人越貨之大盜。而其為乙種比例合成者。則可為愛國好善之君子。非通究其成分之配合。必不能知其品性之如何也。

第十七圖



此為凸形而面帶棕色之相。具此相者。勇於開創。性慧黠而善察事理。且極謀愛自由。雖善於懷疑。然亦頗能自信。

第十八圖



此為肌理細澤之又一種。具此相者。為技術家。感覺銳敏。而性質則極和善。

試更由化學推論之。如養者。輕於空氣。無色而略帶酸味之氣體也。輕者。較養更輕。無色無臭味之氣體也。炭者。堅硬黑色之實體也。吾人於牛酪蜂蜜及薄荷之中。決不能發見此三原質之特性。而牛酪蜂蜜及薄荷。則確為此三原質所合成。且祇為此三原質所合成。人類之性質。亦復如是。以九種成分。依各式之比例而合成。而其所現之特性。

第十九圖



此爲肌理粗糙之相。具此相者。爲假人之富於動機。有勢力膽略而不事修飾者。

第二十圖



此爲肌理細澤之又一種。具此相者。爲能得各級工人歡心之辦事人。

第二十一圖



此爲能提倡事業之相。具此相者。善建設而富於推想。

第二十二圖



此爲商人之相。具此相者。有銳敏遠計之識見。且有辦事之能力。

與遂成分中之任何一種所表示者不同。如人之正直、忠心、勤懇、審愼、精確。驟觀其九種成分之一種。殆難定之。然使於九種成分合成之比例。爲詳細之觀察及解剖。則其所斷定者。自歷歷不爽。

由斯以觀。如衡量人材之士。但因皮膚細薄白而青眼。而卽斷定某人合於某種事業。其不能不流於謬誤。亦可見矣。蓋此種相人法。正如化學家之分解炭養輕之化合物者。專計炭輕二者之分量。而不及養氣之多寡也。

樟腦及橄欖油。其炭輕二原質之成分。幾盡相同。然因養氣之成分。與其結合之形式略異。故一則氣味劇烈。而含有毒性。一則氣味溫和。而適於滋養。今有二人於此。其組織、身材、形狀、顏色、密度之成分。縱全然相同。然因其配合表象及經驗之不同。故一可爲呰窳偸生之分利者。一可爲克占勝利之財政家。

甲種之化學原質。與他種化合而成有用之物品。乙種之化學原質。則與他種化合而成有害或爆裂之物品。此吾人所審知也。人亦何獨不然。有種人與他人共事。能和衷共濟。互相協力。有種人與他人共事。必格不相入。致起衝突。殆可預料。化學家以分析原質。而能斷定某某原質之攙和。可得所期望之効果。新相術家以分析人類之品性。亦能斷定何種性質之辦事人與勞動家相聯合。可收最大之功用。固無須有何等之天才也。

勃氏之相人術。略如上述。美國某公司。首用其法以試驗傭工。而其結果卽屬滿意。該公司有許多電氣舉重機備用。故通知傭工局。令招用管機人十名。司鈎人二十名。傭工局得此通知後。因致電話於總理。詢問所司何事。幷應具何種能力。總理則答之曰。『此項工作。頗屬危險。稍一不愼。且足傷命。故必須選極謹愼者任之。』傭工局旣得命。則選極謹愼之十五人前往。顧經總理告以應盡之職務後。而此十五人。均不敢受職。以彼等均謹愼性成。而不願擔此危險之工作也。

# 華賚斯博士道德進化新論

錢智修

現社會之道德。果有以勝於古初耶。天然淘汰之作用。果能促道德之進化耶。此倫理學家所往復辯難。而迄未論定者也。而以固定之態度。表示嶄新之學說者。則端推華賚斯博士。Dr. Alfred Russel Wallace 其最近所著『社會環境及道德進化』Social Environment and Moral Progress 一書。頗風靡一世。因援拾其說。以紹介於學界焉。

華賚斯博士者。俄國之博物學家。而現今科學界之泰斗也。其觀察社會進化之現象。殆九十年。謂吾人之制度。自上層以至下層。均已腐敗。現社會之環境。自其關於吾人之可能性與要求物言之。其皆猥惡劣。直爲從前所未見。蓋雖極端之樂觀派。見華氏之新著。有未敢抹煞事實而頌言進化者。倫敦基督協會報 The Christian Commonwealth 嘗批評之曰。「華氏之書。以堅確之眞理。敍述現代文明伴經濟進化而生之各種不道德。固爲可懼之打擊。然實能鼓勵吾人。深信未來世界。當以兄弟的協力及同等的善行，爲根本原則也。」

據華氏之意。吾人欲實現眞正之道德進化。非經過劇烈之經濟改良及社會改良不可。尤非經過新式之天然淘汰不可。彼所謂新式之天然淘汰。在女子以獨立之資格。自由選擇其配偶。凡傳種改良之說。與其他對於結婚自由之直接干涉。皆華氏所視爲無益而有害者。」

華氏謂自有史以來。人類之品性。殊無何等之進步。品性之進步。須有職司淘汰之新機關。而此種新機關。則殊不可見。試舉古代之道德大家證之。在紀元四百年前。則有梭格拉底 Socrates 與柏拉圖。Plato 更早則有孔子與釋迦。更早則有荷馬。Homer 而印度之著詩史者。且在紀元千五百年前。皆可見古代人之品性。決不稍遜於吾人者。而自其表現之劣根性觀之。如好戰爭與嗜賭博二事。亦適與吾人之不道德相等。



俄國博物學大家華賚斯博士

人類之智識。亦停頓不進。世人每以近世科學上及技術上種種之發明。爲吾人智識突過前人之證據。自華氏觀之。實全然謬誤。人類者。承襲過去時代所積聚之智識者也。而時代愈古。則欲積聚其智識。愈須有較深之思想與較高之能力。試舉例以明之。如奈端 Newton 者。固近世物理學之鉅子也。然使生於埃及造金字塔之時。既無數學之一科。又無十進法之觀念。則其所成就。恐亦不能駕當時造塔者之上。構成科學之每一階段。均爲天材出衆者研究之所得。惟吾人則日

用之而不自知耳。抑不特此而已。據近時所發見之紙草 Papyri 觀之。則在未造金字塔以前之埃及人。其社會的慾望。尤與吾人不相上下也。

十九世紀物質界之發達。財富之增殖。與利用自然之力之進步。吾人所深自矜詡者也。而華氏則以爲除殘忍之文明。與虛僞之基督敎。伸張其力量外。殊無何等之成績。而社會上相因而生之惡德。且爲前代所未有。近世之工業制度。多以兒童從事於工作。極苛殘刻酷之概。少年人之因作工過度而夭札。與婦女之瘠貧而槁餓者。殆巧歷所不能計。此皆華氏所指出。而太息於人道之將滅絕者也。據華氏之意。現在金錢之位置。已列於生命及快樂之上。而工商業中。使人致命於可以預防之原因者。不能作爲刑事犯罪。實爲現行法律之大弊。夫此等弊竇。初非不可改革者。而吾人則安之若素。顧猶以文明、科學、國家之繁榮、基督之敎旨自詡。是非國民道德心之缺乏。遠過前代之證耶。

現今之商業制度。爲一羣行惡、造謊、製僞貨、用賄賂、嗜賭博者所彌綸。此顯著之事實也。而由是起家者。則仍得在社會上居高尚之地位。是非有新倫理學。決不能救治之。華氏所主張者。卽此等新倫理學也。以爲使各校之生徒。知託生於同類集合之勞力。而無相當之體魄或智識的有用勞力以報償之者。在道德上論之。均爲罪惡。則各種投機事業。與其他無用之職業。將見與直接之作僞與喪品同其性質。而眞正之道德觀念。亦由之而發生矣。

酗酒與自殺之增進死率也。淫慾過度之衰弱種性也。皆現代文明之恐怖現象也。此等現象。旣爲社會制度所造成。則其制度必有根本上之謬誤。殆無疑義。而據華氏之意。則現在所以救治之之法。均不得其當而必歸失敗。惟人類之天性。則可以改造而不至失敗耳。華氏所主張。在社會環境之根本改革。以圖將來之道德進化。而以工業上之協力制度代競爭制度。經濟上之兄弟主義代仇敵主義。與夫完全之機會均等爲權藉。彼更進述其道德進化之新理想。謂非以女子之經濟自由及社會自由。發生一新式之雌雄淘汰。則道德進化無由實現。

達爾文氏 Darwin 天然淘汰與適者生存之公例。華氏蓋拳拳服膺之。而謂世人之援是項公例。以左袒殘忍之競爭制度者。實誤解其意思。世人之視天然淘汰也。以爲是固造化嘉惠羣生之公例。造化以疾病死亡。淘汰不適之人類。非吾人所當干涉。雖由都市有礙衞生而起之疾病。與社會制度不合道德而釀成之貧乏之困苦。亦不當加以阻止。雖然。天然淘汰者。非遵一成不變之形式以進行也。有施諸身體之構造者。有施諸吾人之心理者。而自施諸心理者以言。則有一新要素發生。卽人類進化中之互相協助是也。適者生存之公例。以互相協助之公例抵制之。遂大殺其勢力。華氏於一八六四年。卽在博愛雜誌 The Anthropological Review 發表其新說。當時之經濟學家。頗不注意。而達爾文氏及斯賓塞爾氏。Spencer 則咸承認之。華氏

以互相協助爲『神聖之流泉。』"Divince influx" 謂人類之所以高出於其他動物。而能在永久進化之世界。圖繼續的精神生存者。實惟互相協助之公例是賴也。

華氏謂今之學者。殆不知達爾文所創之淘汰說有兩種方式。即天然淘汰與雌雄淘汰是已。而雌雄淘汰。又可分爲兩種。一曰雄類以戰鬬力佔有雌類。一曰雄類以特別之裝飾。引雌類之戀愛。惟第二種之雌雄淘汰。則華氏以爲出於虛想。晚近之進化學家。亦多因承其說而否認之。今則華氏又發見雌雄淘汰之第三式。以爲道德進化之時代。將賴此種淘汰以開始之。此非通常所稱之傳種改良論也。華氏於傳種改良論。反對最烈。幾視之爲喪心病狂。是可引其說以證之者。其言曰。

社會進化之現象。不特極不完全。抑且根本上已惡劣腐敗。世人不察。顧欲以強迫之行爲。干涉人類至神聖之關係。其背謬無理。可謂達於極度。現今社會多數之女子。長日作工。僅足以支持其生活。至於人生應得之快樂。則苦於無福享受。而既無快樂之可享。則不得不強締不適之婚姻。以冀得少許之自立與物質幸福。而謂假法律之力。能使男女之關係。適合於個人及種族之蘄向。其誰信之。

四十年來。各國之人民。因生存狀況之惡劣。而不勝其缺望。遂以自殺爲唯一之解脫法門者。其人數蓋有加而無已。而所謂成功之政府。則熟視此等恐慌之進行。曾不得解救之方法。顧謂此等政府。能改正其較爲恐慌之或種結果。而可棄置其原因於不顧。亦適等於夢囈而已。

華氏之意。女子以獨立之資格。自由選擇婚姻。實爲淘汰之一種法式。而較諸傳種改良之說爲可恃。世人頗有謂道德之進化。斷不能倚賴女子至如此之甚者。而華氏則謂爲此說者。非有極強之證據以擁護之不可。彼更進論之曰。

吾人以各種方法。致使女子淪於退化也久矣。然此等退化。旣非夙昔遺傳。因之亦不至永久不變。則固吾人所審知者。大哲學家及預言家斯威頓布 Swedenberg 有言。『男子之所愛者。正義智慧與自衛之權力。而女子則因見男子具此等性質而後愛之。斯言也。固洞見眞理。爲一般人所公認。然猶有其對面之眞理。即凡男子之不正不智與無自衛之權力者。決不爲女子所愛是也。至於天性拗戾。身攖痼疾。或傾衺奸慝之流。則尤爲女子所深惡。惟蟄處於現行制度之下。常有被迫而與之結婚者耳。由斯以觀。使女子而得經濟及社會之自由。以選擇其配偶。則各級中之劣等男子。方欲覓得其妻室者。必有所如輒阻之歎。可斷言矣。

華氏謂淘汰厭惡分子之法。對於道德進化之功用。其利益殆難悉計。較諸傳種改良家之婚姻改良論。實高出倍蓰。吾人之所欲者。在排斥劣等分子。以增進人類之平均程度。而使優等分子更圖迂緩之進化。猶在其次。天之篤生偉人君子也。其數儘足敷用。各級文明中。初無人材缺乏之虞。故吾人不求此等人物之益多。而但求劣弱不長進者之益少。排斥之作用。本爲

天然淘汰中之方法。凡繁榮之動植物。所以能遞演而進化者。亦惟排斥之作用是賴。所謂適者生存者。就實際言之。卽爲不適者之滅亡。而人類一線之希望。則在現今殘忍惡劣之社會制度改良以後。吾人於選擇婚姻。有自由之權力。旣於婚姻有自由之權力。則吾人之品性。與夫實力及美感。亦未有不日臻進化者。

華氏之希望與信心。以爲將來之女子。必於人類進化史中。奏同等之功績。其全書之結論有曰。『使吾人能革除貧乏之階級。建設教育上經濟上完全之機會均等。以改良現行之社會制度。則此等強有力之淘汰機關。必將實現。彼傳種改良家。於社會弊害之根本原因。漫不加察。徒欲爲其孱弱無知之計畫。以期爲造化之助力。其亦可以廢然返矣。』此則華氏道德進化論之主旨。所爲與傳種改良論異撰者也。

# 希佛博士之生命論

##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Life by Prof. Dr. Schafer

章錫琛

自去歲九月。希佛博士（一作許弗阿）論生命之起原及本質於英國科學協會。全世界之學士。靡不爲之傾動。昧者或駭怪詫異。詆爲誕妄。實則博士之論。一本學理。平常中正。無足奇也。本誌九卷七號十二號。嘗介紹其說於國人。又於十號述日人永井氏對於玆說之論著。玆更就博士手著生命之起原及本質篇。節譯大要。俾好學深思之士。得以詳考焉。」

生命之問題。物質之問題也。The problems of life are problems of matter. 吾人不能離物質而言生命。故生命之現象。不能不與物質等施科學之攻究。攻究旣明。斯得因支配物質之通則。而深信夫生命通則之不易。攻究益進。信念益確。而後知所謂生命者。乃生命之生命。固未嘗幽渺玄祕。藉助於造化之力也。

所謂生命之生命者。其最著特徵。卽自發之運動 Spontaneous movement. 也。試觀人類及犬馬之運動。可因以知其受命於吾人。一滴之水。無數之纖微生命存焉。以顯微鏡窺之。則其形體常變動不居。或出於此焉。或移於彼焉。倏起倏落。靡有寧息。此吾人所見而知之者也。吾人名是生命曰亞美排。(變形蟲)或稱之曰亞美排立麥克斯。Amaeba limax. 吾人生體細胞之運動。亦猶是也。若白血球。若神經細胞。皆莫不有類此之運動。吾人常目此運動爲生命本有之表示。We regard such move-

ments as indicative of the possession of life. 然理學家報克安奈。費實克。G. Quinke-annal. d. Physik u. chem, 1870 u 1888亦嘗詔吾人以類此之現象矣。而吾人未許爲生命之明徵也。若果視無機物之混合爲生物運動之現象。則是亞美排運動之外現。亦起於水點表面張力 Surface tension 之變動而已。

視一切運動純爲理化學上之反應。則生物之運動。無俟於處理。卽不能因運動而決生命之何若。蓋嘗反覆詳考。雖至複雜之運動。初與單純之運動無所異。以單純者可進爲複雜。純一不異之原形質。Undifferentiated protoplasm. 其所發之活動。常能演進而成千差萬殊之態。故運動者。固無生物之所得而則效者也。運動以賡續不已爲原則。故無論爲亞美排之運動。爲白血球之運動。爲纖毛之運動。爲筋肉之運動。或以筋肉意志之收縮。或以心臟之活動。或以其他種種之原動。靡有能軼出於此原則之外。故吾人以凡百物質之運動。適用之於生物。固無不可也。

夫視生物無生物爲一貫者。皮相之見也。苟加之探索。則謬妄立見。雖然。世果有非無生物之物質。存於生物之體中者乎。曰。無有也。常人知生活現象。以出納物質爲要職。故攝食物而同化之。謂爲生物特有之作用。理誠然矣。然而傳達半透性皮膜之交流。無生物亦常有之。是則生物無生物之封疆。又安在耶。

無機化學與有機化學之區分。舊矣。然自前世紀之半。學者已多非之。至若生物化學之隸於有機化學。專攻生物者。亦自謂既在掌握。今則關於生物之化學。純爲化學家之專司。非復生物學所得而過問。曩時迷惘沈溺之大惑。於是渙然冰釋。消歸於廣漠之野。

距今五十年前。有湯謨葛賴模者。於蛋白質之性質。開前代未有之觀察。大足爲解釋吾人生命之援助。生物質之理化學。因蛋白質之理化學而日明。生活質 Living Substance 乃流動之蛋白質。環繞流動體內蛋白質之表膜。卽爲交流之用。以成原形質與外緣之交流。此表膜亦有存於原形質內部。因其特殊之理化性質。而實現物質之新陳代謝。其類此之作用。在生活質以外。純據理化學之方法而實現。凡被攝取之物質。與夫被排泄之物質。吾人今日雖於其中間之階級。尚未能精探夫所行之變化何若。然而生物化學。既可遵理化學之律。而獲圓滿之解釋。則生活體一切之變化。必能藉理化學之力。以就顯著之決定。此理之至明。無足致疑者也。

如是而猶有以生長生殖畫無生物生物之疆域爲言者乎。則吾人敢重言以斥之曰。此大惑也。夫無機物所行之結晶。非猶生物之有生長生殖乎。無機物之結晶。常能增擴以迄於無定。此生長也。結晶一逾極限。則自然分裂。此生殖也。

雷特克 Leduc 曰。人造無機物質之結晶。方其在溶液之中。與生物生長生殖之要態無所異。而生物間接分裂複雜之現象。亦以無機物爲楷模。又據雷布之攻討。知卵細胞之受精。實非

必要。欲加人力。爲事至易。故精蟲之個體發生。乃爲可有可無之事。以化學營精蟲之機能。而竟人爲受精之全功。決非懸斷。或以電氣。或以器械之刺戟。皆能使卵細胞起個體發生之運動。凡此之論。胥足以資發明而闢謬妄者也。

吾人曩昔分析蛋白質時。恆以生活質有無限之複雜。茲據彌丘 Miescher 之探究。與夫谷綏爾 Kossel 及其及門之精研。乃知核之爲物。雖司細胞營養生殖之要職。爲細胞生命本源之機關。然其化學構造。非有出人意計之複雜。構成此核之物質。吾人必能以人力造之。可斷言也。夫核之本體。不能因生活質而形成。而有形成他生活質之職能。故其在細胞體內。可謂一切化學變化之原動力。今吾人竟能造之以人力。則生命所有之化學要事。亦可以洞察而無餘矣。然則以核之形狀言之。可稱爲生活質之所由來乎。曰。不可 吾人以爲核之化學原子構造。實生命上更爲切要之一事。核之機能。實自化學原子構造而來。而其形狀。雖有無限之變化。然其在生物者。常無定形。散處粒狀原形質之中。於生活質亦未甚重要。且有以細胞中例外之狀態 Amorphous condition 而能盡核之職能者。在下等生物中。若完全細胞之形成。雖未進化。其盡核之職能。與具完全細胞初無所異也。

人能製造細胞之蛋白質。在今日既無可疑之餘地。如愛密爾費斯叱 Emil Fischer 之貢獻。與谷綏爾之探究。早爲世人所賞識。形成生活質之物質。其數非多。常爲炭輕養淡等現有之物質。此外存於核體及例外狀態之原形質。卽一定之硫磺。皆有無硫磺則無思考 Ohne Phospher Kein Gedanke 無硫磺則無生命 Ohne Phospher Kein Seben 之定說。水之於生活質。亦至重要。在生命之顯者。至少必有什七以上之水。然亦往往有失水而仍能保持生命之機能者。至若鈣、鎂、鉀、鐵等主要之無機鹽類。亦爲生命必需之要素。因此等諸要素之結合。遂成蛋白質而發生生命。化學家苟加以適分之排比而集合之。則必能顯現吾人所謂生命之現象。可斷言也。

據以上之考察。則生活質人造一事。雖在常人。亦足以知其事之易易矣。然自派斯透 Pastner 實驗以來。猶多深信排克台利亞(細菌)及微細生物爲自然發生 Spontaneous Generation 之人。前此且有以一切生物皆自然發生者。以余所知。余友巴斯鼎 Charlton Barstian 博士。卽其最後之一人也。博士屢經實驗。著述等身。思欲大申其說於天下。然余則深信派斯透之實驗。以爲至精至確。夫執自然發生之說者。常以行有機溶液滅菌之際。雖加熱於密封之試驗管以後。細菌尙能生存。遂自謂實驗非誤。余以爲此試驗管中之生物。決不足爲自然發生之證。蓋細菌之生命。非僅加熱之所能殺滅。以此決自然發生。不可謂非遺漏之點。卽令加熱果可以滅菌。然因熱而生變化之溶液。其中設無類似生活質之有機物質。果仍能有所謂自然發生乎。此又不能無疑者也。要之生活質既有形成生命之本能。生命又焉有不能人造之理。彼反對生命人造之論者。特以有加熱之實

驗而已。今其實驗既未可執爲確據。是則吾人以無生物造生物之斷定。固可以俟諸百世而不惑者矣。

吾人於生命最初之發生。既不信爲造化之所創設。而迷溺於宗敎家玄祕之言。則所謂生活質者。實與宇宙間一切之物質。皆以同一之要態而發生。易詞以明之。卽依逐漸進化之順序者也。In other words, to a process of gradual evolution.

生物學家論生命之起原。謂太初有無機物化有機物之時代。以其事近懸揣。絕尠攻究之人。然往昔縱無從印證。又烏知後日之不能實見也哉。

科學家更有主張地球上之生命來自他之行星者。千八百七十一年。湯謨遜氏。講學於愛丁堡。卽揭生命乘隕石而至地球之說。聆者詫爲新奇。疑若可信。不知地球之與他星。相距至遙。隕石由地球最近之太陽系降至地球。當及六千萬歲。縱有生命。胡能歷此悠久之歲月而長存。矧夫通過空氣之際。則有摩盪之熱。隕落地面之際。則有衝射之熱。舉足以奪其生命而俾就死亡者乎。凡斯誕妄之論。胥無以遏吾人正確之觀念。而疑生命之起原爲幽渺惝怳。不可深知。致遽絕其尋求搜討之想也。吾人關於天體之進化。但當知吾人之所當知。而信吾人之所當信。則一切悠謬之見。荒唐之說。不難迎刃而解矣。

進化之概念。已往六十年間。震聳學界。其變革之影響。所及至普。不僅生物學爲然。若天文學。若地質學。若物理學。若化學。設窺以進化之概念。一切事物。幾莫不有遵循進化順序之觀。推無機物之進化。而測有機物之進化。則宇宙者。實可稱爲進化之賡續。進化者。賡續延綿而無有斬時者也。有機物之發現。卽原於無機物之進化。生物之變遷也。積漸累微。賡續不絕。故由有生無生間之狀態。而迄於具備堪稱生命之特質。蓋不知幾經歲月。非旦晚間所得而驟覩。無生物之進化爲生物。固思考之至合於理者也。

今欲取證於地球發達史。以明吾人思考之匪誤。其爲事卻甚困難。麥嘉謨嘗謂如吾人假定之推移形體。及太初發現之微細生活質。今日必無自而覓獲。蓋雖有固定之形質。而蛋白流動體之未死者。早已印刻於地層。而莫可審視。至若鈣矽等質之中。縱偶有遺存。而湮沒地層者。幾億萬年。是猶殘碑斷碣。零落荒郊。文字漫漶。苔蘚斑駁。徒令弔古者摩挲悵惘。俯仰感慨而已。

吾人生命之進化。既不能起古昔之世界。而躬親推究。則文獻之徵。固無望矣。然假令吾人果得逆覩太初生命之狀態。吾人果能許此邂逅之結合爲不易乎。且今之所謂生命。果猶有類似於原始之首見者乎。竊有以知其未必然也。然則吾人今日。但當力圖進取。以立後日之確證而已。過去陳腐之歷史。又焉用過問也哉。

公　洞公犗　細妲　河東子　黑遂　王鐵兒　交椅　夾棒　屛風　男女竹馬　男女杵歌　大小斫刀鮑老　交袞鮑老　子弟淸音　女童淸音　諸國獻寶　穿心國入貢　孫武子敎女兵　六國朝　四國朝　遏雲社　緋綠社　胡安女　鳳阮稽琴　撲蝴蝶　回陽丹　火藥　瓦盆鼓　焦鎚架兒　喬三敎　喬迎酒　喬親事　喬樂神(馬明王)　喬捉蛇　喬學堂　喬宅眷　喬像生　喬師娘　獨自喬　地仙　旱划船　敎象　裝態　村田樂　鼓板　踏橇(一作踏蹺)　撲旗　抱鑼裝鬼　獅豹蠻牌　十齋郎　耍和尙　劉袞　散錢行　貨郎　打嬌惜

其中裝作種種人物。或有故事。其所以異於戲劇者。則演劇有定所。此則巡迴演之。然後來戲名曲名中。多用其名目。可知其與戲劇非毫無關係也。

## 第四章　宋之樂曲

前二章旣述宋代之滑戲及小說雜戲。後世戲劇之淵源。略可於此窺之。然後代之戲劇。必合言語動作歌唱以演一故事。而後戲劇之意義始全。故眞戲劇必與戲曲相表裏。然則戲曲之爲物。果如何發達乎。此不可不先研究宋代之樂曲也。

宋之歌曲。其最通行而爲人人所知者。是爲詞。亦謂之近體樂府。亦謂之長短句。其體始於唐之中葉。至晚唐五代而作者漸多。及宋而大盛。宋人詞集。無不歌以侑觴。然大率徒歌而不舞。其歌亦以一闋爲率。其有連續歌此一曲者。如歐陽公之采桑子。凡十一首。趙德麟之商調蝶戀花。凡十首。一述西湖之勝。一詠會眞之事。皆徒歌而不舞。其所以異於普通之詞者。不過重疊此曲。以詠一事而已。

其歌舞相兼者。則謂之傳踏。(曾慥樂府雅詞卷上)亦謂之轉踏。(王灼碧雞漫志卷三)亦謂之纏達。(夢粱錄卷二十)北宋之轉踏。恆以一曲連續歌之。每一首詠一事。共若干首。則詠若干事。然亦有合若干首而詠一事者。碧雞漫志(卷三)謂石曼卿作拂霓裳轉踏。述開元天寶遺事是也。其曲調唯調笑一調用之最多。今舉其一例。

調笑轉踏　鄭僅(樂府雅詞卷上)

良辰易失。信四者之難倂。佳客相逢。實一時之盛會。用陳妙曲。上助淸歡。女伴相將。調笑入隊。

秦樓有女字羅敷。二十未滿十五餘。金鐶約腕攜籠去。攀枝折葉城南隅。使君春思如飛絮。五馬徘徊芳草路。東風吹鬢不可親。日晚蠶飢欲歸去。

歸去。攜籠女。南陌春愁三月暮。使君春思如飛絮。五馬徘徊頻駐。蠶飢日晚空留顧。笑指秦樓歸去。

石城女子名莫愁。家住石城西渡頭。拾翠每尋芳草路。採蓮時過綠蘋洲。五陵豪客靑樓上。醉倒金壺待淸唱。風高江闊白浪飛。急催艇子操雙槳。

雙槳。小舟蕩。喚取莫愁迎疊浪。五陵豪客靑樓上。不道風

高江廣。千金難買傾城樣。那聽繞梁清唱。

繡戶朱簾翠幕張。主人置酒宴華堂。相如年少多才調。消得文君暗斷腸。斷腸初認琴心挑。么絃暗寫相思調。從來萬曲不關心。此度傷心何草草。

草草。最年少。繡戶銀屏人窈窕。瑤琴暗寫相思調。一曲關心多少。臨卭客舍成都道。苦恨相逢不早。(此三曲分詠維敷莫愁文君三事尚有九曲詠九事文多略之)

放隊

新詞宛轉遞相傳。振袖傾鬟風露前。月落烏啼雲雨散。游人陌上拾花鈿。

此種詞前有勾隊詞。後以一詩一曲相間。終以放隊詞。則亦用七絕。此宋初體格如此。然至汴宋之末。則其體漸變。夢粱錄。(卷二十)在京時。只有纏令纏達。有引子尾聲爲纏令。引子後只有兩腔。迎互循環。間有纏達。此纏達之音。與傳踏同。其爲一物無疑也。吳錄所云與上文之傳踏相比較。其變化之跡顯然。蓋勾隊之詞。變而爲引子。放隊之詞。變而爲尾聲。曲前之詩。後亦變而用他曲。故云引子後只有兩腔迎互循環也。今纏達之詞皆亡。唯元劇中正宮套曲。其體例全自此出。觀第七章所引例。自可了然矣。

傳踏之制。以歌者爲一隊。且歌且舞。以侑賓客。宋時有與此相似。或同實異名者。是爲隊舞。宋史樂志。隊舞之制。其名各十。小兒隊凡七十二人。一曰柘枝隊。二曰劍器隊。三曰婆羅門隊。四曰醉胡騰隊。五曰諢臣萬歲樂隊。六曰兒童感聖樂隊。七曰玉兔渾脫隊。八曰異域朝天隊。九曰兒童解紅隊。十曰射鵰回鶻隊。女弟子隊凡一百五十三人。一曰菩薩蠻隊。二曰感化樂隊。三曰抛球樂隊。四曰佳人剪牡丹隊。五曰拂霓裳隊。六曰採蓮隊。七曰鳳迎樂隊。八曰菩薩獻香花隊。九曰綵雲仙隊。十曰打球樂隊。其裝飾各由其隊名而異。如佳人剪牡丹隊。則衣紅生色砌衣。戴金冠。剪牡丹花。採蓮隊則執蓮花。菩薩獻香花隊則執香花盤。其舞未詳。其曲宋人或取以塡詞。其中有拂霓裳隊。而碧雞漫志謂石曼卿作拂霓裳傳踏。恐與傳踏爲一。或爲傳踏之所自出也。

宋時舞曲。尙有曲破。宋史樂志。太宗洞曉音律。製曲破二十九。此在唐五代已有之。至宋時又藉以演故事。史浩鄮峯眞隱漫錄之劍舞卽是也。今錄其辭如左。

劍舞(鄮峯眞隱漫錄卷四十六)

二舞者對廳立裀上。(下略)樂部唱劍器曲破。作舞一段了。二舞者同唱霜天曉角。

熒熒巨闕。左右凝霜雪。且向玉階掀舞。終當有用時節。唱徹。人盡說。寶此剛不折。內使奸雄落膽。外須遺豺狼滅。

樂部唱曲子。作舞劍器曲破一段。舞罷。二人分立兩邊。別二人漢裝者出。對坐。桌上設酒桌。竹竿子念。

伏以斷蛇大澤。逐鹿中原。佩赤帝之眞符。接蒼姬之正統。皇威既振。天命有歸。量勢雖盛於重瞳。度德難勝於隆準。鴻

門設會。亞父輸謀。徒矜起舞之雄姿。厥有解紛之壯士。想當時之賈勇。激烈飛揚。宜後世之效顰。迴翔宛轉。雙鸞奏技。四座騰歡。

樂部唱曲子。舞劍器曲破一段。一人左立者上裀舞。有欲刺右漢裝者之勢。又一人舞進前。翼蔽之。舞罷。兩舞者並退。漢裝者亦退。復有兩人唐裝者出。對坐。桌上設筆硯紙。舞者一人。換婦人裝。立裀上。竹竿子念。

伏以雲鬟聳蒼璧。霧縠罩香肌。袖翻紫電以連軒。手握青蛇而的皪。花影下游龍自躍。錦裀上蹌鳳來儀。逸態橫生。瑰姿譎起。傾此入神之技。誠爲駴目之觀。巴女心驚。燕姬色沮。豈唯張長史草書大進。抑亦杜工部麗句新成。稱妙一時。流芳萬古。宜呈雅態。以洽濃歡。

樂部唱曲子。舞劍器曲破一段。作龍蛇蜿蜒曼舞之勢。兩人唐裝者起。二舞者一男一女對舞。結劍器曲破徹。

竹竿子念。

項伯有功扶帝業。大娘馳譽滿文場。合兹二妙甚奇特。欲使嘉賓釂一觴。霍如羿射九日落。矯如羣帝驂龍翔。來如雷霆收震怒。罷如江海合晴光。歌舞既終。相將好去。

念了。二舞者出隊。

由此觀之。其樂有聲無詞。且於舞踏之中。寓以故事。頗與唐之歌舞戲相似。而其曲中有破有徹。蓋截大曲入破以後用之也。

此外兼歌舞之伎。則爲大曲。大曲自南北朝已有此名。南朝大曲。則清商三調中之大曲。宋書樂志所載者是也。北朝大曲。則魏書樂志。言之而不詳。至唐而雅樂清樂燕樂西涼龜兹安國天竺疏勒高昌樂中。均有大曲。(見大唐六典卷十四協律郎條注)然傳於後世者。唯胡樂大曲耳。其名悉載於教坊記。而其詞尚略存於樂府詩集近代曲辭中。宋之大曲。卽自此出。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大曲。文獻通攷及宋史樂志。具載其目。此外亦尚有之。故又有五十大曲及五十四大曲之稱。(詳見拙著宋大曲攷玆略之)其曲辭之存於今日者。有董穎薄媚(樂府雅詞卷上)曾布水調歌頭(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二)史浩採蓮(鄮峯眞隱漫錄卷四十五)三曲稍長。然亦非其全遍。其中間一二遍。則於宋詞中間遇之。大曲遍數。多至一二十。其各遍之名。則唐時有排遍入破徹。(樂府詩集卷七十九)而排遍入破。又各有數遍。徹者。入破之末一遍也。宋大曲則王灼謂凡大曲有散序、靸、排遍、攧、正攧、入破、虛催、實催、袞遍、歇拍、殺袞、始成一曲。謂之大遍。(碧雞漫志卷三)沈括亦云所謂大遍者。有序、引、歌、歙、嗺、哨、催、攧、袞、破、行、中腔、踏歌之類。凡數十解。(夢溪筆談卷五)沈氏所列各名。與現存大曲不合。王說近之。惟攧與排遍。均不止一遍。排遍且多至八九。故大曲遍數。往往至於數十。唯宋人多裁截用之。卽其所用者。亦以聲與舞爲主。而不以詞爲主。故多有聲無詞者。自北宋時。葛守誠撰四十大

曲。而教坊大曲。始全有詞。然南宋修內司所編樂府混成集。大曲一項。凡數百解。有譜無詞者居半。(周密齊東野語卷十)則亦不以詞重矣。其攧、破、催、袞。以舞之節名之。此種大曲。遍數既多。自於敍事爲便。故宋人詠事多用之。今錄董穎薄媚。以示其一例。宋人大曲之存者。以此爲最長矣。

薄媚(西子詞)　(樂府雅樂卷上)

排遍第八

怒潮卷雪。巍岫布雲。越襟吳帶如斯。有客經游。月伴風隨。值盛世觀此江山美。合放懷何事却興悲。不爲回頭舊谷天涯。爲想前君事。越王嫁禍獻西施。吳卽中深機。闔廬死。有遺誓。句踐必誅夷。吳未干戈出境。倉卒越兵。投怒夫差。鼎沸鯨鯢。越遭勁敵。可憐無計脫重圍。歸路茫然。城郭邱墟。飄泊稽山裏。旅魂暗逐戰塵飛。天日慘無輝。

排遍第九

自笑平生。英氣淩雲。凜然萬里宣威。那知此際。熊虎塗窮。來伴麋鹿卑棲。既甘臣妾。猶不許、何爲計。爭若都燔寶器。盡誅吾妻子。徑將死戰決雄雌。天意恐憐之。偶聞太宰正擅權。貪賂市恩私。因將寶玩獻誠。雖脫霜戈。石室囚繫憂嗟。又經時。恨不如巢燕自由歸。殘月朦朧。寒雨瀟瀟。有血都成淚。備嘗嶮厄反邦畿。冤憤刻肝脾。

第十攧

種陳謀。謂吳兵正熾。越勇難施。破吳策。唯妖姬。有傾城妙麗。名稱(一作字)西子歲方笄。算夫差惑此。須致顚危。范蠡微行。珠貝爲香餌。苧蘿不釣釣深閨。吞餌果殊姿。素肌纖弱。不勝羅綺。鸞鏡畔。粉面淡勻。梨花一朶瓊壺裏。嫣然意態嬌春。寸眸剪水。斜鬟鬆翠。人無雙。宜名動君王。翠履容易。來登玉陛。

入破第一

窣湘裙。搖漢珮。步步香風起。斂雙蛾。論時事。蘭心巧會君意。殊珍異寶。猶自朝臣未與。妾何人被此隆恩。雖令效死。奉嚴旨。隱約龍姿忻悅。更把甘言說。辭俊美。質娉婷。天教汝衆美兼備。聞吳重色。憑汝和親。應爲靖邊陲。將別金門。俄揮粉淚。靚粧洗。

第二虛催

飛雲駛香車。故國難回睇。芳心漸搖。迤邐吳都繁麗。忠臣子胥。預知道爲邦祟。諫言先啓。願勿容其至。周亡褒姒。商傾妲己。吳王却嫌胥逆耳。纔經眼便深恩愛。東風暗綻嬌蘂。綵鸞翻妬伊。得取次于飛共戲。金屋看承。他宮盡廢。

第三袞遍

華宴夕。燈搖醉粉。菡萏籠蟾桂。揚翠袖。含風舞。輕妙處。驚鴻態。分明是瑤臺瓊榭。閬苑蓬壺景。盡移此地。花繞仙步。鶯隨歌吹。寶幌煖。留春百和。馥郁融鴛被。銀漏永。楚雲濃。三竿日猶褪霞衣。宿醒輕腕嗅。宮花雙帶繫。合同心時波下比目。深憐到底。

第四催拍

耳盈絲竹。眼搖珠翠。迷樂事。宮闈內。爭知漸國勢陵夷。姦臣獻佞。轉恣奢淫。天譴歲屢饑。從此萬姓離心解體。越遣使陰窺虛實。蚤夜營邊備。兵未動。子胥存。雖堪伐尙畏忠義。斯人旣戮。又且嚴兵卷土赴黃池。觀釁種蠡。方云可矣。

第五袞遍

機有神。征鼙一鼓。萬馬襟喉地。庭喋血。誅留守。憐屈服。斂兵還。危如此。當除禍本。重結人心。爭奈竟荒迷。戰骨方埋。靈旗又指。勢連敗。柔荑攜泣。不惡相拋棄。身在兮心先死。宵奔兮兵已前圍。謀窮計盡。唳鶴啼猿。聞處分外悲。丹穴縱近。誰容再歸。

第六歇拍

哀誠屢吐。甬東分賜。垂暮日置荒隅。心知愧。寶鍔紅委。鸞存鳳去。辜負恩憐。情不似虞姬。尙望論功。榮歸故里。降令曰。吳無赦汝。越與吳何異。吳正怨。越方疑。從公論合去妖類。蛾眉宛轉。竟殞鮫綃。香骨委塵泥。渺渺姑蘇。荒蕪鹿戲。

第七煞袞

王公子。青春更才美。風流慕連理。耶溪一日。悠悠回首凝思。雲鬟烟鬢。玉珮霞裾。依約露妍姿。送目驚喜。俄迂玉趾。同仙騎洞府歸去。簾櫳窈窕戲魚水。正一點犀通。遽別恨何已。媚魄千載。教人屬意。況當時金殿裏。

此曲自排遍第八至煞袞。共十遍。而截去排遍第七以上不用。此種大曲。遍數既多。雖便於敘事。然其動作皆有定則。欲以完全演一故事。固非易易。且現存大曲。皆爲敘事體而非代言體。卽有故事。要亦爲歌舞戲之一種。未足以當戲曲之名也。

由上所述宋樂曲觀之。則傳踏僅以一曲反復歌之。曲破與大曲。則曲之遍數雖多。然仍限於一曲。至合數曲而成一樂者。唯宋鼓吹曲中有之。宋大駕鼓吹。恆用導引六州十二時三曲。梓宮發引。則加袝陵歌。虞主回京。則加虞主歌。各爲四曲。南渡後郊祀。則於導引六州十二時三曲外。又加奉禋歌降仙臺二曲。共爲五曲。合曲之體例。始於鼓吹見之。若求之於通常樂曲中。則合諸曲以成全體者。實自諸宮調始。諸宮調者。小說之支流。而被之以樂曲者也。碧雞漫志。(卷二) 熙寧元豐間。澤州孔三傳。始創諸宮調古傳。士大夫皆能誦之。夢粱錄 (卷二十) 云。說唱諸宮調。昨汴京有孔三傳。編成傳奇靈怪。入曲說唱。東京夢華錄 (卷五) 紀崇觀以來瓦舍伎藝。有孔三傳耍秀才諸宮調。武林舊事 (卷六) 所載諸色伎藝人。諸宮調傳奇有高郎婦等四人。則南北宋均有之。今其詞尚存者。唯金董解元之西廂耳。董解元西廂。胡元瑞焦理堂施北研筆記中。均有考訂。訖不知爲何體。沈德符野獲編 (卷二十五) 且妄以爲金人院本模範。以余考之。確爲諸宮調無疑。觀陶南村輟耕錄。謂金章宗董解元所編西廂記時代未遠。猶罕有人能解之。則後人不識此體。固不足怪也。此編之爲諸宮調有三證。本書卷一太

平賺詞云。俺平生情性好疎狂。疎狂的情性難拘束。一回家想麽。詩魔多。愛選多情曲。比前賢樂府不中聽。在諸宮調裏却著數。此開卷自敍作詞緣起。而自云在諸宮調裏。其證一也。元凌雲翰柘軒詞。有定風波詞。賦崔鶯鶯傳。云。翻殘金舊日諸宮調本。纔入時人聽。則金人所賦西廂詞。自爲諸宮調。其證二也。此書體例。求之古曲。無一相似。獨元王伯成天寶遺事。見於雍熙樂府九宮大成所選者。大致相同。而元鍾嗣成錄鬼簿（卷上）於王伯成條下。注云有天寶遺事諸宮調行於世。王詞既爲諸宮調。則董詞之爲諸宮調無疑。其證三也。其所以名諸宮調者。則由宋人所用大曲傳踏。不過一曲。其在同一宮調中甚明。唯此編每宮調中。多或十餘曲。少或一二曲。卽易他宮調。合若干宮調以詠一事。故謂之諸宮調。今錄二三調以示其例耳。

黃鐘宮（出隊子）最苦是離別。彼此心頭難棄捨。鶯鶯哭得似癡呆。臉上啼痕都是血。有千種恩情何處說。　夫人道天晚敎郎疾去。怎奈紅娘心似鐵。把鶯鶯扶上七香車。君瑞攀鞍空自攧。道得箇冤家寧奈些。

（尾）馬兒登程。坐車兒歸舍。馬兒往西行。坐車兒往東拽。兩口兒一步兒離得遠如一步也。

仙呂調（點絳脣纏令）美滿生離。據鞍兀兀離腸痛。舊歡新寵。變作高唐夢。　回首孤城。依約青山擁。西風送。戍樓寒重。初品梅花弄。

（瑞蓮兒）衰草淒淒一徑通。丹楓索索滿林紅。平生蹤跡無定著如斷蓬。聽塞鴻。啞啞的飛過暮雲重。

（風吹荷葉）憶得枕鴛衾鳳。今宵管半壁兒沒用。觸目淒涼千萬種。見滴流流的紅葉。淅零零的微雨。率剌剌的西風。

（尾）驢鞭半裊。吟肩雙聳。休問離愁輕重。向箇馬兒上駝也駝不動。（離蒲西行三十里日色晚矣野景堪畫）

仙呂調（賞花時）落日平林噪晚鴉。風袖翩翩催瘦馬。一徑入天涯。荒涼古岸。衰草帶霜滑。　瞥見箇孤林端入畫。籬落蕭疏帶淺沙。一箇老大伯捕魚蝦。橫橋流水。茅舍映荻花。

（尾）駝腰的柳樹上有魚槎。一竿風旆茅簷上掛。澹烟瀟灑。橫鎖著兩三家。（生投宿於村落）

此上八曲。已易三調。全書體例皆如是。此於敍事最爲便利。蓋大曲等先有曲而後人借以詠事。此則制曲之始。本爲敍事而設。故宋金雜劇院本中。後亦用之。（見後二章）非徒供說唱之用而已。

宋人樂曲之不限一曲者。諸宮調之外。又有賺詞。賺詞者。取一宮調之曲若干。合之以成一全體。此體久爲世人所不知。案夢粱錄（卷二十）紹興年間。有張五牛大夫。因聽動鼓板中有太平令或賺鼓板。卽今拍板大節抑揚處是也。遂撰爲賺。賺者。誤賺之之義。正堪美聽中。不覺已至尾聲。是不宜爲片序也。又有覆賺。其中變花前月下之情。及鐵騎之類云云。是唱賺之中。亦有敷演故事者。今已不傳。其常用賺詞。余始於事林

廣記（日本翻元泰定本戊集卷二）中發見之。其前且有唱賺規例。今具錄如左。

（遏雲要訣）夫唱賺一家。古謂之道賺。腔必眞。字必正。欲有墩亢掣拽之殊。字有脣喉齒舌之異。抑分輕清重濁之聲。必別合口半合口之字。更忌馬嚼韁子。俗語鄉談。如對聖案。但唱樂道山居水居清雅之詞。切不可以風情花柳艷冶之曲。如此則爲瀆聖。社條不賽。筵會吉席。上壽慶賀。不在此限。假如未唱之初。執拍當胸。不可高過鼻。須假鼓板村撥。三拍起引子。唱頭一句。又三拍至兩片結尾。三拍煞。入序尾三拍巾斗煞。入賺頭一字當一拍。第一片三拍。後做此。出賺三拍。出聲巾斗又三拍煞。尾聲總十二拍。第一句四拍。第二句五拍。第三句三拍煞。此一定不踰之法。

（遏雲致語）（筵會用）鷓鴣天

遏酒當歌酒滿斟。一觴一詠樂天眞。三盃五盞陶情性。對月臨風自賞心。環列處。總佳賓。歌聲繚亮遏行雲。春風滿座知音者。一曲教君側耳聽。

圓社市語　中呂宮　圓裏圓

（紫蘇丸）相逢閑暇時。有閑的打喚瞞兒。呵喝囉聲嗽道膁厮。俺嗏歡喜。　纔下脚。須和美。試問伊家有甚夾氣。又管甚官場側背。算人間落花流水。

（縷縷金）把金銀錠打旋起。花星臨照我。怎彈避。近日間游戲。因到花市簾兒下。瞥見一个表兒圓。咱每便著意。

（好女兒）生得寶妝蹺。身分美。繡帶兒纏脚。更好肩背。畫眉兒入鬢春山翠。帶著粉鉗兒。更綰个朝天髻。

（大夫娘）忙入步。又遲疑。又怕五角兒衝撞我沒蹺踢。網兒盡是札。圓底都鬆例。要拋聲忒壯果難爲。眞个費脚力。

（好孩兒）供送飲三盃先入氣。道今宵打歇處。把人拍惜。怎知他水脈透不由得你。咱門只要表兒圓時。復地一合兒美。

（賺）春遊禁陌。流鶯往來穿梭戲。紫燕歸巢。葉底桃花綻蕊。賞芳菲。蹴鞦韆高而不遠。似踏火不沾地。見小池風擺。荷葉戲水。素秋天氣。　正翫月斜插花枝。賞登高佶料沙羔美。最好當場落帽。陶潛菊繞籬。　仲冬時。那孩兒忌酒怕風。帳幙中纏脚忒稔膩。講論處下梢團圓到底。怎不則劇。

（越恁好）勘脚幷打二步步隨定伊。何曾見走衮。你於我。我與你。場場有踢。沒些拗背。兩个對壘。天生不枉作一對脚頭。果然厮稠密。

骨自有

（鶻打兎）從今後一來一往。休要放脫些兒。又管甚攪閑底拽。閑定白打膁厮。有千般解數。眞个難比。

（尾聲）五花叢裏英雄輩。倚玉偎香不暫離。做得个風流第一。」

事林廣記雖載此詞。然不著其爲何時人所作。以余攷之。則當出南渡之後。詞前有遏雲要訣。遏雲者。南宋歌社之名。武林舊事。（卷三）二月八日。爲相川張王生辰。霍山行宮朝拜極盛。百戲競集。如緋綠社（雜劇）齊雲社（蹴球）遏雲社（唱賺）

等云云。夢粱錄（卷十九）社會條下亦載之。今此詞之首。有遏雲要訣。遏雲致語。又云。唱賺道賺。而詞中又有賺詞。則爲宋遏雲社所唱賺詞無疑也。所唱之曲。題爲圓社市語。圓社謂蹴球。事林廣記戊集（卷二）圓社摸場條。起四句云。四海齊雲社。當場蹴氣毬。作家偏著所。圓社最風流。今曲題如此。而曲中所使皆蹴球家語。則圓社爲齊雲社無疑。以遏雲社之人。唱齊雲社之事。謂非南宋人所作不可也。此詞自其結搆觀之。則似北曲。自其曲名。則疑爲南曲。蓋其用一宮調之曲。頗似北曲套數。其曲名則縷縷金好孩兒越恁好三曲。均在南曲中呂宮。紫蘇丸則在南曲仙呂宮。北曲中無此數調。鵲打兔則南北曲皆有。唯皆無大夫娘一曲。蓋南北曲之形式及材料。在南宋已全具矣。

（未完）

#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 科尼廉亞之寶

距今千數百年以前。羅馬帝國之都中。有負郭而居者。雜樹繽紛。蒲萄滿架。茀屋三間。小園一方。有二童子。奉母而居。母方侍其友。穿芳徑。玩名花。二子遙立。顧其母。亦顧其母之友。弟私語兄曰、兄曾見婦人之美。有如吾母之友者乎。觀其衣飾。儼然后矣。兄曰、是何能及吾母。彼徒有衣飾之美耳。何能如吾母之有慈祥之容。愷悌之度也。如吾母者。眞如后。弟曰。誠然。羅馬之女。幾見有善於吾母者乎。是母也。史家著其名。爲科尼廉亞。科尼廉亞恐二子久立寂寥。急從花徑。返身至二子之側。白衣椎髻。赤足袒臂者。羅馬貧女之粧也。此時之科尼廉亞則如之。顧二子而語。二子則鞠躬待命。是爲羅馬少者對於尊長之禮。科尼廉亞曰。今日當移坐園中。與客共飯。飯畢。吾友有珍寶一篋。出而示汝。吾意汝輩少而食貧。未嘗見此。必以爲樂也。二子乃前。以禮尊客。容色赧然。若不勝其羞者。既而私念。客之一身。已似以金玉琢成矣。猶有珍寶。藏以示人。其富豪殊不尋常。共食既畢。僕人荷囊而至。客啓之。則明珠寶玉。皆發奇麗之光。二子不能名其物。徒目眩心駭而已。然意此必皆非常之寶。獨奈何母氏勞勞。不能得一。而亦令撫之而自怡也。客仍斂其物於囊中。而問科尼廉亞曰。可以出子之寶。以示我乎。既而又低聲曰。噫。吾過矣。此固非貧家之長物耳。科尼廉亞率爾而答曰。唯唯否否。不然。指二子示客曰。此則吾之寶也。二子既長。皆爲羅馬之達人。每憶母言。則泫然流涕。嘗謂生平知己。惟母氏一人耳。

贊曰。自古名人。多受母氏之陶成者。三遷之敎。其尤著矣。吾讀羅馬史。未嘗不驚其人物之英多。而惡知彼一窮巷之女子。亦知惟賢爲寶。而孜孜以成其子之名爲急務者乎。昔斯巴達之婦人曰。惟斯巴達之婦女。能產男兒。女國民尙如此。國安得而不爲世所畏。



# 內外時報



## 善後借款詳論（錄庸言報）

周宏業

第一章借款之條件　第一節普通條件與特別條件　第二節借款總額　第三節承辦銀行　第四節擔保　第五節用途　第六節利息及折扣　第七節清還本利　第八節存款及提款　第九節優先權　第二章中國經業上之虧損　第一節計算　第二節總論　第三章用途中之行政費及他種　第一節行政費　第二節各省遣散軍隊費　第四章將來之危險

邇者借款簽字。國人之議論。集中於違法不違法、參議院曾否通過等問題。吾輩心竊哀之。以爲此次借款。果足以致中國財政之危亡。或足以爲危亡之徵。則曾通過有何益處。不違法有何益處。且此次借款與蒙古協約等。皆國人含辱忍垢。莫可告語之事。歷史上猶有不名譽存焉。民國初期議會而遇此。正觸目警心懲前毖後之不暇。而攘臂怒目。斷斷然爭此形式上之通過。又何爲者。夫國家承平之時。爭之可也。而乃爭之於危亡之際。甚且因此爭。而國之危亡。與危亡之故。與懲前毖後之念。皆忽然忘之。則國民之喪心病狂。至此極矣。吾輩以爲吾民斷不至喪心至此。以今日之民。譬之昔日之君。或者奸佞在側。壅蔽聖聰。讜言不至於前耶。故詳解借款之內容。表明其眞相。與國人以對於借款之常識。其最後則以吾輩對於借款之意見綴於末。果吾輩瘖脣敝舌。而國人不注之意。而不必注意者。國人反重注之意乎。則醉而不醒。愈可哀矣。

### 第一章　借款之條件

解剖借款之條件。可分左之諸節。

#### 第一節　普通條件與特別條件

普通條件、特別條件。乃財政部長提出參議院所用之名詞。

普通者。指往日借款所常有之條件而言。特別者。指此次新加嚴重之條件而言。實則所謂普通者。並不普通。凡借債而有擔保。擔保而指及海關鹽稅。皆財政信用稍著之國家所不有也。所謂特別者。至第二次時又變爲普通。而更有大特別或特別之特別等條件出現。未可知也。要之借款合同而有普通條件特別條件等語。已成爲不名譽之借款。而普通特別等名詞之無謂。又其餘事也。

## 第二節　借款總額

借款總額二千五百萬鎊。應說明者如左。

(一)此二千五百萬鎊之數。乃中國政府所負還本義務之數。即所發債票。票面註明者之總數。而(1)非中國政府所收之數。可收者乃不少於百分之八十四之數。即八四折以上。其數爲二千一百萬鎊以上。非二千五百萬鎊也。(2)非執有債票者所交之數。所交者乃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數。即九折以上。其數爲二千二百五十萬鎊以上也。(3)非中國政府所負本利之共數。所負本利。乃四十七年間共付六千七百八十五萬八百九鎊有餘之數。約三倍於二千五百萬鎊。唯不計利息。僅指所負之本。則爲此數。然若償還在三十二年以前。則每百鎊須加二鎊半。共計二千五百六十二萬五千鎊。亦非二千五百萬鎊也。」

(二)此二千五百萬鎊。皆以金計。蓋近年以來。世界各國。除一二國外。盡以金爲本位。銀價變動甚劇。故債權債務。不能不用金計算。歷來所借外債。皆金款也。中國用銀之國。往往因此受影響。蓋中國政府所收之租稅與其所付之經費。皆以銀計。獨所借外債。與所負外債之本利。乃以金計。比如現在規銀一兩。合英金二先令九本士二分之一。則二千五百萬鎊。爲銀一萬七千九百十萬餘兩。若半年後銀價跌至二先令四本士二分之一。則二千五百萬鎊。合二萬一千零五十二萬餘兩。相差三千餘萬兩。少固受損。多亦豈得。總之大受影響耳。」

(三)此二千五百萬鎊。共以五種制幣表示之。一曰鎊。(二千五百萬)二曰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三曰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四曰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五曰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平常外債。亦有分二三處發行。而幣名各別者。如倫敦若干鎊。柏林若干馬克之類。至此次之所異者。則有他種關係之故。如日本東京橫濱等處。素無發行外國債票之事。此則與英德等相同是也。又合同雖載明五國制幣。而實際之票面。則並不拘定。使五國銀行。均向倫敦發行。則盡稱爲鎊可也。使正金銀行。不在日本發行。而在紐約發行。則不稱圓而稱打拉亦可也。合同第七款有曰。「其債票之幣名由銀行酌定」即是。特日本必不在紐約發行。大概仍於自國市場。以自國制幣發行之。設市面枯窘。因此而追及金融。則另借外債以維持之。亦自有道。且分爲若干批。每批發行若干。斟酌市面而調劑之。固在銀行權限之內也。

## 第三節　承辦銀行

凡借債皆以發售債票之形式出之。即於票面註明所負義務之

數。售之於一般公衆。而一般公衆。執之以收本收利。並不問其爲誰何也。唯債務者之國家與公衆之間。不可無媒介者。則承辦銀行是也。平常內債。其債票之種類樣式、票面數目、與招帖、及付利還本拈鬮贖回一切辦法。皆國家自定之。銀行不過爲之經手。取些須經手費用而已。至於外債。則債務者與買債票者。信用之程度。彼此不甚深知。故媒介之銀行重焉。債務者爲第二等國政府。財政信用不著。則銀行之權尤重。而如此次帶有政治臭味者。則更無論矣。合同第十九款所謂權利權力及裁斷權 Rights Powers and Discretions。皆承辦銀行之權。與執票人眞正之債權無與。此不可不知也。

借款由英德法俄日五國銀行。均分承辦。其中內容複雜。往者中國有辦理幣制及東三省實業之債。英德法美四國銀行承辦之。其第十六條有云。「中國將來如因此事繼續借款。當先向四國銀行團商辦。」俄日出而抗議。謂東三省地方。二國有特殊關係。四國何得占優先權。因此生二定義。其一、俄日於中國事件。有莫大之發言權。非先問其意向。則轇葛滋多。其二、除東三省蒙古西藏地方。列強之勢力縣殊。可設定特殊關係並現已設定特殊關係外。其餘地方。皆不易設定優先權。因第一義。故四國資本團引入俄日二國。因第二義。故承辦借款立均分承辦之原則。均分承辦。卽猶機會均等之約。可泯列強間無數危險也。四國資本團。加入俄日二國。變爲六國。其間與意亦議加入。因其在中國之發言權不強。未得成立。美國自民主黨執政。不欲於美洲外。加入他洲危險之旋渦中。宣告退出。故爲今日之五國資本團。

均分承辦。乃此次五國團成立之大原則。所以泯無限之爭議。不測之危險。然其維持。正復不易。去歲克利斯浦借款將成之時。英國報章。齊稱英國於中國借款。占三分之一。而取得六分一之平等權。爲英國之不利。又各國陽奉陰違。暗中以資本誘我者甚多。他國聞之。又帶猜忌之口吻。皆於均分承辦之原則。有異志故也。

承辦之銀行。爲英之滙豐、德之德華、法之滙理、俄之道勝、日之正金。此不過表面之銀行耳。至其背後。則含有無數資本。去歲克利斯浦借款之時。英國輿論。謂其政府何以獨保護滙豐如此之優。而他家資本爲之向隅。英國政府辨之。於其以後或以前。拉各資本家與滙豐合辦。滙豐謂英國有力之資本家皆在轂中。又如比國許承辦俄國之一部。奧國許承辦俄德之一部。皆是也。合同第十九款云。「五銀行可將應有之權利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託付於他公司或董事或代理人。並與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亦見之。此中消息。眞所謂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也。

### 第四節 擔保

財政信用甚著之國。借債無取乎擔保。蓋本利斷無不能清還之事。債權者亦信之也。其不然者。則以擔保爲維持信用唯一之法。設或本利無着。則擔保之財源。可供沒收也。（往年英德

占領委內瑞拉之海關、因海關稅供債款擔保之故、）中國往日借債。抵及海關。已不甚名譽。抵及內地稅項。則又甚焉。今全國鐵路稅項。稍爲確實者。無不擔保外債。則信用掃地盡矣。此次擔保。共有三種。

（甲）鹽稅　中國辛丑賠款。有鹽稅作抵明文。此外英德借款實業借款等。皆指定鹽款。唯其總數不過二千零七十五萬兩。而實在收入。約合五千萬兩。有人謂加以整理。可增至一萬萬兩。故尚有餘以作此次擔保。足以取信於債權者也。其從前所抵之數如下。

| 款別 | 年別 | 抵押數目 細 | 抵押數目 數 | 抵押數目 共數 | 承辦者 |
| --- | --- | --- | --- | --- | --- |
| 英德借款 | 一八九八年 | 宜昌並萬戶沱鹽釐<br>鄂岸鹽釐<br>皖岸鹽釐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br>五〇〇·〇〇〇<br>三〇〇·〇〇〇 | 共一·八〇〇·〇〇〇兩 | 匯豐<br>德華 |
| 庚子賠款 | 一九〇一年 | 各省鹽政進款 | | 一九·八九九·〇〇〇 | |
| 湖廣總督借款 | 一九〇七年 | | | 四〇〇·〇〇〇 | 正金 |
| 英法借款 | 一九〇八年 | 浙江新舊鹽斤加價<br>江蘇新鹽斤加價<br>川淮新舊鹽斤加價<br>直隸鹽斤加價酌提盈餘<br>直隸新鹽斤加價 | 六〇〇·〇〇〇<br>七〇〇·〇〇〇<br>六〇〇·〇〇〇<br>二〇〇·〇〇〇<br>二五〇·〇〇〇 | 二三五〇·〇〇〇 | 匯豐<br>匯理 |
| 湖廣總督借款 | 一九〇九年 | 除英德借款外第二次抵押 | | 七四〇·〇〇〇 | 匯豐 |
| 湖北借款 | 一九〇九年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直隸借款 | 一九一〇年 | 直隸運庫<br>永平鹽捐 | 三五〇·〇〇〇<br>一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匯豐<br>德華<br>匯理 |
| 兩江借款 | 一九一〇年 | 湘鄂贛皖四岸鹽釐八成復價<br>江南要政加價<br>兩淮分司五成鹽釐 | 三〇〇·〇〇〇<br>三二〇·〇〇〇<br>一二〇·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〇 | 匯豐<br>德華<br>匯理 |
| 幣制借款 | 一九一一年 | 各省新鹽斤加價 |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四國銀行團 |

| | | | | | |
|---|---|---|---|---|---|
| 兩湖鐵路借款（訂明千萬鎊已交六百萬鎊） | 一九一一年 | 川淮鹽局江防經費<br>湖北新二文加價<br>湖南鹽道正釐 | 四〇〇·〇〇〇<br>三〇〇·〇〇〇<br>二五〇·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〇 | 四國銀行團 |
| 湖北七釐銀款 | 一九一一年 | 除英德借款外第三次抵押 | | 四六〇·〇〇〇 | 四國銀行團 |
| 中國五釐金款（交第一批） | 一九一二年 | | | 二七七八·〇〇〇 | 克利斯浦 |
| 共數 | | | 三二·五五一·〇〇〇兩 | | |
| 內因海關稅加增及海關稅內劃抵可以扣除者 | | | 共除一一·八〇〇·〇〇〇兩 | | |
| 實在抵押者 | | | 二〇·七五一·〇〇〇兩 | | |

鹽稅爲此次擔保之中堅。故承辦銀行。所以稽核之者甚嚴。大致設鹽務稽核所。其分所遍及於內地。而五國人握稽核所之權。鹽務所入。存於銀行或銀行所信認者。非稽核所所長簽字。不得提出等類。吾輩於上文言信用甚著之國。借債不須擔保矣。縱在信用稍次者。雖有擔保。亦自經收之而自存之。以他款供借款之本利。而以擔保財源供他用。債權者旣不虞其無著。亦無須乎過問也。此其間有大界線焉。逾此界線。則爲干涉內政。譬之入人藩籬。涉人閨閫。凡國民所最忌者也。而今日中國借款。則稽核其擔保財源焉。此信用墮地之徵。亦卽衰亡之徵也。

（乙）海關稅　中國近年海關稅。歲收約三千五六百萬兩。而所負外債本利。到期應清還者。約五千餘萬兩。除以海關全數撥付外。約不敷千餘萬兩。此項借款用途。第一單到期債款第一筆賠款欠項約二百萬鎊。卽出於此。中國風氣一變。凡國民所消費者。與所生產者。日與近世文明相接近。國際貿易。日益增加。近十年間。出入總數。由四萬三千七百餘萬。增至八萬四千三百餘萬。約進一倍。因之値百抽五之海關稅。亦所增甚多。列表於左。

| 年次 | 關稅總數（關平兩） |
|---|---|
| 一九〇一年 | 二五·五三七·五七四 |
| 一九〇二年 | 三〇·〇〇七·〇四四 |
| 一九〇四年 | 三一·四九三·一五六 |
| 一九〇五年 | 三五·一一一·〇〇四 |
| 一九〇六年 |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
| 一九〇七年 | 三三·八六一·三四六 |
| 一九〇八年 | 三二·九〇一·八九五 |
| 一九〇九年 |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
| 一九一〇年 | 三五·五七一·八七九 |

此十年間。由二千五百餘萬兩。增至三千五百餘萬兩。約增十分之四。由此以推。將來必有增加。其增加之率。或過於近十年。未可知也。又自辛丑以來。有裁釐加稅之議。謂將內地通過稅全行裁撤。而加海關稅爲值百抽十二·五。議果實行。則比例現在應收之數。當加增一倍有餘。故自二方面觀之。皆可信其必增。遂預定其增。又預定其所增者。除現在不敷之千餘萬外而尚有餘。因指其餘款爲此次借款之擔保焉。英國近年以來。於外交守名譽之孤立。蓋政治家以爲將來代我執政者。必政策不同之他黨。故不結同盟條約。以束縛他黨之政策。其對於未來之德義如此。英國政治家所以可風也。今中國借款。遺子孫以負擔無論矣。遺子孫以不可收拾之財政無論矣。乃無微不入。取將來三十二年以前還債之自由而束縛之。又取將來可以增加之海關稅處分之自由而亦束縛之。以較英國之政治家。其度量相越爲何如也。

據合同觀之。現在之擔保。以鹽稅爲第一。海關稅爲第二。而將來之情形。則海關稅反居於第一。鹽稅反退於第二。海關稅有餘若干。可以還借款之本利。則鹽稅除補足其所不敷者外。均可挪作他用。設海關稅所餘甚多。每年足還本利全數百四十餘萬鎊。則鹽稅亦可盡行挪歸他用。唯鹽稅之擔保與其優先權。則不能免除耳。

(丙)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　鹽稅須整理而後可增加。整理之時。反慮其減少。又有他項借款之擔保在先。至於海關稅。不過指望於將來。因此丙種之擔保生焉。大概各省有每年解送中央若干之文據。存於財政部。因以示諸銀行。而指定爲擔保。據合同限定四省地域。而不聲明何種稅項。則無論何項均包括在內可知。現在地丁亦國家稅之一。將來不肖政治家。以地租抵押外債。或據此爲先例。未可知也。

此丙種之擔保性質。居於第三。而目前則居於第一。發售債票後。第一月起。須預備應清利息之數。交存於銀行。唯一年後。鹽稅所入。足備次年上半年之利息數。則停止丙種之擔保。又繼續三年。鹽稅所入。足備次年上半年之利息數。(均存於銀行固不必論。)則免除之。故處於第三擔保之列也。

## 第五節　用途

借款指定用途。共有七種。

(甲)清還已到期之債款
(乙)贖還各省已到期之債款
(丙)預備不久到期之債款
(丁)各省遣散軍隊費
(戊)四月至九月行政費
(己)整理鹽務之用
(庚)此外各項行政費經銀行允認者

以上七種。以金計者。(甲丙二種)七百九十一萬零四十一鎊。以銀兩計者。(乙丁二種)四千一百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以銀

圓計者。(戊己二種) 七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十八圓。照現在每規元一兩合英金二先令九本士二分之一計算。二千一百萬鎊。除首半年利息經手費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二鎊。與以金計之數外。所餘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五鎊。不過合八千九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兩。以較計銀兩計銀圓之二項。尙不足數百萬兩。則於銀圓己種中減之。故非銀價陡落。則庚種殆如無有也。

用途之指定。此爲新例。凡信用稍著之國。其借債也。債權者不過考較於本利有無著落。而借款用之何所。則無須乎過問也。此其間亦有一大界線焉。逾此界線。則爲干涉內政。譬之入人藩籬。涉人闈閾。又國民之所大忌也。今中國則與承辦銀行指定之。又由承辦銀行監督焉。

監督用途。取先例於津浦鐵道。其款卽以外人爲管帳。至去歲九百萬墊款議成。乃設稽核所。以外人爲稽核。凡用款先經稽核員籤字。且須以直接領款之收條。經稽核員查閱。時銀行尙來履行不誠實之責言焉。今則稽核所易爲審計處之國債科。此爲第一重監督。而銀行指定之代表。爲第二重監督。

用途之監督。與濫費有大關係。蓋中國濫費無度。紊亂財政。不可收拾。縱中國不自恤。外人安得坐視。彼各有巨大商務於中國。恐財政紊亂。則人民購買力衰沈。商務將受損也。彼各有強大發言權於世界。恐中國財政紊亂。致生政治上之危險。無論其危險爲列強之戰爭。爲中國之內亂。彼皆擔莫大之憂也。故必先祛其濫費。而整理其財政。蓋濫費之爲患。無論其爲應用者少而所費者多。爲費之於不要之事。而要事無成效。其結果固相同也。濫費之最引起外人之注意者。則係比款。當時唐紹儀氏。攜此千萬圓南下滬濱。不一月間。到手立罄。於是濫費之聲遍中外。不監督用途。則不能舉債矣。實則中國之濫費。不自比款始。亦不自比款止。特其事爲外債。最易測知其來路與其用途。又值南京政府某氏當國之時。其濫費爲較甚耳。而於是中國之運命。遂因此創一新記錄。其以前爲財政完全自主之時代。其以後爲財政受人干涉之時代。則非偶然矣。

中國於用途之監督。亦嘗試最後之抵抗矣。去歲瑪里遜之西行。英國輿論之鼓動。與克利斯浦借款之成。不惜破歷來之記錄。與以六釐經手費用者。無他。爲求得擔保不稽核用途不監督之借款耳。而卒之肉袒牽羊。仍俯就五國團之範圍。而不能免於擔保稽核用途監督者。是則智力孤危。勢不足以相抗也。五國團之基礎。因激刺而自改善。日就鞏固也。其間英國外務總長。自信其政策。足以利英國及列強。而亦爲中國之福。堅持之不稍改變。亦與有大力焉。

七種用途之中。有應說明者。均詳下章。

### 第六節 利息及折扣

債務者之信用著。則利息輕。信用不著。則利息重。今週年利息五釐。較之歐美各國三釐或三釐半者爲重。此第二等國財

政信用之利息也。凡債票以票面價格發售。即票面註明百鎊。仍以百鎊售之於公衆者。是無折扣之時也。若低減其售價。票面百鎊。以九十八或九十九售之。則公衆自謂以較少之金錢。買較多之權利。投資者必踴躍。是折扣也。歐美各國之債票。有無折扣者。有有折扣者。中國革命以前之債票。以九十七八發售。九十五淨收。革命以後。信用愈墜。克利斯浦之借款。以九五發售。八九淨收。是其徵也。自巴耳幹戰爭起。歐洲金融。遽然緊縮。各國借債。大受影響。中國尤甚。前者隴秦豫海鐵道借款。九一發售。八五淨收。尙不踴躍。故此次定爲九十發售。八四淨收。聞應募者多。可望九十一之數云。

凡折扣小而利息重。與折扣大而利息輕者。實質相同。此九折之五釐。等於無折扣之五釐五五而略損。八四折之五釐。等於無折扣之五釐九五四三而略損。而折扣之爲物。在還本年限悠長者。扣利息倒算。爲數甚微。在還本年限短促者。扣利息倒算。爲數較大。此次四十七年長期債款。五釐利息。八四折扣。猶優於九零五折扣五釐五利息可知也。財政總長。注重於五釐利息。故折扣之大。遂不復顧。所謂數巨期長。半釐之增。受虧非淺。即此意也。特國家財政。有希望於前途者。至融通稍便之時。可借輕利之債。以拔還舊債。蓋世界日富。資本充裕。十年以後。利息之徵。可操左劵。利息輕則猶之負債少也。而折扣大者。則不便於提前拔還。重負纍纍。必至盡絕蘇甦之望。觀於此次定八四折扣之約。又定十七年以前不能還本之約。又定三十二年提前還本。每百鎊必加二鎊半之約。則知不顧將來或無望於將來也。然中國歷來借款。皆有與此次大略相同之約。故財政總長。列之於普通條件之中。則其不顧將來或無望於將來。又不自今次始也。

第十七年以後。三十二年以前。如將未到期之債贖回。每百鎊須加二鎊半。此二鎊半。乃眞正債權者(即執票人)之所得。與承辦銀行無與也。此辦法取先例於寧滬鐵路廣九鐵路津浦鐵路等借款。

至銀行所得之經手費用。共有二種。(一)售出債票之時。按票面虛數。扣用六釐。指明票面虛數者。謂按每百鎊扣六鎊。非按發售實數九十鎊。扣五鎊八先令。乃於九十鎊內扣六鎊也。銀行經售債票。原有些須經手費。中國之借款。除印債票費外。所有一切。均由銀行代辦。經手費自較多。往常發售債票。作價九十七至八。而淨收九十五。銀行於其中可得二三釐利益。此次五國資本團。搆造頗繁。磋商之件亦多。且須指定代表。監督借款用途。而加以簽押。其費用自較往常借款爲巨。而所得之經手費用。由二三釐增至六釐。此其中有一消息焉。去歲克利斯浦借款。須造成英國輿論掀動英國政府之政策。以推翻六國資本團。克氏用力獨多。故開新例。要求六釐經手費。既已許之。遂爲慣例。隴秦豫海鐵道借款因之。及今五國資本團不能推翻。克氏無由自樹旗幟。中國轉而投降。而此六釐用費。遂反爲五國資本團之利。而莫能反脣焉。此其故非深明世界大

勢者。莫由豫測也。而六釐用費。遂鐵案如山。與中國借款終古矣。(第十七款、將來借款之銀行、提經手費百分之六爲根據、)

(二)還本付利之時。按每千鎊給與銀行二鎊半。蓋付利還本括屬贖回一切辦法。又盡由銀行經手。故銀行又可於中取利也。此往常借款通用之辦法。不自此始。

第七節　淸還本利

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十年以前。壓本不還。(付利不還本)十年以後。本利共還。第十七年以後。可提前還本。但每百鎊須加二鎊半。第三十二年以後。無須增加。此其大較也。初十年內。每年付利百二十五萬鎊。十一年。還本千分之九又八三九七九四五。卽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四鎊十七先令三本士。第十二年。還本二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四鎊十二先令一本士。第十三年。還本二十七萬一千二百〇九鎊五先令八本士。以次遞加。蓋利息因本已交淸而遞減。故還本因利息遞減而加多。合而計之。每年共交本利百四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四鎊十七先令三本士。(按此並非每年還本千分之九零可知、而合同云云、合同以英文爲準、英文無每年之語、或者漢文難達、遂譯稍誤耳、)按月交與銀行。每年交還執票人。其餘淸單。詳列於下章。不錄。

第十七年以前。不能提前還本。第三十二年以前。提前還本。須加二鎊半。爲不顧將來。吾既言之矣。而於還本付利之約。尙有可見者二事。

(一)凡還本付利。必自審顧其國之財力焉。或政府自恃有生利之計畫焉。今自七月初一以後。卽生一百二十五萬鎊之負擔。此負擔殊不小。蓋約一千二百五六十萬也。約當全國地租之三分一也。而國之財力何如。政府果有計畫。能生此一千二百五六十萬元之財源否。夫固曰。其初取之於直隸等四省之稅項也。其後取之於鹽稅也。而四省稅項與鹽稅。現在供中央與各省之政費。既供政費。則七月以後之政費。又將何賴。未嘗聞中央與各省。有提出之財源也。亦未嘗聞中央與各省。有節省之計畫也。漫然舉債。而不問及淸還之事。是責任之疏也。若挖肉補瘡。勢已至此。實不遑顧及七月以後也。則尤可寒心矣。

(二)中國外債。現在舉其名目。蓋四五十種。其重而大者。如俄法借款、英德借款、庚子賠款、及各鐵道借款等。六十餘種。皆中央政府之所負。年須還本付利者也。則宜有統系之計畫焉。預算其爲富裕之時。則多還之。不富裕之時。則少還之。甚貧之年。則暫積壓之。此計畫之一種也。又宜顧慮國庫徵物旺不旺之時期焉。凡收稅經驗既久。則每年之時期。略有一定。於是審顧其期。暢旺之際則多交款。不旺之際則少交款。此又計畫之一種也。今各種借款。或三十六年爲期。或三十五年爲期。或三十九年爲期。或四十五年爲期。或四十年爲期。或四十七年爲期。壓本不還之期。或爲一年。或爲五年。或爲十年。或爲十二年。或爲十五年。或無壓本

之年。則並不審顧國之財力。而亦無統系也。其交款之期。或定半年一交。或定一月一交。或定數月一交。而日期亦各不等。若與收稅之旺不旺國庫之盈與絀無關係焉者。中國財政紊亂。無往而不見之。即較有條理之外債。亦復如此也。」首半年所付之利。(即今年七月初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於債款內扣存。到期即以付與執票者。而直隸等四省之稅。仍須自第一月起。按月交存銀行。以備下半年之用。故合計銀行常存有足敷半年利息之條款。設或各省稅款。有交不齊之時。尚可不至恐慌。且可早期警戒。並可騰出閒暇。從容催追。誠可謂鄭重之極矣。

凡借款不難於借而難於還。國債票之所以獨優異於他種債票者。以其負義務者爲國家。到期必還。公衆可永遠收執而無虞也。而國家之責負。因此愈重。此次借款之所以不得不成者。其重要原因。以從前借款有一千二百萬鎊。本利到期或將到期須應付也。又其所以不得不俯首於五國銀行者。其重要原因。以前此一千二百萬鎊。多負自五國銀行故也。財政部曰。「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破產之禍。即在目前。」又曰。「歲事將闌。來源幾絕。維持無術。迎拒兩難。」何其言之哀也。而吾國民嘗此最苦之經驗。由今以推想後來。原有者不加少。又益以每年一千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之擔負焉。稍有感覺者。其能無凜凜也耶。

## 第八節　存款及提款

據合同。應存款於銀行者三種。(一)債款。凡發售債票所得者。由銀行分存於倫敦之滙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滙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橫濱之正金銀行。與匯寄來華者。仍存於在中國之五國銀行。(二)還本付利之款。每半年交還本利一次。於每月先期前十四日。(每月初一爲期)交存銀行。由銀行代付。(三)擔保之款。凡鹽稅所入。須存於銀行。與銀行所信認者。

提用債款。亦有二種制限。

(一)不得多於其所應需之數　今如外交部需用六月分薪水一萬圓。清華學堂經費五千圓。先應作領款憑單二紙。註明事由(如六月份薪水)與數目。(如一萬圓)送交審計處國債科科長簽字。不得多於應需之數曰「一萬零一圓。」亦不得籠統其數曰「本部薪水並學堂經費共一萬五千圓。」而於是簽字送財政部。財政部出一支票與發款命令。支票乃營業上之手續。不必注明事由。亦可二三筆款。籠統共寫。發款命令。乃行政上之手續。亦注明事由數目與經管者。(如外交部)一齊送交銀行代表。此代表處原存有詳細預算用途之淸單。所載者。不僅如附件戊號。止有外交部所管第一款本部經費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兩已也。又有項目細數。如薪水若干圓。某某若干圓之類。代表則細查之。此一萬圓與五千圓。果與原定數目相符。則簽字於支票。而於是始得向東交民巷之銀行提用所存已經匯寄來華之債款。所以防濫費者如此其嚴也。

（二）滙寄來華之債款每星期不過五十萬鎊　此雖多出於匯兌上之關係。非爲制限濫費而設。但提用債款。因此受自然之障礙。今如湖北遣散軍隊之四百萬兩。四川遣散軍隊之二百萬兩。同時提用。而値此時存於中國之銀行者已罄。或爲數不多。則所能匯寄來華者。不過約四百萬兩。而其餘非俟下星期不可也。

### 第九節　優先權

借款對於擔保之鹽稅。有優先權。將來他種債務。用鹽稅擔保者。不得與此次借款平等。不得減少或損害此次借款對於鹽稅之權利。不得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

第十九款有裁斷權 Discretion 一語。據合同上觀之。裁斷權似不外左之三種。

（一）將來以鹽稅擔保而借款。或與此次借款相同之用途而借款。則銀行有進而承辦之選擇權。選擇權者。銀行儘先應此借款。而亦可不應也。此與去歲要求五年內不許向他處借債之性質稍異。前者限定年限而不限定借款之性質。此次限定擔保相同或用途相同之借款。而不拘定年限。然則永遠在五國銀行選擇權之下也。而經手費用六釐。則下次借款亦沿用之。不能移易。

（二）提用借款。須將領款憑單。經審計處國債科五國人之科長簽字。不得少於其事應需之數。並須將所簽者。與發款命令。隨同支票。一律送交銀行代表簽字。須與用途詳細淸單相符。此科長與代表之權。當亦裁斷權之一也。

（三）審計處用五國人爲國債科科長。鹽務稽核所及其分所。以五國人握主要之權。此項用人。據吾輩可調査。名義上雖由中國選派。實則經五國之分配或推薦或認可者也。當亦裁斷權之又一也。

## 第二章　中國經濟上之虧損

凡人之不願擧債者。以將來所還之數。鉅於現在所借之數。所耗不貲故也。中國此次。以凋敝之餘生。値歐洲金融緊縮之時會。天時人事。兩方交逼。所虧損之數。又於歷來借款史作新記錄焉。今將其虧損者約略計之。而合爲總數。所說明者。多數目上之關係。而數目所不得計者不與焉。

### 第一節　計算

借款於經濟上之虧損。分六種計算之。

（一）利息　此次借款期限。過於辛丑賠款之三十九年者八年。即過於最長之東三省實業借款四十五年者亦二年。其期之長。歷來所未有也。凡期限愈長者。利息之所負愈多。此次共負利息四千二百八十五萬八百零九鎊十八先令三本士。較之原本約居二倍。較之全國歲入三萬萬。猶有加焉。其分年償還本利息數目表於下。

| 年次 | 還利數 | 還本數 | 每年除已還外所負之本數 |
|---|---|---|---|
| 第一年（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止） | 一·二五〇·〇〇〇鎊 | | |
| 第二年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
| 第三年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
| 第四年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
| 第五年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
| 第六年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
| 第七年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
| 第八年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
| 第九年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
| 第十年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
| 第十一年（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止）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二四五·九九四鎊·一七先令·三本士 | 二四·七五四·〇〇五鎊·二先令·九本士 |
| 第十二年 | 一·二三七·七〇〇·五先令·二本士 | 二五八·二九四·一二·一 | 二四·四九五·七一〇·一〇·八 |
| 第十三年 | 一·二二四·七八五·二·七 | 二七一·二〇九·五·八 | 二四·二二四·五〇一·五·〇 |
| 第十四年 | 一·二一一·二二五·一·三 | 二八四·七六九·一六·〇 | 二三·九三九·七三一·九·〇 |
| 第十五年 | 一·一九六·九八六·一一·五 | 二九九·〇〇八·五·一〇 | 二三·六四〇·七二三·三·二 |
| 第十六年 | 一·一八二·〇三六·三·二 | 三一四·九五八·一四·一 | 二三·三二六·七六四·九·一 |
| 第十七年 | 一·一六六·三三八·四·五 | 三二九·六五六·一三·一〇 | 二二·九九七·一〇七·一六·三 |
| 第十八年 | 一·一四九·八五五·七·一〇 | 三四六·一三九·九·五 | 二二·六五〇·九六八·六·一〇 |
| 第十九年 | 一·一三二·五四八·八·四 | 三六三·四四六·八·一一 | 二二·二八七·五二一·一七·一一 |
| 第二十年 | 一·一一四·三七六·一·一一 | 三八一·六一八·一五·四 | 二一·九〇五·九〇三·二·七 |
| 第二十一年 | 一·〇九五·二九五·三·一 | 四〇〇·六九九·一四·二 | 二一·五〇五·二〇三·八·五 |
| 第二十二年 | 一·〇七五·二六〇·三·六 | 四二〇·七三四·一三·九 | 二一·〇八四·四六八·一四·八 |
| 第二十三年 | 一·〇五四·二二三·八·九 | 四四一·七七一·八·六 | 二〇·六四二·六九七·六·二 |

| | | | |
|---|---|---|---|
| 第二十四年 | 一·〇三三·一三四·一七·四 | 四六三·八五九·一九·一一 | 二〇·一七八 八三七·六·三 |
| 第二十五年 | 一·〇〇八·九四一·一七·五 | 四八七·〇五二·一九·一〇 | 一九·六九一·七八四·六·五 |
| 第二十六年 | 九八四·五八九·四·四 | 五一一·四〇五·一三·九 | 一九·一八〇·三七八·一三·八 |
| 第二十七年 | 九五九·〇一八·一八·八 | 五三六·九七五·一八·七 | 一八·六四三·四〇二·一五·一 |
| 第二十八年 | 九三二·一七〇·二·九 | 五六三·八二四·一四·六 | 一八·〇七九·五七八·〇·七 |
| 第二十九年 | 九〇三·九七八·一八·〇 | 五九二·〇一五·一九·三 | 一七·四八七·五六二·一·四 |
| 第三十年 | 八七四·三七八·二·八 | 六二一·六一六·一四·七 | 一六·八六五·九四五·六·九 |
| 第三十一年 | 八四三·二九七·五·四 | 六五二·六九七·一一·一一 | 一六·二一三·二四七·一四·一〇 |
| 第三十二年 | 八一〇·六六二·七·九 | 六八五·三三二·九·六 | 一五·五二七·九一五·五·四 |
| 第三十三年 | 七七六·三九五·一五·三 | 七一九·五九九·二·〇 | 一四·八〇八·三一六·三·四 |
| 第三十四年 | 七四〇·四一五·一六·二 | 七五五·五七九·一·一 | 一四·〇五二·七三七·二·三 |
| 第三十五年 | 七〇二·六三六·一七·一 | 七九三·三九八·〇·二 | 一三·二五九·三七九·二·一 |
| 第三十六年 | 六六二·九六八·一九·一 | 八三三·〇二五·一八·二 | 一二·四二六·三五三·一三·一一 |
| 第三十七年 | 六二一·三二七·一三·二 | 八七四·六七七·四·一 | 一一·五五一·六七五·一九·一〇 |
| 第三十八年 | 五七七·五八三·一六·〇 | 九一八·四一一·一·三 | 一〇·六三三·二六四·一八·七 |
| 第三十九年 | 五三一·六六三·四·一一 | 九六四·三三一·一二·四 | 九·六六八·九三三·六·三 |
| 第四十年 | 四八三·四四六·一三·四 | 一·〇一三·五四八·三·一一 | 八·六五六·三八五·二·四 |
| 第四十一年 | 四三二·八一九·五·一 | 一·〇六三·一七五·一三·二 | 七·五九三·二〇九·一〇·二 |
| 第四十二年 | 三七九·六六〇·九·六 | 一·一一六·三三四·七·九 | 六·四七六·八七五·二·五 |
| 第四十三年 | 三二三·八四三·一五·一 | 一·一七二·一五一·二·二 | 五·三〇四·七二四·〇三 |
| 第四十四年 | 二六五·二三六·四 | 一·二三〇·七五八·一三·三 | 四·〇七三·九六五·七·〇 |
| 第四十五年 | 二〇三·六九八·五·四 | 一·二九二·二九六·一一·一一 | 二·七八一·六六八·一五·一 |
| 第四十六年 | 一三九·〇八三·八·九 | 一·三五六·九一一·八·六 | 一·四二四·七五七·六·七 |
| 第四十七年 | 〇七一·二三七·一〇·八 | 一·四二四·七五七·六·七 | |

共計　四二·八五〇　八〇九·一八·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折扣　債票賣價。至於九折。不獨歷年借款所未有。亦近年世界各國無論何種孱弱之國。外債上所不多見也。其間中國虧損之數。爲二百五十萬鎊。

(三)經手費用　(1)按票面虛數六釐。中國所虧損者。總數百五十萬鎊。(2)還本付利。按數給千分之二半。所虧損者。總數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鎊四先令七本士。

(四)存款利息　據合同借款與淸還本利之款擔保之款三者皆存於銀行。銀行利息微。而借時之利息重。所虧貼者。在二釐至四釐之間。爲數頗巨。今計算於下。

(1)借款　(甲)債票售得之款。除劃抵甲乙丙三種用途與扣除首半年利息外。餘存銀行。按週年三釐付息。此款係以五釐九五四三借來者也。(五釐息八四折等於五釐九五四三)故中國須虧貼二釐九五四三之息。除隨時劃匯外。平均存數五百萬鎊。爲期二月。則所虧損者。爲二十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一鎊十三先令四本士。(乙)其隨時劃匯者。存於在中國之五國銀行。須實支之時。方許提用。而銀行按流水帳付息。今五國銀行之在中國者。聲勢頗盛。往來存款。多不付息。付亦不過一二釐。平均存款九千萬鎊。貼息四釐半。爲期二十天。則所虧損者。爲二十二萬五千鎊。

(2)還本付利之款　(甲)據合同還本付利之款。按月於初一以前十四天。交存銀行。由銀行每半年付給執票人一次。故存於銀行之款。最長者爲半年。最短者爲一月。平均存三月半。銀行按二釐付息。以中國政府借款之息率例之。則須貼三釐九五四三。共付本利六千七百八十五萬八百九鎊十八先令三本士。共虧損之數。爲三十五萬零四十七鎊五先令五本士三分一。

(乙)據合同第六款。應將直隸等四省稅款或鹽稅。預備與下半年利息相當之數。存於銀行。則每半年至少有六十二萬五千鎊至七十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七鎊存於銀行。並未載明若干行息。今假定比五釐九五四三。不敷三釐五利息。則所虧損之數。雖不計複息。亦得百十八萬六千四百十六鎊十五先令五本士。表如下。

| 年次 | 每年存數 | 每年利息 | 共數 |
| --- | --- | --- | --- |
| 十年以前 | 六二五·〇〇〇鎊 | 二一·八七五鎊 | 三二八·七五〇鎊 |
| 十年以後 | 七四七·九九七 | 二六·一七九 | 九六八·六五六·一五·五 |
| 共計 | | | 一·一八六·四二六·一五·五 |

(3)擔保之款　鹽稅所入。存於銀行。與銀行所信認者。中國此項收入。每年五千萬兩。除隨時存入提出。與(2)之(乙)所計者外。平均每年常存一千萬元。折算一百萬鎊。此等存款。原與普通存放生息者無異。唯五國銀行之在中國。聲勢頗盛。所付利息較輕。以比存放他行。如中國交通之類。必有所損。平均虧貼一釐。每年虧貼萬鎊。除復

息不計外。四十七年。共貼四十七萬鎊。

(九)匯費　中國之借款。爲銀價所影響者甚大。於第一章旣言之矣。一八九一年。平均銀價。每盎斯爲四十五本士十六分之一。至一九一一年。平均銀價。每盎斯爲二十四本士十六分之九。二十年間。由二十一換變爲三十九換。銀價之愈趨愈下。如此其速也。而此次借款。於停辛佇苦之餘。反値銀價最高之會。虧損之巨。又可痛焉。以二十七本士十二分之九計。(規元一兩合二先令九本士二分之一)較之十年間平均銀價二十四本士八分之五。(平均銀價較十年間最低銀價尙差三本士有餘最低價爲二十一本士四分之一則更虧不可言矣)相差二本士十二分之十五。借款二千一百萬鎊之中。除以金計者外。約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五鎊十先令二本士。須少收銀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二盎斯。卽百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八鎊七先令一本士十六分之十一。

(十)墊款　一年以來。借款之議。久而不成。中國政府。不名一錢。奄奄垂危。五國銀行。有時濟之。以國庫債劵之形式。濟以款項。行息七釐半。於借款發售之日扣還。謂之墊款。總數一千二百十萬兩。(此次新墊二萬鎊在外)其七釐半息。係於交款之時。扣留一年。淨交九十二分半。附件中所謂九十二分半作扣是也。故按年終交利計算。約合八釐有餘。較此次借款五釐九五四三。約虧貼二釐一。其債劵以金計算。銀價自二先令八本士至九本士二分之一不等。按之十年來平均銀價。均有虧損。連此次新墊款。共計虧損二十二萬二千九百零八鎊十三先令一本士。列表於下。

| 年　月 | 墊款數目(鎊) | 銀價虧數(鎊) | 利息虧數(鎊) |
|---|---|---|---|
| 一九一二年二月 | 二九二·七九二·五·六 | 二一·三五四·三·四 | 六·一四八·二·八 |
| 一九一二年三月 | 一五六·五五八·二·六 | 九·四五三·二一·六 | 三·三三〇·七 |
| 一九一二年五月 | 四五五·二三六·九·九 | 四六·八七五 | 九　五五九·一九·一 |
| 一九一二年六月 | 四四九·三二四·六·六 | 四一·四〇六·五 | 九·四三五·一六·九 |
| 一九一二年七月 | 四五二·七〇二·一四 | 四四·五三一·五 | 九·五〇六·一五·二 |
| 以上過期利息 | 四七·〇〇〇 | | 一·三一七·六·七 |
| 一九一三年四月新墊款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周息七釐先交半年利息共虧 | 二〇·〇〇〇 |
| 共　計 | | 一六三·六一九·一五·一〇 | 五九·二六八·七·三 |

第二節　總論

此計算之大概也。六種中以利息之虧損爲最巨。折扣次之。存款經手費匯費又次之。共計所虧損總額。五千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八鎊有餘。約合五萬一千三百四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圓。較之借款原本大二倍有半。較之全國歲入大約二倍。然則中國苟能不舉此債。卽足開五萬萬圓之源。節五萬萬圓之流。而正當凋敝之餘。負累不堪之際。又被此歲入二倍之巨虧焉。嗚呼。眞可痛矣。其總數列表於下。

| | |
|---|---|
| (一)利息 | 四三·八五〇·八〇九·一八·三(鎊) |
| (二)折扣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三)經手用費(1)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2) | 一六九·六二九·四·七 |
| (四)存款利息(1)之(甲) | 二四六·一九一·一三·四 |
| (1)之(乙) | 二二五·〇〇〇 |
| (2)之(甲) | 三五〇·〇四七·五 |
| (2)之(乙) | 一·一八六·四一六·三一 |
| (3) | 四七〇·〇〇〇 |
| (五)匯費 | 一·三三八·二九八·七·一 |
| (六)墊款 | 二二二·九〇八·一三·一 |
| 共計 | 五一·〇四九·三〇〇·三·五 |
| 約合 | 五一〇·四九三·〇〇二 |

此六種五千萬鎊之數。非能盡此次借款之虧損也。此外尙有大虧損。約與此類相當者。凡三種如左。

(一)複息　債款之有複息。猶其有息也。今所列各數之中。如(一)利息。(三)經手用費之(2)、(四)存款利息(2)之(乙)等類。不過將歷年所虧者。合併成數。並未計及複息。實則複息亦所應有。(設如中國不負此債則每年所交百二十五萬鎊之利息亦不負可逐年存放利上加利也餘類推) 僅計利息一項之複息。約在三千萬鎊以上也。今均不列。

(二)比款及克利斯浦借款之虧損　去歲比款百萬鎊。因觸銀行團之怒而拔還。既虧折扣。又虧利息。已在週年一分以上矣。克利斯浦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有鹽稅擔保之優先權。與五國銀行現在之優先權不容。則賠償克利斯浦而取消之。此賠償與一分以上之重利。皆因此次借款所發生者也。今均不計。

(三)銀價上最大之危險　前計匯價之虧損。以現在市價與十年平均銀價比較。得百六十餘萬鎊。此虧損之最小者也。若比較十年來最低銀價二十一本士四分之一計算。則虧三百餘萬鎊。數且倍之。且今日之影響於銀價者。印度中國之供求耳。安知借款匯寄來華之時。不因借款自身之影響。而市價二十七本士十六分之九。變爲二十九本士四分之三。銀行匯費。營業上原有出入三釐之差異。安知五國銀行。不臨時抑勒。於銀價上擡高一小比例。如四分三變爲八分七之類。果爾。則又加虧百餘萬鎊。況四十七年之爲期至長也。二十年間。既由四十五本士跌至二十四本士。則此後或跌至十八本士十六本士。亦未可知。則每年之本利。中國政府。於其清還也。苟非國與民之所入。盡變銀而爲金。則銀價上之虧損。受累無窮。辛丑以來。鎊虧問題。十年中八九年有之。此後此種恐怖。此種酸辛。年復一年。不能自脫。或者將更甚也。此皆不在計算之列。

今使中國取借款用途之一種。擇其最不便監督而爲國羞者。自籌款項以充之。而留五六百萬鎊。存諸外國之五國銀行。卽於其中扣還今年外債之本利。則匯費之虧損。可減七八十萬鎊。較之存款所貼利息二釐九五四三。猶爲有利。且無論鎊價漲跌。本年中可不受其影響。而銀價或亦不爲中國供求

所影響也。此乃小而遠者。尚有大而近者。則中國財政安危之樞紐繫焉。請畢其說。續以下章。

## 第三章　用途中之行政費及他種

此次借款之用途。共計七種。所應說明者。除散見於各章外。分二節論之。

### 第一節　行政費

借款用途之最足以令人觸目警心者。莫如行政費五千五百餘萬圓矣。中國。獨立國也。又吾輩所希望其獨立而發達之國也。乃國之行政費。盡仰給於外債焉。凡官吏之薪俸。軍隊之餉糈。舉子之所潛修於今而發揮於後。公使領事之所秉命於中而代表於外者。皆唯外人呴沫之是賴。則是國也。尚獨立否。且果能獨立否。吾輩不能自信矣。行政費預算之中。尚有可議者二事。

（一）財政部所管第五款議院經費一百萬元。此財部所估算。非議院所議決者。吾議員或謂「吾有自定經費之權。」此事成爲違法問題。未可知也。一百萬元。除各項經費二十萬元外。勻分每月不過十六萬元。議員月薪。不過百八十餘元。而今所得固儼然三百元也。特別用款中。有議院工程費百五十萬元。以民國初興之議院。而輪焉奐焉者。取於外債焉。吾聞列國之議院。所以代表國民之神聖。而中國之議院。則代表國民之恥辱。此議院一日自存。即此辱一日不洗。黃河爲帶。泰山爲礪。求國之永存乎。則先袪此辱矣。

（二）交通部所管項下註云。「交通部路航郵電。歸特別預算。應可相抵。」等語。以吾輩之所知。路航郵電。實不止於相抵。僅就鐵路一種論。現在京漢每年有六七百萬元餘利。京奉每年有七八百萬元餘利。京張二百餘萬元餘利。此皆相抵而有餘者。果用之於何處。若作特別會計。厲行「鐵道收入供鐵道用」之主義。則往年京奉餘利四五百萬元。已足修成京張鐵道。而今又何在也。得無大總統府經費議院經費有所貼補乎。議院之所濫費者。固不止百萬元。即大總統府三十萬元。又豈足爲涓滴泥沙之助。三十萬元。每月不過六萬元。以養顧問八百元者五十名。五百元者二十名而已。五尺童子。亦知其不爾也。

由此觀之。借款以外。尚有中國自有之款。足供濫費。昭昭然也。當此時行政費仰給於借款。而外人監督其用途。國之獨立。如在薄冰。而尚不知悛。亦可哀矣。臨時政府初成之時。每月支出約四百萬元。有虧欠未支付者。亦有支付之中可以節省者。其時官制未定薪水。除議員二百元外。一律六十元也。今官制備矣。各部人員。驟增三倍。俸自千元至百元不等。議員三百元。軍隊有給雙餉者。京門一帶。酒館娼寮最盛。而行政費之計算。亦由四百萬元而增至千二百萬元。入款不加增。而濫費之程度加甚焉。是亦不可以已乎。

就現在情形平心論之。四百萬元固虞其不敷。千二百萬元。亦覺其太濫。裁顧問。減官吏。菲薄於議員。酌定其費爲五六百萬元。當亦可北捍庫倫。南收統一之實。而議院外交財政交

通敎育內務各部。皆能點綴。略具鶵形矣。而此五六百萬元。則不仰給於外債。而以中國自有稅項充之。則內政上一切煩瑣秘密。與國防自衞之事。可免外人之干涉。而亦無危及獨立辱及議院之羞也。其詳再於下論之。

第二節　各省遣散軍隊費

吾輩於前章。言中國財政紊亂。致生政治上之危險。外人不能坐視矣。今如財政困難。餉糈不繼。軍隊譁變。是危險之一穉。而不坐視之法亦多端。借款使自遣散。使自彊之。當亦其一法也。故唐紹儀氏熊希齡氏之辦理借款。卽以此爲口實。後借款久而不成。軍隊亦自遣散。並未大變。至於今日。所存無幾矣。此中外之大幸也。而此忽有二千萬遣散各省軍隊之用途。果各省政令不齊。遣散於此而招募於彼乎。抑因借款自身違法問題而新招募者耶。抑並未招募並不遣散而姑立此名義耶。則非吾輩所知矣。

中國地租收入。約五千萬兩。鹽稅收入。約五千萬兩。釐金收入。約三千萬兩。各項約數千萬兩。合計約二萬餘萬兩。爲全國之總收入。今中央政府。絲毫未取矣。而吾民之所出者。不異於往日。或倍加於往日。又益以惡幣濫發之所得。與商民之所捐輸。凡此皆各省把持之而消費之。其歲計中所謂某某幾百萬元。某某幾十萬元。皆此類也。當困窮之際。消費此之不足。而又以遣散軍隊名義。分享借款。是又何說也。

自滿淸以來。生齒日繁。實業不發達。國人相率而出於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一途。至於革命以後。志士議員官吏政客之屬盈天下。所需者每月自百元以上至於千元。各按其分位而有欲望。不如其慾望而養之。則一身與妻子之衣食皆窮。饑鷹餓虎。飛而食肉。其爲力本至強也。而當局者不逆而拒其萌。反順而導其勢。於是强而狡者。集於北京。以形成中央之濫費。弱而衰者。留於本省。以形成各省之濫費。平心論之。各省養兵以萬計。設官以千計。參謀部軍事處某某司某某局。儼然具獨立國之形者。是果今日之所宜乎。而都督與其執政者。彼自身既濫費中之一人。又爲無數濫費者之所逼迫。恣睢橫溢。不能自已。我實見有出入三百萬兩者。今每歲漲至千餘萬元矣。有出入一千萬兩者。今每歲漲至五六千萬元矣。地丁釐金鹽稅。以及各稅之所入。惡幣之所得。捐輸之所收。消費之不足。而猶日夜號窮。希冀借款之成。分潤餘瀝。是遣散軍隊費約二千萬兩之所來也。其二千萬。果用之於軍隊否。則視外人監督用途之疏密如何。使密也。則以此款用於軍隊。而騰出餘款以供他用。亦今日之慣技。而極易爲者也。

是故中央與各省之濫費。爲今日財政危亡之根因。而祛除濫費。卽爲今日救亡之要著。孔曰改過。佛曰懺悔。及今猛回頭焉。或猶有幾希之望也。故中央祛濫費。至於五六百萬元。而各省亦祛濫費。自安於地方本分。而以地租鹽稅雜稅等項。歸於中央。或暫時不足。則中央於地丁雜稅等項中。支用五六百萬元。而餘者仍撥歸地方。則勻計之。最少者每月不過節省五

萬元。最大者每月不過節省四十萬元。而借款之利害殊焉。財政之安危繫焉。至於搜括已窮。幣制之敗壞已甚。各省周轉不靈。則得此遣散費四百萬兩至六百萬兩。當亦可稍潤矣。人孰無情。各省獨不於此加之意乎。

第四章　將來之危險

此次借款之危亡。人人心目中皆有之矣。吾輩由原因以推結果。覺其尤危者。在於鹽務與此後之外債。而無論參議院通過與否。國會再通過與否。皆不足以救之。是以泣血自矢。以其故告國人而求一垂聽也。(參觀庸言報第十一號借款簽字之評論)

(一)鹽稅　今作擔保。而外人握鹽務稽核所之權矣。據合同。無論如何。外人只能有干涉收入之權。而不能有干涉整理之權。然外人之干涉與否。實以中國之能否自行整理爲斷。外若二三年間。不能齊鹽法、核稅入、清積弊。則債權所繫。外人必不任其疎漫壅腫而不干涉。且中國亦並無拒外人干涉之實力也。去歲鹽務問題。財政部與某氏。相持最劇。而議論集中於鹽政獨立與取消鹽商獨占權二問題。此二者。未嘗非鹽務上重要問題。特其與整理鹽政。相差尚遠。果獨立。果取消。亦未見其能整理。且兩造之論爭。亦既一年。何以不獨立者。未能統屬於財政部。不取消者。未能保險於世襲權。而唯聞稽核所立於外人權力之下也。國人處事。往往勇於爭辨而疏於實事如此。且今之鹽官鹽商。所賴以整理鹽務者。皆薄於犧牲一身以利鹽政之觀念。而富於犧牲鹽政以利一身之觀念。此則誠根本問題也。中國唐宋以來。既千餘年。無代無鹽政問題。亦無代能去鹽政之弊。每一念及。覺吾國民。非伐骨洗髓。一湔數千年來之恥。則此味鹹而苦重者。將步海關之後塵矣。

合同第五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鹽政事宜。」其反面卽曰。「如本利不能按期交付。則干預鹽政事宜。」(歸海關管理乃干預之一法)則本利之到期交付。關於鹽政者。如此其切也。今鹽稅除長蘆奉天爲中央權力所及外。餘皆各省所把持。或中央與各省分享之。廣東且宣言鹽稅不能劃歸中央矣。各省之把持。卽各省之消費。然則本利從何處取辦。開門揖盜。有由來矣。夫把持亦豈能久者。黃鬚碧眼。出而[illegible]言。終必有讓出之一日。則目前揮霍。快意幾何。何如早日歸之中央。使之盡整理之實。以清本利。或可免外人之干涉也。

(二)將來之外債　此次二千一百萬鎊。分之各種用途。約略計之。至於九月。當亦罄矣。使不整理財政。則彼時之不名一錢如故。賠款債款不久到期亦如故。舊債未已。新債重生。其不能淸還亦如故。方此次借款之未成也。財政部曰。「克利斯浦三百萬鎊。到手立盡。歲事將闌。來源幾絕。維持無術。」又曰。「英使開單索款。俄使催迫尤急。破產之禍。卽在目前。」何其言之哀也。乃一之爲甚。今二千一百萬鎊又消費之。數月以後。依然故態。果如是。吾民其何以自存乎。

吾民愼勿再言外債也。果借款到手立盡。九月以後。再有事

於債乎。則其危險尤有甚焉。(1)此次擔保。指定鹽稅。已虞不敷。海關稅無論矣。京奉京漢津浦正大甯滬等鐵道。無不抵押於外人。則全國確實財產。殆已盡也。(2)出入之不均衡。今日已造其極。而又加千二三百萬圓利息之新負擔焉。(3)此次借款之成。原因複雜。而其中未嘗無一二希冀之心。冀其能整理財政。以安固商務。果二千一百萬鎊用罄。而財政紊亂如故。重乞憐於原債主焉。則希冀之窮。信用將更落也。凡此三者。皆後日條件之原因。至其結果。則關係繁多。未能逆睹也。歐洲人於國家之興廢。經驗極富。知國之衰微。不在一時。而其輾轉呻吟於借債也。亦不止一次。故其持之也堅。而其耐之也久。觀於此次借款告終。而五國團不解散。又觀於日本殘鞭羸馬。財政困難。而必蹣跚於歐洲之後。取此五分一之債權。則知其目的遠大。注重於後來之債也。嗚呼。門前債主。耽耽於田宅之旁。臺上孱王。悠悠無卒歲之計。慘矣。

今若節減行政經費。以中國自有之財源充之。而留此五百五十萬鎊。存於外國。以備劃還到期之外債。照合同第十款。「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存在歐洲及或日本。亦可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明文。原為此辦法留有餘地。則信用可稍復。債負可稍紓。一二年間。不受外債之逼迫。而以全力整理財政。其或者如柏都督所謂忍痛須臾。尚可死中求活。財政部所謂借款成立。尚有幾希不亡之望。未可知也。不然。人間無避債之臺。上天無雨金之日。杼柚已空。釜甑蕭索。亡無日矣。

是故吾輩之論點。不外左之三端。(1)以自國款項供行政費。免外人監督之辱。(2)以五百五十萬鎊備抵。到期債款免逼索之危。(3)存款於外國以免匯兌之損。而歸根於整理財政。必中央整理財政。祛濫費。而後可節省為五六百萬元。必各省整理財政。祛濫費。而後鹽稅及地丁雜稅等項可歸於中央。夫九月以後之為時匪遙也。屈指黃花。不過月圓三次。議院未解散也。臨時政府未撤也。舊令尹未去。新令尹未來。吾輩三十者仍三十。四十者仍四十。未嘗少者壯。壯者老。而病且死也。我躬不閱。遑恤我後。無可說也。子孫不暇恤已。身可不恤乎。明年不暇顧。今年可不顧乎。及是時。上下一心。人人努力。授者節之。受者減之。無以己之百元至千元為少數也。人人而必得此百元。則國家所濫費者。合中央與各省計。為百萬元。為千萬元。此即危亡之原因也。人人而不得此百元。則國家所節省者。合中央地方計。亦為百萬元。為千萬元。此死中求活唯一之法也。以一二人制天下人之慾望則不足。以天下人自制其慾望則有餘。一念之間。財政之安危繫焉。國運之轉移存焉。熊希齡氏曰。「請自隗始。」善夫。

## 亞洲人對於精益主義之冷淡 錄大共和報譯論

按英文 Efficiency 謂辦事精神貫注。實事求是。使功效畢呈。不留餘量。一文中含有敏銳謹嚴切實諸義。欲以一二漢字譯其全義。殊難脗合。前見某君譯作精益主義。取精益求精之意。今姑從之。譯者附識。

貴胄克魯滿君。熟悉東方風俗人情。研究有素。每有著作議論。一時傳誦。蓋其學問文章。皆大有價值於其國人者也。頃復手草一文。論東方人民對於精益主義之態度。洞見癥結。語必徵實。並申以斷詞曰。倘東方之自治政府。果能告厥成功者。則吾西方之人。從此不敢謂精益主義。有最高之必要矣。克氏此語。本爲阿爾奇利政權爲法國所握而發。然其言大可適用於埃及與亞洲諸國。而亞洲諸國。則適用之限度尤廣也。吾英對於印度。方有種種徐待解決之問題。克君此言。乃與大有關係者。昨日貴胄米特勒登君。在上院提出衛生改進之需要一問題。加以討論。良有趣味。夫此等需要。在吾西方人。莫不鄭重視之。然揆諸東方人之性質習慣。則格格不入矣。往者貴胄寇仁君爲印度總督。竭力提倡精益主義。寇君性情氣質。爲吾盎格魯撒遜種之的派。凡爲一事。必求精神貫徹。功效昭著。當時印人雖因此大獲裨益。然彼輩是否樂於學步。則不可知矣。嘗見印度某報載有一語曰。若論貴胄寇仁君。彼一切不問。所注意者。惟精益主義耳。觀此數語。而印人之心曲。可覩一斑矣。當時卽英倫人民。亦覺印人過受寇君之督責。則印人對於寇君督責之嚴。意有不慊。亦固其宜。蓋印人性質。喜懈弛放任。不樂束縛於一定之繩檢。其性習薰衍至深。吾英人對待印人。不可不於此深長思也。今吾英所以不允以較大之自治權畀諸印人者。因覺印人尚未有此資格。其舉事程功。尚不能逮吾英人之故。且尤有令吾人不能釋然者。則覺印人任舉何事。似並不望其功效之卓著也。或謂今日若於印度更爲猛進之改革。時機實猶未熟。斯言良確。然吾人答以時機未至。而徘徊卻顧。直待印人自願摹倣西方制度。並自能摹倣西方制度。則不知在於何日。况至彼時而吾人將覺吾人之旨趣與印人之旨趣觀念。益離益遠。愈無接觸之望矣。精益主義者。其中包涵頗廣。而整齊潔淨。亦其一端。然印人則無絲毫整齊潔淨之念。彼其意若曰。整齊潔淨者。並非生活上最高必要之一端也。吾人今日正在印度努力經營。改良衛生方法。擴大教育範圍。然印人安於簡陋。需要無多。吾人之所爲。是否眞足爲彼最佳之服務。殊屬疑問。彼村落中之校舍。茅屋柴扉。於願已足。不欲求紅磚粉壁之精整建築物也。萊勒君久官印土。尤稔鄉村中情形。嘗曰。吾英人所辦印度村落中之衛生事務。實爲村中人一恆久

之激怒品云。總之。吾英與印度之關係間。有主義焉。有方法焉。吾人向來未能將此二者分別觀察。實不免貽誤。蓋印度政府與吾英政府。不論何事。不論何地。於宗旨上目的上。皆當融洽一致。不得乖違。此關於主義者。吾人必須瞭而不舍。並藉印人極大之助力而達到之者也。若夫東方西方之方法。則不必其整齊畫一。此完全為別一問題。無庸斷斷然爭之者也。故關於主義之決心。吾人不宜遷就。若印人與吾人間方法意見之不同。則吾人愈能放任之。則愈能博印人之歡心。而使吾人所欲施行之主義。得見諸實行。此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就精益主義言。印人之觀念。與吾英人之觀念。相去殆不可以道里計。譬如有一印度鉅富之親王。彼若見其閽人以破碎不完之帶。鞚其御車之馬。彼決不生若何不懌之念。誠以凡庸惡陋劣之狀態。為吾西人所不能一刻安者。彼東方人則安之若素焉。凡事物之足以激起吾人不悅之心理者。東方人則無所動於中焉。西方嚴肅之上官。命令其服役之東方人曰。汝作事甚敏銳。甚精整。當上官在時。未嘗不奉令維謹。迨一轉身而假面具立褫矣。英軍中之印度下級兵。當操演或在職之時。亦復精神活潑。服裝整齊。則以有上官之監察故。洎一落差。而袒裼露裎之醜態作矣。甚至日本之所以為日本。亦有兩方面焉。快礮利艦。軍容如火如荼。製造廠機聲軋軋然。此一日本也。寬衣大袖。亦足科頭。偃息家園。安其朴陋之俗。此又一日本也。凡歐人居東方既久。乃始漸漸察得一種東方人之特性。蓋照東方人自己之方法。自己之習慣。其舉事程功之能力。亦未嘗亞於西人。特其進行之程序不同耳。蓋東方人性質寬緩。作事每好遷延。歲月銷磨。在所不計。彼所用之標準。本不密確。而施用之際。亦不求其一無差忒。一事在手。何時告成。不甚注意。但徐徐逞意而為之。然究其終。彼等自己之需要。亦輒能如所期而成就焉。凡西方之文明事物。隨時世為變遷。其耐久之力。無有如中國歷世相傳之所謂聲名文物者。西方對於他族之戰勝。其勢力之更迅速更完全。無有如對於回回教戰勝者。西方以其發明之科學。灌輸東方。導其前路。然東方雖因此獲益匪淺。而仍不能奪其宗教上固有之信仰。總之在東方人眼中。實覺一膜拜祈禱之蒲團。其價值乃較勝於摩托車德律風也。故吾人決不敢謂東方之理想。應較西方之理想。更得世人之歎賞。惟是一種人類。必有一種人類之特性。各自循其軌則。不能強同。而此洲之制度。亦不必適用於彼洲。斯亦自然之道耳。吾人可以誘掖亞洲之人創立國會。吾人可以樂覩中國之政治家剪除豚尾。而巍然冠絲製之冠。然吾人有一事依然可以斷定者。則如是如是之外觀。縱為西方的。而深根蟠互之東方的精神。則決不能驟然拔除。而仍為指揮此新制度之無形的勢力也。垢汙歟。文明歟。薰蕕雜廁。一爐而冶。誠無可如何之事。然使吾西方猛進之力退一步。則彼腐朽之力進一步。而頹惰錯亂之政治。將永永存在。而吾人整齊劃一之良規。終不得代之矣。雖然。要而論之。亞人自有亞人之判斷力。孰美孰惡。彼自能別擇。譬

如彼憎吾西人整飭有序之制度。然亦有醉心歐風。服吾之服。不以硬固之襯領襯衣爲桎梏。而夷然安之者。彼亞人安適之觀念。絕不與吾人同。彼之所謂安適。吾則覺其大不安適。華人以一小木枕酣然游於黑甜之鄉。若吾人則轉輾反側。不能成寐矣。印度人之家宅。齷齪淩亂。吾人視之。若不能一朝居。印人則寢興食息於斯。晏然也。吾人之社會習慣。東方人以爲大不便。蓋彼以爲此種習慣。拘束已甚也。彼曹之自身。則亦以階級制度及宗教上之不自由。束之縛之。而轉覺較吾西方社會之良法善俗爲易於承受焉。昔土耳其某提督。旅居巴黎。極咨歎法國社交之不自由。謂種種牽制。無異專制之網。日懸懸然思歸其故鄉。則以其本國之俗。不必日寫無關緊要之書函十五通也。其言洵能表示東方人之眞氣質矣。雖當時精益主義。論者猶鮮。然觀某提督之呻吟怨苦。足見東西人趣向不同之一斑。蓋東方人寧泄泄沓沓。於其故步之中。盡其責任。而決不願提起精神。從事於西方人所愛之瑣屑繁密之社交的日用的義務也。

## 進步黨調查政費案

梁啟超

頃以國家瀕於破產。故舉國皇皇然冀大借款之成立。如飢兒之索乳也。大借款亦既成矣。而除還舊債外。其所資以維持行政費者。僅至九月而止。今則六月嚮盡矣。其距九月不過百日耳。百日之過。如駒度隙。計自國會開會迄今。不既百日耶。國會所爲何事。政府所爲何事。轉瞬九月即屆。而破產之禍立

即復見。舍再募新債外。更有何法。微論恃債度日。不足以爲政。不足以成國也。即復舍垢冒險。以乞靈於新債。而得之又豈易易。試觀此二千五百萬鎊之債。一年來所經之波折爲何如者。債愈重。財政基礎愈紊。信用愈墜。則募集愈難。五尺之童所能逆睹也。此次借款合同。爲有史以來所未嘗睹聞之奇恥大辱。其用途一一嚴定。列爲甲乙丙丁戊己六號附件。悉受銀行團監督。其中尤予我以不堪者。莫如戊號附件之行政費。將各部所管。分爲四十九款。一一開列費目。其末更附一條云。(以上各節、每月之詳細預算用途單、應交銀行所指定之代表人一份、)質而言之。則他國之預算。例須由政府提交議會者。我國之預算。乃由政府提交銀行團也。銀行團乘我之危。提出此嚴重條件以相蹙。凡在含生。固宜憤懣。雖然。由他方面觀之。以財貸人者。孰不欲置其母財於安全之地。夫舉債非必不祥也。舉債而浪費之。斯不祥耳。今世有國者。孰不舉債。其債累之重。倍蓰於我者。不知幾何國也。其債之仰給於他國市場者。亦什而八九也。而未聞他國債主。敢提出稍苛酷之條件以相要挾。非惟不敢。亦不必也。蓋信其所舉之債。決無浪費。而債權之安全可確保也。我國自前清之季。債已山積。而對外債權之信用。尚較優於日本。故欲以稍有利之條件。募大宗之外債。爲事尚非甚難也。信用一落千丈。則自民國成立以來也。信用曷爲驟落。則以浪費爲民國政治之特色也。其最足令外人劌心怵目者。則比款一百萬鎊。不一月而罄之。而其用途之足以宣

示於人者。乃什不得二三也。而此外一年以來中央及各省所借急債。尙四千餘萬元。此專就外債一面言也。更從他面觀之。試問行政官吏。旣有此四五千萬元以供揮霍。果緣此以減輕人民租稅之負擔否耶。則安有此事。人民負擔。惟見其視前淸加重而已。前淸宣統預算。號稱二萬七千萬兩。舉國已知其不實。今民國官吏所取於民者。其必不下於每歲二萬七千萬兩。至易見也。民國成立。一年有半矣。人民所貢獻。最少應不下四萬五千萬兩。折算約七萬八千萬元內外。合以四五千萬元之外債。爲八萬萬二三千萬元。而一年有半。銷耗無餘。雖偏國皆金穴。何以堪此。當去年議大借款。銀行團提出監督用途條件。而我政府力拒之。當時各國當局者。或亦擬遷就矣。而英國外相格黎氏宣言。謂監督用途。正所以愛護中國。非如是則浪費無從防。而中國破產之禍無從免也。吾黨聞此。未嘗不痛心疾首。而又歎其言之洞中癥結。間執吾口。而末由反駁。吾安敢憤恨。吾惟有慚愧耳。夫此次大借款合同第二款第十四款及各號附件所規定。其原因豈不在此耶。此次合同。其難堪旣若是矣。轉瞬一百日後。又須議借。國庫負擔。緣此次借款之結果。新加應償之利息。千二三百萬元。海關鹽稅鐵路收入。抵當已盡。欲得新債。其條件之苛酷於今次者。云胡可量。而勢又在不得不借。其不至率四萬萬人以鬻身爲奴不止也。夫以該合同第二款第十四款及其附件所以監督用途者。亦云至矣。使緣此而遂可以杜絕浪費。則吾國民雖蒙此大辱。或未始非福。惡石勝於美疚。忍而受之以俟將來可也。雖然。吾黨熟鑑過去現在之事實。而知此區區合同條文。決不足以防浪費。而格黎氏所論。猶知其一未知其二也。蓋外人所能稽核者。限於借款之用途。而政府所收入。不僅在借款。借款以外。尙有前淸相沿之經常收入二萬七千餘萬兩。與夫收入舞弊。不列於前淸預算者。此項巨款。散在中央及各地方官吏之手。供其揮霍。故於正當之政費。則動用借款。（如合同戊號附件所列舉之第十九條款）其不正當之浪費。則取給於相沿經常收入之款。以是塗飾外人之耳目。而外人亦未如之何也。曩昔吏胥之對於長官。疆臣之對於部臣。皆慣用此技以舞文。今則用以對外矣。然試問此技可得久用乎。吾黨敢斷言曰。我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若長此浪費不已。到下次再議借款之時。外人所提之條件。其不至舉我國全部之歲入而監督其用途不止也。萬一不幸而言中。則國家固不可問。而今之恃國家浪費爲生活者。到彼時亦豈復能一染指。大樹枯萎。而蛀木之蟲。亦與之俱斃已耳。今時論之言理財者。非曰整頓金融。卽曰振興實業。本黨未始不認此爲當務之急也。然以爲此乃屬於生計政策之範圍。不當攙入財政政策以並論。本黨所主張之生計政策。含此固無他謬巧。然以爲財政政策不立。則國家破產。卽在一年數月間。而生計政策。更何所附麗者。是故本黨首務。樹立本黨之財政政策。討論至當。以期實行。有積極的發展國家之財政政策。有消極的維持國家之財政政策。積極的政策。所以圖強於將來。消極的政策。所以救亡於現在。

非先救亡。不足以言圖強。故本黨將來之財政方針。雖以積極爲期。而今日之財政方針。必以消極自守。今得宣言本黨對於財政之意見如下。

第一　守嚴格的量入爲出主義。就現在之歲入。以求保歲出之均衡。

第二　爲達前項目的起見。絕對不許用外債以充行政費。

第三　爲達前兩項目的起見。以全力征伐浪費。調查其種類而設法勦絕之。

按照此次借款合同第十款有云。「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存在歐洲或日本。亦可用以付還此次到期之本利。」計中國若欲回復信用。近之求免債權者目前之壓迫。遠之留將來生計借款之餘地。(借款以整頓金融振興實業謂之生計借款)皆非設法實行此第十款之條件不可。日本之所以維持國計。皆恃此也。(日人謂之在外正貨其存於英倫銀行者常二萬萬餘有缺則募外債以補充之)本黨所主張。據此次合同。除甲乙丙三號附件爲到期外債無庸置議外。其丁號之裁遣軍隊費。戊號之四月至九月行政費。己號之整頓鹽務費。或則尚有節減之餘地。或則開辦尚需時日。務令所借之款。不遽全數動用。以一部分存於歐洲。如日本所謂在外正貨者。就中戊號之行政費五千五百二十五萬餘元。務以經常租稅所入充之。而不動用借款。但能得此數以充在外正貨。則信用回復已過半。此不徒樹財政之基礎而已。改革幣制問題。目前便須解決。將來無論爲採金本位制。爲採虛金本位制。皆須賴有在外正貨。乃能維持於不敝。卽爲生計政策計。亦以此爲第一義也。夫欲實行此政策。其必從不用外債充行政費下手。欲不用外債充行政費。其必從征伐浪費下手矣。

本黨之倡此論。聞者或以爲無責任之言。夫無責任之言。在個人之放言高論者。容或有之。政黨豈宜出此。本黨知自愛。決不爾爾也。今（第一）試問此所謂五千五百餘萬元之行政費者。果絕無節省之地乎。臨時政府初成立時。各部行政經費。合計不過月四百萬元。誠或未免太觳薄。然閱時不及半歲。而驟至月千二百餘萬元。究竟其必須增之理由安在。其增而必須三倍者。理由又安在。謂絕無浪費。其誰信之。（第二）一年以來。各省所入。絲毫未解中央。中央政費。不能不仰給外債者。實緣於此。然考問各省果嘗豁免租稅。將前淸時代人民之負擔。悉弛之乎。抑照常徵收。且有加乎。今所收旣不解中央。而各省亦無不告匱。其所徵收。耗之何處。非各省大小官僚及自治機關層層浪費實致之耶。果能實行征伐浪費主義。但使克還前淸舊觀。亦何至專仰外債以充政費者。（第三）中央所入。果除外債外更無他款乎。他勿具論。卽如合同戊號附件交通部所管條下註云。「路航電郵各費。應歸特別預算。應可相抵。」試問此項僅可相抵而已乎。據耳目所共見。則京漢鐵路。每年餘利六七百萬元。京奉七八百萬元。京張三四百萬元。皆相抵而有餘者。旣未嘗增築新路。而又不以充正當之行政費。而必涓滴仰給於外債。此又何說也。（第四）丁號附件裁遣軍隊費二千餘萬

兩。此當去年初議借款時。卽估算此數。中間蹉跎經一年而借約不成。而各省已遣散之軍隊。抑亦過半矣。今是否尙須此數發往各省。能否不移作別種浪費。凡此四端。不過舉例。要之以吾黨所信。誠能征伐浪費。則必能以前淸相沿之歲入。支應歲出而保均衡。決可以不仰外債以充行政費。而留出借款一部分以充在外正貨。此事理之顯而易見者。特患官吏議員。偉人政客。各自醉飽於浪費之滋味。而征伐無效耳。本黨旣標征伐浪費之主義。以自效於國家。恐空言不足以奏效也。故當先從調查浪費著手。今略擬調查凡例。願與吾黨諸君子共從事。以備將調查結果。編爲專案。公諸世焉。

一　浪費之意義

甲　絕對不必舉辦之事而舉辦者。其所費認爲浪費。例如某處建紀念塔某處棃某人銅像之類。

乙　相對的可以緩辦而必急辦者。其所費亦認爲浪費。例如議擴張海軍議造飛機之類。

丙　明知必無結果之事而倡辦者。其所費亦認爲浪費。例如募國民捐號稱征蒙征藏之類。

丁　可以委諸民辦之事業。而必攬歸官辦。在行消極的財政策時代。可認爲浪費。例如各種官辦實業之類。

戊　事之可以無須爾許巨費而能了者。其額外所費。皆爲浪費。例如保持治安。僅需三十師而已足者。設五十師。則二十師所費。成爲浪費。又如裁遣軍隊。僅數百萬已能辦到者。預算二千萬。則有千餘萬成爲浪費。

己　奉公職之人。無職可奉。或不稱職而在職者。其所受俸給。皆爲浪費。俸溢其勞。亦爲浪費。例如中央及各省無數之顧問等。屬於第一種。各行政官署之冗員。屬於第二第三種。各議員過優之俸給。亦屬於第三種。

略以此意義爲標準。而勿途分類調查之。

二　調查之種類　據前列標準。其浪費之種類至繁賾。難以悉舉。略舉重要者爲例。凡任調查者。得就實地所見。增其種類。

一　國會議員俸給。當以若干爲最少額。逾此額者。當認爲浪費。

二　省議會府縣議會議員等亦同。

三　總統府之顧問及以他種名義領俸給者。無職可奉。則認爲浪費。

四　中央各部各局各廳。(或部內之局廳或獨立之局廳)可以無須設置者。其該部該局廳所費。認爲浪費。

五　外省各司各局廳亦同。(下至各州縣無謂之官署皆調查列舉之。

六　中央各部。某部部員應以若干人爲最少額。逾此額之冗員。認爲浪費。

七　外省各司各局廳乃至州縣官署亦同。

八　某部某種官吏俸給。應以若干爲最少額。逾此額者。認爲浪費。

九　外省各級官公吏亦同。

十　在外使館領事館。應以若干員吏爲最少額。俸給以若干爲最少額。逾此額者。認爲浪費。

十一　中央及各省有不必辦之事。或可以緩辦之事。其現辦者認爲浪費。

十二　某省養兵以若干爲最少額。逾此者認爲浪費。

十三　裁兵所需。以若干爲最少額。逾此者認爲浪費。

三　調查之擔任及報告

凡本黨黨員在京者。各就其所知各部分之浪費。逐項調查之。凡現任部官者。宜特詳於其部。各員皆宜特詳於其本省。

本調查案發交各支部時。各支部宜設臨時調查員。將該省之浪費項目。詳細調查。

本調查案由支部發交各分部時。各分部宜設臨時調查員。將該州縣之浪費項目。詳細調查。

凡非本黨黨員而表同情於本黨征伐浪費主義者。能就所聞見。以調查資料。供給本黨。本黨歡迎之。

凡調查報告。以臚舉項目爲貴。

凡調查報告。不拘格式。能略述沿革。及說明認爲浪費之理由尤妙。

凡在京黨員。於十五日內。將調查所得。報告於本黨政務部。

凡各支分部黨員。於兩個月內。將調查所得。報告於本部。

四　調查資料之整理及發表

本黨擬設一臨時政費調查會。由政務部部長副部長領之。專任審議此次調查之結果。

各處調查資料彙齊時。經該會審議認爲正確者。則分款編爲一系統的成案。名曰進步黨節減政費案。

該案編成後。開特別會議決之。議決通過。則認爲黨議。將來本黨執政。則據此爲編製預算案稿本之一部。本黨在野。政府之採我黨議以立預算者。贊成之。其預算之違我黨議者反對之。

## 西南夷雜記

### 居民現象

出雅州南行。至大渡河。沿途居民。計每方里約百八十餘人之譜。自大渡河南至建昌。沿途居民。每方里約百六十餘人之譜。出大渡河以外。其中一線道路。則爲漢人所居。兩山盡屬夷巢。以無教育。時出搶劫。民不堪擾。出建昌南至會理州及金沙江。與雲南交界地。會理州以北。居民計每方里約百餘人之譜。會理州以南。計每方里約十餘人之譜。夷害尤烈。山僻中居民寥寥。以夷故。盡遷至安寧沿河平原一帶。又出建昌東南。至披沙與雲南交界地。沿途居民。計每方里僅十人之譜。自拖木溝以南。土地盡屬夷人。然不善耕作。多招漢民而取課焉。按以上沃衍數百里。前漢民多至萬餘戶。近數年以夷人肆行兇橫。掠其財產。擄其人民。(漢民初入夷地開荒、貧者居多、

數年漸有蓄積、夷人多有窺伺、晝則與其往來、夜則聚衆焚刼、近日層見疊出、此案居多、可見夷人之心、貪婪無厭矣、）漢民無團體之力。抵禦之方。或遭其害而一家湮沒。或避其鋒而遷處雲南。今僅存三千餘戶而已。

居民職業

雅州一帶。居民業農者約十之七。業商者約十之二。其業農而兼鐵工者。居其一而已。寧遠會理一帶。農業約十之八。商業多屬外來。本地商民。拙於經營。故大商少而小販多。近今開礦之工人。不下萬餘。其餘百工技藝。亦間有之。惟尙樸素而無奇技淫巧之智能。

居民財產

雅州府屬。居民較富。其最則爲滎經縣。雅安次之。若名山清溪。又其次也。然市鎭之繁富。滎經雅安又遜於名山清溪也。如清屬之富林塲。名屬之白丈驛。雖滎雅安鄉塲之多。總不如二埠之繁且富。寧遠府屬。首稱會理。西昌冕寧越嶲次之。至市鎭以西昌之德昌禮州。會理之披砂爲著。次則越嶲之中所琪冕寧之爐沽也。

居民風俗

雅州一帶。民尙美麗。建南一帶。民尙儉樸。南方女子。天足居多。其富厚之家。多以女子纏足。無論男女。好以藍白布纏於頭上。雖盛暑不去。然男女均能服田力穡。勤於農務。稍有家產。喜畜羊馬。建南尤甚。

居民性質

大渡河以南。民尙強悍。頗好榮譽。愈南行愈甚。無論男女。均能吃苦耐勞。但好武輕身。外出常帶攜武器以自衛。是蓋與夷相近。習尙使然。所幸猶畏王法耳。

居民耕作牧畜之情況

雅州以南。居民業農者多。男女均服田力穡。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作人類。與內地同。惟水田少而山地多。民間稍有產業者。喜畜馬牛羊三種。畜養多者則一家雇一牧童。少者則數家共之。每日晨起。牧童以笳角一鳴。各家之馬牛羊均出。隨牧童入山以自牧。日夕則又以笳角一鳴。咸聚一處。隨牧童以歸。

特產物

建南特產。不一而足。僅就所見而錄之。如火浣布青空石出於越嶲。花板出於建南大山之內。蜡蟲馬牛羊及其皮。建南一帶皆有。香米出於會理之迷易所。碗糖出會理之披沙是也。

礦產

建南有金銀銅鐵鉛煤等。產礦之富。甲於天下。英法垂涎。已匪伊朝夕。余雖無此種學識。聞之土人。其礦質已露於外也。僅將造途一帶。約略言之。金則出於越嶲之碧鷄山。有黃金白金二種。一出於會理之金沙江一帶曰沙金。銀則出於會理之一盌水。未開。現開。銅則越嶲會理西昌一帶皆有。已開未開之址未詳。惟會理之白銅紅銅最盛。鐵則爐沽附近。餘未詳。煤則

沿途皆是。多有黑苗擁出。則未知礦學者。一望而皆知其爲煤也。已開未開之地。均未細考。

### 常產物

自雅州南至寧遠會理一帶。山多田少。惟近河壩則有水田。其常產以穀爲大宗。此外旱地。則大小麥包穀蕎麥粟胡豆黃豆四季豆及菜蔬等類。

### 居民飲食及其價值

建南一帶。民之日食。以燕麥包穀蕎麥粟米爲大宗。常食穀子者稀。外來行人則食米。其餘菜蔬與內地略同。至各種價值。穀子較雜糧貴。列表於后。

| 物名 | 量數 | 價值 |
| --- | --- | --- |
| 米 | 每斗 | 自四百至五百六十文。各地之斗。自二十斤至七十六斤不等。玆概折爲二十五斤計算。 |
| 麥 | 每斗 | 自三百至四百文。 |
| 包穀 | 每斗同右。 | |
| 胡豆 | 每斗 | 二百六十至三百六十文。 |
| 黃豆 | 每斗 | 二百八十至三百八十文。 |
| 碗豆 | 每斗 | 二百八十至三百六十文。 |
| 菜油 | 每斤 | 百四十至百八十文。 |
| 猪肉 | 每斤 | 七十六至八十二文。 |
| 鹽 | 每斤 | 百文至百三十文。　西昌以南多食鹽源縣鹽。西昌以北多食川鹽。 |
| 茶 | 每斤 | 川茶七百餘文。普茶五百餘文。 |
| 酒 | 每斤 | 八十至百餘文。 |
| 柴 | 每背 | 三十文至百文。每背約七八十斤　每擔　自五十至百十餘文每擔約百斤 |

### 交通線

自雅州至西昌。一道直行。雖名大道。與內地懸殊。崇山峻嶺。斜坡上下。或數十里而接平陽。或數十里崎嶇陡峻。或爲碎壞之道。或卵石修築。惟步兵尚能通過。馬礟輜重。頗爲困難。自西昌至會理道路亦然。出西昌至披砂通滇之道。及會理東西南通滇各道。崎嶇絕倫。路輻甚狹。皆爲小道。或懸巖萬丈。或壁立千仞。往來幾不能踰。洵險途也。惟步兵一列。尚可通過。馬礟輜重。則全阻隔難行矣。

### 郵電

雅州淸溪越嶲西昌。均有電局。冕寧會理等處。遇有公電。必須送至西昌遞發。郵傳沿途一帶。若有著名鄉鎭。均有郵局。惟自西昌至披砂數百里間。未設郵局。自會理至金沙江通滇各道亦然。於交通上殊不便利。

### 運輸法及運輸價

雅州以南運輸之法。車馬全無。往來搬運。惟背子馱幫而已。所謂背子。以人力捆載也。所課馱子。以騾馬捆載也。人力捆載。自百斤至二百斤之譜。日行三十里至六十里。價值大概每站自三百至五百文。騾馬捆載。自二百斤至三百斤之譜。日行

一站。價値大概每站與背夫相等。遇有回頭馱馬。其價較廉。

旅況

沿途一帶。雅州等屬。旅況較內地稍遜。或五里十里二十里必有旅店。頗多廣廈。食品分水米鮮米二種。勞動者食麥粑蕎粑居多。建昌一帶。自大樹堡至會理州。或十里十五里二十里三十里亦有旅店。食品亦分紅米水米鮮米燕麥蕎粑而已。自西昌至披砂與滇省交界處。及會理至金沙江與滇交界各道。或三十里四十里五十里六十里七十里。始有宿店。食品惟粟米燕麥蕎粑。若米食非自備。殊不易得也。至沿途宿店。價値自八十至一百二十文。柴皆自備。大渡河以南。野夷時出搶刦。大爲行李之患。途中旅客。無不以早行晚宿爲戒。故往來者皆攜帶武器以自衛。若公務。非護送不能前進。

天氣

大相嶺以南多風。輒日中起。至夜中息。雅州氣候。與內地畧同。清溪較寒。盛夏猶着夾衣。大渡河一帶頗熱。越嶲瀘沽西昌等處。無盛暑。會理州四時和暖。無盛寒亦無盛暑。金沙江一帶。自三月起卽異常炎熱。然一雨便成秋也。

關於軍事特別記載

地形之險。莫如建南。人類之雜。莫如建南。邊務緊要。亦莫如建南。建南誠不可忽之地也。非駐重兵不足以彌其害。然而廣袤數千里。險要居多。處處防守。不惟兵力難支。卽經費亦難籌辦。愚謂駐兵之點。以會理爲首。披砂次之。至越嶲則又其次也。其故何哉。會理當邊疆要塞。夷務甚繁。且爲過滇要道。害自南來。會理實當其首衝矣。披砂爲通滇小道。當兩省邊陲之地。人類尤繁。不能不爲之加意也。西昌居建南中央。可以爲各路之救援。越嶲距內地較近。不過防本地夷害。可釋外顧之憂。試述其利害如左。

駐軍之利

一各種地形。可以長軍人之識見。

一久處其地。能長其勇敢之志。

一久經訓練。能養其堅忍之性。

一米糧較賤。柴草便利。

一聯絡地方團練。於軍事大有補助。

駐軍之害

一地形困難。大隊以上之教練。全失其目的。

一漢夷雜處之地。人類甚繁。於軍紀大有攸關。

一地方布疋鹽等類。均自外來。異常昂貴。

一外來官長目兵。恐不能耐其勞苦。

一建南所處之地。寒暑不一。於衛生大有妨礙。

行軍之利

建南之地。非地勢險阻。卽道路崎嶇。於行軍上無利益之可言。

行軍之害

一地形困難。惟步兵一列。尙能通過。馬礮輜重。全不能行。

一道路險阻而崎嶇。勿論官長目兵。非着草鞋不能行走。皮靴

皮鞋。全歸無用。阨於道路之險。運輸困難。行軍之時。易生疲勞。以此觀之。建南之地。利於駐軍。不利於行軍。利於防禦。不利於攻擊。然而兵家妙用無窮。亦難意料。運籌帷幄。決勝千里。是在用兵者之存乎一心也。

## 尼泊爾最近之調查

尼泊爾僻居喜馬拉雅山脈以南。我之朝貢國也。世守鎖國主義。故其國之內容。知之者恐千人中無一人也。吾恥之。用是紹介某探險家之調查錄於左。俾吾人曉然於此屬國之近狀。

尼泊爾國地形。幅狹而縱長。自東至西。長四百五十英里。自南至北。廣百五十英里。其人跡罕到之山地。約逾總面積之半。吾人常稱尼泊爾者。殆指其首府加德滿都附近平原而言。非指其全境也。此平原即由山間谿谷而成。長二十英里。廣十五英里。高於海面平均四千五百英尺。地味腴美。適於種植。而風光之明媚。景物之優勝。即比之日本最著名之富士山。猶無遜色。其建國之時。當在西曆一七六七年。即印度拉奇普他拉州。有一部獰猛種族曰廓爾喀者。自其西北境侵入。交戰數次。卒有其地。故其國中握實權者。概非其土著也。

尼國國民呼其王曰 Panchi Sarkar。前一字有五字意。後一字有司權者之意。意謂國君握有戰爭立法宗教政治及死刑之五大權也。此在名義上有然。其在實際。王並無實權。有如贅旒。今王名 Tribbern Prithi Vir Vikrama Ssah Devba。年九歲。以本年二月十八日即位。並舉行加冕典禮。王之下有總理大臣一。原文作 Tin Sarkar。前語譯為三。後語譯為司權者。即主宰戰事立法政治三大權之意。惟外人統呼為 Prime Minister。今之總理大臣名 Chandra Samseil。年四十七歲。才智卓越。不愧一時人傑。小民上書於王。其稱謂當用五 Sri（譯言聖）字。以其握五大權也。上書於總理大臣。其稱謂當用三 Sri 字。以其握三大權也。總理官職。止其同胞之弟。可以世襲。時機將屆。得居總理之次。司配軍政一切。名總司令官。今居是職者。為 Bhim Samseil 其人。第襲職之時。常起內訌。演出可恐之慘劇。本國北連西藏。南連印度。故其人種之血脈。多與他族混雜。除前記廓爾喀族 Gurkhas 外。有近於土著之尼瓦爾 Newars 及拍爾普族。又有西藏系之薄甲 Bhotiyas 族。馬嘎爾 Magars 族。革隆 Gurungs 族。林浦 Linbus 族。基拉體 Kiratis 族。若夫日常使用之言語。極不純粹。或操如印度音之尼瓦爾語。或操如蒙古音之山地語。或操如中國音之西藏語。細別之約分六種。自一八一四年頃。英人因國境問題。與該國戰爭。結局英國獲勝。至一八一六年。尼英締約於印度塞加利 Segauli 地方。英人因之駐 Residency 官於其首府加德滿都。至是英語又漸次流行矣。

此國教育殊幼稚。自昔無教育機關。惟上流社會人物。延聘

英人或 Bengali Babhu。（卽印度彭加爾州稍有學問之人）以肄習英語而已。有時 Pandit 將其子弟付託於曾在僧侶前學習梵語之學者。至一般民人。概目不識丁也。往昔首府曾設一學校。入校者限於婆羅們刹帝利加賓脫利等階級子弟。及貴族之子弟。然尤須得軍事總司令官之允許。前內閣總理逗發桑薩爾 Deva samseil 深慮地方敎育極不發達。乃於各村遍設小學。未幾以不能完全供給食膳。又與本國文明不兩立。全歸失敗。此君今已隱居印度之阿爾摩拉地方。以終餘年矣。

有一種特異動物。形態如蛇。名昂京加爾。若大小蟲類。接近其側。此動物有吸收之能力。誠怪物也。曾憶有詩一首描寫此動物。其言曰。Azingarko Ahara Devale Meraenn。譯意言昂京加爾之食物。賴神靈默佑。無有障礙也。

尼國首府。有男女各別之病院一。避病院則通國無之。足爲萬事不平均之證。距舊都巴湯市（西藏人呼爲野郎）七英里。有專收患天刑病之病院。所謂天刑病者。卽癩病剖斯脫克來拉諸種。境內氣候清佳。竟有馬利拉熱症流行。此症由印度傳染而來。若本地土著。無患之者。又有一種足疾頗危險。其原因迄今尙未發見。患時全身發熱。思飲冷水。大抵歷三日乃至八日而死。俗稱之爲八日熱。婦女更患一種喉腫症。此病來時。飲食不能進。據某醫生研究此症之起。在馬鈴薯輸入本國之後。或者中馬鈴薯毒耶。按印度人常患睪丸腫痛症。此則患喉痛症。一爲男。一爲女。一在上。一在下。誠世界之一奇譚。

尼泊爾國境甚狹。故不論行至何方。概能逢遇兵士。其將校服裝。用黑呢質地。多係木綿織成。類似日本之被褥裏面。使用之物色紺。下部著短褲。上身著小袖汗衫。以帶索於腰間。其帶之前方近於腹處。稍曲兩端爲尖形。不戴帽。惟以手巾繞於頭間而已。徽章頗饒興趣。可別爲七種。卽猏來薩。Ganesa 加斯加滿里。Chaskamani 加利。Kali 巴猏法體。Bhagavati 塔臘。Tara 法拉法。Vairava 葛拉加拉史。Gorakanath 等是已。概作食犧牲形。分此七種。所以區別兵士屬於何隊也。其服兵年齡。自十六歲起至五十歲止。分志願兵募兵二種。現時兵員總數約達二萬。戰時可得四萬。惟此國人口僅五百萬以上。而兵數達四萬。不免過多耳。兵士不學無術。亦無設備機關。均使用二十七八年式之古鎗大礮。兵之編制。有礮兵步兵騎兵之別。應募者多爲衣食而來。現役兵士月給十二摩爾。（一摩爾約當洋二角四分）至二十摩爾。退役無給。公家頒發於兵士者。僅帽上徽章。餘歸自備。

此國宗教。可分數種。若 Lepcha 族 Tau 族。皆爲西藏族與喜馬拉雅山族混雜之種族。多奉佛教。近於尼泊爾土著之尼瓦爾族。有奉印度教者。大體言之。亦以佛教爲多。Gurunge 族奉佛教者。其初不少。自廓爾喀族侵入後。均改宗印度教矣。人死後悉行火葬。施行之地。如印度教徒。則在印度教堂附近拔革馬體河畔。Bhugmatil 惟患天刑病而死者。火葬之地。相隔此處稍遠。至佛教徒。則在北方平原中一古刹佛主院 Boah Nath 附近。施行火葬焉。

# 論共和憲法三大模範及其行政立法兩權之消長

侃叔

吾國憲法問題。輓近論點所集。全在行政權之組織。其他立法司法兩權。各派並無異見。卽有出入之處。亦自易於解決。歐陸國法學者。在立法上。原有一院兩院之爭。理論至爲繁頤。吾國則早取兩院制。至於司法。當完全獨立於行政立法以外。尤未聞有異議。巨英碩彥。相持不下。各有極圓滿之學說。極眞確之理由。以爲後盾。綜其大要。皆爲運用此行政權。彼此不能同意。原無怪其然。歐人於憲法根抵深厚。經驗宏富。尙多致慨於此。歉然以爲不足。至今未有定義。遑論吾國。自極端之君權專制。趨極端之民權共和。其間距離太遠。初無階梯可循。故於草定憲法。所至宜注意者。固莫若行政權。而憲法中之困難。所不易解決者。亦莫若行政權。其運用此行政權者。將爲一人乎。抑爲多數乎。其委任運用此行政權者之機關。將人民直接乎。抑代表間接乎。其任期當延長乎。抑當縮短乎。其權力當擴張乎。抑當限制乎。其將以何方法組織此行政之機關乎。其與立法權之關係何如。其所負之責任何如。以上諸問。條緒千萬。博而約之。不難一語破的。無他。憲法上與運用此行政權者。究以何種之勢力。亦卽國人所嘵口瘏舌之總統問題而已。在共和國之模範有三。第一、行政權當獨立於立法權以外。不受立法機關之牽制。所謂美國制是也。第二、行政權當完全附屬於立法權之下。毫無獨立自主性質。所謂瑞士制是也。第三、行政權在獨立與不獨立之間。半附屬於立法權之下。半超然於立法權以外。調和美瑞兩制。經以多次改革。所謂法國制是也。倘取君主立憲政體。以與三者比較。則美國制略近於普魯士王國制。法國制略近於英國制。惟瑞士制則爲眞實民主。無可與爲比例。吾國議定憲法。於上所舉三制。其將何去何從。此宜至爲審愼。欲得良好結果。則於三制中之行政權。尤當詳細研究。著者之所輯述。卽純關於此點。證諸歷史。及新舊學說。以明損益之迹。質諸師友及各國政治現狀。以窮利弊所在。頗有實際運用。而與憲法條文。不盡吻合者。亦有憲法之用意在此而其効果乃在彼者。世界潮流變遷。未能膠柱鼓瑟。此又新造之邦。所當後來居上。不應盡鈔他人藍本者也。法美瑞士三制。各自有其歷史上之關係。及其所處地位之不同。因而各適其適。得以通行無礙。遷地則皆不良。遑論移植於我。彼其成績之優。全爲四周情勢相與配合。夫豈僅憑立法家之理想所能爲功者哉。著者聞見淺陋。略以私心所自信者。比附三制。列於篇末。非敢妄加評論。借以獻其芻蕘。至於吾國之歷史及其情勢。並所處之地位。邦人君子。類能言之。又無庸此篇之贅及矣。　著者識

## 上篇　美國制

### 歷史經驗之關係

美國憲法所采用者。爲行政獨立制。故亦曰總統制。此制乃

將立法與行政完全分離。務使各不相侵。其所與行政權之勢力。至爲強固。而反限制立法權之勢力。與歐陸各國大異。此其理由有二。其一關於美之歷史。當其獨立抗英。並非與專制反對。變而言之。卽非與行政權反對。故美之革命者。其對於行政權。初無不信任之疑念。況美於獨立前。各州已極自由。並無中央政府直接爲敵。與法之情形不同。法之大革命也。意在推翻王政。此原專與行政權爲難。人民猜忌舊政府之心。無時或忘。其對行政權之感情。至爲惡劣。故其議定憲法。務求所以裁抑行政權者。幾於無微不至。而與立法權以無上之勢力。端胥在是。其一關於美之經驗。當其中央政府成立以前。各州立法機關。強橫過度。已時形其不便。人民頗感立法權專制之苦痛。適與歐人所感行政權專制之苦痛。成反比例。故其議定中央憲法之時。首限制立法權。而與行政權以絕大之勢力。又勢之所必至也。以上兩種理由。其關於歷史者。義意殊爲明晰。無庸多事抽繹。其關於經驗者。當於美之各州憲法中已過之陳迹求之。則知美之采用總統制非偶然也。

## 各州憲法之沿革

### 一 舊時各州憲法重立法而輕行政

美之各州。於行政權組織。大致分兩時代。第一時代。爲州議會專制。立法權之勢力。遠在行政權之上。第二時代。美人以行政權太弱。將至百廢莫舉。乃思裁抑立法權。而擴張行政權。其結果遂成今日之現相。美於獨立以前。雖無中央專制。而英之行政官。在各州內濫用權力。壓迫人民。在各州之感情。與建設中央時。實異其趣。彼固亦曾仇視行政。其定各州憲法。卽盡去行政權之勢力。而與州議會以無上之大權。是其明證。不特各州自選舉其行政長官也。而於行政長官之側。另選高等行政顧問。專以爲之監視。其選舉行政長官之法。彼時不由人民直接選舉。乃以州議會之上下兩院合選之。其任期在各州中。多數限定一年。間有稍延長者。亦不能過三年。其俸金每年須由州議會議定。並無固定額數。增減可以聽便。本此諸端。行政權遂純然隸屬於立法權之下。範圍至爲狹隘。而於彼面立法權之偉大。乃至無可限量。不特尋常法案。可以任意頒定。卽憲法之修改。亦無嚴重手續。如紐約克紐惹西維惹尼南高林北高林紐抗西六州。僅用尋常票決。可以改定憲法。就中惟馬里倫州改定憲法。須經兩次票決。德拉瓦州改定憲法。須得多數略強於過半數而已。此外並無特別規定。爲根本法之保障也。憲法修改。既如此其易。則他種法案。更可隨立法者之喜怒。人民自由。蹂躪殆盡。在憲法中。非無慮及此點。預先爲之設防。如馬薩玖塞司州。行政長官可以稽察議院舉動。紐約克州。另有審定法案會議。南高林州。行政長官有不裁可權。惟行政長官皆爲州議會所選舉。雖有此權。等於虛設。固不敢用以與議會相抵抗也。惟威爾猛州及邦西爾瓦尼州。其法案通過後。須經州民同意。尙略有所忌憚。其餘各州立法權。殆無往而不用其極。雖另有行政機關。與之對峙。然行政長官爲議會所選

出。高等行政顧問。爲議會所選出。議會有監督之權。議會有彈劾之權。並有數種官吏之任命。須經議會同意。計有五州。如維惹尼北高林南高林紐惹西紐約克等。其關行政各職。幾全爲州議會所委任。其他各州。重要各職。亦均州議會委任之。如惹阿西州有數要職。係由民間公舉。其有一種職任。不由民間公舉。亦不由議會委任者。雖可由行政長官直接任命。然往往皆爲合議機關。率係一團體或一專會。且須經州議會之上院同意。此團體及專會。多以五人組織。每年更換一人。而各州之行政長官。至長期者不過三年。是其權力固不能影響及之。徒有任命空名。而實際上仍各隸屬於黨派之下。即謂行政長官無任命權。無不可也。在普通憲法中。必許行政機關以大赦權。彼時美十三州。僅有紐約克北高林馬里倫德拉瓦四州。以此權與行政長官。而紐約克猶加限制。不能赦賣國及謀殺等重罪。其他五州。如馬薩玖塞司紐杭西紐惹西邦西爾瓦尼威爾猛等。須得高等行政顧問同意。其他各州。如惹阿西紐惹西等。則大赦權爲議會所獨有。行政長官不能過問。其限制行政權之嚴厲。於此益見。總之各州憲法。於行政權皆用列舉。凡所未列舉者。皆屬於立法權。故其結果遂使行政權完全隸屬於立法權。與今日之瑞士制無異。各州議會。固無權停止行政機關。然行政長官任期極短。且可以彈劾之。而憲法上復無絲毫保障。與行政權以對抗立法權之餘地。如行政長官無召集議會及休會之權。無解散議會之權。僅紐約克州行政長官。可以停止議會之集會。然每年至多不能過六日。則亦與無此權相等。凡此皆務求所以弱行政權。初不意立法權之專制。其弊乃不讓於行政權之專制也。美人加馬里耶爾卜哈德佛俄特著書有曰。「美之各州憲法。於經驗上詔示吾美以議會專制之惡。議會干涉行政。爲善不足。爲惡有餘。陷各州於無政府之慘境。且全美之政治腐敗。道德廉恥。掃地以盡。賄賂苞苴。互相狼狽。皆此行政機關完全隸屬於立法機關之下。事事仰其鼻息有以階之厲也。」嗚呼。即此一節。則美人之欲增加行政權之勢力。以裁抑立法權者。其幾兆已先見矣。彼之改其完全隸屬於立法權下之行政權。成爲今日之強固獨立有統治之性質。不爲議會傀儡。夫豈無故也哉。夫豈無故也哉。

## 二　各州憲法改正

### 甲　行政權漸獨立

此反動之始機。先由各州裁去行政長官旁所置之高等行政顧問。不復爲之監視。雖有數州仍留高等行政顧問一席。然已將其勢力權限大爲縮減。且非議會選出。而由民間公舉。故彼常能不爲議會所制。得以自由行其職務。此實改革之第一步。各州行政長官。前此皆爲州議會選舉。現則改由民間直接選舉。其任期亦皆加長。在四十八州之中。僅有四州。仍保其任期一年之舊制。其餘有二年者。有四年者。並均許其聯任。與初時不許續選者。大相逕庭。其多數憲法中。均注定當被選後。在其任期之內。議會不得增減其歲俸。恐其加勢力以迫壓行政長

官也。更斷與行政長官以不裁可及停止發表之權。俾得抵抗立法。千八百九十一年頃。在四十八州中。僅有四州。不承認行政長官之停止發表及不裁可權。卽德拉瓦北高林諾衣岳河度斯南是也。然千九百零二年。德拉瓦州首承認之。千九百零三年。諾衣岳州亦承認之。自是而後。不承認此權者。僅北高林河度斯南兩州而已。又在各州之中。僅有九州。可以過半數之票決。取消行政長官之不裁可及停止發表之權。然其他多數五州。則均注定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大多數。此權不能取消。故行政長官。每得利用此權。以與立法權相抵抗。此實改革之第二步。在各州中議會。以行政長官之有不裁可及停止發表之權也。有時設法防阻。俾其不得行使。如於法案之中。參入財政問題。或於預算通過之時。綴以條件。則行政長官往往爲其牽制。然有數州憲法。註定不許議會以財政問題參入法案。或於預算通過之時。綴以條件。蓋恐議會用此與行政長官爲難也。更有數州憲法。註定行政長官可以節取法案中之同意者而裁可之。其不同意之處。可以停止發表。則其與行政長官之權。更爲強固。此實改革之第三步。現時各州憲法。議會已無選任官吏之權。所有行政各職。僅有民間公舉。或行政長官任命之兩途。各州憲法。均以大赦權與行政長官。其尙未認可者。僅恭克底俱特一州。而行政長官。有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制定命令之權。及以不違反法案之本意而補充其未備之權。均爲各州憲法承認。並有在議會發表其政見書之權。有召集議會宣告開會及休會之權。有召集特別議會之權。此實改革之第四步。蓋已盡去其爲立法權隸屬者。進而與之對峙。不爲被動而爲主動。其前後變遷之迹。固昭然見者也。

### 乙　立法權漸限制

更有進者。各州憲法。不僅於此面增加行政權之勢力。且同時於彼面減削立法權之勢力。何以證之。有二十五州最後之憲法。均僅許議會兩年集會一次。並不每年召集。其他十餘州中。亦均限制議會開會時日不許過長。有限定開會期間。不得過若干日者。有限定議員薪俸。在會期中應爲若干。然其總數不得過若干者。由前之法。議會過限不能再集。由後之法。議會雖可再集。然議員已無薪俸。亦多不再到會。在各州中。會期至短者。不過四十日。卽至長者。亦不過九十日。於憲法上。雖可特別集會。然不能過十五日或二十日。且在此特別集會期中。所議問題。有一定之範圍。僅能議日程上所列者。不得旁及他事。此節大堪注意。美之各州。因受立法權專制之害。故特限制集會時日不許過長。與歐之重立法權者。如法蘭瑞典等國。限制集會時日。不許過少。適成反對。不亦大可異乎。不特此也。爲防立法權之武斷。特別限制票決之數。每以全數幾分之幾計算。不以到會者幾分之幾計算。有時須得全體多數三分之二。始能通過。或既得多數通過。須於三日之後。再爲投票。以視衆意有否更變。且提出議案之前。須先公布。後再票決。始能成立。更有一種議案。須令有利害關係之議員。取消其可決權。

又限制議院提議之範圍。如不許議定關於某事及某種行爲之律。在南達哥特州。其限制之種類。多至四十五項。在華盛頓州。則多至八十項。而北達哥特州。則多至九十項。此皆人民對於行政權之信用。較立法權爲優之明證也。歐州不信任行政權。恰與美人不信任立法權。互相映證。一則受行政專制之毒。一則受立法專制之毒。故其憲法皆有所偏。而其利害亦適相等。美之立法機關。叢弊積慝。賄賂公行。大爲人民鄙視。而行政機關。反多廉明剛正之士。是又一大原因歟。

美國憲法成立之概略

當各州獨立抗英之時。並無所謂中央政府。僅有一聯邦之集合團。蓋以立法機關而兼攝行政機關之職權者也。在此集合團中。分爲各州專會。不能直接執行政務。僅得頒示各州分別行之。後以戰事告竣。各州多感不便。羣以非有中央行政機關。不能常保統一。且非改聯邦之集合團。完全爲一中央政府。無以與敵國外患相並立也。此實美國成立之第一關鍵。而亦研究美國憲法者所首當注意者焉。當其開憲法會議於費拉德爾費城。其中多數政客。均主張以行政權隸屬於立法權之下。而另一部分重要人物。則以爲非令行政權獨立。爲統治之主體。無以救立法權專制之弊。美大歷史家彭科夫特所著憲法史中。言之綦詳。同時分兩大派。旗鼓對峙。甲派力主行政權當爲統治。不爲隸屬。乙派力主行政權當爲隸屬。不爲統治。彼此爭論至烈。在乙派中最有力者。爲和含沙蔓。彼謂運用行政權者。無論一人或爲數人。均須由立法權選任。其他起而附和者。持論略與相同。維惹尼代表提議運用行政權者。當由立法機關舉出。紐惹西代表提議立法機關當有委任及黜退行政機關之權。後公會中另組織一專股。即爲審定行政權之範圍。乃其討論結果。以締結條約之權。遣派大使專使之權。任命最高法廷法官之權。盡以畀諸上院。凡此皆與行政權獨立。絕不相容者也。其與此諸議相反抗而爲行政權獨立之保障者。則首推哈米爾頓。所謂甲派之領袖也。哈氏提議請以大總統一人爲行政之首長。由兩級之複選制直接選出。不由上下兩院公選。此議在憲法公會第一次提出。當票決時。同意者七人。不同意者三人。雖通過以大總統爲行政首長。而於選舉之法。則改爲上下兩院公選。是哈氏之議。見采者半。不采者半。未能謂爲全勝。嗣由公會討論選舉總統手續。終爲哈氏所勝。乃卒決議用兩級之複選制直接選出。而行政權獨立於立法權以外。於以大定。遂成爲今日之美國制矣。是時反對行政權獨立之乙派。又請於總統旁置一高等行政顧問。須由兩院選出。而總統對於行政各事。均須得其贊成。迨投票時。仍被否決。蓋以此議於實際上無益有損。徒多牽制。反令總統得以卸責。既與總統大權。即當令總統負其責任。有其權而無其責。患莫大於此矣。然上院之有國務員任命之同意權。及條約締結之同意權。實爲甲派與乙派融和起見。乃移乙派所請付與總統旁所置之高等行政顧問諸權。遂以付之於上院也。故在憲法會議。其完全得勝利者。實歸甲派。

殆亦非此不足保聯邦之統一。以其與情勢相宜而占優勝。本天演之公例。非口舌所能爭。而美兩大政黨之根據。卽胎於是。以美國憲法與英國憲法相爲比例。其取三權鼎立之精神相同。而美則務分三權中勢力平均。彼此各不相侵。其分配權力之法。如以衡衡物。而加權以劑其平。其爲中央之權以劑其平者。則各州是也。其爲上院之權以劑其平者。則下院是也。其爲下院之權以劑其平者。則上院是也。其爲立法之權以劑其平者。則爲行政。而司法又同時爲立法行政及各州之權以劑其平。上院之抵制總統。則有締結條約及任命國務員大使等之同意權。普通人民之抵制下院。則各有其選擧權。而各州之抵制上院。亦有其選擧權。其在總統選擧法中。初選人又爲複選人之權。以劑其平者也。在歐陸各國。當自由戰勝。每務將行政權削減。而分之於立法。故常對行政權不甚信任。而在美之各州。則又以立法權之專制。反加增行政權而限制立法權。美國成立之時。有此兩種先例。務以公平勻稱爲主。固於立法行政之間。皆無所用其猜疑者也。當美議憲法時。私家著述極多。均力詆偏重之權之弊害。謂其與行政專制。同一有損於人民幸福。有時且較行政專制尤有過之。蓋立法專制。只能爲惡不能爲善。而行政專制。固能爲惡。有時亦能爲善也。因此諸種言論。美國憲法。遂不采議院內閣制。而采總統獨立制。彼求合於實用。深知內閣責任。與總統責任。大相衝突。關於此點。美又不用英制。而別闢一新天地矣。

## 美總統之權利及其勢力

歐美政治學者。於美總統權力。意見至爲不一。有謂美總統權力薄弱。遠不及立憲國君主者。有謂美總統權力偉大。遠在立憲國君主以上者。雖然。此當分別而論。二說固皆是也。而皆非也。若就憲法所規定總統之權利言之。範圍確爲狹小。若就實施上影響所及之勢力言之。則又廣大無垠。與其拘執陳腐之條文而失其眞。毋寧求諸靈活之運用而發其奧也。

### 一　憲法所規定之權利

美國憲法所列擧總統之權利。如有指揮全國海陸軍之權。有指揮聯邦警衛兵之權。有主持外交之權。有接受外國大使公使之權。有締結條約之權。有任命行政官吏其職非公擧者之權。有大赦輕重刑事犯之權。此皆其最著者。不特不能比之立憲國之君主。卽法總統之權利。美亦多所不逮。雖然。在憲法上。美總統固無召集及停止議會之權也。然近時每遇立法與行政衝突。總統可以停止議會。時日修短。由總統自定之。遇有緊要之時。總統可以召集特別議會。或兩院同時召集。或僅召集一院。均聽總統酌定。又美總統無提出法案之權。然在議會得以宣布政見。於立法上隱示議會南針。其力亦頗宏巨。惟不似法國之內閣制。總統有提出法案之權。議會對於政府提議。照例須付討論。不必票決。先得成立。美則僅能旁敲側擊。其所陳之政見。究能提出與否。殊無把握。議員提出之後。能成立否。更難預定。就此節論。法總統權利。誠有侵勝於美之處。然美有術補

此缺憾。行政機關雖不能直接提出法案。彼固可以授意同黨之議員。代爲喉舌。上下兩院不乏與總統有密切關係之議員。則與總統之能自提出法案者。原無大別。如近日威爾孫之敎書。述其對於關稅改革之意見。至爲詳盡。而下院民主黨議員。立刻提一關稅改革法案。與總統之敎書所臚列者。絲毫無異。不過多一轉折而已。美議會中議長權力甚大。迥與英法不同。故必多數黨之重要人物。如能被舉。彼有指派各專股委員之權。而英法皆用互選。議長之下。另有所謂法制股者。專爲起草各種法案。尤爲英法所無。英法用內閣制。政府有提議權。法案皆由政府起草。美則以此股代之。議長既爲多數黨領袖。更有全權及於此股。無論何種法案。幾皆可以影響及之。此在形式觀察。似與內閣制異。至其實際運用。就中實無差別。內閣制雖可自提法案。然能通過與否。其權仍在議院。總統制雖無直接提議之權。然使總統所宣布之政見。與多數黨相接洽。則該員中自有出爲提議之人。至於通過時之難易。原與內閣制一律。無所謂彼善於此者也。證之歐美近事。美制未必遽不如法。政府對總統負責任。於上下兩院無關係。行政因以獨立。不附屬於立法。總統爲行政首長。議長爲立法首長。彼此互有所需。卽使其爲敵黨。亦能交換條件。各得其平。相成之處反多。相牽之處反少。倘皆出於同黨。則行政與立法。更能打合一片。固不盡如論者所謂兩相隔閡聲氣不通者矣。法之行內閣制。爲欲兩權調和。有時總統與內閣或不同黨。互相牽制。無事能辦。則行政上先自分裂。亦未見法之果勝於美也。在憲法上。美總統無解散議會之權。然以美之情勢。此權無關緊要。美之議會。兩年改選一次。爲時極短。而總統任期。則爲四年。不難與之相持。若法之議會。四年改選一次。則解散權實屬不可少。此又所處各有不同。非眞伸於法而屈於美也。然美總統之不裁可權及停止議案暫不發表之權。實足以限制立法專橫。爲行政之保障。孟德斯鳩法意有曰。倘使行政權之方面。無權停止立法權所議定之法案。則立法權將成專制。蓋以立法能任意制定法律。時有毀壞一切侵及行政及司法之虞。美人首慮及此。故當議會通過法案。總統意見不合。得以送還再議。若不取消原案。必欲堅持與總統相抗。須經上下兩院再爲票決。所召多數。須在三分之二以上。總統始得屈服。否則議會固無能強總統以必行。是總統一人之權力。竟可敵上下兩院票數六分之一。亦不可謂不強大矣。復何取於解散議會。是又內閣制所不及也。

## 二　運用權利時之勢力

美總統獨攬行政權。對於政治而負責任。國務員聽總統之指揮。不特不能牽制。且其進退黜陟。悉惟總統是命。憲法雖稱總統任命國務員。須經上院同意。然自百年以來。上院從無一次拒絕總統之任命者。是此條文。早成虛設。國務員之對兩院。無責任可言也。兩院議員。不得同時爲國務員。既無希冀組織內閣之利益。而國務員對於議會不負責任。更無攻擊政府之必要。彼憲法之精義。原在嚴劃立法與行政之界限。意謂防制收

買及串通諸弊。莫妙於實行三權分立之說。然其結果。雖於議會腐敗諸習。未得淨絕根株。而行政權賴以獨立。不爲立法奴隸。且令美之成爲總統制而不爲內閣制者。理由全在於是。在憲法上防制議會牽制總統權力之處甚多。如當被選之後。於其在任期間。不得增減薪俸。即其一也。總統任期四年。爲時原不甚長。試與議員任期比較。彼以兩年改選一次。則總統之任期。實已加長一倍。法之議會四年改選。而總統任期則爲七年。是尚不及一倍。美似短而實長。法似長而實短。若以法美比例。則法須得八年。然法用七年者。爲避選舉與國會同時。深恐民意直接參預。蓋法以兩院選舉總統。故務求總統選舉之期。與國會選舉之期。常相參差。此外別無他意。美總統有繼續被選之權。憲法並無限制。有謂僅能續選一次。殆爲華盛頓所宣言。此於習慣則然。初不載諸憲法。羅斯福連選兩任。彼欲繼選爲第三任總統。敵黨大肆攻擊。而羅則稱並未違憲。正以此耳。更有一事。足以鞏固總統之權力。增加總統之威望者。則選舉總統之手續是也。當費拉德爾費憲法起草。決議總統選舉。不由上下兩院。另組複選機關。其複選人皆由民間直接選出。並非上下兩院議員。且禁議員參預選舉。殆欲複選機關。極端獨立而自由也。憲法起草委員哈米爾頓。極贊成此選舉法。謂其於精神上可以保證常得選出一大有能力之人。以爲總統。較諸以闒葺充數。仰立法鼻息者。大有間矣。後當實施之時。哈氏所意想之美點。未能完全達到。複選人仍受命於初選人。不能自由獨立。行其意見。每當初選告竣。即可預知何人得選總統。複選投票。竟成蛇足。此次威爾孫被選以前。當其初選揭曉。各報即推定複選之票數。後乃絲毫無異。是複選不過其名。而實際上僅爲一級之初選也。雖有時複選結果。間與初選相背。如千八百四十四年博爾克之被選。千八百四十八年泰羅之被選。千八百五十六年布加朗之被選。千八百六十年林肯之被選。千八百七十六年海野斯之被選。均係複選得勝。而在初選固皆占少數也。而千八百八十八年選舉。哈利孫與克里物蘭競爭總統。在複選時。哈氏以二百三十三票之多數。抵制克氏一百六十八票之少數。其初選時。哈票固少於克約在十萬以上。而卒以哈得之。非複選有以改變初舉。烏能致此。然此皆爲例外。於美實所罕見。就普通習慣。複選每不能改變初選。又事實之不可掩者。草定憲法者之本意。並非欲由人民直接選舉總統。惟恐立法機關有以壓迫行政機關。故不用國會選舉總統之制。且嚴禁兩院議員參預選舉。而另由民間選出代表。由複選制以選出之。實與法之用國會選舉總統。同一間接之法。初不料其所欲避之人民直接選舉。卒不能避。而其所祈嚮之複選人獨立自由選其所信仰之人。亦成幻想。實施與理想相左。美總統遂儼然直接爲人民之代表。彼可據民意與上下兩院反抗。其權力遂至無限。上下兩院之立法權。固直接代表人民。而總統之行政權。亦直接代表人民。又安見其多讓耶。惟其選舉爲人民所直接。斯其於行政上無形之權力。遠出於憲法所規定以外。此決非草

定憲法者始慮所及。亦決非草定憲法者所願給與者也。然在美之輿情。並不以此爲失。反深引爲快愉。美民常不信任議員。而極敬愛總統。甚願得強有力者以代表國家之主權。且願擴大其權力。俾得指導匡正立法權之錯謬。此殆歷史經驗有以爲之。馴至晚近。駸駸而有帝國主義之趨勢。其所由來者遠矣。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謂總統奪職。須經彈劾成立付裁判後。證實其賣國或受賄。或其他之大罪。始得行之。得照常人治罪。此種刑事上之責任。實亦增大其權力之一原因。蓋於無形之中。有以促其奮勉。彼其盡力國事。不能不取積極。倘或故爲放棄。將自歸於無倖。其出死力以與不利於國者相抗拒。原爲勢所必至。論者或疑既負刑事責任。則於威權有損。此實有不盡然者。美自開國以來。其彈劾總統案。僅有一次成立。然當審判之後。卒宣告其無罪。其以此奪職者。美實未一見焉。若在南美諸國。罪案不大。彈劾每不成立。罪案過大。則總統恆自裁。或出走。甚或經革命之戰而推倒之。更無待於奪職也。在憲法上抵制總統權力之處。當首推上院之同意權。如任命國務員。締結條約。均須先經上院同意。惟當議約之時。總統獨立主持其當如何提議。或竟不爲提出。彼皆有其自由。至任命國務員選擇之權。總統操之。上院卽使否決。總統可再提出。不必更換。相持過亟。則設法將行政上之責任。推卸於上院。此爲立法機關所最懼。終必許其通過。其所謂制限者。亦幾微矣。

## 美總統與國務員

總統制下之國務員。實與個人雇用之書記無異。彼其地位。皆爲總統造成。但視其人對於總統之信用如何。固不問其價值也。當華盛頓馬地松孟羅爲總統時。曾選大有材能之政治家爲國務員。時論固多稱之。而岡特之爲總統。則所有國務員。皆位置其私友。然於庶政大理。不聞有非難者。此次威爾孫被舉。以卜海陽爲國務卿。卜固在民主黨名望甚大。然實爲威氏密友。論者謂與其稱卜以本人之價值得之。毋寧稱卜以威氏之信用得之也。當羅斯福時代。其交通卿哥德利庸。毫無聞譽。不過於羅之選舉。大爲出力。故以此席酬之。而美之國務員位置。常爲盡力於總統競爭之人所壟斷。早已成爲習慣。又不自羅始矣。惟其性質如是。遂全依賴總統。每當總統易人。則國務員亦必全體撤換。且其任命。純係總統個人意見。非黨派之力所能影響。何以證之。卽繼任之總統。與前任爲同黨。而國務員無一留者。則其不爲黨派之關係。而爲總統之關係。更易明晰。就中僅一例外。羅斯福於麥荊來被刺後。以副總統繼任視事。舊國務員多未更換。而國務卿哈衣。因有重要外交。乃留至六年之久。各報傳爲異事。則其非常例可知。當美開國之初。國務卿之權力。略較現爲強大。且視國務卿之地位。有被選總統之價值。如惹費松馬地松孟羅鈞西亞丹姆斯樊畢幹諸人。皆先爲國務卿。繼被選爲總統者也。當是之時。美國之國務卿。頗有內閣總理之趨勢。哈米爾頓之爲國務卿也。其勢力實與華盛頓並駕。衞卜迭爾之爲國務卿也。其勢力實在總統費爾謨以上。

此外如布加朗為總統。則純係國務卿為政。雖謂美為行內閣制。亦無不可。然至惹克松時代。總統權力大張。乃限制國務卿僅為一事務官。不能決議大政。時稱之為僕隸內閣。林肯之為總統。勢力更無限制。適有南北戰爭。竟實行其專制。彼於國會。視之藐然。更何有於國務卿者。此外尚有多例。總統與國務卿反對。及不須得國務卿之同意而徑情直行者。指不勝屈。惹費松之購路易吉安及取濟千八百六年英美條約。均未問國務卿意見。純以己意獨裁。千八百四十一年。泰來爾任中停止下院通過關於銀行業之法案。亦未預告於國務卿。千八百四十六年。博爾克任中。初本與國務卿商定。暫停墨西哥戰爭。繼乃再主開戰。雖以國務卿之反對。而博爾克置之不顧。林肯之釋放黑奴也。其大宣告為彼獨自起草。國務員皆不以為然。後林肯以大宣告示國務員。雖許參加末議。然不詢以可否。海野斯嘗為人言。當余與國務員意見不同。全不問其如何。但示以余之快心足矣。凡此皆美總統對於國務員之態度。不特不許其有絲毫獨立。且偶拂其意旨。或與感情不洽。卽可立與解職。當惹克松任中。主張將美銀行之政府存款全行提出。上下兩院票決反對。財政卿都安不敢拂議院之怒。意頗猶豫。惹氏立罷斥之。而易以受命承教之人。使掌財政。又麥荊來任中。陸軍卿亞惹為上下兩院所攻擊。至為猛烈。且彈劾其於軍餉中有所侵蝕。而麥氏卒保護之。不為議院所動。嗣亞氏為黨中所推。為上院議員之候補者。麥氏不表同情。立奪其職。卽此兩事。可見美總統對於國務員之權力。當上下兩院反對。而總統能保護之。後以本黨欲選為上院之候補者。而總統能罷黜之。著者之舉此例。非謂總統之當抗違輿論也。凡以見總統制之國務員。與內閣制之國務員之區別而已。

## 美總統與國會

### 一　對上院之同意權

美為聯邦制度。故其上院性質。與英法諸國不同。各聯邦之代表為上院議員者。實與一種公使團無異。彼其職權。重在審察中央對於各聯邦之態度。故同時既有立法權。以票決預算及各種法案。且兼帶行政權。於總統之任命國務員締結條約。均須得其同意。初時聯邦僅有十三。上院議員絕少。力量極為單薄。同意權實等虛設。不致侵及總統之權限也。後以聯邦加入既多。而美之政治發達。情形日益複雜。上院力量驟漲。遂於同意權極為注意。而於總統任命國務員及重要諸職。彼此尤起衝突。在憲法上原謂總統任命國務員須經上院同意。然不謂總統之罷斥國務員。亦須經上院同意也。千七百八十九年。上院卒認罷斥國務員為總統獨有之權。後以此權完全確定。每次新總統就職。卽盡去前總統所任命之官吏。而悉以己之私人代之。此例開始於惹克松。彼於上院衝突最多。其政見書宣言。總統為國民直接選出之行政上代表。而上院不過國民間接選出之委任人。則其咄咄相逼之概。可見一斑。後繼任者為蔣松。續起與上院為難。千八百六十六年。上下兩院通過一案。禁止總統

罷斥官吏之獨斷權。蔣松力與反對。律意有名無實。迨至岡特任內。兩院卒改此律。與總統以便利。千八百八十七年。禁止總統罷斥官吏之獨斷權。完全廢去。以其不適於用。徒起行政與立法間之紛擾。而總統與上院之爭。因是大定。卒為總統完全得勝。此以行政與立法相持。而立法終讓行政者一也。繼此則為同意權問題。上院屢於總統任命國務員。大加干涉。且為各黨領袖要求重要位置。務須分配勻稱。彼此時起衝突。幾視官位為各黨之利藪。有以黨人位置起鬨。竟至互牽辭職。此同意權遂益為輿論所鄙棄。而歷任總統。每以全力反抗此項干涉。如克里物蘭林肯岡特之類。尤為強硬。時拂上院多數之意。而以獨斷出之。當羅斯福欲以黑人為行政官吏。上院大起反對。美民公意。亦不以任用黑人為然。羅斯福本黨重要各員。亦與羅持異見。羅氏毅然持之。不為少屈。其任黑人恭穆博士為沙勒斯頓稅吏也。上院專股以八票之多數。反對六票之少票。羅氏連將恭穆提出三次。上院卒不得已。勉強同意。當羅兩任期中。盡力設法以減削此項干涉。如任命海牙平和會各員。羅以獨斷出之。不問上院同意。後雖屢起質問。羅謂此為在外人員。並非內閣官吏可比。上院亦終聽之。羅與外國締結條約。更每以己意獨斷。而強上院承認。上院固常有權拒絕條約。然羅每能設法。令此責任為上院所負。上院大為困苦。不敢過與反對。羅每得最後之勝利。如美安聖多孟尼所定經濟條約。上院始終堅拒。不肯同意。而羅氏與聖多孟尼交涉。仍據此約。與已簽定者無異。此外如巴拿馬之工程。菲律濱之稅務。亞里梭拿阿克拿胡馬二聯邦之加入合衆國。以及改定鐵道運費之類。羅氏皆與上院反對。利用下院及人民之公意。以為後盾。上院無如之何。均為羅氏所勝。其在羅氏以前。如克里物蘭林肯麥荊來等。皆獨攬外交上之全權。例如古巴之戰。上院議員加美洪提議。美當承認古巴獨立。克里物蘭力反對之。加氏卒取消其提議。千八百九十七年。上院復欲承認古巴為交戰團體。五月二十提議。以四十一票之多數。反對十四票之少數。時麥荊來繼克里物蘭為總統。仍反對此票決。上院之議。終不能行。麥氏聲言。彼為全國外交之主動者。不能失其獨立性質。自是而後。世人始益信巴爾文博士之言。美國外交之眞主動者。厥惟總統。洵不誣矣。因此諸種關係。美總統之於上院。從未視其為指導者。而僅視其為障礙者。處處務求克勝上院。伸其政權。蓋立法牽制之弊有以致之。法之巴德勒彌有言。美上院之同意權。譬諸枝木塞道。必令行者超躍而過。徒足阻滯事機。毫於實際無益。以此而盡輔翼監督之責。誠未見其可也。

## 二 對兩院之政治情形

美總統因同意權與上院有特別關係。既如前之所述。至行政與立法之普通情形。即總統對於上下兩院之政治情形。更為繁賾。爰別論之。有稱美總統之政權獨立。仍係有名無實。如威爾孫著書。則謂總統於實際上。每仍不能不服從上下兩院。所舉理由有二。第一、被選為總統者。每非以其個人之價值及勢

力得之。其出席爲候補總統也。常爲政黨中所指定。選舉人亦不過就所指定從而選擇。並無眞實之自由。故歷選爲總統者。必出於政治家。且須以多金廣爲運動。否則萬無所倖。卽華盛頓之被選。尙費七百五十佛郎。後則所費每以數兆計。此其財力。自非有大黨莫辦。個人之單獨運動。殆戛乎其難矣。第二、總統每以尋常日行公事勞其心力。勢難澄心靜慮。籌及遠大計畫。其於立法方面。有以議院爲主。且議院中有監察行政專股。大足分總統之權勢。卽謂兩院政權。實高於總統。無不可也。然此在十餘年前。當威氏著書出版之時。美確有此現相。若欲循此不變。必須以極庸碌者濫竽總統。美自近十年來。厲行帝國主義。以麥荊來羅斯福塔夫特偉大人物。相繼執政。美之政治情形。大爲改觀。純與威氏之言相反。卽就歷史證之。威氏書中所論。亦有不盡正確之處。美之首數屆總統。當開創之始基。對外問題。至爲複雜。若獨立後與英之交涉。以及購入路易吉安。內而有各聯邦之爭議。更非擴張總統權力。不足保其統一與獨立也。此時總統實爲政治之中心。無待言矣。後以國基鞏固。總統勢力。略爲減殺。迨至惹克松時代。總統勢力又復膨脹。彼以己意罷斥官吏。不揣議院黨派之意旨。停止下院所通過關於銀行之議案。指其與憲法精神不合。嗣經全美最高司法機關。證明此案並不違於憲法。惹氏仍不贊成。堅拒不爲裁可。是其權力不僅反抗立法。並進而反抗司法。然在當時。惹氏不特不失民望。反以保障行政獨立。大爲輿論愛戴。續被選爲總統。在其繼任之中。惹氏更提出政府所存於銀行之款。財政卿憚於議院。未敢奉行。惹氏立罷斥之。議院無能爲力。其後泰來爾亦仿惹氏態度。同時與上下兩院爲難。林肯繼泰來爾。更以專擅著名。其與議院衝突。爲美人所傳頌。岡特以軍人被舉。繼續林肯遺範。自此諸總統後。行政權大強固。迨至亞都被選總統。權力乃再衰弱。是正威爾孫著書之時。宜其立論如是。不久卽有麥荊來羅斯福塔夫特諸人相繼而起。權力仍復其舊。更值美與西班牙戰事。取夏威夷。縣菲律賓。開巴拏馬運河。美之國勢。駸駸日趨於帝國主義。總統權力。隨以增長。更非昔日所可比擬者矣。其爲總統抵制兩院之利器。首在不裁可權。兩院百計阻撓。務使此權不得行使。下院爲避總統之行使此權也。有時預知總統將於某案不裁可。則故以財政問題參入某案。隱相箝制。歷任總統。均力與此法反抗。當海野斯任內。於下院通過之案。常至一再行使其不裁可權。下院參入財政問題以窘迫之。海氏堅持不讓。乃至同一議案。而不裁可至於五次。下院卒不得已。抽出財政問題。另爲通過。而將原案與總統反對之點。全行刪去。卽此可見不裁可權之力量也。亞都爲總統時。尤與下院以財政問題參入他案。極力反對。卒得修正條例。務禁此種辦法。又關於草定執行法案之細律。初僅下院能草定之。旣雖許總統自行草定。然須由議院呈請。惟當有事時。則總統有全權頒布暫行條令。現則關於執行法案之細律。總統有自行草定之權。無須議院呈請矣。凡此皆總統與議院相爭。而

其勝利卒歸總統。用以明美之行政獨立之眞相耳。雖然。美總統無提出議案之權。其與議院通聲氣者。全在於政見書。格式分爲兩種。一爲普通之政見書。每於開院時發表。泛論政治大勢。並不拘於一事一物。一爲特別之政見書。隨時可以發表。僅就單一問題。解釋精透。並可詳陳辦法。實與政府提出之法案無異。有時總統本黨議員。提出一案。亦在討論之中。總統與表同情。則可發表政見書。遙爲聲援。以促成其通過。甚至以調和立法與行政之關係。時與上下兩院議長及議員接洽。光明磊落。毫不避忌。其同黨之議員。常以總統意見。發爲演說。且在演說之中。每引總統之政見書及其談話。以爲己所主張之後盾。證其與行政上經驗相合。美下院之重要辦論。全在各項專會。總統可常以其懷抱之政策。致書於專會長。請其就大會中宣讀之。其與反對黨宣戰。亦與在一議員之地位。無所分別。並可發其與反對黨爭辨之文件。徧登各報。以喚起國內輿論。在下院各專會。多半皆以文書辨難。而大會之決議。每取各專會辨難之文書。及總統致專會之函件。以爲標準。是總統於立法上。未始無力。無論議院常采取總統政見書之意見。總統同黨之各議員。常就總統政見書之意見提出議案。不啻總統之能自提議也。卽使議院不以總統之政見書爲然。而總統因此發表其所主張。儼然詔示議院以立法之方針。如何則被贊成。如何則被反對。其影響亦至大。當總統以政見書於尋常會期之中請下院討論一案。而下院之多數黨置之不理。總統得再召集特別會議。專爲討論前案。多數黨固無法以拒之。案雖未必卽得通過。而輿情已爲震撼。常起爲之援助。且總統攬有全國之行政權。議院每有相需之處。亦如總統之需議院也。彼此互有所需。益能交相爲用。行政立法之融洽。全賴有此。千八百九十七年。麥荆來政見書。詳述改革關稅意見。下院不爲提議。麥氏乃召集特別會議。雖勉強爲提議。然久不與票決。麥氏乃宣言曰。此案不速決議。彼不再任官吏。後案卒得通過。則立法有不能不循行政之處。尤爲顯而易見。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三號。林肯之政見書。請中央立籌巨款。專爲津貼開放黑奴各聯邦之損失。書中有謂上下兩院之國民鑒之。余現提一草案。又謂此案請速通過。務祈勿加脩改等語。此乃出於例外。爲憲法所不許。總統竟至提議。且將辦法完全定出。並請全案通過。尤爲奇特。威爾孫曾言華盛頓及其政府乃爲議院之眞主動者。亞丹姆斯常爲上下兩院反對。而其權力仍能加於議會之上。惹費松克里物蘭。均以己意通過多案於下院。是威氏亦早承總統之勢力不在議院以下也。就實際論。勢力升降無定。全視總統人材。其材略愈雄大者。其凌駕議會之程級。亦愈有進焉耳。

### 美國憲法將來之趨勢

美之輿論所趨。乃在鞏固行政權。務求行政機關。超然於立法機關以外。俾其互相抵制。彼中固亦言改憲矣。乃其意見。在欲增加總統之權力。非欲削奪總統之權力。加以帝國主義盛行。其經濟日益發達。其工商日益擴張。其外交日益煩鉅。其

軍備日益增加。美總統之權力。將隨時勢俱進。是更無可諱者。其在南美中美諸國。總統地位。亦與美相類似。其直接由人民選舉則一。有用複選制者。有用單選制者。其任期有四年者。有六年者。其立法機關。皆兩院制。其上院與總統之特別關係。所謂同意權者。亦與美國略同。有數共和國之國務員。雖可列席議院。然仍爲總統之附屬品。決不能與內閣制相混。故美國制實自成一統系也。（未完）

## 述隴西新地理 錄南通通報

錢繩武

民國肇造。百度更新。川滇邊省。析置新縣甚夥。而裁府併縣之制定。各省更易新名。猝難令人識別。是以政府公布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內。所有新定縣名。概於其下添註舊名。蓋亦慮學者之迷惑也。第析置各縣。表內尙未登載完備。間有復置諸縣。如山西之淸源樂平平順等縣。表內亦未註明。而訛舛萬端。屢經更改。愈令人疑信參半。隴西地理之改革。觀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任命甘省各縣知事。可以知其新舊名稱變動。而位置所在。或有未明。記者不才。爰爲考訂一二。以爲研究地理者之一助。弄斧之譏。自知不免。閱者幸諒之。

(一)府易名　蘭州府改皋蘭縣　平涼府改平涼縣　慶陽府改安化縣　鞏昌府改隴西縣　寧夏府改寧夏縣　西寧府改西寧縣　涼州府改武威縣　甘州府改張掖縣

(二)直隸州易名　涇州改涇縣　固原州改固原縣　秦州改天水縣　階州改武都縣　肅州改酒泉縣　安西州改安西縣

(三)直隸廳易名　化平川廳改化平縣

(四)州易名　狄道州改狄道縣　河州改導河縣　靜寧州改靜寧縣　寧州改寧縣　岷州改岷縣　靈州改靈武縣

(五)廳易名　洮州廳改臨潭縣　寧靈廳改金積縣　貴德廳改貴德縣　丹噶爾廳改湟源縣　循化廳改循化縣　巴燕戎格廳改巴戎縣　莊浪廳改莊浪縣　撫彝廳改撫彝縣

(六)新置各縣　紅水縣（皋蘭縣北三百三十里紅水河堡改、）漳縣（清嘉慶間廢縣復置、在隴西縣南七十里、）沙縣（張掖縣西北七十里沙河堡改、）西固縣（武都縣西西固堡改）東樂縣（張掖縣東北東樂堡改）毛目縣（高臺縣西北毛目城改）金塔縣（武威縣西南三十里金塔寺改）鹽池縣（靈武縣東南鹽州故城改）

其外議員覆選區表內所載董志原分縣。（安化縣西南董志鎮改）現已裁撤。

#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陝西神木縣人民因抗禁種煙戕殺知事……神木縣一帶。向來盛栽罌粟。今歲以查禁煙苗事。匪徒煽惑鄉民。出而反抗。五六月間已集衆至七八千人。縣知事劉漢青。恐釀事端。會同防營勸導解散。詎鄉民恃衆抗拒。竟將劉知事戕斃。並將防營百餘人。全行屠戮。搶掠衙署倉庫商號。焚燬教堂。現由陝督派兵馳往勦辦。

同　十二日

●任命李純署九江鎮守使劉世均署九江鎮守副使

●李烈鈞佔江西湖口宣布獨立組織革命軍與政府軍開戰於沙河鎮……自宋案發生及大借款成立後。反對現政府之革命黨。欲舉行二次革命。以達推倒政府之目的。在鄂之祕密機關。旣屢經破獲。乃轉而趨赴下游。希圖在贛起事。本月二日。兼領江西都督黎副總統接九江湖口要塞司令陳廷訓電稱。有革黨來潯運動軍隊。煽惑礮台。請速派兵鎮懾。因電飭政府派駐鄂境之北軍司令李純。酌派軍隊。馳駐九江之沙河鎮。前贛督李烈鈞。則於初八日由滬抵湖口。約會九十兩團。密謀舉事。並調集輜重工程兩營。分扼要隘。勒令各台官交出礮台。歸其佔領。本日駐德安贛軍旅長林虎所統之軍隊。突豎討袁軍白旗。向李軍攻擊。歷戰一晝夜。林軍死傷較多。同時湖口宣布獨立。組織討袁軍。嗣經省議會布告。推李烈鈞爲江西討袁軍總司令。歐陽武爲江西都督。

同　十五日

●黃興入南京挾制都督程德全宣布獨立組織革命軍……自湖口獨立後。黃興卽於十四日由滬抵寧。召集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會議。決議響應江西。次日舉事。要塞總司令吳紹璘。講武堂副長蒲鑑。要塞掩護第二團教練官程鳳章。不表同情。均經兵隊圍拿槍斃。於本日宣布獨立。以都督程德全名義。飭知各屬。通告各省。並委黃興爲江蘇討袁軍總司令。卽日檄飭第八第一兩師。分兵由津浦鐵路專車至徐州。會同駐徐州之第三師師長

冷遹。防禦北兵南下。程都督應省長。以獨立非其本意。於十七日託故離寗。

●任命劉次源暫護福建民政長……原任護理民政長汪箴經因病告假

●任命謝桓武暫行兼署河南內務司長高鴻善署河南財政司長

同　十六日

●准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辭職

●授段芝貴陸軍上將任命爲陸軍第一軍軍長並江西宣撫使……其第一軍軍長歸領湖北都督兼江西都督黎元洪節制。

●任命畢桂芳暫行護理黑龍江都督並兼護黑龍江民政長……原任都督兼民政長宋小濂。因俄人交涉事進京。

同　十七日

●特任交通總長朱啟鈐暫行代理國務總理

●任命趙秉鈞爲步軍統領兼管理京師巡警事務

●任命劉若曾署直隸民政長

●任命王廷楨署天津鎮守使趙惟熙爲江西宣撫副使

●安徽宣布獨立柏文蔚入安徽組織革命軍……安徽受湖口南京影響。省垣商民。異常驚慌。秩序已亂。行政官與紳商會議。宣布獨立。舉第一師師長胡萬泰代理都督。孫多森仍任民政長。時蕪湖先已獨立。與省垣以兵力爭取大通鹽釐。省兵失利。胡遂於二十一晚離省。孫多森亦同時出走赴滬。憲兵司令祁耿寰攝都督事。軍界復舉劉國棟代之。嗣柏文蔚由寗旋皖。遂爲安徽都督。並組織討袁軍。

同　十八日

●准工商總長劉揆一內務次長言敦源辭職任命王治馨署內務次長

●任命時象晉署湖北教育司長

●任命沈壽堃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官

●廣東都督陳炯明宣布獨立……贛事發生後。廣東都督陳炯明。於本日召集各師旅軍官。商議獨立。旋至省議會宣布政見。力斥袁總統違背共和。主張與政府脫離關係。言時聲色俱厲。隱示將以武力威脅。議員知無可商辯。唯唯而散。陳即於晚後八時。出示宣告獨立。

同　十九日

●特任陸軍總長段祺瑞仍行代理國務總理

●任命張勳爲江北鎮撫使並授以勳二位

同　二十日

●任命王志昂爲山西財政司長

●福建都督孫道仁從師長許崇智之請宣布獨立……贛寗粵皖起事後。閩省適居贛粵之間。影響所及。人心動搖。第十四師長許崇智。要求都督孫道仁響應。孫督以閩垣兵力單薄。恐生擾亂。遂召集各界及行政官。決議從許之請。宣布獨立。並聲明俟大局定後仍歸統一。

同　二十一日

●宣告湖口徐州及北京戒嚴……令曰。查約法第三十六條。載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又戒嚴法第一條。載遇有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各等語。現在江西湖口及江蘇徐州等處地方。亂黨暴擾情形。實與戒嚴法所稱非常事變相符。須用兵備警戒。迭據各該地司令官呈請前來。本大總統特依約法暨戒嚴法宣告戒嚴。自宣告之日起。所有湖口徐州等處地方。凡應攻守各地域。均按照戒嚴法接戰地域之規定辦理。其餘地方。並准由各該出征司令官。依法臨時宣告戒嚴。至北京爲民國政府根本重地。現雖民商安堵。廛市無驚。第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恐不免有奸人匪徒混迹其中。希圖擾亂。自應同時依戒嚴法警備地域之規定。酌量辦理。以保治安而鞏國本。所有各界人等。仍各照常安業。無庸誤會驚惶。此外各省地方。如有應行警備各地域內。各該地司令官隨時呈請本大總統依法宣告。若時機迫切。須臨機處分者。准卽依法臨時宣告戒嚴。以期弭患無形。共維秩序。同日任命步軍統領趙秉鈞爲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陸建章爲副司令官。

●准工商總長劉揆一辭職……部務由次長向瑞琨暫行代理。

同　二十二日

●任命倪嗣沖爲皖北鎭守使

●任命張弧爲鹽務籌備處處長周肇祥署山東鹽運使

●政府軍敗革命軍於韓莊追至徐州革命軍退至浦口……駐徐第三師師長冷遹。於南京獨立後。卽宣布徐州獨立。會同南京派來第一第八兩師之軍隊。向利國驛韓莊進發。抵禦北兵。十六日向駐紮韓莊靳雲鵬所統第五師之軍隊攻擊。次日復繼續進攻。適駐兗江防軍暨兗州鎭派兵來援。與第五師會合。將革軍擊退。旋經政府任命江防軍統領張勳爲江北宣撫使。率軍追逐南下。二十日戰敗革軍於柳泉。二十一日進攻徐州。本日將徐城克復。革軍萬數千名。均由徐州向浦口南退。

同　二十三日

●銷去孫文籌辦全國鐵路全權…所有鐵路總公司條例內事權。暫由交通部執行。

●任命馮國璋爲江淮宣撫使

●令署內務次長王治馨暫行代理該部部務

●革命軍圍攻上海製造局爲守兵擊退……政府懲於徐企文之突攻製造局也。於本月初。特派海軍中將鄭汝成。率警衞隊千三百名。來局駐守。並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督率駐浦兵艦。協同保衞。南京獨立後。革命軍以陳其美爲駐滬討袁軍總司令。疊次要求駐局軍隊。尅日離申。該軍不允。革軍遂調集軍隊。由鈕永建劉福彪等統率。於本日上午三時。分道向製造局攻擊。歷戰五六小時。革軍損失頗巨。本日晚暨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等日晚間。復添兵繼續進攻。革軍疊遭敗衂。旋卽退至吳淞及寶山一帶駐紮。

同　二十四日

●任命黃培松爲福建護軍使

同　二十五日

●任命應德閎兼會辦江蘇軍務

●政府軍克復湖口……自湖口獨立沙河開戰後。政府陸續調兵來贛。任命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陸軍第一軍長。並派海軍次長湯薌銘來潯督率艦隊。二十四日晚。段湯約會水路夾攻。戰至本日下午四時。礮台力不能支。乃懸白旗乞降。湖口各礮台及湖口縣城。均經克復。

●湖南都督譚延闓宣布獨立……湘省迭接南京江西來電。催勸獨立。於二十一日起。疊開大會商議。主張先行籌備。都督譚延闓本不贊成。以革命黨員之環迫。遂於本日通電。宣布與政府斷絕關係。

同　二十六日

●任命龍濟光爲廣東鎭撫使龍覲光爲廣東鎭撫副使

同　二十七日

●公布改定擔架術教育令（教令第三十三號）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

第五條　擔架教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令軍警保護國會……令曰。近因軍情緊急。謠疑繁興。國會爲立法最高機關。理應尊重。著軍警各管官。隨時認眞保護。議員除內亂罪及現行犯外。均得受約法上之保障。該管官切毋疏虞。以尊法權。

●免安徽民政長兼都督孫多森本官任命倪嗣冲爲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

同　二十八日

●任命鄭汝成爲上海鎭守使。

同　二十九日

●免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本官任命許寶蘅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

●南京革命軍總司令黃興遁走都督程德全電告南京軍隊取消獨立……程都督十七日抵滬後。卽發通電。畧謂南京軍隊要求獨立。德全苦支兩日。舊病劇發。來滬調治。二十五日復與應省長會銜通電。聲明寧垣之變。絕不贊成。蒞滬後。已召集蘇屬水陸軍警。議圖恢復。現在蘇州行署辦事。並在上海設立辦事處等語。並電蘇省各屬。飭令將獨立取消。時江西上海革軍。均已失利。徐州府亦爲政府軍克復。寧垣聲援已絕。餉械又復不支。討袁軍總司令黃興。遂託故離寧。乘輪下駛。代理都督章梓。亦同時逃遁。第八師師長陳之驥。適得程都督電。遂於本日將南京獨立。宣布取消。蘇州鎭江及各屬前之遵電響應者。亦均先後取消獨立。

同　三十日

●貴陽旱災……貴陽各屬。久未得雨。旱象已成。田禾多已槁損。

●任命張文生爲徐州鎭守使

同　三十一日

●特任熊希齡爲國務總理

八月　一日

●任命李廷玉署九江鎭守副使……劉世均以暗通革軍帶兵潛逃褫職。

●任命姜桂題任熱河都統

●吉林水災……吉林自上月以來。陰雨連朝。江水泛溢。田禾悉遭淹沒。松花江水。幾與岸齊。下坎民居。冲塌無數。吉長路軌及各路電線。亦多被燬者。

同　三日

●任命龍濟光爲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並授爲陸軍上將

同　四日

●任命李純爲江西護軍使劉槐森署九江鎭守使

●廣東軍隊逐陳烱明取消獨立……陳烱明旣宣布獨立。卽預備出師援贛。粤省原有兩師一旅。乃於其中抽編三支隊。以原任師長鍾鼎基蘇愼初旅長張我權分領之。軍界本不贊成獨立。而遠行赴贛。尤不樂從。鍾鼎基察悉軍心。復以他事爲陳疑忌。迺先日避往香港。陳又以他事擅行囚禁軍官。於是軍心愈憤。本日第二師師長蘇愼初。調集軍隊。由沙河出發。至牛王廟列陣。發大礮向都督府轟擊。陳烱明聞變。卽潛逃出城。避赴香港。各軍舉蘇愼初爲臨時都督。次日軍界另舉張我權以代蘇。

●駐重慶師長熊克武宣布獨立……駐重慶四川第三師師長熊克武。本日出示獨立。並爲討袁軍司令。

同　六日

●任命鄭汝成爲上海警備地域司令官……旋以吳淞寶山一帶尙有戰事。改爲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

●解散江西省議會……令曰。省議會爲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一切舉動。首當根據法律。契合民意。乃查江西省議會。於七月十四日通電各省。謬舉都督。並宣言與中央脫離關係。顯係大違輿論。破壞統一。此等背叛行爲。實非法律所能保護。本大總統行使約法統治權。應卽責成宣撫使段芝貴護軍使李純勒令解散。一俟軍事稍定。另行依法選舉。以期符合民意。其各省用兵地方。如省議會正在開會期中者。亦准由各該行政長官或司令官等酌量情形。暫行停止該議會開會。

同　七日

●查禁社會黨……令曰。查近日匪徒。每藉政黨名義。迫脅官吏。魚肉鄉愚。殊足以妨礙政務。擾害治安。甚且蓄意煽亂。潛謀不軌。全國人士。無不疾首蹙額。深以爲病。玆據京師天津等處呈報。破獲社會黨秘密機關。搜出種種犯內亂罪證據。幷查有勾通外國虛無黨。妨礙國際和平情事。顯係倡亂行動。迥非文明各邦所稱社會黨研究學理者可比。若不從嚴禁止。必至釀成巨患。破壞大局。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各軍司令官。將所有社會黨本部支部。一律嚴行查禁。此外一切黨會。如有擾害煽亂。與該黨相類似者。亦准由各該都督民政長及司令官勒令解散。分別懲治。以維秩序而保公安。

●任命陳同紀爲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安徽軍隊逐栢文蔚取消獨立……胡萬泰孫多森之離皖也。遇柏文蔚於金陵。柏邀胡仍回皖任事。祁耿寰旋亦至皖。柏初頗親胡。繼以祁讒。遂疑胡有貳。胡與其團長柴寶山路靖坤。本不贊成革命。前次獨立。乃爲贛寧所迫。勉力維持。至是遂調集本師軍隊。於本日午間。進攻都督府及獅子山。柏文蔚向蕪湖逃避。胡萬泰遂以師長名義。維持治安。通電取消獨立。並促都督倪冲嗣涖任。旋復會同海軍。於二十九日攻克蕪湖。

### 同　八日

●革命黨何海鳴等復據南京宣布獨立旋被軍隊拿獲卽取消獨立……南京取消獨立後。各界迭次電促程都督應省長涖寧。維持秩序。越七八日。迄未成行。僅由程都督委杜淮川任第一師師長並代行都督事。革黨以城中無主。遂復運動軍隊。爲第二次之獨立。本日上午三時。礮台鳴礮爲號。響應者寥寥。至午後一時。有兵士數百人。擁入都督府。杜淮川先時逃避。旋由何海鳴以討袁軍總司令名義。出示宣告獨立。並任陳之驥爲江蘇都督。此舉第八師全體及第一師中第三第五兩團。均不贊成。卽由陳之驥將何海鳴等二十餘人拿獲。並出示將獨立取消。

●國會延長會期……國會自四月八日開會以來。已屆四月。現因議決案寥寥無幾。而重要各案。尙未議及。遂由兩院決議延長會期。

●解散廣東省議會……令曰。查此次陳逆炯明倡亂粵省。曾由該省議會於七月十八日領銜通電。迭據各埠商民暨廣州材商會來電。誓不承認。顯見該省會甘心效逆。實有大違民意之處。現在粵事雖就敉平。惟續據粵商林總等電稱。粵省會簽名贊助叛亂。全粵痛恨。請迅提究等語。應卽援照江西辦法。著都督兼民政長龍濟光立將該省議會解散。一俟善後事宜。辦理粗有頭緒。迅速依法另行選擧。以期代表民意。其簽名助逆各議員。犯有內亂罪名。應卽一併確切查明。按律究辦。

●准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辭職

### 同　九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宣布取消獨立……師長許崇智要求福建獨立後。卽擬調兵援贛。詎軍隊不願出征。同時復得上海及各方面革軍失利之耗。且孫都督復調兵回省防守。遂於三十一日乘輪離閩。孫都督於許行後。卽行籌辦善後事宜。至本日乃正式宣告取消獨立。

●任命湖南各地方鎭守使……趙春廷爲湘南鎭守使。節制衡永郴桂寶軍隊。王正雅爲常澧鎭守使。田應詔爲湘西鎭守使。陶忠洵爲湘西鎭守副使。

### 同　十日

●准外交次長劉式訓辭職任命曹汝霖爲外交次長

●任命黃士龍爲廣東護軍使

●任命陶家瑤署四川鹽運使

●任命胡文藻爲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政府以議員居正等犯內亂罪通令逮捕……令曰。據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有參議院議員居正胡秉柯。衆議院議員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等。私通匪徒。本年三月六日。季雨霖詹大悲等倡亂武漢。居正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均涉嫌疑。胡秉柯與詹逆同寓漢口租界。搜獲紅旗。來函索取。事後查明該員係來辦交涉。維時因逆謀未成。姑予免究。此次南京獨立。該員等私往上海南京等處。分任兵職。公然叛亂。其劉英一犯。別號丹書。前獲寧犯調元證據內。有丹書派人赴荊運動軍隊支洋二百元等語。上月天門潛江兵變。探有劉英爲都督劉鐵爲師長之私謀。近日沙洋叛變。劉鐵通電寧湘。自稱鄂西總司令。劉鐵乃劉英胞弟。勢難姑容。請將居正胡秉柯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援照內亂罪犯。咨院革除議員名籍。其得有勳位軍職者。一律褫奪援律拏辦等語。查議員職司立法。代表人民。乃居正等勾串匪徒。謀爲內亂。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逭。該員等得有勳位軍職者。應由陸軍部分別查明呈請辦理。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各司令官一律嚴拏。務獲懲辦。以伸國法。

●直隸水災……直隸順天天津保定各處。陰雨兼旬。山洪暴漲。大清河運河各隄。先後決溢。雄縣安州霸州通州東光東安固安等處。田舍村莊。多遭淹沒。通州車站。亦被冲壞。淹斃人口約二三千人。

同 十一日

●粵督龍濟光率濟軍抵粵粵軍與濟軍開戰被濟軍擊潰……廣東獨立後。政府卽命龍督率濟軍至粵鎭撫。兵隊行至肇慶時。省垣業經取消獨立。本日濟軍抵省。張我權先已避匿。遂卽整隊入城。詎粵軍不願讓出觀音山。與濟軍開槍轟擊。而駐都督府之粵軍。亦於次日相繼譁變。十三晨。龍督下令進攻。戰至午後二時。粵軍兵力不支。除潰散外。餘均降服。

●駐南京第一師攻擊第八師宣布獨立革黨何海鳴任臨時總司令……本日上午一時。第一第八兩師。忽互相攻擊。至四小時之久。守衛富貴山礮台之第八師。亦被一師攻逐。前日拏獲之何海鳴等。均於清晨由獄釋出。下午四時。何海鳴復任爲臨時總司令。出示宣布獨立。

●任命段芝貴兼安徽宣撫使陳廷訓爲南康鎭守使

同 十三日

●湖南都督譚延闓宣布取消獨立……湘督之獨立也。譚人鳳周震麟唐蟒蔣翊武等。持之最堅。招募兵隊。幾達五師。一面派兵援贛。一面提兵攻鄂。詎兩軍皆不得利。鄂軍旣由岳州進逼。在贛之政府軍。又將移以攻湘。且湖口南京廣東失敗之耗。先後傳播。於是頓失所恃。適黎副總統及蜀滇黔桂四督。先後發電敦勸取消。譚督遂於本日電達政府。宣布取消獨立。

●政府軍收復吳淞礮台……南京獨立後。吳淞礮台卽歸附革軍。居正爲吳淞要塞總司令。時政府軍方守衛製造局。且兵力未厚。不遑兼顧。迨製造局解圍。北兵旣陸續南下。海軍總長劉冠雄。亦於二十八日抵申。遂決計水陸會攻。本月二日起。疊次小戰。

政府軍均占優勢。十二日晨。海軍艦隊復向礮台開礮轟擊。至下午、紅十字會出爲調處。該會西醫士柯師。親至寶山城。向革軍司令鈕永建勸降。鈕亦以生靈爲重。開出條件。交由柯醫士向劉總長李司令妥商辦法。本日午前。海軍艦隊遂開近台岸。將各礮台先後接收。鈕永建率其部兵退紮嘉定。礮台司令居正。先於十二日棄台他往。

同　十四日

●任命劉冠雄兼爲南洋巡閱使雷震春爲南洋巡閱副使李準爲廣東宣慰使薩鎮冰督辦淞滬水陸警察事宜

●任命鄭汝成兼督理上海製造局……原任督理陳榥。來京另候任用。

同　十八日

●政府軍克復南昌……湖口獨立時。護軍使歐陽武。初以軍隊不用命爲辭。堅請解職。並聲稱擁護中央。繼則通電各省。宣布討袁。並由省會舉爲江西都督。湖口戰事解決後。政府軍卽分四路進取。一陸軍會同兵艦。進攻南昌。一由黃梅。一由沙河。合攻德安。一由姑塘攻南康。自八月一日起。建昌德安吳城瑞安南康。次第克復。李烈鈞節節退守。旋聞歐陽武於九日逃往吉安。遂回南昌。佈置一切後。仍開赴前敵。本日政府軍集南昌城外。開戰數刻。卽整隊入城。李烈鈞率兵數百名。向上游逃避。

#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七月一日

●巴爾幹第二次戰爭開始……巴爾幹形勢。忽戰忽和。瞬息千變。從前非正式之攻戰。已有數次。近日保加利亞。突將鐵道占領。亙國境全線。攻擊塞爾維亞希臘兩軍。三國遂正式開戰。但尙無宣戰之布告。在薩羅尼加之保軍。爲希臘軍降伏。希臘王現向薩羅尼加出發。俄皇猶力謀招致保塞兩國首相於聖彼得堡。冀可斡旋。

●和蘭內閣解散……和蘭現內閣解散。和蘭女王。召見社會黨員託賚斯得拉氏。命組織新內閣。

●德國議會議決陸軍擴張案……德意志帝國議會。在第三讀會。通過陸軍擴張案。其擴張經費案。各黨派所爭執諸點。與政府協議後。亦通過於議會。

●德國君主納稅案否決……德國課稅法案。聯邦君主。應負納稅義務。經議會多數否決。遂將此項削除。

●德艦進水……德國裝甲巡洋艦迪爾芬高。在漢堡造船所造成。本定六月十四日進水。後因事延期。至本日始行進水禮。

同　二日

●南非洲礦工同盟罷業……南非洲礦工。集合大團體。同盟罷業。蘭德地方各礦山。次第停工。

●希保塞通告列國……希臘送覺書於列國。聲稱保加利亞謀奪取爭執未定之地域。進兵攻擊。希臘不能容忍。故率軍前進。令其撤退。保加利亞及塞爾維亞。亦各以己國之意見。通告列國。

●門羅亦將加入戰爭……羅馬尼亞在野黨。勸政府發兵攻保加利亞。該國已下動員令。門的內哥羅。亦將助希塞兩國。與保加利亞相抗。

同　三日

●塞國布告宣戰……塞爾維亞王。對於保加利亞。正式布告宣戰。

●保國要求停戰……保加利亞送最後通牒於塞爾維亞希臘兩國。要求於二十四點鐘內。停止戰鬬。維持和平。並請俄國出為干涉。

●塞希大敗保軍……保加利亞軍隊。用二百五十門大礮掩護。攻入號稱馬其頓鎖鑰之奧丘坡利高原。被塞軍擊退。保軍大敗。塞軍即乘勝逐之於杜列得窪河。殺傷保軍二千人。降服四千人。希臘軍亦大敗保軍於薩羅尼加。保軍退出幾爾吉守平原。

●英國承認比利時合幷剛果……英國外交大臣葛雷。令駐比公使。正式承認比利時合幷剛果。

●德意兩帝會見……德意志意大利兩國皇帝。會於幾爾港。議對最近巴爾幹戰爭。鞏固三國同盟。並連名致電奧帝。

同　四日

●普魯士陸相辭職……普魯士陸軍大臣海林幹將軍辭職。將軍在陸軍大臣任內。關於陸軍及增兵案之功頗巨。

●保塞下令停戰……俄政府接到保加利亞及塞爾維亞兩國正式通告。言已下令停止攻擊。

同　五日

●南非罷業之大亂……南非洲蘭德地方罷業工人。大起擾亂。聚衆焚燒公園車站。並佔電局報館。旋被軍警擊散。礦山罷業之工人。已達二十萬人。

●希塞兩軍大勝……塞軍敗保軍於柯差那。希軍敗保軍於幾爾吉守。兩地均為希塞占領。門的內哥羅及羅馬尼亞兩國。均下陸軍全部之動員命令。

同　六日

●日本威仁親王逝世……日本有栖川宮威仁親王。因病逝世。王為明治天皇之姪。於中日戰爭及日俄戰爭。均有大功。日皇命罷朝三日。並營國葬。

●南非暴動再發……南非罷業工人。又集衆於蘭德俱樂部前。大起騷擾。軍隊發礮擊死多人。始各逃逸。該地官吏。已布戒嚴令。並乞政府派軍鎮壓。

同　七日

●南非罷業終息……南非洲罷業暴動。經軍隊礮擊後。礦工大慴。南非聯邦總理大臣波泰。及財政大臣斯碁。與礦主及礦工協議。業已解決。

●巴爾幹戰況……塞爾維亞逕斷絕國交之覺書於保加利亞。言明同盟條約即歸消滅。塞爾維亞希臘門的內哥羅三國駐紮保加利亞之公使。均已撤回。

希臘軍隊占領蒂蘭。

保加利亞軍。在聖尼古拉斯隘附近。擊敗攻入保境之塞爾維亞軍。鹵獲大礮六門。

土耳其政府。召集現在賜假之將校。並送覺書於保加利亞。要求撤退馬爾馬拉湖之軍隊。否則土耳其將進兵攻逐。

與地利擬調停巴爾幹戰爭。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兩國。已答復承認。

●亞拉伯人襲擊意軍……意大利在的利波里開鑿道路之工兵。被亞拉伯人襲擊。死傷二百餘人。

●英下院通過愛爾蘭自治案……英國下院。將愛爾蘭自治案。通過第三讀會。

同　八日

●普魯士新任陸軍大臣……普魯士任命法坎漢為陸軍大臣。繼海林幹之後。

●亞爾巴尼亞人興戰……亞爾巴尼亞人。與塞爾維亞守備兵開戰。

●英下院通過惠爾士國教廢止案……英國下院。通過惠爾士國教廢止案於第三讀會。

●羅馬尼亞擊匈牙利船……匈牙利汽船。在多瑙河運載保加利亞軍隊。被羅馬尼亞兵士射擊。

●塞軍攻取要地……保加利亞軍。在伊斯的布。為塞爾維亞軍戰敗。塞軍即占據其地。

同　九日

●保加利亞承認土耳其之要求……保加利亞承認土耳其撤退馬爾馬拉沿岸軍隊之要求。約土耳其不得進攻。

●西班牙軍與摩洛哥接戰……西班牙軍隊。在愛克騷附近。與摩洛哥叛徒五千人大戰。

同　十日

●羅保之決裂……羅馬尼亞送最後通牒於保加利亞。並配置其軍隊於國境。

●保加利亞求和……保軍累被希塞兩軍戰敗。損失頗巨。近通牒列國。願與塞爾維亞議和。要求列國仲裁。

●希塞兩軍連絡……塞爾維亞軍。占領伊斯的布。與希臘軍連絡。圍攻保軍。兩國並謀拚合在馬其頓爭執之地域。

同　十一日

●羅馬尼亞布告宣戰……羅馬尼亞對於保加利亞正式布告宣戰。召還駐紮所非之公使。其軍隊已侵入保加利亞國境。

●和蘭新內閣成立……和蘭自由民主黨。組織新內閣。波史氏

受任爲內閣總理。

●俄國調停巴爾幹戰爭……俄國要求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門的內哥羅諸國。立卽停戰。並派員赴聖彼得堡議和。

●土耳其之奮起……土耳其謀占領愛諾斯米提亞線以南之地域。現已進軍。

同　十二日

●羅馬尼亞占領保地……羅馬尼亞軍占領細利得利亞。保加利亞以羅馬尼亞當初主張中立。故並不與之反抗。

●愛爾蘭之騷動……愛爾蘭俾爾法斯得。本月令節時。統一派及國民派羣集。互用槍石爭鬬。後經警察驅散。受傷者甚衆。

●羅馬尼亞之宣言……羅馬尼亞通牒保加利亞。謂前曾照會該國。言明若戰爭勃發。羅馬尼亞當取自由行動。保加利亞並不答覆。且未經通告之先。攻擊塞爾維亞。故羅馬尼亞特進軍於保加利亞。幷謂羅馬尼亞將參加於分割土耳其領土最後之協議。

同　十三日

●土耳其進軍……土耳其向亞得里亞那堡進軍。現已占領棲霞盧。此舉大抵已得塞爾維亞希臘之承認。

●土耳其與塞希兩國訂約……土耳其與塞爾維亞訂約。已經蓋印。並議與希臘訂約。

同　十四日

●保加利亞軍艦逃亡……保加利亞破艦一艘。水雷艇六艘。因避羅馬尼亞之艦隊。逃入俄境。被俄國扣留。

●希塞之強硬……塞爾維亞及希臘。聲稱在戰場以外。不復與保加利亞交涉。

同　十五日

●保軍虐待奧意領事……奧地利意大利兩國駐薩羅尼加領事。在西來斯地方。被保加利亞兵掠奪。且侮辱兩國國旗。

●德國造船職工罷業……德國漢堡造船所職工同盟罷業。

●英國上院否決愛爾蘭自治案……英國上院。以愛爾蘭自治案。不可不順國民之意志。以三百二對六十四之多數否決。

●各國在墨西哥外交官之陳請……歐洲各國在墨西哥外交官。各送陳請書於本國政府。因墨西哥之革命。皆美國爲之援助。請政府照會美國。令速承認墨西哥現政府。否則墨西哥之亂。常由美國負其責任。

●希臘軍之勝利……希臘軍戰勝保軍占領西來斯。保軍退出該地時。縱火焚掠。又杜買拉亦爲希臘軍戰勝占據。

同　十六日

●保加利亞內閣辭職……保加利亞達的夫內閣。因俄國仲裁不成辭職。

●列國大使會議之決議……列國大使會議。對於巴爾幹問題。滿場一致。贊成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之不干涉主義。關於亞爾巴尼亞應否戴王獨立及國境之問題。尙未決定。

●保加利亞對於土耳其進軍之抗議……保加利亞因土耳其向亞德里亞那堡進軍。通告列國。要求列國向土耳其政府抗議。並

照會土耳其謂其違背倫敦。請卽中止。

●希塞維三國軍隊之聯合……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三國之軍隊。互相聯合。謀進軍於保都所非。

同　十七日

●美國對日之答覆……美國國務卿渤瀨陽氏。已送日本第二次關於加利福尼亞問題通牒之答復於日本大使。

同　十八日

●保加利亞新內閣成立……保加利亞新內閣成立。以拉度勞甫為總理大臣。蓋那提夫為外務大臣。柴波甫為陸軍大臣。拉氏為親奧派。恐不見悅於俄國。

同　十九日

●土耳其進軍中止……土耳其向亞德里亞那堡之進軍。現已中止。

●所非外交團對於羅馬尼亞之抗議……羅馬尼亞軍隊。日向保都所非前進。列國外交團。因保都危險。恐起擾亂。特向羅馬尼亞抗議。

●俄奧之親睦……俄奧兩國。為平和起見。互相接近。

●羅馬尼亞通告列國……羅馬尼亞正式通告列國。聲稱保加利亞必將細利得利亞割讓於羅馬尼亞。方能滿足。並謂因謀巴爾幹問題早日決定之故。不得不進軍於所非。

同　二十日

●奧帝忠告保王……奧地利皇帝致電保加利亞王。勸其承認羅馬尼亞提出之條件。

●羅馬尼亞進軍中止……羅馬尼亞進攻所非之軍隊。中止前進。

●俄國對土之抗議……土耳其騎兵隊。已抵亞德里亞那堡之前面。俄國駐土大使。屢見土相。抗議土耳其侵入保國領土。

●法國下院通過三年兵役案

同　二十一日

●土耳其通告列國……土耳其通告列國。已占領西來斯及亞德里亞那堡。並要求定馬利太河為國境。

●墨西哥大總統負傷……墨西哥大總統為炸彈所傷。勢甚危殆。

●葡萄牙戒嚴……葡萄牙政府忽有炸彈發見。因下令戒嚴。但秩序尚安。

同　二十二日

●英國上院否決惠爾斯國教廢止案……英國上院。會議惠爾斯國教廢止案。以其不合輿論。遂以多數否決。

●塞軍占領保市……塞爾維亞軍戰勝保軍。占其西北部俾羅括拉特的克市。

●保加利亞停戰……保加利亞政府。通告列國。業已停戰。並下軍隊復員之命令。

●墨西哥國之內亂……墨西哥惠辣克士州都斯坦市。叛軍起事。美政府卽派戰艦赴魯易若那。保護美人及外人。

同　二十三日

●德國要求開放他大尼里海峽……德國促烏爾彌亞政府。開放

他大尼里海峽。但俄國公言不贊成此說。

●巴爾幹平和之希望……羅馬尼亞王通告希臘塞爾維亞。勸其停戰。並致電保加利亞王。速訂和約。

同　二十四日

●俄國之反對土耳其……俄國黑海艦隊。在土耳其港灣。行示威運動。並在大使會議。提議對土耳其爲強硬之處置。

●巴爾幹諸國和戰之趨向……希臘政府接到羅馬尼亞通告後。贊成議和。塞爾維亞則拒絕停戰。羅馬尼亞王又電勸土耳其勿再前進。土軍仍越保加利亞國境。向菲里波利進軍。

同　二十五日

●希塞不允停戰……羅馬尼亞勸希塞兩國停戰。兩國以停戰條約尚未締結。仍當繼續戰爭。

同　二十六日

●羅土進軍中止……羅馬尼亞據保加利亞之要求。前進之軍隊。在所非附近停止。土耳其首相。亦令軍隊占領至馬利太線爲止。不再進軍於保國之領地。

●希臘海軍占領保港……希臘海軍。占領愛諾斯附近之提第亞格支港。該港保軍。均已撤退。

●巴爾幹議和專使出發……巴爾幹諸國。各派議和專員。赴羅馬尼亞首都不加勒斯多。

同　二十七日

●希臘軍之北進……希臘軍襲擊保加利亞扼守克來斯那險路之軍隊。攻入後。卽自該路北進。保軍遺礮三門。退守鳩馬尼亞。

同　二十八日

●美墨之交涉……美國政府。因墨西哥狙擊美國移民事務官。與墨西哥起嚴重之交涉。要求將行凶者執付軍法會議。

●希臘又拒絕停戰……巴爾幹交戰國將議和於不加勒斯多。議先停戰三日。希臘不從。現仍繼續戰爭。

同　二十九日

●摩洛哥亂勢之猖獗……摩洛哥亂黨。圍攻得士安市。勢極猖獗。法班兩國。擬取聯合行動。以謀恢復秩序。

●巴爾幹開講和會議……巴爾幹諸國議和專使。本日在羅馬尼亞首都開非公式之講和會議。以羅馬尼亞總理大臣爲議長。

●墨西哥承認美國之要求……美國之要求。墨政府已完全承認。

同　三十日

●亞爾巴尼亞問題解決……列國大使會議。議決亞爾巴尼亞問題。許其自立。其國境及愛琴海島嶼問題之議定書。亦已脫稿。

●保都之危迫……所非之鐵道。被敵軍斷絕。希臘軍陸續前進。

同　三十一日

●巴爾幹停戰之決議……巴爾幹講和會議。決議停戰五日。

●西班牙駐摩軍之危急……西班牙軍隊。在摩洛哥得士安被圍。

●英謝絕參加巴拿馬博覽會……英國政府對於巴拿馬萬國博覽會。謝絕參加。但未經說明理由。大抵爲巴拿馬運河航費之故。

原文献残缺